2023年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
设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08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15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12
（一）项目概况.....12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5
（三）项目绩效目标.....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7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4
（一）绩效评价情况.....24
（二）绩效评价结论.....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5
（一）项目决策情况.....25
（二）项目过程情况.....28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四）项目效益情况.....34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6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7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8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0
十、附件 40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战略，推进健康汾阳建设，加大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安全急救器材配置，更好地保障民众健康安全。为了将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让更多的人掌握急救技能及AED使用，以提高心脏骤停患者的生存率，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市政府已将“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以下简称AED）”列入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中，在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配置安装AED。此举旨在确保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应急救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医疗急救体系。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提高院外心脏骤停患者的院前复苏率和院内抢救成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这一目标旨在通过合理配置AED设备，加强公众急救知识培训，确保在心脏骤停等紧急情况下，现场第一目击者能够迅速使用AED进行除颤，为患者争取宝贵的抢救时间，从而提高救治成功率。

2、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AED配置点扩大涵盖至各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交通枢

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 8 个区域，共设置 325 个点位进行投放。各牵头部门组织在原有设置基础上，按照分配任务数设置 AED 点位，并通过在 325 台 AED 配置点统筹举办 CPR+AED 或初级救护员培训班，完成培训取证人数 6500 名；普及宣传 32500 人次。

阶段性绩效目标明细表

序号	目标名称	单位	目标数量	业绩数量	备注
1	AED 配置点扩大涵盖	台	325	325	
2	培训人数	名	6500	6500	
3	普及宣传	人次	32500	32500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17 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批拨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费用的请示》（汾卫体字[2023]15 号），请示内容为购置安装费用 812.5 万元，培训宣传费用预计 9.75 万元，共计约 822.25 万元，列入预算资金。

3 月 27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费用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3 号），下达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费用 822.25 万元。2023 年 11 月 5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54 号），核减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费用核减 123.703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698.547 万元。

截止评价基准日，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款实际共支付 688.797 万元，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宣传培训服务费实际共支付 9.62 万元，共

支付 698.4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收回年底结余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第 176 号），年底结余 0.13 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具体如下：

1.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采购协议第一包合同价为 392.45 万元，2023 年 8 月 28 日，支付 90%货款 353.205 万元（剩余 10%在下一年支付）；第二包合同价为 372.88 万元，2023 年 9 月 27 日，支付 90%货款 335.592 万元（剩余 10%在下一年支付），两包共支付 688.797 万元。

2.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宣传培训合同价为 9.62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9.62 万元。

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有结余，年底汾阳市财政局收回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7	90%
综合得分	100	90	90%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函[2023]21 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3 次)、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 8 次）及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 9 次）文件进行的。指南明确了 AED 在公共场所的配置原则、适用范围、规划配置、优先保障的重点公共场所，以及鼓励各单位自主配置和社会各界积极捐赠的原则。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这一指南，采购了 325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以供公共场所使用，体现了对提高心脏骤停患者生存率的重视，以及对普及急救知识的承诺。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2023]21 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3 次）、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 8 次）及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 9 次）等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通过对各政府机关、社区(村)、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8个区域325个点位的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安装和宣传，更好的保障了民众生命健康安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本项目绩效指标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设置，产出类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目标设置完整，三级指标分类明确；效益类指标设置未能深入体现项目后期效益，与本项目特点贴合度欠缺。

项目根据2023年3月7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53次会议，听取了市卫体局任淑宏同志关于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BD)的汇报，并征求了市医疗集团任云峰同志、市红十字会赵斌同志的意见和4月13日，采购项目经过专家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2023年3月7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53次会议、2023年3月17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请示《关于批拨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费用》（汾卫体字[2023]15号）；2023年3月27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费用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3号）文件采购项目自动体

外除颤器设备预算金额为822.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22.2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项目计划在各政府机关、社区(村)、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8个区域325个点位，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并组织培训宣传,与实际执行相符。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8月已陆续完成汾阳市AED配置点计划目标。各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8个区域，共设置325个点位进行投放，符合绩效目标数量。

2023年11月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培训取证人数达6500名，包括在20个政府机关配置点400名、205个社区(村)配置点4100名、30个学校配置点600名、10个交通枢纽配置点200名、30个公共场所配置点

600 名、10 个运动场所配置点 200 名、10 个文化场所配置点 200 名、10 个旅游景区配置点 200 名。

普及宣传通过线上及线下进行推广，截止 2023 年已完成普及宣传约 32500 人次，与项目阶段性目标相符合，占比汾阳城镇常住人口数量比例的 15.28%。

汾阳市 AED 配置点设备投放按照计划完成，2023 年 8 月完成设备验收，设备点位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符合产出质量指标。

2023 年 11 月完成对绩效目标人数 6500 人的培训工作，包括了 20 个政府机关配置点 400 名、205 个社区(村)配置点 4100 名、30 个学校配置点 600 名、10 个交通枢纽配置点 200 名、30 个公共场所配置点 600 名、10 个运动场所配置点 200 名、10 个文化场所配置点 200 名、10 个旅游景区配置点 200 名。培训人数符合产出要求，培训人员能够完成对 AED 设备的操作流程，符合产出质量要求。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普及宣传约 32500 人次。包括在 20 个政府机关配置点约 2000 名、205 个社区(村)配置点约 20500 名、30 个学校配置点约 3000 名、10 个交通枢纽配置点约 1000 名、30 个公共场所配置点约 3000 名、10 个运动场所配置点约 1000 名、10 个文化场所配置点约 1000 名、10 个旅游景区配置点约 1000 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采购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第一包)。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山西中汇万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第一包山西医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体外除颤器 167 台。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供货期

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进行设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超出合同规定日期，存在项目实施滞后。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采购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第二包)。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山西中汇万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第二包西安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体外除颤器 158 台。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进行设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超出合同规定日期，存在项目实施滞后。

项目的培训及宣传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与汾阳市正大印业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交货时间为确定订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验收，未超出合同规定日期。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财政拨款为 822.25 万元。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共支付合同总价 765.33 万元，90%货款 688.797 万元(剩余 10%在下一年支付）；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宣传培训费支付 9.62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款、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宣传培训费共 698.42 万元。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不仅能够挽救生命、提高生存率，还能够增强公众急救意识、推动急救知识普及、弥补院前急救空白、体现社会责任感以及适应社会发病趋势。因此，我们应该继续加大力度推广 AED 的普及和应用，共同为构建更加安全、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而努力。

项目建成后可以长期挽救生命、促进急救知识普及和技能提升、完善公共急救体系、增强公众安全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及适应社会发展趋势。这些影响将共同推动社会急救工作的发展进步，为公众生命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达到预期目的。急救知识的普及和培训也是完善公共急救体系的重要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为 90.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经验

1、提高心脏急救的响应速度和成功率

AED 能够在心脏骤停发生时提供及时的电击治疗，恢复患者的心律，从而提高生存率。在公共场所配置 AED，可以确保在心脏骤停发生时，周围的人能够迅速使用 AED 进行急救，缩短从发病到接受治疗的时间，显著提高生存率。

2、减少心脏骤停的死亡率

通过在公共场所配置 AED，可以大大减少因心脏骤停导致的死亡率。这是因为 AED 能够在专业医疗人员到达之前提供紧急救治，为患者争取更多的生存机会。

3、提升公众对心脏急救知识的了解和应急处理能力

随着 AED 在公共场所的配置，公众对心脏急救的知识和技能得到了提高。通过培训和宣传，人们学会了如何正确使用 AED，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从而提高了整体的应急处理能

力。

综上所述，公共场所配置 AED 不仅能够提高心脏急救的响应速度和成功率，减少心脏骤停的死亡率，还能提升公众的心脏急救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是提高公共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

（二）主要做法

1、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

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鼓励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 AED 的配置工作。通过制定规划，逐步按照需求配置一定数量的 AED 设备，并由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2、统一管理和维护

AED 设备需要在安装地点实地定期巡检，预先发现故障问题，保障设备处于 24 小时实时待命状态。应制定 AED 配置标准、日常管理规范等，对设备进行科学、合理、有效、规范的运营管理。

3、加强宣传及培训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强 AED 公益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发布 AED 地图，让公众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最短时间找到设备实施急救，并普及 AED 使用方法。

通过上述做法，可以有效提升公共场所急救能力，为突发情况下心脏骤停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治，降低死亡率，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推广和宣传力度欠缺，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加强宣传与推广

（三）完善项目检查和维护机制

2023年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08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文件精神，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对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战略，推进健康汾阳建设，加大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安全急救器材配置，更好地保障民众健康安全。为了将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让更多的人掌握急救技能及AED使用，以提高心脏骤停患者的生存率，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市政府已将“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以下简称AED）”列入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中，在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

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配置安装 AED。此举旨在确保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应急救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医疗急救体系。

2.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 号）

（2）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函[2023]21 号)

（3）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3 次）；

（4）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 8 次）；

（5）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 9 次）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工作任务，汾阳市 AED 配置点扩大涵盖至各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 8 个区域，共设置 325 个点位进行投放（具体配置点名单见附件 1）。各牵头部门组织在原有设置基础上，按照分配任务数设置 AED 点位，并通过在 325 台 AED 配置点统筹举办 CPR+AED 或初级救护员培训班，完成培训取证人数 6500 名；普及宣传 32500 人次。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AED 配置点计划统计表

序号	配置部门	布点原则	数量	牵头单位	培训人数	宣传人数	备注
1	政府机关	独立院区100人以上设置1个、各镇政府（街道办）设置1个	20	政府办	400	2000	
2	社区	每个村、社区各设置1个	205	镇街道	4100	20500	
3	学校	组织500人以上学校设置1个	30	教科局	600	3000	双语学校、汾中、四中、五中、二中、汾阳学院已设置完成
4	交通枢纽	组织车站、高速服务区、交通要道、高速口等设置	10	交通局	200	1000	汾阳火车站、杏花服务区已设置完成
5	公共场所	组织大型商超、宾馆、公共活动区域设置	30	市场局	600	3000	
6	运动场所	组织各体育活动场所	10	卫体局	200	1000	
7	文化场所	组织各文化活动场所	10	文旅局	200	1000	
8	旅游景区	组织各旅游景区场所	10	文旅局	200	1000	山西贾家庄腾飞旅游开发有限公已设置完成
	合计		325		6500	32500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2023 年 3 月 7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 53 次会议，听取了市卫体局任淑宏同志关于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BD)的汇报，并征求了市医疗集团任云峰同志、市红十字会赵斌同志的意见。同意由市卫体局牵头负责实施；

（2）2023 年 3 月 17 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请示《关于批拨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费用》（汾卫体字[2023]15 号）购置按照费 812.5 万元。培训宣传费用预计 9.75 万元，共计约 822.25 万元；

（3）2023 年 3 月 27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费用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3 号）费用 822.25 万元，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2023 年 4 月 13 日，采购项目经过专家论证，采购项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预算金额为 812.5 万元；

（5）2023 年 4 月 23 日发布采购公告，5 月 18 日公开招标，经评审确定山西医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第一包）；确定西安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第二包）；

（6）2023 年 6 月 15 日，与山西医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包）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合同内容规定，实施项目相关工作。8 月 1 日制定验收方案，8 月 3 日验收合格；8 月 28 日，支付合同总价 90%的货款 353.205 万元，剩余 10%在下一年支付；

（7）2023 年 6 月 14 日，与西安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第二包），根据合同内容规定，实施项目相关工作。8 月 28 日制定验收方案，8 月 29 日，验收合格。9 月 27 日，支付合同总价 90%的货款 335.592 万元，剩余 10%在下一年支付；

（8）2023 年 8 月 24 日，汾阳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第 8 次会议纪要，议定关于支付公共场所急救设备体外除颤仪设备采购项目费用事宜；

（6）2023 年 10 月 13 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第 9 次会议，确定制定培训方案，并按规定采购；

（7）2023 年 10 月 27 日与汾阳正大印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11 月 3 日验收合格，12 月 12 日付款。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17 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批拨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费用的请示》（汾

卫体字[2023]15号），请示内容为购置安装费用812.5万元，培训宣传费用预计9.75万元，共计约822.25万元，列入预算资金。

3月27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费用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3号），下达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费用822.25万元。2023年11月5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54号），核减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费用核减123.703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698.547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款实际支付688.797万元,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宣传培训服务费实际共支付9.62万元，共支付698.42万元。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收回年底结余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第176号），

年底结余0.13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具体如下：

1.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第一包合同价为392.45万元，2023年8月28日，支付90%货款353.205万元（剩余10%在下一年支付）；第二包合同价为372.88万元,2023年9月27日,支付90%货款335.592万元（剩余10%在下一年支付），两包共支付688.797万元。

2.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宣传培训合同价为9.62万元,2023年12月12日，支付9.62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提高院外心脏骤停患者的院前复苏率和院内抢救成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这一目标旨在通过合理配置 AED 设备，加强公众急救知识培训，确保在心脏骤停等紧急情况下，现场第一目击者能够迅速使用 AED 进行除颤，为患者争取宝贵的抢救时间，从而提高救治成功率。

2、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 AED 配置点扩大涵盖至各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 8 个区域，共设置 325 个点位进行投放。各牵头部门组织在原有设置基础上，按照分配任务数设置 AED 点位，并通过在 325 台 AED 配置点统筹举办 CPR+AED 或初级救护员培训班，完成培训取证人数 6500 名；普及宣传 32500 人次。

阶段性绩效目标明细表

序号	目标名称	单位	目标数量	业绩数量	备注
1	AED 配置点扩大涵盖	台	325	325	
2	培训人数	名	6500	6500	
3	普及宣传	人次	32500	32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

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办

函 [2022]26 号）；

（9）《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资金，资金为 698.42 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4、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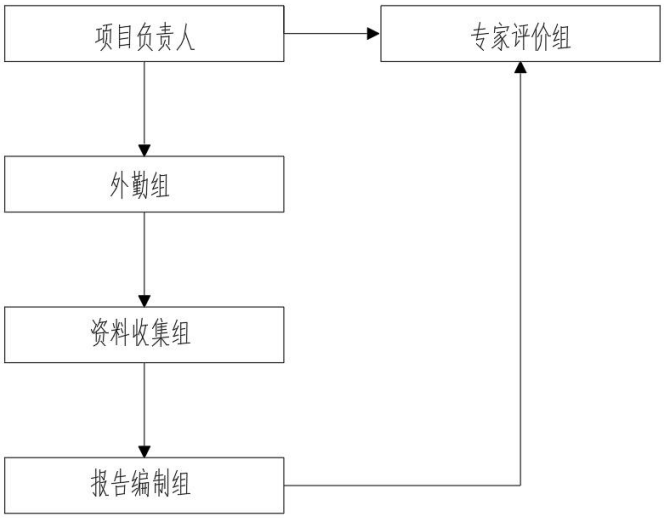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资金。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培训人数	5
	产出质量	宣传到位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通过审阅了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8	93.33%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效益	30	27	90%
综合得分	100	90	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各政府机关、社区(村)、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8个区域325个点的目标任务，并组织培训宣传。截止2023年底共支出698.42万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计20分，考核得分19分，得分率100%。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9	9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汾阳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函〔2023〕21 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3 次）、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 8 次）及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 9 次）文件进行的。指南明确了 AED 在公共场所的配置原则、适用范围、规划配置、优先保障的重点公共场所，以及鼓励各单位自主配置和社会各界积极捐赠的原则。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这一指南，采购了 325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以供公共场所使用，体现了对提高心脏骤停患者生存率的重视，以及对普及急救知识的承诺。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函〔2023〕21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3次）、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8次)及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纪要(第9次）等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根据2023年汾阳市AED配置点计划统计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各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8个区域，共设置325个点位进行投放，并按照分配任务数设置AED点位，并通过在325台AED配置点统筹举办CPR+AED或初级救护员培训班,完成培训取证人数6500名；普及宣传32500人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设置，

产出类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目标设置完整，三级指标分类明确；效益类指标设置未能深入体现项目后期效益，与本项目特点贴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根据 2023 年 3 月 7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 53 次会议，听取了市卫体局任淑宏同志关于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BD)的汇报，并征求了市医疗集团任云峰同志、市红十字会赵斌同志的意见和 4 月 13 日，采购项目经过专家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及时拨付，2023 年 3 月 7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第 53 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7 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请示《关于批拨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费用》（汾卫体字[2023]15 号）；2023 年 3 月 27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费用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3 号）文件采购项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预算金额为 82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22.2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按照在各政府机关、社区(村)、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8 个区域 325 个点位，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并组织培训宣传等项目实施方面进行编制，与实际执行相符。由于年底结余 0.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设备点位设置	2	2	100%
		C102 培训人数	2	2	100%
		C103 普及宣传人次	1	1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设备点位质量	5	5	100%
		C202 培训人员实操性	3	3	100%
		C203 宣传到位率	2	2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8	8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8	93.33%

C1 产出数量

C101 设备点位设置

2023 年 8 月已陆续完成汾阳市 AED 配置点计划目标。各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 8 个区域，共设置 325 个点位进行投放，符合绩效目标数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02 培训人数

2023 年 11 月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培训取证人数达 6500 名，包括在

20 个政府机关配置点 400 名、205 个社区(村)配置点 4100 名、30 个学校配置点 600 名、10 个交通枢纽配置点 200 名、30 个公共场所配置点 600 名、10 个运动场所配置点 200 名、10 个文化场所配置点 200 名、10 个旅游景区配置点 200 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03 普及宣传人次

普及宣传通过线上及线下进行推广，截止 2023 年已完成普及宣传约 32500 人次，与项目阶段性目标相符合，占比汾阳城镇常住人口数量比例的 15.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设备点位质量

汾阳市 AED 配置点设备投放按照计划完成，2023 年 8 月完成设备验收，设备点位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符合产出质量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2 培训人数实操性

2023 年 11 月完成对绩效目标人数 6500 人的培训工作，包括了 20 个政府机关配置点 400 名、205 个社区(村)配置点 4100 名、30 个学校配置点 600 名、10 个交通枢纽配置点 200 名、30 个公共场所配置点 600 名、10 个运动场所配置点 200 名、10 个文化场所配置点 200 名、10 个旅游景区配置点 200 名。培训人数符合产出要求，培训人员能够完成对 AED 设备的操作流程，符合产出质量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203 宣传到位率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普及宣传约 32500 人次。包括在 20 个政府机关配置点约 2000 名、205 个社区(村)配置点约 20500 名、30 个学校配置点约 3000 名、10 个交通枢纽配置点约 1000 名、30 个公共场所配置点约 3000 名、10 个运动场所配置点约 1000 名、10 个文化场所配置点约 1000 名、10 个旅游景区配置点约 1000 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采购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第一包)。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山西中汇万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第一包山西医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体外除颤器 167 台。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进行设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超出合同规定日期，存在项目实施滞后。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采购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第二包)。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山西中汇万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第二包西安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体外除颤器 158 台。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进行设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超出合同规定日期，存在项目实施滞后。

项目的培训及宣传于2023年10月27日与汾阳市正大印业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交货时间为确定订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项目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验收，未超出合同规定日期。

综上所述，项目整体存在滞后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80%。

C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财政拨款为822.25万元。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共支付合同总价765.33万元，90%货款688.797万元(剩余10%在下一年支付）；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宣传培训费支付9.62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款、购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宣传培训费共698.42万元。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2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计30分，考核得分27分，得分率90%。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急救能力提升度	10	10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完善公共急救体系	10	8	80%
	D3 满意度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30	27	90%

D1 社会效益

D101 急救能力提升度

项目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不仅能够挽救生命、提高生存率，还能够增强公众急救意识、推动急救知识普及、弥补院前急救空白、体现社会责任感以及适应社会发病趋势。因此，我们应该继续加大力度推广 AED 的普及和应用，共同为构建更加安全、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而努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完善公共急救体系

项目建成后可以长期挽救生命、促进急救知识普及和技能提升、完善公共急救体系、增强公众安全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及适应社会发展趋势。这些影响将共同推动社会急救工作的发展进步，为公众生命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达到预期目的。急救知识的普及和培训也是完善公共急救体系的重要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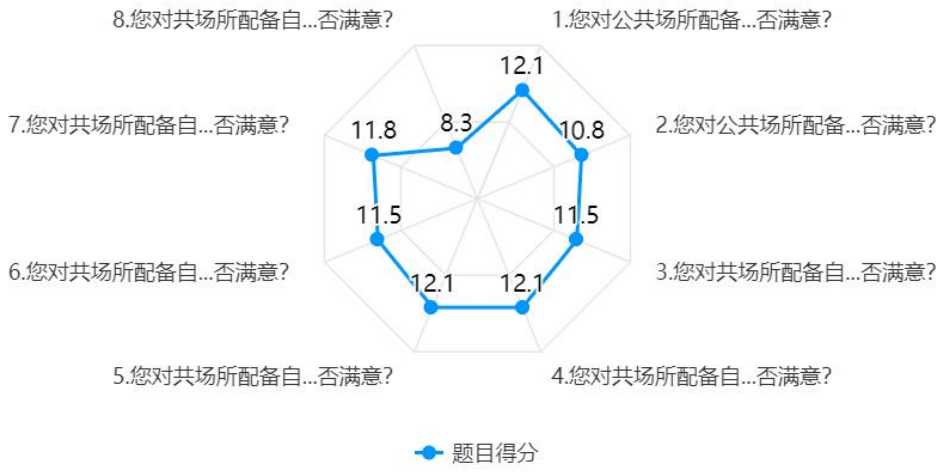
D3 满意度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为 90.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AED 作为心脏骤停急救的关键设备，能够在黄金四分钟内为患者提供及时的电击治疗，显著提高复苏成功率。在公共场所配置 AED，可以极大地缩短急救响应时间，为患者争取宝贵的抢救时间。

2、当发生心脏骤停等紧急情况时，周围的人可以迅速找到并使用AED进行初步急救，从而扩大急救服务的覆盖范围。

3、AED的配置和使用是社会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AED在公共场所的普及，越来越多的非专业人员将能够参与到急救行动中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急救事业的良好氛围。这将有助于提升整个社会的救援能力和水平，为构建更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贡献。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经验：

1、提高心脏急救的响应速度和成功率

AED能够在心脏骤停发生时提供及时的电击治疗，恢复患者的心律，从而提高生存率。在公共场所配置AED，可以确保在心脏骤停发生时，周围的人能够迅速使用AED进行急救，缩短从发病到接受治疗的时间，显著提高生存率。

2、减少心脏骤停的死亡率

通过在公共场所配置AED，可以大大减少因心脏骤停导致的死亡率。这是因为AED能够在专业医疗人员到达之前提供紧急救治，为患者争取更多的生存机会。

3、提升公众对心脏急救知识的了解和应急处理能力

随着AED在公共场所的配置，公众对心脏急救的知识和技能得到了提高。通过培训和宣传，人们学会了如何正确使用AED，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从而提高了整体的应急处理能

力。

综上所述，公共场所配置 AED 不仅能够提高心脏急救的响应速度和成功率，减少心脏骤停的死亡率，还能提升公众的心脏急救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是提高公共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

（二）主要做法：

1、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

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鼓励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 AED 的配置工作。通过制定规划，逐步按照需求配置一定数量的 AED 设备，并由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2、统一管理和维护

AED 设备在安装地点实地定期巡检，预先发现故障问题，保障设备处于 24 小时实时待命状态。应制定 AED 配置标准、日常管理规范等，对设备进行科学、合理、有效、规范的运营管理。

3、加强宣传及培训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强 AED 公益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发布 AED 地图，让公众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最短时间找到设备实施急救，并普及 AED 使用方法。

通过上述做法，可以有效提升公共场所急救能力，为突发情况下心脏骤停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治，降低死亡率，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流程和规范，加强设备维护，明

确责任，确保设备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运作。

（二）设备位置隐蔽，设备维护和管道不到位

在一些公共场所，AED 的位置设置过于隐蔽，不易被及时发现。这可能是因为设备安装时没有考虑到急救时的紧迫性和可见性，导致在需要时难以迅速找到设备。一些地方的 AED 设备缺乏有效的维护和监管，导致设备故障或缺失必要配件，影响了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急救效果。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制定一套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这套制度应明确项目的目标、范围、时间、成本和质量要求，规定项目团队的职责分工、沟通机制、决策流程、风险管理措施等，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并取得成功。同时，项目团队还应定期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评估，以确保其适应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变化。

（二）加强宣传与推广

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 AED 的重要性和使用方法，提高全民的认知度和使用率。

（三）完善项目检查和维护机制

AED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记录，确保设备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急救效果。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的普及与宣传、推动与急救服务的衔接、可以进一步发挥AED在公共场所急救中的作用，提高急救效率和成功率，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设备点位设置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培训人数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普及宣传人次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1
	产出质量	设备点位质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培训人员实操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C 宣传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急救能力提升度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完善公共急救体系	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发展方向	10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0

附件 2：

汾阳市健康卫生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器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

2.评价组核查了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汾阳市健康卫生局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器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及目的

汾阳市健康卫生局启动了一项旨在提高公众急救能力的项目，即公共场所安装自动体外除颤（AED）仪器设备项目。本访谈报告的目的在于通过与相关部门的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未来规划，为进一步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参考。

二、访谈对象及内容

本次访谈对象包括汾阳市健康卫生局相关负责人、急救中心工作人员以及部分公共场所管理人员。访谈内容主要围绕 AED 仪器设备的采购、安装、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展开。

三、访谈内容分析

1. 项目实施情况

汾阳市健康卫生局已经完成了AED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在全市范围内多个公共场所进行了安装。汾阳市 AED 配置点扩大涵盖至各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运动场所、文化场所、旅游景区 8 个区域，共设置 325 个点位进行投放。各牵头部门组织在原有设置基础上，按照分配任务数设置 AED 点位，并通过在 325 台 AED 配置点统筹举办 CPR+AED 或初级救护员培训班，完成培训取证人数 6500

名；普及宣传 32500 人次。

目前，这些设备已经投入使用，为公众提供了紧急急救的便利。

2. 设备使用情况

通过访谈了解到，AED 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良好。急救中心工作人员和部分公共场所管理人员均表示，设备的操作简便，易于掌握，且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为患者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3.AED 仪器设备的应用与意义

AED 仪器设备在公共场所的普及应用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能够在关键时刻挽救患者生命，提高心源性猝死患者的救治率。其次，自动体外除颤仪器设备的操作简便易学，无需专业医学背景知识，使更多市民能够参与到急救行动中。此外，通过推广急救知识，可以提升公众的急救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4.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尽管 AED 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首先，部分公众对 AED 设备的认识不足，不了解其用途和操作方法。因此，建议加强公众的急救知识普及和培训，提高公众对 AED 设备的认识和使用能力。其次，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也需要进一步加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

五、总结与建议

本次访谈显示，汾阳市健康卫生局在公共场所急救设备管理上取得了显著成果。然而，仍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如加强设备维护、提高公众急救意识等。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定期对 AED 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 继续开展急救技能培训与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急救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3. 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合作与沟通，共同推进公共场所急救工作的发展。

4. 建立健全的急救体系与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09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15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2
（三）项目绩效目标.....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7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3
（一）综合评价情况.....23
（二）绩效评价结论.....23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4
（一）项目决策情况.....24
（二）项目过程情况.....27
（三）项目产出情况.....29
（四）项目效益情况.....31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3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3

六、 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4
七、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6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7
十、附件.....38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是政府实施的一项得民心工程、安心工程。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除每月向低保户发放足额的低保金外，还在医疗补助、子女教育等方面为低保困难家庭制定相关的援助政策，切实保障了城乡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巩固脱贫成果部署要求，各级有关部门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重点,统筹完善社会补助体系，提高社会补助工作整体效能，切实提高低保补助水平，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之间的差距。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符合最低生活的家庭进行补助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在全国范围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城乡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完成低保补助工作，以达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低保对象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

2、阶段性目标

为推进城乡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以维护困难群众利益为

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社会补助各项政策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有保障。年底的数量作为参考数。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有进有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7032.19万元。2023年9月18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15号）文件，核减1000万元；2023年12月15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72号)文件，核减284.1744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5748.0156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际支出补助资金为5675.3718万元。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第175号），年底结余72.6438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2、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1107.5436万元。2023年9月18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15号）文件，核减200万元；2023年12月15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72号）文件，核减77.5436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83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际支出补助资金为806.218万元。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第175号)，年底结余23.782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四）项目总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5.5	77.5%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8.5	95%
综合得分	100	90	90%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和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补助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23]13号）的文件实施，可以减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风险，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增强社会稳定和和谐。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和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补助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23]13号）的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

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了明确绩效目标，针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申请人，只要满足条件，均可申请相应的城市或农村低保。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全面客观地衡量汾阳市年度低保工作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减少了社会不平等现象，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但本年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经过数次调整，并最终结余年底由财政局收回。。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文件，资金分配额合理。这体现了对不同困难程度的群众提供不同水平的保障，以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号）文件，城乡最低

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共为6545.3336万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实际到位5748.01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实际到位8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本项目的总体实施。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号）文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5748.0156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5675.3718万元，预算执行率98.74%；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83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806.218万元，预算执行率97.13%。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执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3]74号）的文件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文件，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补助资金制度和规范，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方面，补助数量是根据汾阳市民政局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汇总表，年底的数量作为参考数。城市最低生活补助家庭477户；农村最低生活补助家庭6007户。与项目阶段目标相符，应补尽补。

本项目补助资金下发标准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度城乡最低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3]35号文）及吕梁市民政局、财政局下发《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23]13号文）的要求，严格制定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下发符合文件要求。

经核查支出明细账、发放花名册、打款记录等资料，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补助均能按月准时发放，发放及时率100%。

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项目，中央、省、市共拨付补助资金8139.7336万，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实施。汾阳市实施单位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补助金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受助对象手中；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利用率为79.63%，导致补助效果未得到充分发挥。

(四）项目效益情况

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以及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全区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补助有效，低

保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低保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项目满意度较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根据“应保尽保”工作机制要求，在社保兜底动态管理过程中，为低收入家庭或个人提供稳定的经济支持，确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这种经济支持有助于缓解受助对象的贫困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采用调查问卷和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3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补助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个别人对困难户资格认定存在争议和疑问，享受补助家庭及人员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达 84.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高思想认识

调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是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这表明了政府对于改善民生问题的决心和行动。

2、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坚持稳中求进，将因低保标准调整符合条件的困

难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同步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调整认定工作，实施动态监测，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3、政策宣传

认真抓好政策宣传,确保广大群众了解并享受到相关补助政策，提高了政策的透明度和群众的满意度。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偏差

（二）宣传能力有待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补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进一步加强补助资金风险管控

（四）加强宣传能力

2023年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09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9月对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是政府实施的一项得民心工程、安心工程。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除每月向低保户发放足额的低保金外，还在医疗补助、子女教育等方面为低保困难家庭制定相关的援助政策，切实保障了城乡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巩固脱贫成果部署要求，各级有关部门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重点,统筹完善社会补助体系，

提高社会补助工作整体效能，切实提高低保补助水平，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之间的差距。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符合最低生活的家庭进行补助工作。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号）

（2）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文件《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

（3）山西省民政厅文件《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

（4）吕梁市民政局文件吕梁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补助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23]13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我市的相关政策，保障我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有效补助，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严格把好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等程序，健全低保退出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公开完成城乡居民低保工作。

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补助和农村最低生活补助。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城市最低生活补助家庭477户；农村最低生活补助家庭6007户。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申请和受理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2）审核和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审核过程中，重点考虑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基本要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3）给付责任

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审批决定，批准纳入低保范围，并发给低保证。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及时做出审批决定。

（4）监管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复核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通过上述措施,汾阳市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为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支持,帮助他们改善生活状况。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 7032.19 万元。2023 年 9 月 18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15 号）文件，核减 1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72 号）文件，核减 284.1744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5748.0156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际支出补助资金为 5675.3718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第 175 号），年底结余 72.6438 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具体如下表：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指标（表 1）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际支出补助资金（表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指标（表 1）

名称	本年上级指标（中央）金额：万元	本年上级指标（省）金额：万元	本年上级指标（市）金额：万元	本年预算（县级）金额：万元	民政局指标合计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				1427.09	1427.09
年初预算晋财社【2022】264 号	3596				3596
年初预算晋财社【2022】264 号		414.7			414.7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0.4				50.4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393				393
关于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补助补助市级直达资金			981		981
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1000	-1000
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284.1744	-284.1744
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72.6438		-72.6438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支持脱贫人口增收提高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70			170
合计					5675.371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际支出补助资金（表2）

	2023年农村低保金				
		户数	人数	提标/人均30	低保金
3	1-2月	6274	10863	651780	9159644
4	3月	6267	10862	325860	4565140
5	4月	6210	10816	324480	4525093
6	5月	6081	10598	317940	4417076
7	6月	6092	10635		4726919
8	7月	6117	10702		4741760
9	8月	6126	10788		4690999
10	9月	6059	10692		4621555
11	10月	6031	10660		4601910
12	11月	5968	10562		4534072
13	12月	6007	10641		4549490
14				1620060	55133658
15	合计	56753718			

2、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1107.5436万元。2023年9月18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15号）文件，核减200万元；2023年12月15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72号）文件，核减77.5436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83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际支出补助资金为806.218万元。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第175号)，年底结余23.782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具体如下表：

（3）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指标（表3）

（4）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际支出补助资金（表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指标（表3）

名称	本年上级指标(中央)金额：万元	本年上级指标（省）金额：万元	本年上级指标（市）金额：万元	本年预算（县级）金额：万元	民政局指标合计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				277.5436	277.5436
年初预算晋财社【2022】264号	830				830
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200	-200
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77.5436	-77.5436
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3.782				-23.782
合计					806.21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际支出补助资金（表 4）

2023年城市低保金				
	户数	人数	提标/人均30	低保金
1月	583	1273	76380	722931
2月	583	1273		722931
3月	568	1236	37080	701695
4月	553	1203	36090	681262
5月	532	1153	34590	652287
6月	530	1140		672544
7月	529	1138		670858
8月	491	1055		621095
9月	491	1054		620973
10月	486	1044		615092
11月	475	1014		596582
12月	477	1017		599790
			184140	7878040
合计		806218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在全国范围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城乡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完成低保补助工作，以达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低保对象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

2、阶段性目标

为推进城乡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以维护困难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社会补助各项政策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有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有进有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23 年农村低保金

	户数	人数	提标/人均 30	低保金
1-2 月	6274	10863	651780	9159644
3 月	6267	10862	325860	4565140
4 月	6210	10816	324480	4525093
5 月	6081	10598	317940	4417076
6 月	6092	10635		4726919
7 月	6117	10702		4741760
8 月	6126	10788		4690999
9 月	6059	10692		4621555
10 月	6031	10660		4601910
11 月	5968	10562		4534072
12 月	6007	10641		4549490
			1620060	55133658
合计	56753718			

2023 年城市低保金

	户数	人数	提标/人均 30	低保金
1 月	583	1273	76380	722931
2 月	583	1273		722931
3 月	568	1236	37080	701695

4月	553	1203	36090	681262
5月	532	1153	34590	652287
6月	530	1140		672544
7月	529	1138		670858
8月	491	1055		621095
9月	491	1054		620973
10月	486	1044		615092
11月	475	1014		596582
12月	477	1017		599790
			184140	6432178
合计	80621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

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资金为6481.59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民政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

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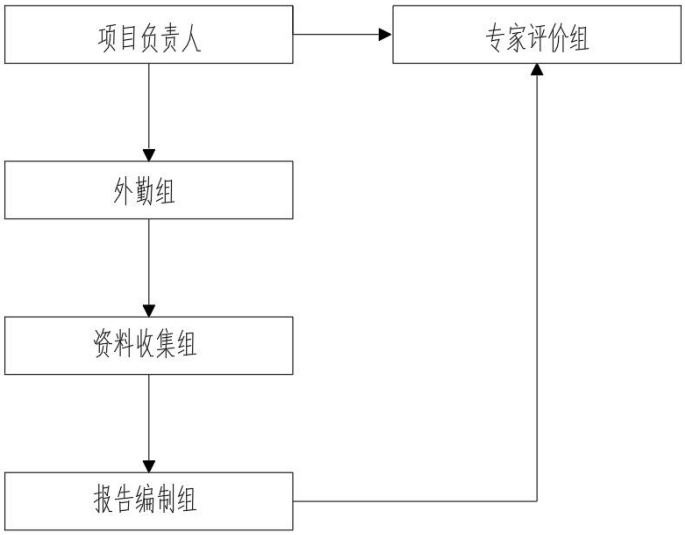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民政局。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数量	5
	产出质量	档案规范性	1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资金利用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

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5.5	77.5%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8.5	95%
综合得分	100	90	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总体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补助资金6481.59万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计20分，考核得分18分，得分率100%。

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 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 号）和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补助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23]13 号）的文件实施，可以减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风险，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增强社会稳定和和谐。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 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 号）和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补助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23]13 号）的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绩效目标，针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

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申请人，只要满足条件，均可申请相应的城市或农村低保。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全面客观地衡量汾阳市年度低保工作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减少了社会不平等现象，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但本年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经过数次调整，并最终结余年底由财政局收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 号）文件，资金分配额合理。这体现了对城乡困难群众提供不同水平的保障，以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共计20分，考核得分15.5分，得分率77.5%。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2.5	83.33%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5.5	75%

B101资金到位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号）文件，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共为6545.3336万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实际到位5748.01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实际到位8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

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文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 5748.0156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5675.3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4%；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 83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806.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执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3]74 号）的文件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 号）文件，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补助资金制度和规范，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分,得分率93.33%。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应补尽补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补助标准合理性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发放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 资金使用情况	5	3	60%
合计			30	28	93.33%

C101 应补尽补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方面，补助数量是根据汾阳市民政局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汇总表，年底的数量作为参考数。城市最低生活补助家庭 477 户；农村最低生活补助家庭 6007 户。与项目阶段目标相符，应补尽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补助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补助资金下发标准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 2023 年度城乡最低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3]35 号文）及吕梁市民政局、财政局下发《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23]13 号文）的要求，严格制定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下发符合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支出明细账、发放花名册、打款记录等资料，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补助均能按月准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01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项目，中央、省、市共拨付补助资金 8139.7336 万，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实施。汾阳市实施单位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补助金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受助对象手中；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利用率为 79.63%，导致补助效果未得到充分发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保障体系完善	10	10	100%
	D2 可持续性	D201 补助对象生活质量提升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301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8.5	85%
合计			30	28.5	95%

D1 社会效益

D101 保障体系完善

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以及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全区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补助有效，低保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低保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项目满意度较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

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性

D201 补助对象生活质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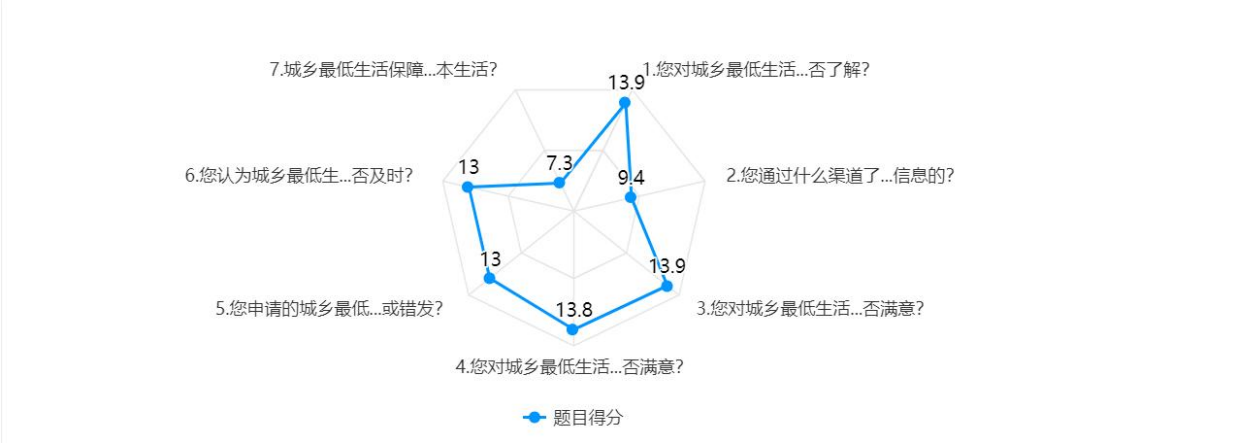
根据“应保尽保”工作机制要求，在社保兜底动态管理过程中，为低收入家庭或个人提供稳定的经济支持，确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这种经济支持有助于缓解受助对象的贫困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3 满意度

D301 补助对象满意度

采用调查问卷和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3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补助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个别人对贫困人员资格认定存在争议，享受补助家庭及人员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达 8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在解决贫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一制度的实施不仅体现了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与扶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

（1）解决贫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问题

通过提供基本的生活费用补贴，确保贫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有效缓解了贫困人员的生活压力，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2）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及时地对贫困人员进行补助，避免了因贫困而引发的社会问题，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同时在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推动了政府更加关注民生问题，强化了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责任，促使政府不断优化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更好地满足人民

群众的需求。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汾阳市提高了城乡低保标准，具体为城乡低保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标准提高后，城市低保标准 68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552 元/人/月。这一举措有助于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2、资金来源和动态管理

调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资金来源，除了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补齐。同时，加强了动态管理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被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3、政策宣传和教育

重视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政策能够真正落到实处，让广大群众了解并享受到政策带来的福利。

（二）经验做法:

1、提高思想认识

调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是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这表明了政府对于解决民生问题的决心和行动。

2、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坚持稳中求进，将因低保标准调整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同步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调整认定工作，实施动态监测，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3、政策宣传

认真抓好政策宣传,确保广大群众了解并享受到相关补助政策，提高了政策的透明度和群众的满意度。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宣传能力有待进一步改进

部分宣传材料可能过于专业或枯燥，缺乏生动性和趣味性，难以引起公众的兴趣和关注；宣传形式可能过于单一或陈旧，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审美和阅读习惯，导致宣传效果不佳；宣传者可能未能深入了解最低生活群体的具体需求和特点，导致宣传内容与实际需求脱节，难以引起目标受众的共鸣；综上所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宣传不到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需要从宣传策略、目标受众定位、宣传内容与形式、反馈与评估机制等多个方面入手进行改进和提升。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补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统一管理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后续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相关单位贯彻落实预算编制工作，在以后申报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类似项目的预算资金时，将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与当年度组织摸底工作的调查结果相结合，参考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尽最大能力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资金结余较大的问题，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结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补助资金风险管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坚持做好补助资金公示公开，建立资金使用进度与补助工作任务进展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解决补助资金结余问题。

（四）加强宣传能力

首先，需要明确宣传的目标群体，即那些可能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尚未申请或了解政策的家庭和个人。同时，也要明确宣传的目的,即提高这些群体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鼓励他们积极申请并享受应有的保障。有效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能力，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家庭和个人了解并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和保障。同时，也有助于提升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和社会形象，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后续环节，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此，特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被评价部门。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被评价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调查。

（二）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2023年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年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2023 年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应补尽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管理水平和成效	10	1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资金使用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使用率	5	3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体系完善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民生保障情况	10	10
	可持续性	补助对象生活质量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10	10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5
合计				100	90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卫生健康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核查了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民政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为了更好地了解汾阳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进行了此次访谈。本次访谈的对象为汾阳市民政局的负责人员，内容主要围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政策、项目运行情况、项目效果、项目经验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展开。

二、访谈内容概述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概述

汾阳市民政局负责实施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是为了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而设立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该政策主要针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提供资金补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为了推进城乡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城市低保标准 68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552 元/人/月，在此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有进有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项目运行情况

①项目管理方面：

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城乡低保资

金拨付到民政部门，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实行一卡通发放。通过农村信用社以银行卡的形式，将低保资金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

②资金情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 7032.19 万元。核减 1284.1744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5748.0156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际支出补助资金为 5675.3718 万元。年底结余 72.6438 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资金为 1107.5436 万元，核减 277.5436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83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际支出补助资金为 806.218 万元。年底结余 23.782 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③申请审核流程：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审批决定，批准纳入低保范围，并发给低保证。整个流程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确保了救助对象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3.项目效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汾阳市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城市最低生活补助家庭 477 户；农村最低生活补助家庭 6007 户。有效缓解了这些家庭的生活压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支持，提高了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

4.项目经验

①部门信息联动：民政部门与公安、人社、房管、工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大数据比对，准确掌握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就业等情况，提高识别的精准度。

②入户调查与邻里走访相结合：基层工作人员深入申请家庭进行实地调查，查看居住条件、生活状况等，并走访邻里了解家庭的真实情况，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③定期对低保对象进行复核，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变化及时调整保障待遇。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尽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部分地区对政策的宣传不够到位，导致一些符合条件的家庭不了解政策而未能及时申请；另外，由于审核工作的复杂性，有时会出现审核不严、资金发放不公等问题。为此，我们建议汾阳市民政局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审核工作的精确性和公正性；同时，还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5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民政局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0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1
（一）绩效评价情况 21
（二）绩效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3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4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九、附件 40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 号)要求，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建立全市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城乡非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是中国政府为满足城乡非低保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而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措施。该项目目的在于为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生活困难的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通过设立高龄津贴补助，进一步健全高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增进他们的福祉。这项措施不仅体现了国家对老年人的关心和照顾，也是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坚持保障基本、公开公平、对象明确、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突出重点与适度保障相结合、补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稳步推进，规范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助制度。确保高龄补助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明确相关部门在高龄补助项目中的责任和义务，确保补助资金的

及时、足额发放。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协调配合，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2.阶段性目标

各乡镇、街道按照补助发放范围，建立档案信息，确定发放人员名单，建立补助发放台账，实现动态管理。6月底前，联合财政部门，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位。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次发放。从7月份开始，每月10日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2023年5月30日，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阳市80周岁以上老年高龄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3号）文件，下达补助金额为5,324,000.00元；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6号）文件，下达补助金额为1,331,000.00元。2023年12月15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72号）文件，核减1,717,050.00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共补助8388名高龄老人。实际支出补助资金4,937,950.00元。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4	94%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实施。这种补助政策的实施，不仅是对老年人生活的一种补充，也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提高的体现，确保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同时也体现了社会对老年群体的关怀和尊重。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符合相关规范。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执行相关程序。汾阳市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政策，是山西省政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而实施的一项重要措施。该

政策从覆盖对象为具有吕梁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家庭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补助标准发放。此外，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也得到了规范。汾阳市将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和发放对象明细表，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确保津贴的准确发放。综上所述，汾阳市在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方面做得相当到位，通过明确的补助标准、动态管理机制以及有效的发放管理，保障了这项民生政策的顺利实施。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从80周岁到99周岁年龄段的非低保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以获得50元的高龄津贴补助。这一补助旨在帮助这一群体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体现了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和支持。本项目指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欠缺，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从80周岁到99周岁年龄段的非低保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以获得50元的高龄津贴补助。这些标准是根据“量力而行，稳步提高”的原则，由各市、县确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这种做法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既考虑了财政的承受能力，又确保了津贴的逐步提高，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老年人生活需求的变化。

汾阳市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分配是合理的，既考虑了财政负担能力，又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发放。高龄津贴的标准由市、县确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这些补助资金由户籍所在地的财政负担，同时省、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确保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根据2023年5月30日，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阳市80周岁以上老年高龄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汾财社指字[2023]53号），下达补助金额为5,324,000.00元；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

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6号），下达补助金额为1,331,000.00元。共到位补助资金6,655,000.00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该项目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阳市80周岁以上老年高龄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汾财社指字[2023]53号），下达补助金额为5,324,000.00元；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6号），下达补助金额为1,331,000.00元。共到位补助资金6,655,000.00元，2023年12月15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72号）文件，核减1,717,050.00元。核减后预算资金共计4,937,950.00元；实际支出补助资金4,937,950.00元，预算执行率=4,937,950.00/4,937,950.00=100%，项目预算资金实施方案和规定程序执行。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及2023年6月30日发布高龄补贴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和规范，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方面，补助数量是根据汾阳市民政局高龄补贴发放汇总表，年底的数量作为参考数。绩效评价基准日，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补助8388名。与项目阶段目标相符。

本项目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严格执行。补助标准为全市非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

评价小组人员经核查支出明细账、发放汇总表、打款记录等资料，补助资金均在每月10日前及时发放到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手中。补助资金准确无误地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及时率100%。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省、

市共拨付补助资金6,655,000.00元，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实施。汾阳市实施单位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补助金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受助对象手中；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

（四）项目效益情况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不仅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消费和经济增长，还减轻了社会养老负担，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并体现了社会关爱与公平正义的价值观。通过发放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较明显促进高龄老年人的和谐发展。

高龄补助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体现在经济、社会和政策等多个层面。它不仅有助于稳定老年人收入来源、促进消费与经济增长、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还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力与和谐度、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与幸福感、促进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以及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统计问卷调查，反馈意见表等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0.8%。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动态管理

通过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和发放对象花名册，依托信息

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这意味着，除了首次享受津贴需要进行调查核实建立档案外，之后的管理和发放都将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确保了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性。

2、资金保障

年初汾阳市财政部门会与民政部门会商，合理测算补贴人数，将补贴资金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这一措施保证了资金的充足性，避免了因资金不足而导致的发放延迟或中断。

3、精准核查

与相关部门的信息衔接共享，准确核查高龄老人的身份、年龄，动态管理新增和死亡高龄人员信息，确保不漏户、不漏人、不漏发、不错发。

通过上述措施，汾阳市有效地保障了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的高龄津贴补助，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增强了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能力有待进一步改进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补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升项目的监督力度

（三）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

2023年汾阳市民政局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0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民政局，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要求，经请示市政

府同意，建立全市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城乡非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是中国政府为满足城乡非低保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而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措施。该项目目的在于为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生活困难的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通过设立高龄津贴补助，进一步健全高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增进他们的福祉。这项措施不仅体现了国家对老年人的关心和照顾，也是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

2. 项目立项依据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是高龄补助项目，是为了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补助标准:2022年12月31日满80周岁的，从2023年1月起计发；2023年1月1日后满80周岁的，自满80周岁之日起次月计发，高龄津贴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非低保家庭中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50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共补助8388名高龄老人。实际支出补助资金4,937,950.00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发放对象

具有吕梁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的老年人，年龄以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特别指出，非低保家庭的80周岁到99周岁的老年人也可以享受高龄津贴。

（2）补助标准

全市非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

（3）管理措施

建立高龄老年人补贴档案管理和发放明细账。档案实行电子化与纸质化并行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档案应按照时间顺序和类别进行分类存放，便于查阅和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和备份，确保档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高龄补贴按月发放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放前应进行信息比对和巡访关爱确认老年人生存状况。对超期申请、户籍迁移、死亡等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发或停发处理。

（4）资金来源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经费，由市、县财政按比例2:8共同分担。

通过上述措施，汾阳市确保了非低保老年人也能享受到相应的高龄津贴补助，从而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社会对

老年人的关爱和尊重。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5月30日，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阳市80周岁以上老年高龄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3号）文件，下达本级补助金额为5,324,000.00元；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6号）文件，下达市级补助金额为1,331,000.00元。2023年12月15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72号）文件，核减1,717,050.00元。共补助资金4,937,950.00元，无结余。

具体如下表：

名称	本年上级指标（中央）金额：元	本年上级指标（省）金额：元	本年上级指标（市）金额：元	本年预算（县级）金额：元	民政局指标合计金额：元
关于下达2023年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331000		1331000
关于下达汾阳市80周岁以上老年高龄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				5324000	5324000

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1717050	-1717050
合计					493795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坚持保障基本、公开公平、对象明确、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突出重点与适度保障相结合、补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稳步推进，规范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助制度。确保高龄补助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明确相关部门在高龄补助项目中的责任和义务，确保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协调配合，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2、阶段性目标

各乡镇、街道按照补助发放范围，建立档案信息，确定发放人员名单，建立补助发放台账，实现动态管理。6 月底前，联合财政部门，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位。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发放。从 7 月份开始，每月 10 日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

方法，对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资金为4,937,950.00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民政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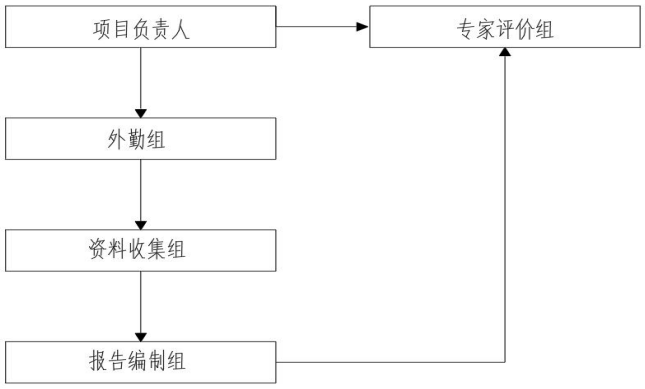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数量	5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	1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资金利用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3年8月19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

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

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4	94%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 年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考核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

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9	95%

A 决策类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 号）文件实施。项目实施，不仅是对老年人生活的一种补充，也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提高的体现，确保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同时也体现了社会对老年群体的关怀和尊重。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符合相关规范。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 号）文件执行相关程序。汾阳市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政策，是山西省政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而实施的一项重要措施。该政策从覆盖对象为具有吕梁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家庭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补助标准发放。此外，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也得到了规范。汾阳市将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和发放对象明细表，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确保津贴的准确发放。综上所述，汾阳市在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方面做得相当到位，通过

明确的补助标准、动态管理机制以及有效的发放管理，保障了这项民生政策的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 号）文件，从 80 周岁到 99 周岁年龄段的非低保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以获得 50 元的高龄津贴补助。这一补助旨在帮助这一群体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体现了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和支持。本项目指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度欠缺，精准度有待提升。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

通知》（吕民发[2023]24号）文件，从80周岁到99周岁年龄段的非低保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以获得50元的高龄津贴补助。这些标准是根据“量力而行，稳步提高”的原则，由各市、县确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这种做法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既考虑了财政的承受能力，又确保了津贴的逐步提高，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老年人生活需求的变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75%。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分配是合理的，既考虑了财政负担能力，又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发放。高龄津贴的标准由市、县确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这些补助资金由户籍所在地的财政负担，同时省、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确保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6分，得分率80%。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6	80%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根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 号）文件的要求，2023 年 6 月 12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阳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高龄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汾财社指字[2023]53 号），下达本级财政补助金额为 5,324,000.00 元；2023 年 6 月 12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6 号）文件，下达市级补助金额为 1,331,000.00 元。共到位补助资金 6,655,000.00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 号）文件的要求，2023 年 6 月 12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阳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高龄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汾财社指字[2023]53 号），下达补助金额为 5,324,000.00 元；2023 年 6 月 12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6 号），下达补助金额为 1,331,000.00 元。共到位补助资金 6,655,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72 号）文件，核减 1,717,050.00 元。核减后预算资金共计 4,937,950.00 元；实际支出补助资金 4,937,950.00 元，预算执行率=4,937,950.00/4,937,950.00=100%，项目预算资金实施方案和规定程序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 号）文件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高龄补贴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和规范，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补助数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档案规范性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发放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 资金使用情况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C101 补助数量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方面，补助数量是根据汾阳市民政局高龄补贴发放汇总表，年底的数量作为参考数。绩效评价基准日，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补助 8388 名。与项目阶段目标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补助标准

本项目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吕民发[2023]24 号）文件严格执行。补助标准为全市非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发放及时率

评价小组人员经核查支出明细账、发放汇总表、打款记录等

资料，补助资金均在每月10日前及时发放到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手中。补助资金准确无误地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及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401 资金使用情况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省、市共拨付补助资金6,655,000.00元，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实施。汾阳市实施单位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补助金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受助对象手中；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96.67%。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增加社会体系建设	10	10	100%
	D2 可持续性	D102 保障社会体系发展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103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30	29	96.67%

D 效益类指标

D101 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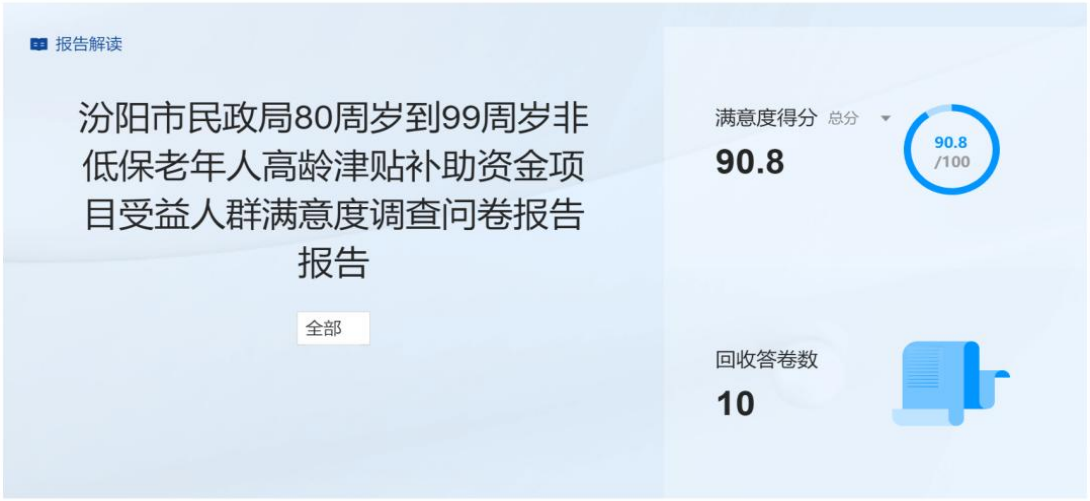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不仅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消费和经济增长，还减轻了社会养老负担，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并体现了社会关爱与公平正义的价值观。 通过发放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较明显促进高龄老年人的和谐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02 可持续影响

高龄补助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体现在经济、社会和政策等多个层面。它不仅有助于稳定老年人收入来源、促进消费与经济增长、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还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力与和谐度、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与幸福感、促进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以及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03 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统计问卷调查，反馈意见表等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汾阳市对于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这一政策体现了汾阳市在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积极努力，确保了这部分老年人能够享受到一定的经济补助，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这种管理方式不仅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增强了政策的透明度和可及性，使得政策能够更有效地惠及目标群体。通过明确的补助标准、有效的管理方式和及时的社会化发放，展现了较高的实施效率，有助于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

2、汾阳市在高龄津贴的管理和发放方面，采取了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管理，确保了津贴的及时、准确发放。汾阳市通过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和发放对象花名册，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了高龄津贴的管理和发放流程。

3、实施效果来看，高龄津贴的全覆盖对于完善汾阳市的养老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汾阳市社会福利制度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这一政策的实施，不仅体现了对老年人的关爱和尊重，也为汾阳市的社会和谐与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通过社会各界的反馈和讨论，可以看出该政策在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发放对象

具有吕梁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含）及以上的老年人，年龄以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特别指出，非低保家庭的 80 周岁到 99 周岁的老年人也可以享受高龄津贴。

2、补助标准

全市非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

3、管理措施

建立高龄老年人补贴档案管理和发放明细账。档案实行电子化与纸质化并行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档案应按照时间顺序和类别进行分类存放，便于查阅和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和备份，确保档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高龄补贴按月发放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放前应进行信息比对和巡访关爱确认老年人生存状况。对超期申请、户籍迁移、死亡等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发或停发处理。

4、资金来源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经费，由市、县财政按比例 2:8 共同分担。

5、社会影响

高龄津贴的发放对于山西省汾阳市养老保障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山西省汾阳市社会福利制度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一政策的实施，有助于实现老有所“补”、老有所“护”、老有所“享”，提升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通过上述措施，汾阳市确保了非低保老年人也能享受到相应的高龄津贴补助，从而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社会对老年人的关爱和尊重。

（二）经验做法：

1、动态管理

通过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和发放对象花名册，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这意味着，除了首次享受津贴需要进行调查核实建立档案外，之后的管理和发放都将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确保了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性。

1、资金发放

高龄补贴按月发放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这种做法不仅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还提高了发放效率，使得补贴资金能够直接、准确地到达受益人的手中。

2、资金保障

年初汾阳市财政部门会与民政部门会商，合理测算补贴人数，将补贴资金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这一措施保证了资金的充足性，避免了因资金不足而导致的发放延迟或中断。

3、精准核查

与相关部门的信息衔接共享，准确核查高龄老人的身份、年龄，动态管理新增和死亡高龄人员信息，确保不漏户、不漏人、不漏发、不错发。

通过上述措施，汾阳市有效地保障了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的高龄津贴补助，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增强了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宣传能力有待进一步改进

通过电话回访及现场调查受益群众，了解到大部分受益群众不了解老年人高龄补助相关政策，老年人不清楚资金的出处，不知道该项补助是县委、县政府的关心，社会公众参与积极程度较低部分宣传材料。可能过于专业或枯燥，缺乏生动性和趣味性，难以引起公众的兴趣和关注；宣传形式可能过于单一或陈旧，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审美和阅读习惯，导致宣传效果不佳；宣传者可能未能深入了解最低生活群体的具体需求和特点，导致宣传内容与实际需求脱节，难以引起目标受众的共鸣；综上所述，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宣传不到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需要从宣传策略、目标受众定位、宣传内容与形式、反馈与评估机制等多个方面入手进行改进和提升。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补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三）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高龄津贴补助制度的实施旨在为8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特别是那些低收入或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然而，年初预算补助6,655,000.00元，实际支出补助4,937,950.00元，项目

动态管理欠缺，要加强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及时调整和掌握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相关单位贯彻落实预算编制工作，在以后申报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类似项目的预算资金时，将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与当年度组织摸底工作的调查结果相结合，参考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尽最大能力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资金结余较大的问题，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结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升项目的监督力度

建议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健全项目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老年人高龄补助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问效，确保项目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风险管控力。

（三）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

老年人高龄补助项目对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加大对高龄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需要从多渠道宣传、创新宣传方式以及注重宣传效果等方面入手。通过有效的宣传活动，可以提

高政策的知晓率和认同感，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和好处。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更多高龄人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和支持。为此，特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被评价部门

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被评价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调查。

（二）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认真落实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加强新增对象审批及在册对象动态管理。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2、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民政局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民政局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民政局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民政局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2：

80 周岁到 99 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政府越来越重视对老年人的保障与支持工作。为确保 80 至 99 周岁非低保老人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汾阳市民政局实施了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本次访谈旨在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二、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通过面对面的方式，对汾阳市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受助老人进行了详细的访问。我们通过交谈、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等手段，深入了解项目的运作及成效。

三、项目实施情况

（1）政策宣传与普及：汾阳市民政局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高龄津贴政策，如社区宣传、媒体报道等，使更多符合条件的老人了解并享受到政策福利。

（2）申请流程与条件：针对非低保老人，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申请条件和流程，包括年龄要求、身份证明等。申请过程简便快捷，为老人提供了便利。

（3）资金发放情况：各乡镇、街道按照补贴发放范围，建立档案信息，确定发放人员名单，建立补贴发放台账，实现

动态管理。2023 年 6 月底前，联合财政部门，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位。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发放。从 7 月份开始，每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四、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汾阳市民政局 80 到 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项目资金由市、县财政按比例 2:8 共同分担。2023 年县级下达补助资金 5,324,000.00 元；市级下达补助资金 1,331,000.00 元。核减 1,717,050.00 元。共补助资金 4,937,950.00 元，项目无结余。

（2)补助标准: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80 周岁的,从 2023 年 1 月起计发；2023 年 1 月 1 日后满 80 周岁的，自满 80 周岁之日起次月计发,高龄津贴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非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

五、项目实施效果

根据受助老人的反馈和项目执行部门的报告，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在提高老人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助老人普遍表示，高龄津贴的发放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享受晚年生活。此外，该项目的实施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为汾阳市的养老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问题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首先，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补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其次，有些老人对项目申请流程不够了解，导致申请过程中遇到困难。

建议

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和指导工作，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老人都能顺利申请到高龄津贴。同时，加强与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沟通与协作，确保政策能够更好地服务于老年人。此外，还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附件3：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数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资金利用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民生保障情况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10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4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1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3年9月15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4
（三）项目绩效目标.....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21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2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7
（一）绩效评价情况.....27
（二）绩效评价结论.....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7
（一）项目决策情况.....27
（二）项目过程情况.....30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7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8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9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40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42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42
十、附件.....43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省政府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列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之一。“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0-15岁残疾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肢体矫治手术、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支持性服务等方面的康复救助，进一步满足残疾儿童个性化需要，为残疾儿童照亮康复之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全市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100%，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2023年为155名残疾儿童开展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2023年4月7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号）文件精神，中央、山西省、吕梁市共下达救助资金242.799万元。

1、上年结转2.799万元；

2、2023年5月19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救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40号）文件，下达救助资金144万元；

3、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救助资金预算指标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8号）文件，下达救助资金41.6万元；

4、2023年12月13日，山西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救助资金通知》（晋财社[2022]262号）文件，下达救助资金25.6万元；

5、2023年12月13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转移支付预算指标通知》（晋财社[2022]265号）文件，下达救助资金28.8万元。

截止评价基准日，预算救助资金实际执行数为 242.799万元。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4	7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5	95%
综合得分	100	92.5	92.5%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过程

项目依据吕残联字[2023]32号、吕残联字[2023]8号和《汾阳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的实施方案》汾残联字[2023]14等文件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根据2023年2月21日，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3]14号）文件，2023年2月27日，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吕梁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残联字[2023]8号）文件，2023年3月17日，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落实山西省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

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3]25号）等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155名残疾儿童开展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补贴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

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0年12月2日，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汾阳市残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汾残联[2020]20号）文件及2023年4月7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号）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根据2023年4月7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文件，中央、山西省、吕梁市共下达救助资金242.799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242.79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42.799/242.799=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有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中央、山西省、吕梁市共下达救助资金 242.799 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242.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242.799/242.799=100%。

项目救助资金是专项针对0-15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服务的资金。通过对救助资金的资料核实，按照补贴标准复核并计算，该单位的项目救助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3年7月11日，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汾阳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残联字[2023]14号）文件，付款时间早于下达实施方案时间，不符合支付程序。

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汾阳市开展 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残联字[2023]14 号）有严格规定对象及标准。但针对本项目相

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救助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吕梁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残联字[2023]8号）安排，本年度任务分配表，汾阳市0-15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155名。根据2023年度任务统计表，实际救助为237名，救助工作任务完成率152.9%。

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服务。严格按照《汾阳市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的救助条件、对象进行救助。

该项目经核查支出明细账、支付明细数据查询表、打款记录等资料，已按规定金额按期支付。均能准时发放，发放及时率100%。

2023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中央、省、市的救助预

算经费为242.799万元，预算实际执行242.799万元。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好评率在85%(含)以上。项目实施对残疾人生活状况改善和生活质量提高的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社会效益显著。有效保障了残疾儿童的康复连续性和康复效果。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和精神负担，同时也减轻了社会的整体负担，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持续开展，有助于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全面发展，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包容度；

在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教训，有助于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通过回访记录表，电话访问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8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服务供给，康复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加强督导检查，严格提升标准。

（二）因地制宜设“点”、严守规范设“线”，有序推进康复服务提质扩面。

（三）专家赋能、多元协作，特殊儿童一体化综合康复。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宣传能力有待进一步改进

（三）强化监督机制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提升康复救助水平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三）大力培育康复机构，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四）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康复机构完善康复记录

（五）通过家长培训，增加康复中心与家长的联系

2023年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1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文件精神，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省政府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列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之一。“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0-15岁残疾

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肢体矫治手术、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支持性服务等方面的康复救助，进一步满足残疾儿童个性化需要，为残疾儿童照亮康复之路。

2. 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山西省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3]14号）

（2）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落实山西省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3]25号）

（3）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吕梁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残联字[2023]8号）

（4）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落实吕梁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残联字[2023]32号）

（5）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汾阳市残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汾残联[2020]20号）

（6）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

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号）

（7）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汾阳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残联字[2023]14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是专项用于0-15岁(不满1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服务。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本年度为237名残疾儿童开展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有效提高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同时也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服务对象及家庭满意度≥85%。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按照中央、山西省、吕梁市有关工作安排部署，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山西省 2023 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此次救助工作。

（1）救助对象和条件：

0-15岁(不满16周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0-6岁(不满7周岁)残疾儿童须具有汾阳市户籍(或居住证);经儿童残疾定点筛查诊断机构确诊或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并已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

7-15岁(不满16周岁)残疾儿童须具有汾阳市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已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残疾人证录入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负责。

（2）救助对象审批

申请康复救助的对象由汾阳市残联负责审批，确认申请对象的个人信息，审核救助容和容救助标准、资金支付方式等。居住证是家长(监护人)在居地派出所出具的合法寓居证明，其中应有救助对象与家长(监护人)寓居生活的说明。

吕梁市残联负责汾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或补贴)、异地救助对象的复核监管、以及残联直属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结算复核。

（3）救助内容和执行标准

依据《吕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和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3]14号）文件，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标准如下：

为0-6岁(不满7周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全日制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15000元/人/年。

为小年龄及已进入幼儿园的残疾儿童和7-15岁肢体、智力、精神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9000元/人/年。

为7-15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助听器适配后1年定点康复机构助听器适应性训练。救助标准为200元/人。为已进入普通幼儿园的听力残疾儿童和7-15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术后1年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9000元/人/年。

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定点服务机构辅助器具适应训练、视功能(感知觉)训练、适应能力训练等。救助标准为500元/人/年。

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0-15岁残疾儿童，由定点康复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救助标准为，0-8岁(不超过9周岁)4000元/人/年，9-15(不超过16周岁)3000元/人/年。

为0-6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参与康复决策过程、寻求解决家庭困境有效途径等支持性服务。救助标准为1000元/人/年。已接受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支持性康复服务。

0-15岁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需经专业机构评估，按《汾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适配

或对基本辅助器具进行补贴。

为 0-15岁的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畸形等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12000元/人，其中:10000元用于矫治手术救助、2000元用术后不少于1个月的康复训练救助。

一个服务周期内超出救助年龄范围的残疾儿童，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服务机构，中途不能结束服务，已申请的康复救助内容及标准不作变动。(例如，2022年度享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6-8岁残疾儿童，在同一服务周期内仍按全日制享受。)

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康复训练救助，其中，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家长(监护人)在同一定点康复机构自主选择康复训练类别，但全年享受总救助服务标准不超过单项康复训练救助标准。

（4）救助资金结算坚持“谁审批、谁结算、谁监管”的原则。2022年至2023年3月底完成的康复救助，资金结算按照2022年救助标准和各地规定办法执行。2023年4月1日起，各定点服务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结算按照现行规定标准和各地规定办法执行。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4月7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号）

文件精神，中央、山西省、吕梁市共下达救助资金242.799万元。

1、上年结转2.799万元；

2、2023年5月19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救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40号）文件，下达救助资金144万元；

3、2023年6月12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救助资金预算指标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58号）文件，下达救助资金41.6万元；

4、2023年12月13日，山西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救助资金通知》（晋财社[2022]262号）文件，下达救助资金25.6万元；

5、2023年12月13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转移支付预算指标通知》（晋财社[2022]265号）文件，下达救助资金28.8万元。

截止评价基准日，预算救助资金实际执行数为242.799万元。无结余。

具体救助资金收支明细情况如下表：

日期	拨款金额	支付摘要	审批文件	项目名称	收款人
2023-06-12	103,050.00	付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9人）	年初预算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救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	汾阳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3-05-23	27,990.00	付结算（2022-2023年度结束康复训练的16名残疾儿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	2022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市级资金(汾财社[2022]118号)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05-23	176,460.00	付结算（2022-2023年度结束康复训练的16名残疾儿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年初预算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转移支付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05-23	111,540.00	付结算（2021-2022年度结束康复训练的15名残疾儿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年初预算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转移支付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05-23	62,860.00	付结算（2021-2022年度结束康复训练的15名残疾儿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年初预算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救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试点)	
2023-07-24	40,090.00	付结算2022-2023年结束康复训练18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年初预算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救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07-24	200,000.00	付结算2022-2023年结束康复训练18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07-24	12,560.00	付结算2022-2023年结束康复训练18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07-24	146,370.00	付结算2022-2023年结束训练12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阳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3-07-24	200,000.00	付结算2022-2023年结束康复训练21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阳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3-07-24	74,240.00	付结算2022-2023年结束康复训练21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阳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3-09-26	50,000.00	付结算结束康复训练的16名残疾儿童2022-2023年抢救性康复救助经费	年初预算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救助资金(残疾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	
2023-09-26	101,996.00	付结算结束康复训练的16名残疾儿童2022-2023年抢救性康复救助经费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09-26	74,704.00	付结算结束康复训练的16名残疾儿童2022-2023年抢救性康复救助经费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09-26	115,040.00	付结算结束康复训练的10名残疾儿童2022-2023年抢救性康复救助经费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阳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3-10-18	4,800.00	付结算太原市心一儿童康复中心汾阳籍在外康复儿童1人（2022.4-2022.7）抢救性康复经费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太原市心一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2023-10-18	16,000.00	付结算太原心一儿童康复中心汾阳籍在外康复残疾儿童1人（2021.4--2022.4）抢救性康复经费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太原市心一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2023-10-18	16,000.00	付结算太原市小桔灯康复中心汾阳籍在外康复儿童1人（2022.5--2023.5）康复经费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太原市小桔灯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2023-10-19	16,000.00	付晋中脑瘫康复医院汾阳籍残疾儿童1人（2021.8-2022.8）康复费用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晋中开发区脑瘫康复医院
2023-11-14	42,880.00	付文水龙翔康复中心汾阳籍残疾儿童3人2021-2022年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文水县龙翔康复中心
2023-11-14	16,000.00	付太原阳光狮语听障儿童康复中心汾阳籍儿童1人2021-2022年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太原市阳光狮语听障儿童康复中心
2023-11-14	7,420.00	付交城县新未来康复服务有限公司汾阳籍儿童1人2023年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交城县新未来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14	24,000.00	付孝义市康复中心汾阳籍儿童2人2021-2022年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孝义市康复中心
2023-11-14	15,706.00	付孝义市康复中心汾阳籍儿童1人2020-2021年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孝义市康复中心
2023-11-14	6,400.00	付晋中脑瘫康复医院汾阳籍残疾儿童1人2022-2023年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财社[2023]40号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晋中开发区脑瘫康复医院
2023-12-21	200,000.00	付结算脑瘫康复中心2022-2023年结束服务30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	汾财社	2023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	汾阳市脑瘫偏

		复费用	[2023]40 号	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瘫康复中心
2023-12-21	149,884.00	付结算脑瘫康复中心 2022-2023 年结束服务 30 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费用	汾财社[2023]40 号	2023 年省级第二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12-21	52,746.00	付结算脑瘫康复中心 2022-2023 年结束服务 30 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费用	汾财社[2023]58 号	2023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市级资金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2023-12-21	200,000.00	付结算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2-2023 年结束服务 23 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费用	汾财社[2023]58 号	2023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市级资金	汾阳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3-12-21	115,550.00	付结算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2-2023 年结束服务 23 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费用	汾财社[2023]58 号	2023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市级资金	汾阳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3-12-22	17,162.00	预付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费用	汾财社[2023]58 号	2023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市级资金	汾阳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3-12-22	30,542.00	预付脑瘫偏瘫中心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费	汾财社[2023]58 号	2023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市级资金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其中：支付结算脑瘫偏瘫中心完成康复 95 人 1260830 元，年底预付 30542 元，共计 1291372 元；支付结算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完成康复 75 人 954250 元，年底预付 17162 元，共计 971412 元；支付太原心一康复中心 2 人 20800 元；支付太原小桔灯康复中心 1 人 16000 元；支付晋中脑瘫医院 2 人 22400 元；支付太原阳光狮语中心 1 人 16000 元；支付文水龙翔康复中心 3 人 42880 元；支付交城新未来康复公司 1 人 7420 元；支付孝义康复中心 3 人 39706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全市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100%，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2023年为155名残疾儿童开展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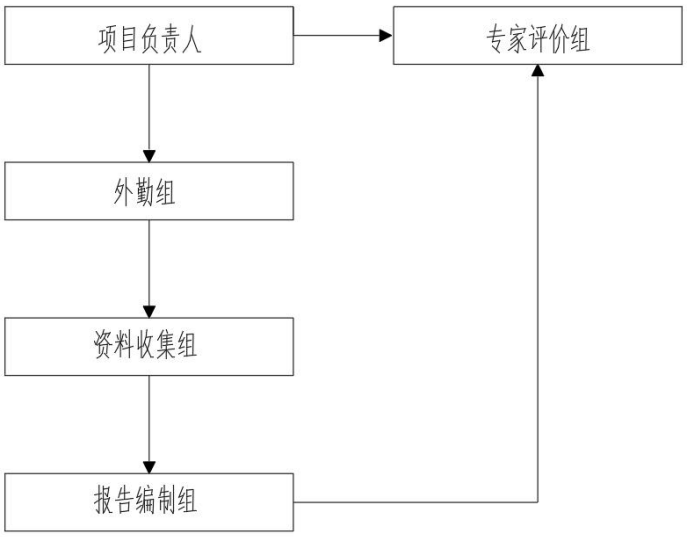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资金为 242.799 万元。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

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调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资料文件；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

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通过审阅了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4	7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5	95%
综合得分	100	92.5	92.5%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 年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2.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汾阳市残疾人的福祉有所提升，基本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242.799 万元，支付进度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计20分，考核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吕残联字[2023]32号、吕残联字[2023]8号和《汾阳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的实施方案》汾残联字[2023]14等文件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

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 2023 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3]14 号）文件，2023 年 2 月 27 日，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吕梁市开展 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残联字[2023]8 号）文件，2023 年 3 月 17 日，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落实山西省 2023 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3〕25 号）等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 155 名残疾儿童开展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补贴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汾阳市残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汾残联[2020]20 号）文件及 2023 年 4 月 7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 号）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

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共计20分，考核得分14分，得分率70%。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	6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4	70%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项目根据2023年4月7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汾财预[2023]25号）文件，中央、山西省、吕梁市共下达救助资金242.799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预算实际执行数为242.79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42.799/242.799=100%，资金到位率为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预算执行率

中央、山西省、吕梁市共下达救助资金242.799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预算实际执行数为242.79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242.799/242.799=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定

项目救助资金是专项针对0-15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服务的资金。通过对救助资金的资料核实，按照补贴标准复核并计算，该单位的项目救助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3年7月11日，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汾阳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残联字[2023]14号）文件，付款时间早于下达实施方案时间，不符合支付程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汾阳市开展2023年省政府民生

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残联字[2023]14号）有严格规定对象及标准。但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救助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实施过程中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计30分，考核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产出数量	C101目标任务完成率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2 产出质量	C201 救助条件符合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 资金使用情况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C101 目标任务完成率

根据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吕梁市开展 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残联字[2023]8 号）安排，本年度任务分配表，汾阳市 0-15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155 名。根据 2023 年度任务统计表，实际救助为 237 名，救助工作任务完成率 15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救助条件符合率

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服务。严格按照《汾阳市 2023 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的救助条件、对象进行救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经核查支出明细账、支付明细数据查询表、打款记录等资料，已按规定金额按期支付。均能准时发放，发放及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401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中央、省、市的救助预算经费为242.799万元，预算实际执行242.799万元。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5分，得分率95%。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残疾人生活改善	10	10	100%
	D2可持续性	D201残疾人关注度提升	10	10	100%
	D3满意度	D301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8.5	85%

合计		30	28.5	95%

D1 社会效益

D101 残疾人生活改善

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好评率在 85%(含)以上。项目实施对残疾人生活状况改善和生活质量提高的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社会效益显著。有效保障了残疾儿童的康复连续性和康复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性

D201 残疾人关注度提升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和精神负担，同时也减轻了社会的整体负担，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持续开展，有助于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全面发展，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包容度；

在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教训，有助于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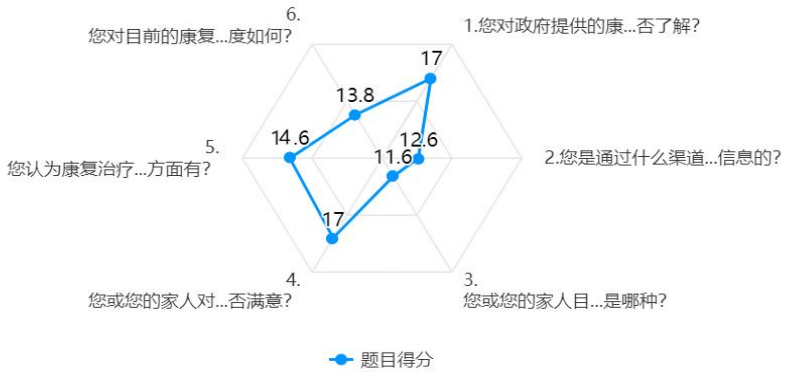
D3 满意度

D301 救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回访记录表，电话访问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达 85.6%，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按照中央、山西省、吕梁市有关工作安排部署，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山西省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对0-15岁(不满16周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通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坚持应救尽救、尽力而为、公开公正的原则，为0-15岁残疾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

断、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肢体矫治手术、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支持性服务等方面的康复救助。这一政策的实施，旨在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全面的康复救助。

此外，汾阳市残联部门围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这一重点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努力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为残疾儿童的健康成长护航。通过组织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培训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技能，夯实了基础。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政策的实施，不仅提升了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和健康状况，也为他们的社会融入提供了有力支持，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是专项用于0-15岁(不满1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服务。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本年度为237名残疾儿童开展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有效提高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同时也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服务对象及家庭满

意度≥85%。

（二）经验做法：

1、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服务供给，康复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加强督导检查，严格提升标准。

2、因地制宜设“点”、严守规范设“线”，有序推进康复服务提质扩面。

3、专家赋能、多元协作，特殊儿童一体化综合康复。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救助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按计划执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避免偏差扩大；鼓励团队成员持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提升项目管理能力，通过关注以上方面并进行持续改进，可以显著提升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为残疾人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康复服务。

（二）宣传能力有待进一步改进

部分宣传材料可能过于专业或枯燥，缺乏生动性和趣味性，难以引起公众的兴趣和关注；宣传形式可能过于单一或陈旧，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审美和阅读习惯，导致宣传效果不佳；宣传者可能未能深入了解残疾人群体的具体需求和特

点，导致宣传内容与实际需求脱节，难以引起目标受众的共鸣；家属和社区在残疾人康复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部分宣传活动可能忽视了他们的存在，未能充分动员他们的力量来共同推动康复宣传。综上所述，残疾人抢救性康复宣传不到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需要从宣传策略、目标受众定位、宣传内容与形式、反馈与评估机制以及社会认知与偏见等多个方面入手进行改进和提升。

（三）强化监督机制

在树立服务意识的同时，严格执行“按财政预算、按用款计划、按项目进度、按规定程序”的原则进行支付，对预算单位的支付申请从录入到最后形成实际支出实施全程监管。坚决落实专款专用，紧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制度，提升财经效能。建立健全直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制度，明确专款专用，全面监管资金使用和管理，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进行强化管理，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精准、有据可查。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提升康复救助水平

建议省残联尽快研究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强化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康复救助服务

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康复救助评估机制，完善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督导检查机制，调整优化康复训练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指导下级部门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1.建立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在省级层面定期研究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工作机制。

2.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注重发挥地方党委、政府作用，明确细化各级、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推动形成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大力培育康复机构，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1.加强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准入、退出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考核信息，提高康复救助的透明度。

2.推进康复服务标准化，制定出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指导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

3.完善康复服务评价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作为评价重点，探索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动态监测评价机制。

4.积极推广第三方专业评估，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能力评估、行为评测。

5.采取差异化的救助扶持政策，引导鼓励民办康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增强康复服务领域竞争性。

（四）加强督查力度，督促康复机构完善康复记录

汾阳市残联应将项目的日常督导工作纳入常规工作中，将督导检查结果与整改意见书面告知康复机构，并做好限期整改的要求。加强康复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记录的检查，加强对儿童康复机构整改后的结果进行复检工作，尤其对民办儿童康复中心康复设施、资金使用、补贴发放、安全管理等严格监督检查。

(五）通过家长培训，增加康复中心与家长的联系

加大家长培训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做好家长培训工作，提高家长康复训练参与度，加强康复机构康复的力度。康复机构应组织开展各类亲子活动，强化训练效果，增强家长与机构的联系。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率，优化资金分配，确保每

一笔资金都能有效用于提升康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提升服务质量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专业培训，提升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3）强化宣传教育

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残疾预防和康复的认识，增强社会对残疾人的理解和支持。

（4）加强监督与评估

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定期对项目进行评估，确保项目的持续有效实施，同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策略。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提升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的绩效，确保项目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残疾人群体，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2、2023 年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年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目标任务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救助条件符合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改善	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质量程度	10	10
	可持续性	残疾人关注度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5
合计				100	92.5

附件 2：

2023 年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绩效评价
访谈报告

一、引言

为了进一步了解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进行了深入的访谈与实地考察。本报告将围绕项目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主要影响及问题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二、项目立项背景

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是一项针对残疾人群体，特别是那些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身体功能受损的残疾人的康复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的医疗康复服务，帮助残疾人恢复或提高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

三、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开展和促进残疾人的康复工作，重点在于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以及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交参与能力。该项目为 0-15 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包括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肢体矫治手术、基本辅助器具适配以及家庭支持性服务等多方面的康复救助。2023 年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设定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任务共计 155 人，实际完成人

数达到了237人。

四、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在资金管理制度方面，遵循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既定的各项制度，确保资金用途的专一性和合规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控，以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本项目中央、山西省、吕梁市共下达救助资金242.799万元。（上年结转2.799万元；中央25.6万元，省级172.8万元，市级41.6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预算救助资金实际执行数为242.799万元。无结余。

五、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立项阶段：汾阳市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相关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

2、完成情况审核：包括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审核过程中，相关部门会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资金下达：资金的下达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

4、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是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重要环节。验收过程中，会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5、后期管理：项目完成后，需进行后期管理，包括项目的维护、效果评估和持续改进。后期管理阶段，相关部门会持续关注项目的运行情况，确保项目的长期效益和可持续性。

6、相关政策和支持措施：

汾阳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坚持应救尽救、尽力而为、公开公正的原则，旨在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六、主要影响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项目是为了全面照顾和帮助所有汾阳市户籍的残疾儿童，提供全面的抢救性康复。这一举措旨在进一步满足残疾儿童在康复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需求，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最适合自己的康复。通过这样的努力，希望能够为残疾儿童照亮一条充满希望的康复之路，帮助他们克服身体上的障碍，重新融入社会，享受更加美好的生活。为确保抢救性康复项目长效稳定，汾阳市残联定期及不定期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进行检查，确保残疾儿童得到有效的抢救性康复训练。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虽然汾阳市残疾人抢救性康复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部分偏远地区的残疾人由于交通

不便、经济条件有限等原因，无法及时获得康复治疗。其次，康复师资源相对匮乏，部分地区缺乏专业的康复师团队。针对这些问题，建议政府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康复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康复师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此外，还可以通过开展线上康复课程、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等方式，为更多需要帮助的残疾人提供支持。



№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S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2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15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0
（三）项目绩效目标.....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19
（一）绩效评价情况.....19
（二）绩效评价结论.....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0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二）项目过程情况.....22
（三）项目产出情况.....24
（四）项目效益情况.....26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28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29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0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2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2
十、附件.....32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加大创业扶持，促进汾阳市就业创业形势平稳向好，对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补贴。就业补助有助于减少贫困人口，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就业补助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推动就业市场的健康发展。还可以提供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的机会，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提高自身素质和就业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通过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促进就业市场的稳定发展，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从而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见习生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等，保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规范就业补助资金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发放到人到企业。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总额为 1624.2276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1140 万元；地方补助资金：57.9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26.31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1198.4532 万元。年底结余 425.7744 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1）2023 年 1 月 5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2]第 196 号）文件，结转 426.3176 万元。

（2）2023 年 7 月 10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68 号）文件，下拨 119 万元。

（3）2022 年 11 月 27 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223 号）文件，下拨 54.91 万元。

（4）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68 号）文件，下拨 1021 万元。

（5）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的通知》（吕财社[2022]190 号）文件，下拨 3 万元。

（6）2023 年 12 月 31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第 175 号）文件，年底结余 425.7744 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 707.594 万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34.3624 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补贴 151.0968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0.2 万元，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1.6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4 万元,北关园劳动力调查失业率统计补助 0.2 万元,郝秀海工作室 3 万元 。

（四）项目总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1	91%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指标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创业。汾

阳市人社局根据中央，省下拨的资金量安排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决策符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的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 号)文件结合汾阳市人才就业及失业人员登记的情况，汾阳市人社局对申请就业资金并且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

就业补助资金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不够准确，致使项目预算扩大，后期产出无法与项目目标相匹配，产生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偏离正常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无法正常利用。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补贴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

汾阳市 2023 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具体用于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度欠缺，精准度有待提升。

资金分配标准及金额是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 号）文件确定的，文件确定补助人员条件及补助金额标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补助总资金为1624.2276万元（中央补助资金：1140万元；地方补助资金：57.91万元；结转2022年资金：426.317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汾阳市20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624.2276万元，其中包括2022年结余资金426.3176万元、中央财政资金1140万元、地方补助资金57.9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198.4532万元，预算执行率1198.4532/1624.2276=73.79%。

本次补贴资金使用途径为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通过对就业资金花名册进行核实，按照补贴标准复核并计算，该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资金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进行实施。实施单位针对本补贴项目适用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欠缺，为使补贴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全年享受公益岗位补贴人员 410 人,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72 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人员 220 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人，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6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 人，北关园劳动力调查失业率统计补助 1 人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补助 1 人次。

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社保补贴是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三经查看 2023 年受益对象的部分申请资料，抽查各类申请补贴的对象与花名册对照，未发现有超标准发放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申请人员均符合发放标准。

根据《山西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要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率 100%。

通过查看汾阳市就业补贴标准制定情况及发放情况，汾阳市就业政策制定结合了当地创业就业实际情况，对补助政策进行科学论证，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980 元/月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补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根据不同缴费情况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金额，创业场地租赁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根据不同的培训标准发放补贴金额。控制了财政资金使用成本也达到就业资金的使用效果，未超过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的补贴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8338人，完成目标任务的4199人的198.57%，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934人，完成目标任务的778人的120.05%，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13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9人的142.95%。有效促进社会就业，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100%,保持动态清零；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0，全部达到年度指标值。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扶持和援助，为这些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解决了这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增加了劳动者收入，保障了其基本生活。另一方面，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起到了一定作用，体现了政府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该项目的主要受益群体是全市公益性岗位人员、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人员及企业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90%，投资是值得的，对于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提高就业困难人员生活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意义重大。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善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风险管控

2023年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2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加大创业扶持，促进汾阳

市就业创业形势平稳向好，对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补贴。就业补助有助于减少贫困人口，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就业补助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推动就业市场的健康发展。还可以提供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的机会，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提高自身素质和就业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立项依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见习生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等，保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规范就业补助资金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发放到人到企业。就业补助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预算安排。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资金来源与管理

就业补助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社部门）管理。这些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创业。

（2）资金支出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

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可用于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可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等支出。

（3）申请条件

申请就业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这些条件确保了补贴能够覆盖到最需要帮助的群体。

（4）监督与检查

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开展好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核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要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台账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等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汾阳市有效地组织和管理就业补助项目，以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政策的顺利实施，从而促进就业和创业活动的发展。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总额为 1624.2276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1140 万元；地方补助资金：57.9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26.31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1198.4532 万元。年底结余 425.7744 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1）2023 年 1 月 5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2]第 196 号）文件，结转 426.3176 万元。

（2）2023 年 7 月 10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68 号）文件，下拨 119 万元。

（3）2022 年 11 月 27 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223 号）文件，下拨 54.91 万元。

（4）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68 号）文件，下拨 1021 万元。

（5）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的通知》（吕财社[2022]190 号）文件，下拨 3 万元。

（6）2023 年 12 月 31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第 175 号）文件，年底结余 425.7744 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 707.594 万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34.3624 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补贴 151.0968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0.2 万元，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1.6 万元，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0.4万元,北关园劳动力调查失业率统计补助0.2万元,郝秀海工作室3万元。具体如下表格：

2023年1-12月就业补助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1	2022年第一批见习生（2022.12-2023.2月）	401592	2023.4.23
2	2023年第一季度公岗岗位补贴	1701810	2023.4.23
3	公益岗位脱贫劳动力意外险	1400	2023.4.23
4	支持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16000	2023.6.20
5	一次性创业补贴	2000	2023.6.20
6	二季度公益岗位补贴	1626570	2023.7.19
7	2023年3-5月见习生补贴	386100	2023.7.19
8	2023年1-6月公岗人员社保补贴	1448992.75	2023.8.25
9	2023年灵活人员社保补贴	190982.58	2023.8.25
10	三季度公益岗位补贴	1802790	2023.10.12
11	2023年6-8月见习生补贴	333828	2023.10.12
12	2023年就业见习补贴意外保险	25920	2023.12.8
13	四季度公益岗位补贴及后半年社保补贴	3013240.14	2023.12.8
1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	2023.12.8
15	就业见习补贴9-11月	363528	2023.12.11
16	四季度公益岗位补贴及后半年社保补贴	633779.13	2023.12.11

17	北关园农村劳动力监测补助	2000	2023.12.8
18	郝秀海工作室高技能大师人才补助	30000	2023.11.17
合计		11984532.6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通过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促进就业市场的稳定发展，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从而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见习生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等，保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规范就业补助资金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发放到人到企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

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为1198.4532万元，实施单位为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

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 – 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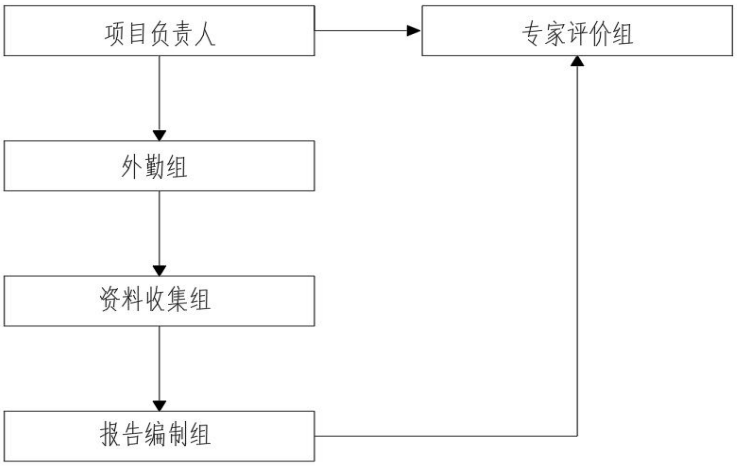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为1198.4532万元，实施单位为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

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1	91%

（二）绩效评价结论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1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补助1198.4532万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

有效性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7	8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创业。汾阳市人社局根据中央，省下拨的资金量安排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决策符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的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文件结合汾阳市人才就业及失业人员登记的情况，汾阳市人社局对申请就业资金并且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就业补助资金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不够准确，致使项目预算扩大，后期产出无法与项目目标相匹配，产生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偏离正常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无法正常利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5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补贴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 2023 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具体用于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度欠缺，精准度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标准及金额是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 号）文件确定的，文件确定补助人员条件及补助金额标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2	66.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5	75%

B101 资金到位率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补助总资金为 1624.2276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1140 万元；地方补助资金：57.91 万元；结转 2022 年资金：426.31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汾阳市 2023 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624.2276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结余资金 426.317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140 万元、地方补助资金 57.9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198.4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98.4532/1624.2276=73.7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补贴资金使用途径为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通过对就业资金花名册进行核实，按照补贴标准复核并计算，该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资金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进行实施。实施单位针对本补贴项目适用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欠缺，为使补贴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补贴发放覆盖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控制合理性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C1 产出数量：

C101 补贴发放覆盖率

截止评价基准日，全年享受公益岗位补贴人员 410 人,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72 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人员 220 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人，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6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 人，北关园劳动力调查失业率统计补助 1 人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补助 1 人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补贴发放准确率

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社保补贴是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三经查看 2023 年受益对象的部分申请资料，抽查各类申请补贴的对象与花名册对照，未发现有超标准发放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申请人员均符合发放标准。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3产出时效：

C301补贴发放及时率

根据《山西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要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4成本节约率：

C401成本控制合理性

通过查看汾阳市就业补贴标准制定情况及发放情况，汾阳市就业政策制定结合了当地创业就业实际情况，对补助政策进行科学论证，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980元/月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补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根据不同缴费情况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金额，创业场地租赁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根据不同的培训标准发放补贴金额。控制了财政资金使用成本也达到就业资金的使用效果，未超过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的补贴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01 促进就业	10	10	100%
	D2 社会效益	D201 就业帮扶率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30	29	96.67%

D1 经济效益：

D101 促进就业：

2023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8338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4199 人的 198.57%，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934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778 人的 120.05%，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13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49 人的 142.95%。有效促进社会就业，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活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社会效益

D201 就业帮扶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保持动态清零；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 0，全部达到年度指标值。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扶持和援助，为这些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解决了这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增加了劳动者收入，保障了其基本生活。另一方面，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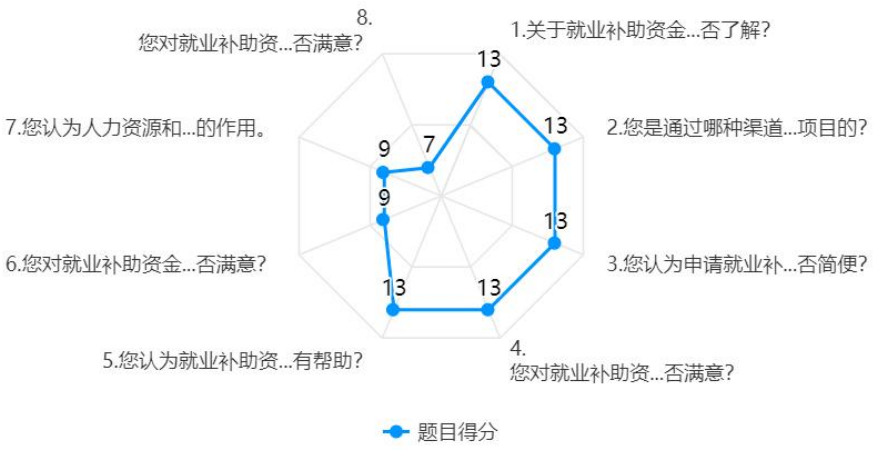
企业负担起到了一定作用，体现了政府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3 满意度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的主要受益群体是全市公益性岗位人员、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人员及企业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90%，投资是值得的，对于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提高就业困难人员生活标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意义重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实施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成功促进了就业稳定和民生保障。全年享受公益岗位补贴人员 410 人,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72 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人员 220 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人，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6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 人，北关园劳动力调查失业率统计补助 1 人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补助 1 人次。全年合计补贴金额达到 1198.4532 万元。这些措施旨在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见习生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等。通过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吸纳更多就业，同时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帮助，从而促进就业稳定。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就业专项资金内包含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各项补贴均能够按照政策要求，规范、足额发放。项目

实施效果稳中有增，2023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8338名，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934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13名，人社局就业政策宣传到位，受益人员对项目整体满意度和就业服务中心经办服务满意度也极高。

（二）经验做法

1、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汾阳市人社局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吕梁市的“稳就业”工作安排部署，全面落实“保就业”工作任务。通过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优惠政策，稳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2、实施稳岗补助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精神，汾阳市实施了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政策。通过设立具体的申请条件、补助标准和申请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能够获得稳岗补助，从而增强劳动者的就业稳定性和收入水平。

通过上述经验和做法，汾阳市在促进就业、提高就业质量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劳动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就业服务。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善

在制定就业补贴预算时，可能缺乏科学的方法和透明的程序，导致预算不准确或不合理。例如，预算的制定可能没有充分考虑经济形势

变化，数据收集不全等因素，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上年结余 426.3176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1140 万元；地方补助资金：57.91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425.7744 万元。由于预算编制不精准、明确，预算执行率偏低，一定程度上导致财政资金沉淀、闲置。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后续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相关单位贯彻落实预算编制工作，在以后申报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类似项目的预算资金时，将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与当年度组织摸底工作的调查结果相结合，参考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尽最大能力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资金结余较大的

问题，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结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风险管控

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坚持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公示公开，建立资金使用进度与就业工作任务进展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解决就业资金结余问题。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立监督机制

通过健全和完善资金拨付使用、监督管理、审批公示、跟踪反馈等各项制度，确保就业资金“专款专用”原则，规范和强化就业资金支出管理，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与上级部门沟通频率，畅通沟通渠道，积极争取增加就业资金补助额度，落实岗位补贴政策，按时足额拨付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稳步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二）强化动态监管

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强化规矩意识，合理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就业项目。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全面确保就业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2023 年汾阳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补贴发放覆盖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政策的普及程度和覆盖面，政策实施的效果和效率。	5	5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10	1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定时间的到位情况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是否严格按照标准规定补贴发放	5	5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就业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提高就业人数或企业	10	10
	社会效益	就业帮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促进就业的效果	10	1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1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引言

为全面了解汾阳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促进地方就业，本报告通过对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深入访谈，并收集了相关资料，现将访谈情况报告如下。

二、访谈背景及目的

本次访谈旨在了解汾阳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三、访谈对象及内容

本次访谈对象包括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负责人、项目执行单位代表、以及部分受益者。访谈内容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政策执行情况：了解项目政策的制定、实施及执行情况。

2. 资金使用情况：了解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分配、使用效果等。

3. 项目成效：了解项目实施以来的就业促进效果，包括

新增就业岗位、就业质量、劳动者满意度等。

4. 存在问题及建议：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改进建议。

四、访谈结果

1. 政策执行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 号）文件，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执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总额为 1624.2276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1140 万元；地方补助资金：57.9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26.31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1198.4532 万元。年底结余 425.7744 万元，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就业补助资金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资金使用情况透明，主要用于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见习生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等方面。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3. 项目成效

自就业补助项目实施以来，实际完成：全年享受公益岗位补贴人员 410 人,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72 人，高校

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人员220人，一次性创业补贴2人，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6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4人，北关园劳动力调查失业率统计补助1人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补助1人次。就业质量有所提高，劳动者满意度较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促进了就业创业。就业补助资金的支持，使得一部分人成功创业，为其他劳动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2）提高了职业培训质量。资金的支持使得职业培训机构能够提供更好的培训服务，提高了劳动者的技能水平。

（3）改善了社会保险待遇。部分资金用于改善社会保险待遇，使得劳动者在就业过程中得到更好的保障。

4. 存在问题及建议

虽然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用人单位对政策了解不足，导致申请过程繁琐；二是资金分配不够均衡，部分地区或行业获得的资金支持较少；三是项目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不了解项目。针对以上问题，建议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简化申请流程，优化资金分配机制，以更好地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的作用。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居民了解并参与到项目中来。

其他建议：政府应继续关注市场需求和求职者的需求，及时调整政策方向和资金投向；同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五、结论

汾阳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在促进就业、改善劳动者待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建议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简化申请流程，优化资金分配机制，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应关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实际需求，提高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3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15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0
（三）项目绩效目标.....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2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18
（一）绩效评价情况.....18
（二）绩效评价结论.....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9
（一）项目决策情况.....19
（二）项目过程情况.....21
（三）项目产出情况.....23
（四）项目效益情况.....2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27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28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9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0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0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1
十、附件.....31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要求及《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标准适度、能兜住底、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补充养老保险”)。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是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标准适度、能兜住低、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阶段性目标

年初预算安排后，基础养老金支出于每月15日左右同基本险一并发放到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金人员银行账户中，缴费补贴于每月月底按时计入个人账户，财政代缴于年底计入个人账户。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文件，省、县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补助资金1654.16万元,各级补助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预算安排。2022年11月27日，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224号）下达资金538.2108万元。2023年6月28日，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138号），下达0.502万元。其余为年初预算。

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共补贴1654.16万元。其中涉及县级政府代缴133.76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538.71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622.6万元；汾阳市个人缴费补贴359.09万元。涉及待遇发放38092人，缴费补贴32024人，特殊贫困户代缴6688人。

（三）项目总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3%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综合得分	100.00	94	94%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过程

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及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及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文件，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本项目补贴已完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补助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紧密。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通过历史数据分析、经济和社会因素考虑、科学的预算编制流程以及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来做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项目资金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根据实际的人数和补贴标准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全市共到位该项目补贴资金1654.16万元。涉及县级政府代缴133.76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538.71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622.6万元；汾阳市个人缴费补贴359.09万。预算执行率为100%。补贴资金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省、县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补助资金1654.16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共补贴1654.16万元。与预算执行数相符。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文件实施，针对本项目的财务制度管理,参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制度，在人员自愿参与、缴费方式、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存在差异。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补贴手续完整。但项

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发放基础养老金年末领取人数 38092 人，缴费补贴 32024 人，特殊贫困户代缴 6688 人，配套资金为分省、县两级财政补贴共 1654.16 万元。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截止评价基准日，全市共到位该项目补贴资金为 1654.16 万元。涉及县级政府代缴 133.76 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538.71 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622.6 万元；汾阳市个人缴费补贴 359.09 万。补贴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该项目于 2023 年初预算安排后,基础养老金支出于每月 15 号左右同基本险一并发放到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金人员银行账户中，缴费补贴于每月月底按时计入个人账户，财政代缴于年底计入个人账户。

2023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省、县级补助经费，预算和实际补贴一致，共 1654.16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补充养老金的发放有效提高了 65 周岁以上到龄人员的生活水平；个人缴费补贴有效提高了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政府代缴有效减轻了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对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和贡献。

汾阳市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通过激励多缴多得、

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普惠和倾斜相结合以及体现子女孝善等措施，不仅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水平，还增强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制度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该项目的受益群体是全市符合领取以及缴纳养老金的城乡居民，通过面对面调查、电话访问等形式，对补贴人员实施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达80.1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激励多缴多得

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参保居民多缴费、长缴费。

2、筹资权责清晰

明确政府、城乡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等各方面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筹资模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全体成员集体表决同意后，可将光伏、村集体资产收益、非家庭承包耕地承包费、所办经济实体等经营性收益用于补充养老保险的集体补助。

3、保障水平适度。待遇领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与时俱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4、普惠和倾斜相结合。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65 周岁及以上低收入城乡居民予以倾斜。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监管机制不健全

（三）政策宣传不够细致深入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管理制度

（二）健全监督机制

（三）宣传引导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3年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3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 号），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要求及《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标准适度、能兜住底、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补充养老保险”)。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

号），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 号）

（2）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 号）文件，省、县财政共安排该项目补助资金 1654.16 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已完成全部补贴。涉及待遇发放 38092 人，缴费补贴 32024 人，特殊贫困户代缴 6688 人。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构成。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实行县级统筹,由县级税务部门负责基金筹集,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和发放。基金不足发放的,由同级财政补足。

（1）参保对象

已经参加汾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2）缴费档次

补充养老保险实行按年缴费，设立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五个缴费档次。个人缴费的同时，政府提供相应的补贴，鼓励居民选择较高档次缴费，以实现“多缴多得”。具体补贴标准为：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

（3）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新规实施之日起，已年满65周岁并享受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不用缴费，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直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的政府补贴待遇。

（4）政府补贴

补充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一的缴费、补贴标准。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10元。对于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居民，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此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进行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文件，省、县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补助资金1654.16万元,各级补助资金来源全部为

财政预算安排。

2022 年 11 月 27 日，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224 号），下达 538.2108 万元。2023 年 6 月 28 日，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138 号），下达 0.502 万元。其余为县级政府年初预算。

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共补贴 1654.16 万元。其中涉及县级政府代缴 133.76 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538.71 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622.6 万元；汾阳市个人缴费补贴 359.09 万。涉及待遇发放 38092 人，缴费补贴 32024 人，特殊贫困户代缴 6688 人。具体如下：

政府代缴：1337600 元

五保户：359 人*200 元/年=71800 元

低保户：3074 人*200 元/年=614800 元

重残：3255 人*200 元/年=651000 元

基础养老金补贴：11613128 元

山西省补贴：5387128 元　　5382108 元+5020 元=5387128 元

汾阳市补贴：45116 人*11.5 元/人/月*12 月=6226008 元≈6226000 元

个人缴费补贴：3590856 元

汾阳市补贴：45168 人*79.5 元/年=3590856 元

合计16541584元。

项目资金年底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是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标准适度、能兜住低、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阶段性目标

年初预算安排后，基础养老金支出于每月15日左右同基本险一并发放到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金人员银行账户中，缴费补贴于每月月底按时计入个人账户，财政代缴于年底计入个人账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

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 - 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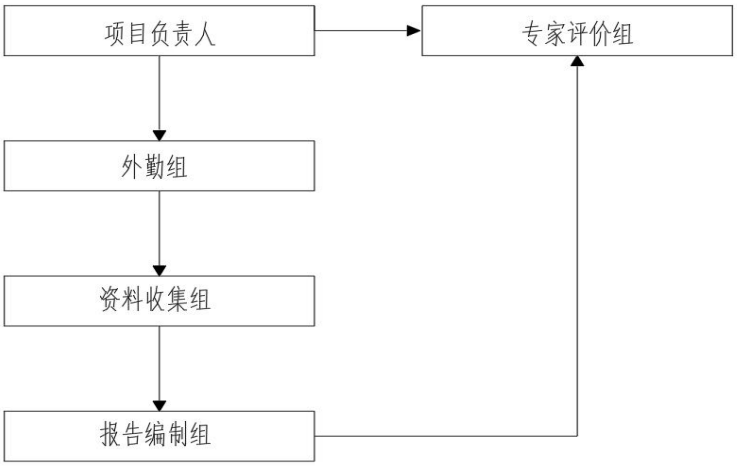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资金为1654.16万元，实施单位为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

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00	94	94%

（二）绩效评价结论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 2023 年底补助经费共 1654.16 万元，补助支出率 100%。但仍然存在着一些

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监管环节薄弱，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及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2020年7月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及2021年6月9日下发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设立，执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本项目补贴已完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补助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3年，全市共到位该项目资金1654.16万元。涉及县级政府代缴133.76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538.71万元；县级基础养老

金补贴收入622.6万元；汾阳市个人缴费补贴359.09万。当年共上交财政专户1654.16万元，涉及待遇发放38092人，缴费补贴32024人，特殊贫困户代缴6688人。补助资金于年初、年中、年末全部到位，确保及时拨付到补助的人。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紧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通过历史数据分析、经济和社会因素考虑、科学的预算编制流程以及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来做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号），根据实际的人数和补贴标准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

重分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6	80%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截止评价基准日，全市共到位该项目补贴资金 1654.16 万元。涉及县级政府代缴 133.76 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538.71 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622.6 万元；汾阳市个人缴费补贴 359.09 万。预算执行率为 100%。补贴资金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省、县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补助资金 1654.16 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共补贴 1654.16 万元。与预算执行数相符。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1]14 号）文件实施，针对本项目的财务制度管理,参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制度，在人员自愿参与、缴费方式、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存在差异。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补贴手续完整。但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

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计30分,考核得分30分，得分率100%。

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城乡居民补贴人数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补贴发放及时性	10	10	100%
	C3产出时效	C301资金到位及时性	10	10	100%
	C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C1产出数量

C101城乡居民补贴人数

2023年发放基础养老金年末领取人数38092人，缴费补贴32024人，特殊贫困户代缴6688人，配套资金为分省、县两级财政补贴共1654.16万元。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2产出质量

C102补贴发放及时性

截止评价基准日，全市共到位该项目补贴资金为1654.16万元。涉

及县级政府代缴133.76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538.71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622.6万元；汾阳市个人缴费补贴359.09万。补贴到位率为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3产出时效

C301资金到位及时性

该项目于2023年初预算安排后,基础养老金支出于每月15号左右同基本险一并发放到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金人员银行账户中，缴费补贴于每月月底按时计入个人账户，财政代缴于年底计入个人账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省、县级补助经费，预算和实际补贴一致，共1654.16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分，得分率93.33%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健全养老保险体系	10	10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0 养老保障水平提升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3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30	28	93.33%

D1 项目效益

D101 健全养老保险体系

补充养老金的发放有效提高了 65 周岁以上到龄人员的生活水平；个人缴费补贴有效提高了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政府代缴有效减轻了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对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和贡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性影响

D102 养老保障水平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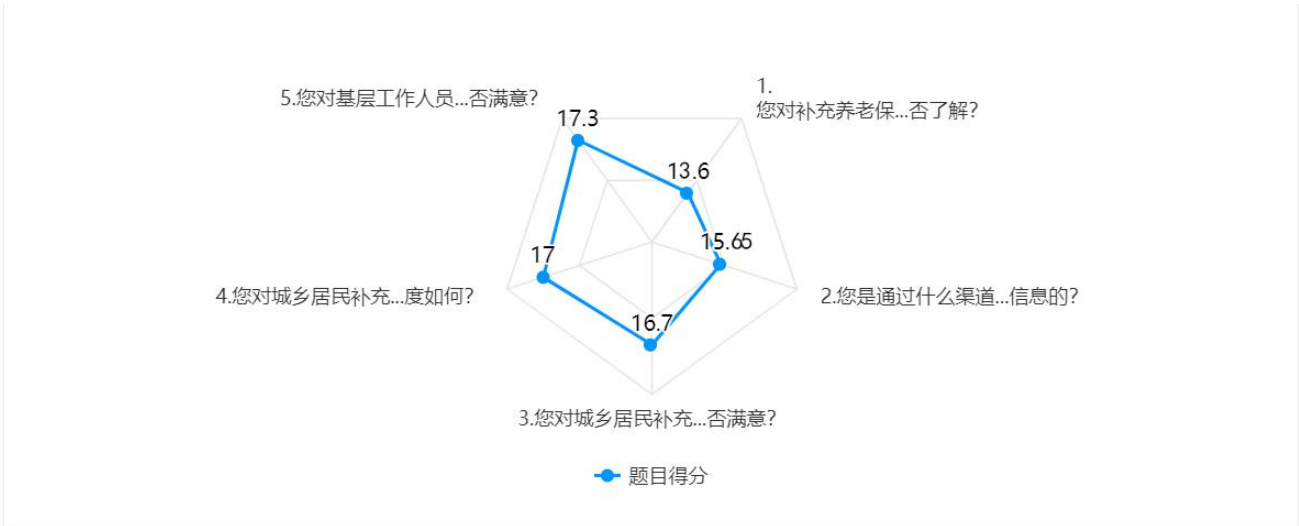
汾阳市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通过激励多缴多得、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普惠和倾斜相结合以及体现子女孝善等措施，不仅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水平，还增强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制度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03 参保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的受益群体是全市符合领取以及缴纳养老金的城乡居民，通过面对面调查、电话访问等形式，对补贴人员实施政策知晓度和满

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达 80.1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为了提高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效率和效果，需要不断优化制度设计、加强资金筹集和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待遇支付水平并加强社会宣传和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20)11

号）《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1]14号）《汾阳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构成。我市基础养老金由省、县两级财政按财力情况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2023年，省、县财政共安排该项目资金1654.16万元,我单位各级补助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预算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还能够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的发展。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在提升养老保障水平、扩大覆盖面、增强民众信心、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通过政策宣传、基层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创新服务模式、加强资金监管和完善政策体系等经验做法，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实施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经验做法

1、激励多缴多得

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参保居民多缴费、长缴费。

2、筹资权责清晰

明确政府、城乡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等各方面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筹资模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全体成员集体表决同意

后，可将光伏、村集体资产收益、非家庭承包耕地承包费、所办经济实体等经营性收益用于补充养老保险的集体补助。

3、保障水平适度。待遇领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与时俱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4、普惠和倾斜相结合。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 65 周岁及以上低收入城乡居民予以倾斜。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二）监管机制不健全

缺乏有效监督机制，难以发现和纠正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同时，无法对管理行为形成有效约束。这些问题会直接影响到制度的运行效率和效果。

（三）政策宣传不够细致深入

由于相关部门对宣传工作重视不足，群众接受信息来源渠道单一，致使居民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够透彻。偏僻地区的部分居民对如何办理不了解，已经办理养老保险的居民对所买的养老保险应享受的权益不清楚，影响了群众对政策的认知程度和参保积极性。这说明，政府和相关部门需要加强政策宣传的力度和深度，确保所有居民都能充分理解养老保险的政策内容和权益，从而提高参保率和满意度。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规范管理制度

加强财政管理制度，开展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确保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能够顺畅衔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决策效率。

（二）健全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确保管理行为受到有效约束；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建设，提高信任度。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工作有质有量的完成。

（三）宣传引导有待进一步加强

1、宣传应针对已参加汾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确保信息传达到位。

2、宣传方式要多样化，采用传统宣传方式如横幅、宣传单，同时利用现代媒体如微信公众号、动漫讲解等进行宣讲，满足不同年龄段的需求，扩大影响力。

3、加强现场宣讲，组织工作人员分批次下乡进行现场宣讲，覆盖全市各个乡镇和街道办，与群众积极互动，解答疑问，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继续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特别是针

对中青年群体，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增强他们对政策的理解和参与度。

（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并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和优化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稳定和可靠的养老保障。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访谈报告

4、 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１：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健全养老保险体系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民生保障情况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养老保障水平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10	10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
合计				100	94

附件 2：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主要政策支持包括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

首先，政府补贴是政策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资金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缴 200 元补贴 70 元，缴 500 元补贴 120 元，缴 1000 元补贴 200 元，缴 2000 元补贴 360 元，缴 5000 元补贴 600 元。如果当年不缴费，政府不予补贴；如果之后进行补缴，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其次，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也是政策支持的重要内容。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年满 50 周岁、不足 65 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补助。

同时，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提供资助。这些补助和资助资金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并按国家规定计息。

最后，待遇领取条件和待遇标准也是政策支持的重要内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组成，支付终身。对于基础养老金出口，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月每月再提高10元，全部由省级和县级各负担50%。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包括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会保障信息）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制度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制度、工作规程、工作规范、工作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承办本市管辖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具体业务；负责制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设立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归集、上解、支出、拨付账户内基金；负责制定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计划、工作任务、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市“金保工程”

网络信息系统维护和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有关部门安排的各项随机性工作。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是基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设立的，主要职责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部门负责。

（3）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主要环节：

1、项目规划

明确项目目标，确定补充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保障水平等。

2、基金预算

个人缴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预测和设定的缴费标准，计算个人缴费收入；政府补补贴收入根据参保人数和补贴标准，计算政府补贴收入；养老金待遇支出根据待遇领取条件和待遇标准，预测享受养老金待遇的人数。

3、审批申报

将项目预算方案提交相关部门审批。

审批材料及审核流程:

根据吕梁市社会保险中心安排，我市在基金软件中预测第二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各类财政补贴。将各类财政补

贴预测数输入我市财政一体化系统，由主管单位、财政局社保股、资产股、预算股审批。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包括出口补贴、入口补贴以及对特殊困难人群的代缴。该项目于2023年初预算安排后，基础养老金支出于每月15日左右同基本险一并发放到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金人员银行账户中，缴费补贴于每月月底按时计入个人账户，财政代缴于年底计入个人账户.

涉及待遇发放38092人，缴费补贴32024人，特殊贫困户代缴6688人。补助资金于年初、年中、年末全部到位，确保及时拨付到补助的人。执行率为100%，城乡居民较为满意。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首先详细介绍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其次对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以及分析对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制度下一步改进的措施；最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

自评结论：通过自评，对于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

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公式：

政府代缴：1337600 元

五保户：359 人*200 元/年=71800 元

低保户：3074 人*200 元/年=614800 元

重残：3255 人*200 元/年=651000 元

基础养老金补贴：11613128 元

山西省补贴：5387128 元　　5382108 元+5020 元=5387128 元（晋财社【2022】224 号　　晋财社【2023】138 号）

汾阳市补贴：45116 人*11.5 元/人/月*12 月=6226008 元≈6226000 元

个人缴费补贴：3590856 元

汾阳市补贴：45168 人*79.5 元/年=3590856 元

合计 16541584 元

无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管理制度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汾阳支行）开设补充养老保险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资金管理流程

1. 资金筹集流程

● 个人缴费：参保居民按照规定的缴费标准和时间，通过银行代扣、网上缴费方式将保费缴入资金专户。

● 政府补贴：财政部门根据政策规定，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资金专户。

2. 资金存储流程

● 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3. 资金使用流程

● 养老金待遇支付：经办机构根据待遇领取人员名单和标准，制定养老金支付计划，经审核批准后，委托金融机构将养老金发放至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每月15日左右业务部门对该月的待遇支出做出待遇支出审批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做用款计划，由经办人、财务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递交财政局，由财政局社保股、预算股、财务主管签字盖章，最后由财务主管将涉及到的金额从补充险财政专户拨付到我单位支出户中，由银行统一发放。

2023年共到位该项目资金1654.16万元。涉及县级政府

代缴 133.76 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538.71 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622.6 万元；汾阳市个人缴费补贴 359.09 万。当年共上交财政专户 1654.16 万元。项目资金年底无结余。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的制定、预测并提交财政部门；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的审批，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和养老金待遇资金。市政府主要负责加强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制定总体目标和发展规划，作出重大决策部署。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项目立项

1. 需求调研

● 对城乡居民的养老需求进行深入调研，了解现有养老保险体系的不足和居民的期望。

● 分析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对养老保险的影响。

2. 明确目标

● 明确项目目标、覆盖范围、缴费标准、待遇水平、管理机制等内容。

3. 审批立项

● 将项目方案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获得立项批准。

完成情况审核

1. 数据收集

● 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包括参保人数、缴费金额、待遇发放情况等。

● 建立项目数据台账，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进度跟踪

● 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了解项目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 对进度滞后的任务及时进行督促和调整。

3. 效果评估

●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评估指标包括参保率、待遇水平提升程度、居民满意度等。

资金下达

1. 预算编制

● 根据项目方案和实施进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 明确资金来源、用途和分配方案。

2. 资金申请

● 按照预算编制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

● 提交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方案等相关材料。

3. 资金拨付

● 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将项目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

●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自评内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效果等。自评小组根据项目方案和验收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后期管理

1. 待遇发放管理

● 建立健全待遇发放管理制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居民手中。

● 定期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防止冒领养老金。

2. 基金管理

● 加强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保值增值。

● 建立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基金风险

问题。

3. 服务管理

● 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 加强对经办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业务水平。

4. 监督管理

●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3）请详细介绍，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对居民个人的影响

1. 提升养老保障水平

● 为城乡居民提供了额外的养老收入来源，有效缓解了老年生活的经济压力。

● 提高了居民的养老生活质量，使他们能够更加安心地度过晚年。

2. 增强养老安全感

● 让居民在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拥有更可靠的养老保障，减少了对未来养老的担忧。

● 有助于增强居民的生活信心和幸福感。

3. 促进消费和经济发展

● 稳定的养老保障可以促使居民更加放心地进行消费，从而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

● 居民在养老方面的后顾之忧减少后，也更有动力参与经济活动，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对社会的影响

1. 缩小城乡养老差距

● 弥补了城乡居民在养老保障方面与城镇职工的差距，促进了社会公平。

● 有助于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2.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为老年人提供了稳定的生活保障，减少了因养老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 体现了政府对民生的关注和关爱，增强了社会凝聚力。

3. 弘扬尊老敬老传统

● 强化了社会对养老问题的重视，营造了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 鼓励子女更加关心和照顾老人，促进家庭和谐。

对政府的影响

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丰富了社会保障的内容，提高了社会保障的整体水平。

● 有助于政府更好地履行保障民生的职责，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2.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 通过实施补充养老保险,可以更好地了解居民需求，为政府制定社会治理政策提供参考。

● 促进政府与社会、居民之间的互动与合作，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总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实施对居民个人、社会和政府都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举措。

（4）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对于该项目的政策宣传方面，利用微信、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广泛宣传补充养老保险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干部深入社区、农村面对面宣传政策，解答疑问，动员居民参保。

№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4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3
（三）项目绩效目标.....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6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3
（一）项目决策情况.....23
（二）项目过程情况.....25
（三）项目产出情况.....27
（四）项目效益情况.....31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6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分析.....36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7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8
十、附件.....38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厅、市局关于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相关工作要求，汾阳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制定了《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在汾阳市杏花村镇、贾家庄镇、冀村镇、肖家庄镇、演武镇、阳城镇、三泉镇、峪道河镇、栗家庄镇、杨家庄镇、石庄镇11个镇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稳步提高大豆产能，示范总结一批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种植基地10000亩,涉及11个镇,每亩补助500元,项目共计补助5,000,000元。主要用于大豆种子、玉米种子、底肥(复合肥)、苗前除草剂、锌肥、追肥(尿素)等生产资料补助及统一旋耕、统一播种、统一化学控旺、统一病虫害防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等。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分别给予1,500,000元和500,000元的适当补贴，市级安排1,000,000元专项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汾阳市在上级财政每亩

补助300元的基础上配套每亩补助200元,每亩共计补助500元，各级财政项目共计补助5,000,000元。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合计支出4,971,693.37元，项目资金年底结余28,206.63元，年末由财政局收回。

（四）项目总得分90.5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6.50	82.50%
产出	30.00	29.00	96.66%
效益	30.00	25.00	83.00%
综合得分	100.00	90.50	90.50%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157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2〕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号)文件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补助资金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补助资金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经过专家需求论证，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4971693.37/5000000×100%==99.4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管理档案，实行调度机制，调度实施进度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的技术指导服务机制，农业部门负责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细化完善本地技术指导意见。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的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具备完善的监管机制，有详

细的实施进度资料及工作台账，完整地反映了项目进展情况，确保了工作的实效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落实面积为10164.82亩，比目标任务10000亩增加164.82亩了，截止2023年底项目共计补助5,000,000元，支出4,971,693.37元，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已完成验收。

项目实施选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如下:

3-2模式：生产单元宽240cm，种植3行大豆、2行玉米。玉米带行距40cm，大豆带行距30cm，大豆与玉米间距70cm。大豆穴距8-10cm，玉米株距14-15cm。

4-2模式：生产单元宽250cm，种植4行大豆、2行玉米。玉米带行距40cm，大豆带行距30cm，大豆与玉米间距60cm。大豆穴距10cm，玉米株距14cm。

4-4模式：生产单元宽度420cm，玉米采用宽窄行种植，为40cm-70cm-40cm,大豆行距50cm,大豆与玉米间距60cm。大豆穴距8-10cm，玉米株距16-18cm。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根据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实施区城、实施面积、实施内容、操作程序、工作措施等，筛选一批区域性强、丰产性好、经济效益高的大豆玉

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推广复合种植括术，增加大豆供给，提高粮油作物种植效益，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大豆玉米种植基地进行抽样测产，大豆玉米 3-2 模式玉米亩产 707.8 公斤/亩，每公斤 2.78 元，亩收入 1967.7 元;大豆亩产 79.8 公斤/亩，每公斤 6 元，亩收入 478.8 元，共计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亩收入 2446.5 元;对照区净作玉米亩产 720.85 公斤,亩收入 2004 元。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亩增收 442.5 元。

大豆玉米 4-2 模式玉米亩产 675.28 公斤/亩，每公斤 2.78 元，亩收入 1877.2 元;大豆亩产 97.2 公斤/亩，每公斤 6 元，亩收入 583.2 元，共计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亩收入 2460.4 元;对照区净作玉米亩产 720.85 公斤，亩收入 2004 元。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亩增收 456.4 元。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种植基地 10000 亩，涉及 11 个镇，每亩补助 500 元，项目共计补助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大豆种子、玉米种子、底肥(复合肥)、苗前除草剂、锌肥、追肥(尿素)等生产资料补助及统一旋耕、统一播种、统一化学控旺、统一病虫害防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等。

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管理档案，实行调度机制，调度实施进度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的技术指导服务机制，农业部门负责开展技

术指导和培训，细化完善本地技术指导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原来玉米的50cm-50cm-50cm等行距，调整为40cm-70cm-40cm的宽窄行，这项技术可改善4行玉米中间两行的通风透光条件，创优玉米生长环境。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完善；

（二）项目监管机制还有待健全，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待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制度化监管体系和绩效管理的应用。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4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3〕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农业农村局“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保障供给，要求提高初级农产品保障自给能力。2022年，农业农村部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2022年山西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种子保供是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种业振兴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全力抓

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粮食面积，大力扩大大豆油料生产的重大政治任务。

根据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厅、市局关于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相关工作要求，汾阳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制定了《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在汾阳市杏花村镇、贾家庄镇、冀村镇、肖家庄镇、演武镇、阳城镇、三泉镇、峪道河镇、栗家庄镇、杨家庄镇、石庄镇11个镇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稳步提高大豆产能，示范总结一批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2、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157号)

（2）《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2〕7号)

（3）《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号)

（4）《关于印发汾阳市2023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7号)

（5）《汾阳市2023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3〕7号)

（6）《关于下达2023年特色产业项目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18号)

（7）《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号)

（8）《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

（9）《关于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增加面积给予补贴的请示》

3、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3年汾阳市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万亩，涉及11个镇，其中主要工作内容有：

(1)确定模式。根据生产实际和现有农机具，选择适宜当地的种植模式，重点通过扩带距、缩株距、保密度等措施，做到大豆玉米协同高产。

(2)保障种子。根据生态气候和生产条件，选配适宜当地带状复合种植要求的大豆、玉米品种。大豆选用耐荫抗倒、荚位高、宜机收的高产品种。玉米选用株型紧凑、植株清秀、株高中等、耐密抗倒、抗旱性强、易于机收的中高产品种。要进一步摸清适宜本区域种植的大豆、玉米种子的储备情况，及早制定大豆种子调运采购方案，确保种子供应充足，

不误农时。

(3)配套农机。选用与模式相适应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可在农机部门的指导下购置专用机具，也可调改整装现有的农机具达到技术要求进行作业。引导农机企业开展播种、收获等机具的研发改进，做好机具生产、供货和操作技术培训。鼓励配套安装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提高播种精度。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和生产托管服务，提高机械化率。

(4)加强田间管理。依据大豆玉米对除草剂的选择性差异，采用苗前封闭与苗后定向除草相结合的方法防除杂草。根据田间长势，选用合适的化控剂适时控旺，防止徒长。根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发生特点，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加强田间调查，做好病虫监测，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做到早发现、早防治。特别是针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易发的病虫草害，植保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抓住关键时期和重点环节，提前制定方案，细化任务目标，确保科学有效安全防治。

(5)科学施肥。根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系统的需肥特性，坚持“减肥、协同、高效、环保”的原则，主要是减少大豆用氮量、保证玉米用氮量，保证磷、钾肥施用量，在氮肥施用过程中将玉米、大豆统筹考虑，在满足玉米需肥的同时兼顾大豆氮磷钾需要。

根据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实施区城、实施面积、实施内容、操作程序、工作措施等。统筹农技、植保、土肥、农机等部门分工协作，充分利用“万名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术服务”,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的技术指导服务机制，农业部门负责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细化完善本地技术指导意见，指导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尽快掌握技术要领，积极筛选一批区域性强、丰产性好、经济效益高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推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技术、主体、资金等落实，填写种植信息表。要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管理档案。

4、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3 年 1 月 3 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关于本项目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汾阳市补助资金为 1,500,000 元，复合种植基地 10000 亩。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3 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方案确定了项目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案、保障措施，同时为了高质量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推广复合种植括术，增加大豆供给，提高粮油作物种植效益，经研究成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组及专家指导组。领导组设在

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和处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牵头制定技术方案，组织有关技术培训，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服务，协调种子、植保、土肥、农机等单位开展技术推广、负责根据种植区域和种植模式，制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机械化技术指引，引进、改装、推广“种管收”三个环节的适配农机，保障农机具配套到位。专家指导组负责工作规划与布局，技术推广与指导等相关工作。建立项目化管理，实行调度机制，调度实施进度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实效。

2023 年 5 月 16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孝义市中正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招投标，山西太育种业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价为 1,277,000 元，2023 年 5 月 17 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包一)辽豆 34 号、中黄 45 号大豆良种 30000 公斤,太育 9 号、大丰 26、DF899 玉米良种(4400 粒/袋)10000 袋。由于实际种植面积增加了 164.82 亩，需要增加供货数量,签定补充合同,合同金额 21,047.51 元。2023 年 6 月 27 日，验收合格。

2023 年 5 月 16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孝义市中正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招投标，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价为 1,535,000 元，2023 年 5 月 17 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包二)复合肥 N-P205-K20 含量为 22-12-6 的(40kg/袋)400 吨。

2023 年 5 月 17 日，根据实际情况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涉镇落实面积，经汇总落实面积为 10164.82 亩，比目标任务 10000 亩增加 164.83 亩。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分管副局长李爱根带队，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驻农业系统纪检组、所涉乡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通过询问了解、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对 2023 年特色产业谷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及花生基地进行了验收，验收组一行深入阳城镇文侯村、栗家庄镇花枝村、峪道河镇下家庄村、肖家庄镇西马寨村、冀村镇城子村、演武镇上达村的特色产业基地实地查看，并与村干部及农户询问了解实施情况。专家及所涉镇等相关人员分别对谷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及花生基地验收表签字。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中附件关于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汾阳市补助资金为 1,500,000 元，复合种植基地 10000 亩。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157 号)文件中附件-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任务清单，汾阳市补助资金为 500,000 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 10000 亩，建设一个玉米绿色增产增

效千亩示范片。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市级支农切块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3)17号）文件附件-2023年第一批市级支农切块资金分配表中，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元。

《汾阳市2023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文件中指出，2023年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10000亩集中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的在上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本级财政配套每亩补助200元，共计补助2,000,000元，用于生产资料补助及社会化服务补助。

综上所述，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分别给予1,500,000元和500,000元的适当补贴，市级安排1,000,000元专项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汾阳市在上级财政每亩补助300元的基础上配套每亩补助200元，每亩共计补助500元，各级政府财政对项目补助共计5,000,000元，主要用于大豆种子、玉米种子、底肥(复合肥)、苗前除草剂、锌肥、追肥(尿素)等生产资料补助及统一旋耕、统一播种、统一化学控旺、统一病虫害防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等。同时，积极对接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纳入农业保险并优先予以保障。要加强资金监管，严防截留、挪用、套取等违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根据《汾阳市2023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3]7号)和《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汾农工办发[2023]8号)文件精神，项目单位单位及时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同时安排所涉镇落实面积，经汇总落实面积为10164.82亩，比目标任务10000亩增加164.83亩，需资金83,410元。申请市政府用2023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的节约资金对增加面积给予补贴。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补助支出合计4,971,693.37元，项目年底结余28,206.63元，年末由汾阳市财政局收回。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粮食面积，大力扩大大豆油料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稳步提高大豆产能，示范总结一批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2、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种植基地10000亩,涉及11个镇,每亩补助500元,项目共计补助5,000,000元。主要用于大豆种子、玉米种子、底肥(复合肥)、苗前除草剂、锌肥、追肥(尿素)等生产资料补助及统一旋耕、统一

播种、统一化学控旺、统一病虫害防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2023 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2023 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项目，项目实施资金 5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农业农村局“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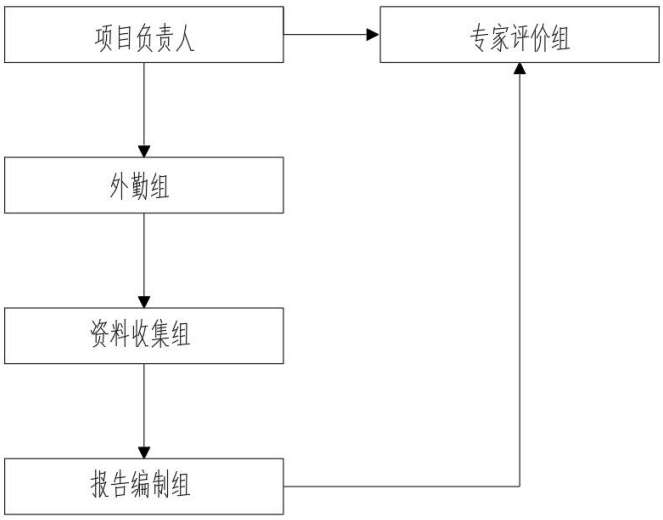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汾阳市“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

通过审阅了“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6.50	82.50%
产出	30.00	29.00	96.66%
效益	30.00	25.00	83.00%
综合得分	100.00	90.50	90.50%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实施

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2023年底“2023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补助资金共计5,000,000元，支出497.17万元，支出率99.43%。但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如：项目预算编制需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还有待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待提升。

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0.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20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157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2〕7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 号)文件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指标立项文件执行，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种植面积达到 10000 亩，亩增收 300 元以上，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促进农民增收；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玉米亩产 480 公斤，大豆亩产 60 公斤，成本指标 500 元/亩，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项目绩效效益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补助资金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专家论证表预算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补助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需求量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经过专家需求论证，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实际完成资金与预算资金相贴合，结余资金能够及时合理分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

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6.5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2.5	83%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合计			20	16.5	90%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000,000/5,000,000×100%=100%，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4,971,693.37/5,000,000×100%=99.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管理档案，实行调度机制，调度实施进度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的技术指导服务机制，农业部门负责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细化完善本地技术指导意见。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的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具备完善的监管机制，有详细的实施进度资料及工作台账，完整地反映了项目进展情况，确保了工作的实效性，针对本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

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基地种植面积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C3产出时效	C301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C4产出成本	C401资金使用效率	5	4	80%
合计			30	29	96.6%

C产出类指标

C101基地种植面积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面积（单位：万亩）

分布地点	种植面积
杏花村镇	0.1
贾家庄镇	0.1
冀村镇	0.1
肖家庄镇	0.1
演武镇	0.1
阳城镇	0.1

三泉镇	0.1
峪道河镇	0.1
栗家庄镇	0.1
杨家庄镇	0.05
石庄镇	0.05
合计	1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落实面积为10164.83亩，比目标任务10000亩增加164.83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201 验收合格率

《关于2023年特色产业谷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及花生基地验收情况》文件中指出：2023年6月27日由分管副局长李爱根带队，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驻农业系统纪检组、所涉乡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通过询问了解、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对2023年特色产业谷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及花生基地进行了验收，验收组一行深入阳城镇文侯村、栗家庄镇花枝村、峪道河镇下家庄村、肖家庄镇西马寨村、冀村镇城子村、演武镇上达村的特色产业基地实地查看，并与村干部及农户询问了解实施情况。

专家及所涉镇等相关人员分别对谷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及花生基地验收表签字。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提

出下一步要加强田间管理，确保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选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如下:

3-2 模式：生产单元宽 240cm，种植 3 行大豆、2 行玉米。玉米带行距 40cm，大豆带行距 30cm，大豆与玉米间距 70cm。大豆穴距 8-10cm，玉米株距 14-15cm。

4-2 模式：生产单元宽 250cm，种植 4 行大豆、2 行玉米。玉米带行距 40cm，大豆带行距 30cm，大豆与玉米间距 60cm。大豆穴距 10cm，玉米株距 14cm。

4-4 模式：生产单元宽度 420cm，玉米采用宽窄行种植，为 40cm-70cm-40cm,大豆行距 50cm,大豆与玉米间距 60cm。大豆穴距 8-10cm，玉米株距 16-18cm。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共计补助 5,000,000 元，支出 4,971,693.37 元，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已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01 资金使用效率

补助资金预算额度 5,000,000 元，实际拨付 4,971,693.37 元，预算执行率为 4,971,693.37/5,000,000=99.43%，项目资金管理效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实现种植面积超额完成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01 每亩产能提升	7	6	85.71%
	D2 社会效益	D201 新技术模式推广	7	5	71.42%
	D3 可持续性	D301 现代农业的发展	6	6	100%
	D4 满意度效益	D4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30	25	83.33%

D101 每亩产能提升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根据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实施区城、实施面积、实施内容、操作程序、工作措施等，借助这两种作物之间的科学搭配，可以充分使用空间与光能，由此能够实现品种搭配、密度最优、平衡施肥等相关重点种植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而且农田当量比可以达到 1.6。这一模式下的玉米单产和以往间作模式玉米产量相比，理论上可以增产 11.5%左右:带状复合种植下的大豆平均亩产能理论上够达到 110 千克/亩，也是以往间混作单产的 2.5 倍左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大豆玉米种植基地进行抽样测产，

大豆玉米 3-2 模式玉米亩产 707.8 公斤/亩，每公斤 2.78 元，亩收入 1967.7 元;大豆亩产 79.8 公斤/亩，每公斤 6 元，亩收入 478.8 元，共计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亩收入 2446.5 元;对照区净作玉米亩产 720.85 公斤,亩收入 2004 元。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亩增收 442.5 元。

大豆玉米 4-2 模式玉米亩产 675.28 公斤/亩，每公斤 2.78 元，亩收入 1877.2 元;大豆亩产 97.2 公斤/亩，每公斤 6 元，亩收入 583.2 元，共计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亩收入 2460.4 元;对照区净作玉米亩产 720.85 公斤，亩收入 2004 元。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亩增收 456.4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D201 新技术模式推广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具有高产出、机械化、可持续、低风险等优势，极大地解决了大豆玉米争地的问题。该模式不仅增加了农民收入，同时提高了土、肥、水、光等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进行了总结，选出综合效益较高的种植模式并继续推广，目前对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推广受部分影响因素：

1、田间作业效率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不很成熟是制约复合种植推广的主要因素。玉米是单子叶植物，

大豆是双子叶植物，二者除草剂互不兼容，喷撒每种除草剂时在两面的玉米和大豆的分界处都要用实物隔开，防止除草剂喷洒到另一种作物上使其受到影响，这样就无法使用机械去喷洒，只能用人工，增加了用工量，降低了工作效率。

2、机械效率低：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操性价比较低。收获时存在大豆玉米不能同台机械同期收获的问题，降低了收获效率、增加了生产成本。

3、传统种植观念影响：由于长期种植习惯所致，很多农民受限于传统种植的约束，不敢随便改变经营方式；对新技术新工艺存在疑虑，特别是害怕出现经营风险。

4、新型复合种植技术不是很成熟：如大豆、玉米行株距过宽，大豆玉米间距不规范，导致种植密度不足；尤其是4-4模式中间2行玉米出现穗小、粒少；大豆和玉米争水、争肥、争光等问题从而影响产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71.42%。

D301 现代农业的发展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可以实现作物秸秆还田，能够培制肥料增强地力、降低化肥使用、优化土壤环境等，有助于现代化与可持续性的农业发展。和以往的单作模式对比，不仅能够降低土壤流失率还可以增加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可提高11%左右的大豆根瘤固氮量,纯氮施加量可以下降

到 4 千克没亩;通过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还可以减少农药施药次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4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2023 年该项目相关满意度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种植基地10000亩，落实面积为10164.83亩，比目标任务10000亩增加164.83亩，涉及11个镇，每亩补助500元，项目共计补助5,000,000元，实际执行率为99.43%，主要用于大豆种子、玉米种子、底肥(复合肥)、苗前除草剂、锌肥、追肥(尿素)等生产资料补助及统一旋耕、统一播种、统一化学控旺、统一病虫害防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等。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根据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实施区城、实施面积、实施内容、操作程序、工作措施等，借助这两种作物之间的科学搭配，可以充分使用空间与光能，由此能够实现品种搭配、密度最优、平衡施肥等相关重点种植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而且农田当量比可以达到1.6。这一模式下的玉米单产和以往间作模式玉米产量相比，理论上可以增产11.5%左右:带状复合种植下的大豆平均亩产能理论上够达

到 110 千克每亩，也是以往间混作单产的 2.5 倍左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原来玉米的 50cm-50cm-50cm 等行距，调整为 40cm-70cm-40cm 的宽窄行，这项技术可改善 4 行玉米中间两行的通风透光条件，创优玉米生长环境。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种植基地 10000 亩，涉及 11 个镇，每亩补助 500 元，项目共计补助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大豆种子、玉米种子、底肥(复合肥)、苗前除草剂、锌肥、追肥(尿素)等生产资料补助及统一旋耕、统一播种、统一化学控旺、统一病虫害防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等。

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管理档案，实行调度机制，调度实施进度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的技术指导服务机制，农业部门负责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细化完善本地技术指导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原来玉米的 50cm-50cm-50cm 等行距，调整为 40cm-70cm-40cm 的宽窄行，这项技术可改善 4 行玉米中间两行的通风透光条件，创优玉米生长环境。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完善；

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指标没有对比，需严格预算编制的操作过程与程序，缺乏预算成本约束。

（二）项目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

由于农业种植项目为非实体工程，涉及面大，周期长，种植户分散，在实施过程中难以随时监管，要加强配套监管设施及人员。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项目监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应制定项目管理化制度及严格的监管制度，制定时间节点，领导组定期盘查项目实施进度，对产量不好的地块查找原因，进行针对性处理，有效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严格按预期时间及进度实施项目，及时对产量及效益进行总结和汇报，让资金达到效用最大化，从而提升项目绩效指标。

（二）推进制度化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的在项目中应用。

以预算编制为前提，以问题为导向，以重点项目支出绩效为突破口，加强对制度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对绩效管理目标的设置，强化绩效工作能力的提升，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工作的按时开展。促进扶持资金支出结构的优化化和改善，对于更好的履行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制度化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可以应用于各个项目管理中，尤其是预算编制、项目绩效设定等方面。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支出明确合理，管控有力，项目实施效果

可量化。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4
效益	经济效益	每亩产能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7	6
	社会效益	新技术模式推广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7	5
	可持续性	现代农业的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效益	6	6
	满意度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
合计				100	90.5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保障供给，要求提高初级农产品保障自给能力。2022 年，农业农村部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2022 年山西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种子保供是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种业振兴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粮食面积，大力扩大大豆油料生产的重大政治任务

（2）请简要介绍汾阳市农业厅关于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或是由哪

个部门具体实施。

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3 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方案确定了项目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案、保障措施，同时为了高质量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推广复合种植括术，增加大豆供给，提高粮油作物种植效益，经研究成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组及专家指导组。

领导组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和处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牵头制定技术方案，组织有关技术培训，协调种子、植保、土肥、农机等单位开展技术推广、负责根据种植区域和种植模式。专家指导组负责工作规划与布局，技术推广与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建立项目化管理，实行调度机制，调度实施进度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实效。

（3）请问农业农村局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没有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157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2〕7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 号)文件立项，相关规定

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落实面积为10164.83亩，比目标任务10000亩增加164.83亩。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对参与产业的农户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表示高度的认可。该项目是民心项目，惠农项目。

该项目通过采取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指导服务、强化项目管理、强化机制创新、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宣传引导等措施，取得明显成效，辐射带动全市粮食增产。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经过专家需求论证，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实际完成资金与预算资金相贴合。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需上报至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出具意见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4．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优势。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根据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实施区域、实施面积、实施内容、操作程序、工作措施等，这两种作物的科学搭配，可以充分利用空间与光能，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茬豆的目标。

（2）请详细介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

3-2 模式：生产单元宽 240cm，种植 3 行大豆、2 行玉米。玉米带行距 40cm,大豆带行距 30cm,大豆与玉米间距 70cm。大豆穴距 8-10cm，玉米株距 14-15cm。

4-2 模式：生产单元宽 250cm，种植 4 行大豆、2 行玉米。玉米带行距 40cm，大豆带行距 30cm，大豆与玉米间距 60cm。大豆穴距 10cm，玉米株距 14cm。

4-4 模式：生产单元宽度 420cm，玉米采用宽窄行种植，为 40cm-70cm-40cm，大豆行距 50cm，大豆与玉米间距 60cm。大豆穴距 8-10cm，玉米株距 16-18cm。

（4）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原来玉米的 50cm-50cm-50cm 等行距，调整为 40cm-70cm-40cm 的宽窄行，这项技术可改善 4 行玉米中间两行的通风透光条件，创优玉米生长环境。

（5）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支出情况，涉及汾阳市农业农村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4010510655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5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2024年9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
（一）项目概况.....－ 8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6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9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3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4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7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8 -
十、 附件.....- 38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靠科技新双轮驱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力争优质谷子、酿酒高粱、长山药、花生、畜牧(含加工)、核桃等特优产业延链、补链、壮链，做强做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实现汾阳农业强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立足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为引擎，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驱动，大力发展本地特优产业，推动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以农业特优产业为依托，根据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在优质谷子、酿酒高梁、长山药、花生、畜牧(加工)、核桃等方面选择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予以重点培育。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是2023年拟定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每户企业(合作社)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在对各申报主体上报材料进行初审以及实地考察基础上，确

定14家补助对象，企业(合作社)同意按照所报方案完成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依靠科技新双轮驱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力争特优产业延链、补链、壮链，做强做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实现汾阳农业强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2、阶段性目标

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资金补助，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实施主体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关于拨付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的请拨报告》，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是2023年拟定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每户企业(合作社)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

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在对各申报主体上报材料进行初审以及实地考察基础上，确定14家补助对象，企业(合作社)同意按照所报方案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列入预算金额7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2日，11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3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根据汾财农指[2023]106号指标资金(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下拨资金400万元，验收合格的11家企业(合作社)每户36.36万元，共计支付资金399.96万元，项目资金结余400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项目总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7.00	85.00%
产出	30.00	23.00	76.67%
效益	30.00	28.00	93.33%
综合得分	100.00	88.00	88.00%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按照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3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项目完成后，各实施主体提交自验报告(列清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验收申请、工作总结及资金投入证明等材料，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有标准。

项目依据《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需求量分配依据充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的佐证资料不足，论证欠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57.14%。

预算执行率99.99%。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了相关督促检查，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部门统一制度和规范。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14家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资金补助,11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3家未完成验收。

（四）项目效益情况

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资金项目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经济效益日益明显，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为我市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

截止2023年12月22日,11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3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按照汾财农指[2023]106号指标资金(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文件拨付400万元,11家企业

(合作社)每户36.36万元，共计399.96万元，财政足额准时拨付。

根据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营、社会参与、整市推进的运作方式，扶持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为我市区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是2023年拟定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每户企业(合作社)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在对各申报主体上报材料进行初审以及实地考察基础上，确定14家补助对象，企业(合作社)同意按照所报方案完成项目建设。关键经验和做法如下：

（1）选取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作为扶持对象

（2）严格把关企业资格条件审核，加强过程管理，资金专款专用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建设阶段，对项目实施过程及进度跟踪督促

少，深入检查不严。

（二）绩效管理理念待深化，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实施及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5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农业农村局“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靠科技新双轮驱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力争优质谷子、酿酒高粱、长山药、花生、畜牧(含加工)、核桃等特优产业延链、补链、壮链，做强做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实现汾阳农业强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立足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汾享杏福”现代农

业科技示范园为引擎，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驱动，大力发展本地特优产业，推动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⑴创建“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初步拟定在肖家庄镇西马寨村创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用于优质谷子、长山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酿酒高粱、花生、设施蔬菜示范区建设的生产资料、社会化服务、技术推广补助等。

⑵稳步成立国有独资公司。汾阳市政府成立国有独资公司，名称为汾阳市兴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运营，统领高粱、谷子、长山药、蔬菜、畜牧养殖等农业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加快推动我市“汾享杏福”区域公用品牌高质量发展。

⑶完善政策扶持、金融扶持、质量监管三个体系。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营、社会参与、整市推进的运作方式，由市政府注入资金项目，金融机构贷款扶持，职能部门质量监管，逐步构建起三大体系，为我市区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⑷搭建高粱、猪、鸡、牛、羊五大交易平台。因地制宜，优化布局，拟重点在贾家庄、肖家庄、杏花村等搭建高粱交易平台，在三泉镇搭建生猪交易平台，在肖家庄镇搭建蛋鸡交易平台，在冀村镇搭建肉牛交易平台，在栗家庄搭建肉羊交易平台，融合大数据、物联网、自媒体等互联网平台，构

建“汾享杏福”特优农业数字商城，助力特优农产品延链、补链、壮链，带动广大农户增收致富，推动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5)打造9项产业。建设优质谷子、酿酒高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花生、长山药、设施蔬菜、肉牛、湖羊、核桃等9项产业

(6)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为进一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农业科技应用水平，积极引进试验示范酿酒高粱、优质谷子、高油花生、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豌豆、大麦等所需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拟建设500亩科技攻关田，投资50万元，以筛选适宜我市种植的新优品种，集成推广绿色优质高产新技术，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7)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以农业特优产业为依托，根据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在优质谷子、酿酒高梁、长山药、花生、畜牧(加工)、核桃等方面选择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予以重点培育。2023年拟定对全市20家企业(合作社)补助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

2、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汾阳市2023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7号)

（2）《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

（3）《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财农指【2023】106号指标资金

（4）《关于拨付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的请拨报告》

3、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是2023年拟定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每户企业(合作社)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在对各申报主体上报材料进行初审以及实地考察基础上，局党组会议对各申报主体申报资质及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后确定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补助对象为山西汾都香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汾州香米业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合作社),同意以上实施主体按照所报方案完成项目建设，目前14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基本完

工。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补助名单

1.山西汾都香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山西汾州香米业有限公司

3.山西汾谷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山西汾珍食品有限公司

5.山西瑞俪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6.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山西晋龙核桃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8.汾阳市宇洋食品有限公司

9.汾阳市晋祥福润粮油有限公司

10.汾阳市景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11.汾阳市大象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12.汾阳市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汾阳市鑫盛二宝长山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14.山西省汾阳市冀村镇大会头村经济合作社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除山西汾珍食品有限公司、汾阳市景样养殖专业合作社、山西省汾阳市冀村镇大会头村经济合作社 3 家企业(合作社)外，其余 11 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根据汾财农指[2023]106 号指标资金(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文件下拨 400 万元,11 家企业(合作社)每户 36.36 万元，共计

399.96 万元，财政足额准时拨付。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按照《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3 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7 号)文件精神，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实施《关于实施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 号)方案，项目补助及支持对象为对全市 20 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投资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14 家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每户企业(合作社)补助 5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

项目实施流程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初审通过后对项目进度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工。完成后各实施主体提交自验报告，验收申请等资料，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2023 年 8 月 11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确定了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拟补对象。

2023 年 11 月 3 日，农业农村局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付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资金 7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10 日，审批通过。根据汾财农指[2023]106 号指标资金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文件下拨400万元，2023年12月22日申请拨付11家企业（合作社）每户36.36万元，共计399.96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关于拨付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的请拨报告》，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是2023年拟定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每户企业(合作社)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在对各申报主体上报材料进行初审以及实地考察基础上，确定14家补助对象，企业(合作社)同意按照所报方案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列入预算金额7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2日，11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3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根据汾财农指[2023]106号指标资金(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下拨资金400万元，验收合格的11家企业(合作社)每户36.36万元，共计支付资金399.96万元，项目资金结余400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依靠科技新双轮驱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力争特优产业延链、补链、壮链，做强做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实现汾阳农业强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2、阶段性目标

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资金补助，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实施主体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

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项目资金400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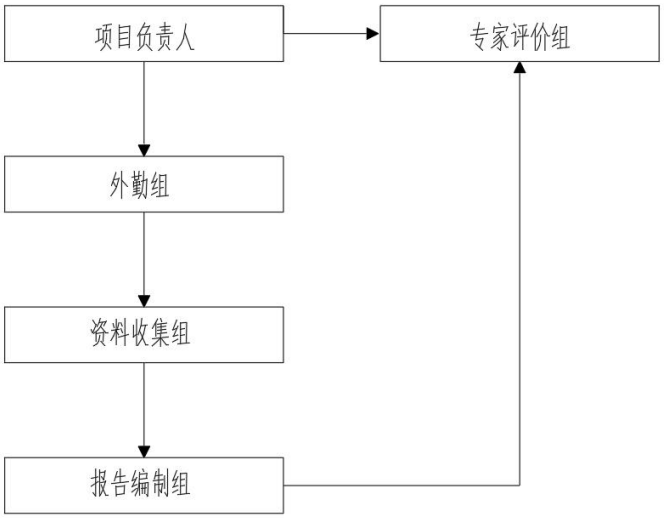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汾阳市“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

通过审阅了“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7.00	85.00%
产出	30.00	23.00	76.67%
效益	30.00	28.00	93.33%
综合得分	100.00	88.00	88.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2023年底“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共支出399.96万元，支出率100%。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预算编制未进行科学的论证、项目管理制度缺乏，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综合评价平均得分8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20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按照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3 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 号)文件精神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关于实施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

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 号)执行，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项目完成后，各实施主体提交自验报告(列清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验收申请、工作总结及资金投入证明等材料，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有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依据《关于实施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 号)，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需求量分配依据充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	5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60%
合计			20	17	85%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00万元/700万元×100%=57.14%，项目资金到位率欠缺，影响项目的总体实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50%。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399.96万元/400万元×100%=99.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要求“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初审通过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度进行督促检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了相关督促检查。项目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部门统一制度和规

范。针对该项目没有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部分企业项目的实施进度慢，管理制度及监管制度执行力较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3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补助企业数量	5	3	60%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8	8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 资金使用效率	5	2	40%
合计			30	23	76.67%

C101 补助企业数量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在对各申报主体上报材料进行初审以及实地考察基础上，局党组会议对各申报主体申报资质及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后确定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补助对象为山西汾都香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汾州香米业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合作社），同意以上实施主体按照所报方案完成项目建设,目前其中 11 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3 家未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C201 验收合格率

《关于拨付 2023 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的请拨报告》文件中指出:确定 14 家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为补助对象,同意以上实施主体按照所报方案完成项目建设，最终 11 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3 家未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C301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施，分四阶段完成：2023 年 5 月份开始安排全面部署，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进行深入调查研究，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收集基础数据，2023 年 12 月完成项目实施，进行汇总，并通过审核。截止 2023 年底验收企业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401 资金使用效率

补助资金预算额度700万元，实际拨付399.9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欠缺，影响项目的总体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单位的积极性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4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3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01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7	5	71.43%
	D2 社会效益	D201 完善产业链条	7	7	100%
	D3 可持续影响	D301 促进高质量发展	6	6	100%
	D4 满意度效益	D4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28	93.33%

D101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资金项目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

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经济效益日益明显，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为我市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11 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通过项目实施，汾阳市晋祥福润粮油有限公司直接带动谷子种植农户增长 20 户，拓宽电商市场渠道，每年推动包材，品牌设计，产生的快递费用 30 万元，创造就业岗位 5 个。大象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为公司增加利润 100 万元左右，带动肉鸡养殖户 100 余户，户均可增加纯收入 9 万元左右。山西瑞俪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成后生产销售能力达 7000 吨，较项目实施前可增加 3000 吨，增加企业营业收入 800 万元。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全产业链直接带动 1000 余人就业。山西汾都香开发股业有限公司市场进一步拓宽，店铺粉丝达 120 万人，电商的迅速发展推动汾阳物流包材等快递配套业务发展，产生快递费用 400 余万元，创造就业岗位 20 余个。山西晋龙核桃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带动 103 户果农核桃加工户年增收共计 50 万元。汾阳市宇洋食品有限公司解决村内剩余劳动力 100 余人，同时辐射带动核桃种植年户增收 1500 元。鑫盛二宝长山药种植专业合作社机械化操作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年生产销售能力达 90 万斤，山药经清洁风干后价格增幅 2 元/斤，亩增收 6000 元。

山西汾谷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产增收，年销售能力可达1万吨，较项目实施前增加0.4万吨。山西汾州香米业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增加销售收入9200万元，实现利税560万元。直接带动农户23000户，使2万亩土地每亩增加收入260元，年可增加农民种植收入1820万元，同时可安排46名农民从事高粱基地的管理和加工，可增加农民收入56万元。汾阳市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屠宰量100万头，销售收入达2亿元，盈利达4300万元，增加就业岗位60人，带动周边人员就业，年增收324万元。3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

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未予验收；导致财政预算额度资金未及时支付，影响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积极性和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D201 完善产业链条

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以农业为依托，在优质谷子、酿酒高粱、长山药、花生、畜牧(加工)、核桃等方面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重点培育扶持本地农业企业，创建“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搭建高粱、猪，鸡、牛、羊五大交易平台，助力特优农产品延链、补链、壮链，带动广大农户增收致富，努力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经济效益日益

明显，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为我市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301 促进高质量发展

根据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营、社会参与、整市推进的运作方式，扶持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带动本地种植业、物流业、包装业的发展；为农产品深加工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推动农产品产业优化升级，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补助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2023 年在扶持的农业企业满意度 100%，消费群体满意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汾阳市2023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2023年5月12日发布实施《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方案。项目实施流程为2023年6月15日前提交申报材料，初审通过后对项目进度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项目于2023年11月30日之前完工。完成后各实施主体提交自验报告，验收申请等资料，2023年12月30日前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

对项目进行验收。

2023年8月11日,确定了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拟补对象，2023年12月22日申请拨付11家企业（合作社）每户36.36万元，共计399.96万元。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坚持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营、社会参与、整市推进的运作方式，扶持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搭建高粱、猪，鸡、牛、羊五大交易平台，助力特优农产品延链、补链、壮链，带动广大农户增收致富。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是2023年拟定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每户企业(合作社)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在对各申报主体上报材料进行初审以及实地考察基础上，确定14家补助对象，企业(合作社)同意按照所报方案完成项目建设。

截止2023年12月22日,11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3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按

照汾财农指[2023]106号指标资金(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指示,11家企业(合作社)每户36.36万元，共计399.96万元，财政足额准时拨付。

通过项目实施扶持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搭建高粱、猪，鸡、牛、羊五大交易平台，助力特优农产品延链、补链、壮链，带动广大农户增收致富，促进汾阳市区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经验做法：

1、选取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作为扶持对象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补助企业（合作社）的申报材料有严格的要求。

2、严格把关企业资格条件审核，加强过程管理，资金专款专用

初审通过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度进行督促检查，项目完成后，各实施主体提交自验报告(列清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验收申请、工作总结及资金投入证明等材料，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实施主体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实施主体需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补贴资金的主体，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阶段，对项目实施过程及进度跟踪督促需进一步深化。

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中，项目实施过程及进度的跟踪记录较为简单，未进行系统性的总结和反馈。在实际建设阶段对督查检查缺乏重视，未进行有效指导监督，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需要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可能降低拨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管理理念待深化，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待加强；

本项目中部分项目因事前规划、调研不到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实施效果，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财政预算额度资金未及时支付，影响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积极性和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待深化，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待提升。

（二）原因分析

项目单位缺乏完善、标准的督查检查制度，**仅进行简单的台账记录**，没有完善的监管流程、责任制、评价机制等。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出现虚假报告，而实际情况不属实的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对督查检查缺乏重视，对于督查检查工作缺乏充分的配合，为督查检查工作制造了难度。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项目实施及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应根据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制定完成时间节点，定期盘查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及进度跟踪记录，对进度缓慢的项目查找原因，进行针对性处理，有效推进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严格按预期时间及进度实施项目，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将支持资金支付到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提高支付效率，专款专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让资金达到效用最大化，从而提升项目参与者的积极性。

（二）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支出绩效为突破口，深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理解，强化绩效工作能力的提升，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自评等工作的按时开展。促进扶持资金支出结构的优化化和改善，对于更好的履行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以农业为依托，在优质谷子、酿酒高粱、长山药、花生、畜牧(加工)、核桃等方面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重点培育扶持本地农业企业，创建“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搭建高粱、猪，鸡、牛、羊五大交易平台，助力特优农产品延链、补链、壮链，带动广大

农户增收致富。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1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2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7	5
	社会效益	完善产业链条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促进高质量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效益	6	6
	满意度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88

附件2: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4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靠科技新双轮驱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力争优质谷子、酿酒高粱、长山药、花生、畜牧(含加工)、核桃等特优产业延链、补链、壮链，做强做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实现汾阳农业强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2）请简要介绍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农业农村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

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3）请问农业农村局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项目按照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3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拟定对全市20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每户企业(合作社)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

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在对各申报主体上报材料进行初审以及实地考察基础上，局党组会议对各申报主体申报资质及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后确定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补助对象为14家企业(合作社),同意实施主体按照所报方案完成项目建设，目前14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基本完工。截止2023年12月22日，除3家企业(合作社)外，其余11家企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项目补助资金每户拨付36.36万元到企业，该项目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通过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自评，自评打分为100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根据汾财农指[2023]106号指标资金(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资金)下拨资金400万元，验收合格的11家企业(合作社)每户36.36万元，共计支付资金399.96万元，项目资金结余400元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

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财政局下拨 400 万元,11 家企业(合作社)每户 36.36 万元，共计 399.96 万元，财政足额准时拨付。。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组织及方案实施情况。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补助企业（合作社）的申报材料有严格的要求。

初审通过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度进行督促检查，项目完成后，各实施主体提交自验报告(列清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验收申请、工作总结及资金投入证明等材料，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实施主体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请详细介绍农畜产品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选取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作为扶持对象，扶持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

（3）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选取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作为扶持对象，扶持一批

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

（4）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项目，涉及汾阳市农村农业农村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6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3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5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8
十、附件 3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84号）等文件，结合我省预算，充分考虑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8号）文件，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8,530,000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完成，资金支持的重点在于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

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等；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在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基础上，继续深化示范创建。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阶段性目标

完成对以下项目的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2）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

（3）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

（4）大学生资助补助；

（5）2022—2023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6）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

（7）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号通知：预算指标为18,530,000元。根据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4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95号文件共计核减3,825,431.34元，核减后预算资金为14,704,568.66元。

实施单位调整后预算资金14,704,568.66元，预算实际执行资金为14,702,254.19元，资金结余2,314.47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项目总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89**	**89%**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按照2023年2月22日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8号）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批复审批文件，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

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根据《汾阳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公示，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不足，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14,702,254.19 元/14,704,568.66 元=99.98%，项目预算资金总量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有效

执行国家有关衔接资金和乡村振兴政策和制度办法。项目自评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不断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完成，具体项目如下：

（1）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2）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

（3）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

（4）大学生资助补助；

（5）2022—2023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6）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

（7）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截止2023年底总计发放14,702,254.19元，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本项目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到县，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落实公告公示要求，衔接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截止2023年底,完成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号通知：预算指标18,530,000元。再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4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95号文件共计核减预算资金3,825,431.34元，核减后预算金额为14,704,568.66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14,702,254.19元，预算执行率99.98%。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1）为农户提供小额信贷支持并贴息。激发了农户的创业热情，带动了农村产业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解决农户生产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农业生产和乡村产业。

（2）培训费用预算用于培养乡村致富带头人。提升乡村人才的创业创新能力，带动更多村民增收致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3）为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交通补贴补助。鼓励和支持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增加家庭收入，同时稳定乡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4）雨露计划补助、大学生资助等。提高农村学生受教育水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帮助提升就业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5）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补助，贾家庄镇贾家庄村以智慧农文旅、杏花村镇东堡村以培育电商新业务、肖家庄镇西马寨村以建设智慧农业为主要方向的三个数字乡村示范村建设，可以推动乡村数字化转型，提高

农业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农村全面进步，整体上推动及提升农村现代化发展。

（6）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将成为该村庄产业发展的新方向、新机遇，通过挖掘乡村旅游资源，开展特色旅游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推动农村组织、经济、文化建设的新发展有效提升了当地旅游收入和农产品销售，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汾阳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发展乡村产业、提高农民素质和能力等措施，将进一步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推动汾阳市乡村振兴事业取得更大成效。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 80.7%。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上，以健全完善项目库建设、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产业支持、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及时录入数据等要求。采取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协调配合、注重产业发展、落实监督管理、加强

人才培训和完善保障体系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经验和做法对于其他地区的乡村振兴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编制精确性和资金规划合理性存在欠缺，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农户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三）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案。

（四）结合政府规划，加强对补助标准合理性动态检测与论证，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2023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6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8号）等文件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的

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84号）等文件，严格按照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8号）

（2）《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

（3）《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4）《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84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完成，已完成共计14,702,254.19元。具体明细如下：

（1）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已完成补助238,583.19元

（2）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已完成补助 140,000 元

（3）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已完成补助 251,671 元

（4）大学生资助补助：已完成补助 60,000 元

（5）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已完成补助 12,000 元

（6）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已完成补助 10,000,000 元

（7）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已完成补助 4,000,000 元。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位于山西省汾阳市，是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公益一类。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协调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协助做好衔接资金的使用；协调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等。负责实施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根据2023年2月22日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8号）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1）资金安排办法

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因素等。同

时结合日常通报，对中央、省级衔接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县给予核减。

2023 年 2 月 27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2023〕4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53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3 日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公布汾阳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公示：2023 年我市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 18,530,000元的分配办法。

2023 年 6 月 25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4 号)文件：核减省级财政资金 3,734,059.5 元。

2023 年 12 月 8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95 号）文件：核减省级财政资金 91,371.84 元。

（2）资金使用方向

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完成了对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大学生资助补助；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汾阳市省级

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重点项目的补助。实际完成补助14,702,254.19元。

（3）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要结合当地巩固衔接规划，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健全完善项目库建设，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产业支持，加强项目谋划，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核减后的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530,000元-3,734,059.5元-91,371.84元=14,704,568.66元）：汾阳市财政局以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汾政中发文件《关于拨付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明细如下：

补助资金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资金	请示资金	结转资金
1-2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2023.3.27	80479.96	80479.96	0
3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2023.4.27	40894.87	40894.87	0
11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2023.11.27	44332.83	44332.83	0
12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2023.12.15	72875.53	75000	2124.47
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小计1：		**238583.19**	**240707.66**	**2124.47**
第9期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13人	2023.6.20	45500	45500	0
第10期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18人	2023.7.21	63000	63000	0
第11期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8人	2023.09.21	28000	28000	0
第11期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1人	2023.10.11	3500	3500	0
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小计2：		**140000**	**140000**	**0**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3.4.26	94451	94451	989.5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3.6.27	989.5	0	-989.5
2023年第一批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3.9.15	156420.5	156420.5	
退回曹万林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3.12.27	-190	0	190
务工人员交通补贴小计3：		**251671**	**251861**	190
2023年第一批大学新生资助金7人	2023.9.8	35000	35000	0
2023年第二批大学新生资助金5人	2023.10.11	25000	25000	0
大学生资助小计4：		**60000**	**60000**	0
2022-2023学年雨露计划资助资金（第五批1人，第六批3人）共4人	2023.10.11	12000	12000	0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小计5：		**12000**	**12000**	0
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	2023.09.21	6503867.7	6503867.7	0
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	2023.10.12	3496132.3	3496132.3	0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小计6：		**10000000**	**10000000**	**0**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预付款	2023.10.12	1813389.27	1813389.27	0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款	2023.11.27	2051777.3	2051777.3	0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2023.12.15	134833.43	134833.43	0

乡村旅游振兴建设项目资金小计 7：		4000000	4000000	0
总计		14702254.19	14704568.66	2314.47

综上所述：

（1）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请示 240,707.66 元，实际支出 238,583.19 元，资金结转 2,124.47 元

（2）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请示 140,000 元，实际支出 140,000 元，无资金结转。

（3）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请示 251,861 元，实际支出 251,671 元，资金结转 190 元。

（4）大学生资助补助：请示 60,000 元，实际支出 60,000 元，无资金结转。

（5）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请示 12,000 元，实际支出 12,000 元，无资金结转。

（6）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请示 10,000,000 元，实际支出 10,000,000 元，无资金结转。

（7）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请示 4,000,000 元，实际支出 4,000,000 元，无资金结转。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完成，已完成补助共计 14,702,254.19 元，请示资金总计：14,704,568.66 元，资金结转 2,314.47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公告公示要求，衔接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完成，资金支持的重点在于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等；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在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基础上，继续深化示范创建。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阶段性目标

完成对以下项目的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2）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

（3）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

（4）大学生资助补助；

（5）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6）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

（7）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资金为 14,704,568.66 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

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

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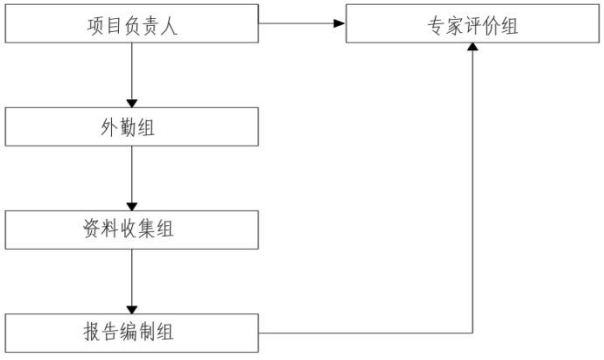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23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

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为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89**	**89%**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考核得分为89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7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7	85%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8号）、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

振发〔2023〕8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84号）等文件，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指标补助资金18,530,000元，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大学生资助补助；2022—2023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等，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实施与项目效益目标结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66.6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

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不足，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号通知：预算指标18,530,000元。再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4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95号文件共计核减预算资金3,825,431.34元，核减后预算金额为14,704,568.66元，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5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公布汾阳市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公示：2023年我市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18,530,000元的分配办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6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6	80%

B10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资金到位 14,702,254.19 元，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3 年底，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通知：预算指标为 18,530,000 元。根据《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总计核减 3,825,431.34 元。预算申请金额 14,704,568.66 元，实际执行数为 14,702,254.19 元，预算执行率=14,702,254.19 元/14,704,568.66 元=99.98%，项目预算资金总量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

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有效执行国家有关衔接资金和乡村振兴政策和制度办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需不断强化，项目自评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衔接资金项目发放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衔接资金发放流程合格率	10	9	9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9	9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8	93.33%

C101 衔接资金项目发放完成率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完成：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大学生资助补助；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截止 2023 年底总计支出 14,702,254 元，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衔接资金发放流程合格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持我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为脱贫人口提供信贷贴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致富带头人知识培训，贯彻执行教育扶贫雨露计划，资助大学

生就读，衔接资金专款专用，流程合规，记录完整，项目后期示范村创建及脱贫人口提供信贷贴息支持等方面跟踪记录制度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C301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持汾阳市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大学生资助补助；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已按时完成发放，项目后期示范村创建及脱贫人口提供信贷贴息支持等方面项等执行后期跟踪记录制度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C401 成本节约率

截止 2023 年底，完成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指标 18,530,000 元。核减指标 3,825,431.34 元。预算申请金额 14,704,568.66 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4,702,254.19 元，预算执行率 99.98%，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下分3个三级指标，公众满意度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考核得28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	7	100%
		D10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6	100%
		D103促进乡村数字建设	7	7	100%
	D2公众满意度	D201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30	28	93.33%

社会效益涉及以下相关指标方面：

D10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后，严格落实教育帮扶各项政策，构建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的“三类户”在校生的资助体系，保证其子女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动态清零，实施资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全覆盖；雨露计划补助、大学生资助提高农村学生受教育水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帮助提升就业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并录入低保信息系统内，确保线上线下数据

统一，将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多项举措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10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后，为农户提供小额信贷支持并贴息。激发了农户的创业热情，带动了农村产业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解决农户生产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农业生产和乡村产业。培训费用预算用于培养乡村致富带头人。提升乡村人才的创业创新能力，带动更多村民增收致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为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交通补贴补助。鼓励和支持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增加家庭收入，同时稳定乡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103 促进乡村数字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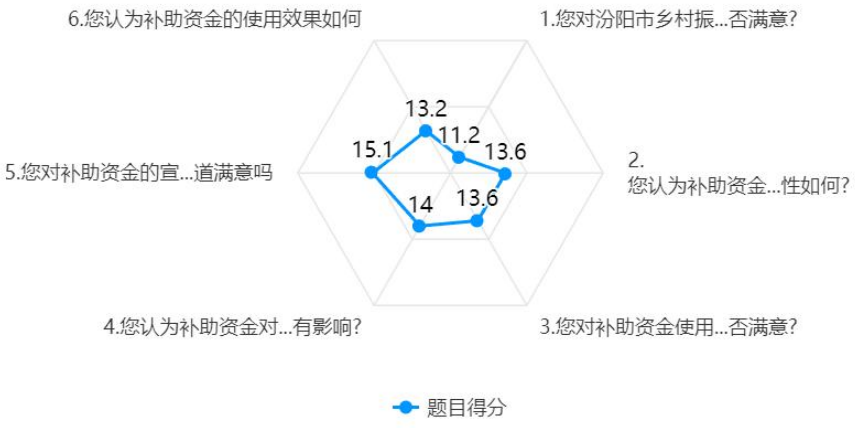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后，贾家庄镇贾家庄村以智慧农文旅、杏花村镇东堡村以培育电商新业务、肖家庄镇西马寨村以建设智慧农业为主要方向的三个数字乡村示范村建设，可以推动乡村数字化转型，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整体上推动及提升农村现代化发展。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将成为该村庄产业发展

的新方向、新机遇，通过挖掘乡村旅游资源，开展特色旅游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80.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汾阳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发展乡村产业、提高农民素质和能力等措施，将进一步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推动汾阳市乡村振兴事业取得更大成效。

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2023〕4号）文件：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530,000元。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完成了对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异地务工人员交通补贴；大学生资助补助；2022—2023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汾阳市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重点项目的补助。实际完成补助14,702,254.19元。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在政策实施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这些成果的取得得益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以及创新项目的有效落地。然而，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政策的实施效率，还需要加强项目规划的前瞻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以及政策措施的可持续性。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通过支持乡村旅游示范村和数字乡村示范村的建设，促进了乡村旅游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为乡村带来了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小额信贷贴息、致富带头人培训等项目，鼓励和支持了乡村创业和就业，增加了乡村居民的收入来源；脱贫户和监测户外出务工人员补贴的发放，进一步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并激发了他们通过劳动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资金支持了多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如道路修缮、排水设施改善等，提高了乡村基础设施的完善度和居民的生活质量。项目的实施不仅带来了经济上的收益，还增强了乡村居民对乡村振兴政策的认同感和参与感；通过教育扶贫和保险类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乡村居民的教育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在实施效果上是成功的。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023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上，以健全完善项目库建设、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产业支持、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及时录入数据等要求。采取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协调配合、注重产业发展、落实监督管理、加强人才培训和完善保障体系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经验和做法对于其他地区的乡村振兴工

作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 号通知：预算指标为 18,530,000 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4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95 号文件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3,825,431.34 元，核减后预算金额为 14,704,568.66 元，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需增强资金规划的合理性。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结合政府规划，加强对补助标准合理性动态检测与论证

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合理规划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长期

规划，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利率水平、消费水平，强化事前补助标准的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三）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要细化量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指标，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年末开展绩效自评，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和覆盖面，提高农户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确保政策红利惠及更多农户，提高农民对乡村振兴的认识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加强项目监管和评估：

（二）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和评估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两个一律”要求，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做好线上录入工作。及时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公告公示、资金到账、资金拨付等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6
		促进乡村数字建设		7	7
	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
合计				100	89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8 号）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位于山西省汾阳市，是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公益一类。宗旨和业务范

围是“负责协调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协助做好衔接资金的使用；协调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等。负责实施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本项目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8号）文件立项。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数字示范县：1000万。省级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项目：400万元。其他项目：453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

数字示范县：1000万。省级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项目：400万元。其他项目：70.2254万元。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

以及自评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 号通知：预算指标为 18,530,000 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44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95 号文件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3,825,431.34 元，核减后预算金额为 14,704,568.66 元，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需增强资金规划的合理性。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汾阳市财政局以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汾政中发文件《关于拨付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本项目已完成补助共计14,702,254.19元，请示资金总计：14,704,568.66元，资金结转2,314.47元。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公告公示要求，衔接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及实施，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项目设立的政策背景：《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立项依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政策内容：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到县，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分配因素包括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因素等。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乡村旅游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为乡村带来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了乡村居民的收入来源；并激发了他们通过劳动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资金支持了多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提高了乡村基础设施的完善度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建立管理制度和机制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本项目采取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协调配合、注重产业发展、落实监督管理和完善保障体系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经验和做法对于其他地区的乡村振兴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51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7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
（一）项目概况.....- 11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7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9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20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5 -
（一）绩效评价情况.....- 25 -
（二）绩效评价结论.....- 2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
（一）项目决策情况.....- 26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9 -
（三）项目产出情况.....- 3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6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
十、附件.....- 40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指导实施好汾阳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7号)的精神，和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服发[2023]32号)要求,结合汾阳市实际，2023年全面推广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农业生产托管经验，按照“应托尽托、能托尽托”的原则，深入推进党组织引领、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农业生产托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大力推广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服务主体的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与服务主体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三个环节及以上的，每亩奖补半袋复合肥。通过政策引领，使小农户广泛接受社会化服务，从而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服务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社会化长期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主体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购买复合肥 4947 吨，每吨 0.425 万元，每亩奖补半袋，预计需要补贴资金 2102.46 万元,通过政策引领，使小农户广泛接受社会化服务。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17 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的请示》（汾农服发[2023]21 号）文件，请示内容为：复合肥每吨 0.425 万元，每亩奖补半袋，共需要补贴资金 2102.46 万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21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 2102.46 万元。

2023 年 8 月 9 日，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3 年 8 月 29 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第一包合同价为 588 万元；第二包合同价为 1491 万元。

2023 年 9 月 21 日支付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包和第二包合同价 30%，资金为 623.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支付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包和第二包合同价20%，资金为415.8万元。

年中，预算核减表，核减1062.96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共支付1039.5万元。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80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18	60%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80	80%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2023年4月17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的请示》（汾农服发[2023]21号）文件及2023年9月18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汾阳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35号）文件，进行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按照2023年9月18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汾阳市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35号）文件，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用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托管补贴范围为核桃、高粱、玉米、大豆、谷子、薯类等作物。经测算，购买复合肥4947吨，每吨0.425万元，每亩奖补半袋，共需要补贴资金2102.46万元。目标设定明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与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年初预算2102.46万元，年中，核减资金1062.96万元。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度欠缺，精准度有待提升。

项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补贴标准落实各项工作内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根据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的请示》（汾农服发[2023]21号）文件预算资金2102.46万元；2023年4月24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指标的

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21号）文件，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2102.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本预算资金为2102.46万元，年中核减资金1062.96万元,核减后预算资金共计1039.5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1039.5万元，项目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1039.5/1039.5=100%，项目预算资金实施方案和规定程序执行。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制度全面性和健全性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计划购买复合肥 4947 吨，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执行数为3440.2吨。实际完成率=3440.228/4947=69.54%。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根据走访调查和访谈，发放复合肥质量合格，效果良好。

本项目按照合同交货日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 4950 吨复合肥。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发放 3440.228 吨。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发放完。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每吨 0.425 万元。两包合同执行数为每吨 0.42 万元。成本节约率=（0.425-0.42）/0.425=1.17%。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使得农户能够使用到更优质的复合肥，有助于提升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合理的使用，减少了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有助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同时，托管服务中的科学种植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也有助于减少农药的使用量，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降低农户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农资成本，特别是复合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成本。通过统一采购、集中使用，农户能够以更优惠的价格获取所需农资，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使用复合肥等优质农资，结合专业的托

管服务，能够显著提高农作物的产量，进而增加农户的收入。带动农户脱贫致富以及增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实力等多方面途径，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府主导与政策支持

汾阳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将其作为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路径。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政府还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如确定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种类为高粱、玉米、核桃、薯类等农作物，为农业生产托管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

2、创新托管模式

汾阳市积极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的生产托管模式，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户的土地统一组织起来，实现连块成片，入股村集体经营。

3、打造全托管服务链条

汾阳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不仅限于耕种环节，还涵盖为多元化的服务主体。提供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包括耕(春耕、秋耕)、种、防、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核桃等经济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刷白、病虫害防治、采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大大提高了劳作效率。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项目实施与管理较弱，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和管理机制建设

（三）加强政策宣传与培训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7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文件精神，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指导实施好汾阳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7号)的精神，和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服发[2023]32号)要求,结合汾阳市实际2023年，全面推广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农业生产托管经验，按照“应托尽托、能托尽托”的原则，深入推进党组织引领、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农业生产托管。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关于对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的请示》（汾农服发[2023]21号）

（2）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汾阳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35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主体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三个环节及以上的。10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农业生产托管(包括三泉镇、杏花镇、肖家庄镇、冀村镇、演武镇、石庄镇、峪道河镇、贾家庄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托管补贴范围为核桃、高粱、玉米、大豆、谷子、薯类等作物。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执行补贴复合肥86005.7袋，3440.228吨。未发放完。

具体发放如下：

附件：

汾阳市2023年度各镇（街道）农业生产托管复合肥发放明细表

序号	镇（街道）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	托管三个环节及以上的面积（亩）	发放复合肥数（袋）	发放复合肥数（吨）	合计	备注
1	阳城镇	阳城镇西龙观村经济合作社	625.35	313	12.52	共6960袋，278.4吨	
2		阳城镇孝臣村经济合作社	970.23	486	19.44		
3		阳城镇靳屯村经济合作社	1571.43	786	31.44		
4		阳城镇路家庄村经济合作社	2485.47	1243	49.72		
5		阳城镇文侯村经济合作社	743.66	372	14.88		
6		阳城镇见喜村经济合作社	4339.41	2170	86.8		见喜组
			261.98	131	5.24		东堡组
			1476.04	739	29.56		董和组
			1439.32	720	28.8		北堡组
7	冀村镇	冀村镇城子村经济合作社	4081.05	2041	81.64	共17927袋，717.08吨	
8		冀村镇南浦村经济合作社	2427.81	1214	48.56		
9		冀村镇东河头村经济合作社	2734.14	1367	54.68		
10		冀村镇东马寨村经济合作社	1001.3	500	20		
11		冀村镇东九枝村经济合作社	2058.25	1030	41.2		
12		冀村镇东遥庄村经济合作社	2477.19	1238	49.52		
13		冀村镇西九枝村经济合作社	1210.7	605	24.2		
14		冀村镇唐兴庄村经济合作社	3185.5	1592	63.68		
15		冀村镇仁岩村经济合作社	6319.4	3160	126.4		
16		冀村镇菩提庄村经济合作社	521.17	260	10.4		
17		冀村镇古贤庄村经济合作社	3541.68	1770	70.8		
18		冀村镇东社村经济合作社	4560.11	2280	91.2		
19		冀村镇富家庄村经济合作社	21.2	11	0.44		

20		冀村镇东陈家庄村经济合作	1719.61	859	34.36		
21	贾家庄镇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经济合作	1657	829	33.16	共5031袋，201.24吨	
22		贾家庄镇小罗城村经济合作	1337	669	26.76		
23		贾家庄镇金井村经济合作社	493	247	9.88		
24		贾家庄镇太平村经济合作社	1341.8	671	26.84		
25		贾家庄镇董寺村经济合作社	1477.21	739	29.56		
26		贾家庄镇西陈家庄村经济合	3751.718	1876	75.04		
27	肖家庄镇	肖家庄镇安头村经济合作社	5118	2559	102.36	共19330袋，773.2吨	
28		肖家庄镇康宁堡村经济合作	6029	3015	120.6		
29		肖家庄镇肖家庄村经济合作	6075	3038	121.52		
30		肖家庄镇八十堡村经济合作	1408	704	28.16		
31		肖家庄镇玉兰村经济合作社	1733	867	34.68		
32		肖家庄镇高丰村经济合作社	797	399	15.96		
33		肖家庄镇孙家庄村经济合作	1926	963	38.52		
34		肖家庄镇中寨村经济合作社	1949	975	39		
35		肖家庄镇唐家堡村经济合作	1060	530	21.2		
36		肖家庄镇东雷家堡村经济合	4985	2493	99.72		
37		肖家庄镇宣柴堡村经济合作	1105	553	22.12		
38		肖家庄镇义安村经济合作社	3636	1818	72.72		
39		肖家庄镇潞城村经济合作社	1445	723	28.92		
40		肖家庄镇何家庄村经济合作	1385	693	27.72		
41	峪道河镇	峪道河镇安乐庄村股份经济	553.9	277	11.08	共1352袋，54.08吨	
42		峪道河镇梁家沟村股份经济	370.78	186	7.44		
43		峪道河镇金庄村股份经济合	1777.55	889	35.56		

44	石庄镇	汾阳市石庄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730.97	1367	54.68	共1367袋，54.68吨	
45	三泉镇	汾阳市三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4410.23	12205	488.2	共12205袋，488.2吨	
46	栗家庄镇	栗家庄镇张家堡村经济联合	2425	1212.5	48.5	共6160.7袋，246.428吨	
47		栗家庄镇河堤村经济联合社	2965	1482.5	59.3		
48		栗家庄镇河堤村黄嶂经济合	1255	627.5	25.1		
49		栗家庄镇石家庄村经济合作	914.21	457	18.28		
50		栗家庄镇芦家庄村经济合作	981.44	490.7	19.628		
51		栗家庄镇花枝村经济联合社	3781.01	1890.5	75.62		
52	演武镇	演武镇招贤村经济合作社	1491.45	746	29.84	共15300袋，612吨	
53		演武镇东堡障村经济合作社	2621.98	1311	52.44		
54		演武镇西堡障村经济合作社	4370	2185	87.4		
55		演武镇辛盖村经济合作社	3191.64	1596	63.84		
56		演武镇韩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4065.75	2033	81.32		
57		演武镇师家庄村经济合作社	4474.63	2237	89.48		
58		演武镇北辛庄村经济合作社	1902.89	952	38.08		
59		演武镇西河堡村经济合作社	3641.56	1821	72.84		
60		演武镇演武村经济合作社	4836.4	2419	96.76		
61	杏花村镇	汾阳市富民农业生产服务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744.49	373	14.92	共373袋，14.92吨	

备注：复合肥总计86005.7 袋，3440.228吨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根据2023年4月17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的请示》（汾农服发[2023]21号）文件，请示内容为：复合肥每吨0.425万元，每亩奖补半袋，共需要补贴资金2102.46万元。

（2）2023 年 4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21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 2102.46 万元。该项目属于招投标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批准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方式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

（3）2023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最后评定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汾阳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好。

（4）2023 年 8 月 9 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进行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复合肥料项目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审，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5）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发第一包和第二包的中标通知书。

（6）2023 年 8 月 29 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第一包和第二包的采购合同。

①第一包采购合同价为 588 万元。交货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的货款，供货完毕验

收合格支付剩余70%货款。

②第二包采购合同价为1491万元。交货期:2023年12月31日前；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30%的货款，供货完毕验收合格支付剩余70%货款。

（7）2023年9月19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的拨付申请》（汾农服发[2023]46号）文件，申请资金共计623.7万元。2023年9月21日，支付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包和第二包合同价30%，资金为623.7万元。

（8）2023年12月14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的拨付申请》（汾农服发[2023]68号）文件，申请资金共计415.8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支付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包和第二包合同价20%，资金为415.8万元。

（9）年中，预算核减表核减资金1062.96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4月17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的请示》(汾农服发[2023]21号）文件，请示内容为：复合肥每吨0.425万元，每亩奖补半袋，共需要补贴资金2102.46万元。

2023年4月24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汾财农

指字[2023]21号）文件，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2102.46万元。

2023年8月9日，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3年8月29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第一包合同价为588万元（表1）；第二包合同价为1491万元（表2）。

2023年9月21日支付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包和第二包合同价30%，资金为623.7万元。

2023年12月18日，支付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包和第二包合同价20%，资金为415.8万元。

年中，预算核减表，核减1062.96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共支付1039.5万元。无结余。

第一包货物内容及合同价（表1）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复合肥料	金粮缘/40kg/袋	总养分N+P2O5+K2O≥45%，其中K2O≥5%，N≥25%，P2O5≥15%，产品符合GB/T15063-2020标准	1400吨	4200元/吨	5880000元
合计：5880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5880000

第二包货物内容及合同价（表2）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复合肥料	金粮缘/40kg/袋	总养分 N+P205+K20≥45%，其中 K20≥5%，N≥25%，P205≥15%，产品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	3550 吨	4200 元/吨	14910000 元
合计：14910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壹万元整				小写：￥1491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大力推广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服务主体的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与服务主体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三个环节及以上的，每亩奖补半袋复合肥。通过政策引领，使小农户广泛接受社会化服务，从而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服务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社会化长期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主体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三个环节及以上的。购买复合肥 4947 吨,每吨 0.425 万元，每亩奖补半袋，预计需要补贴资金 2102.46 万元,通过政策引领，使小农户广泛接受社会化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项目资金2102.46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农业

农村局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

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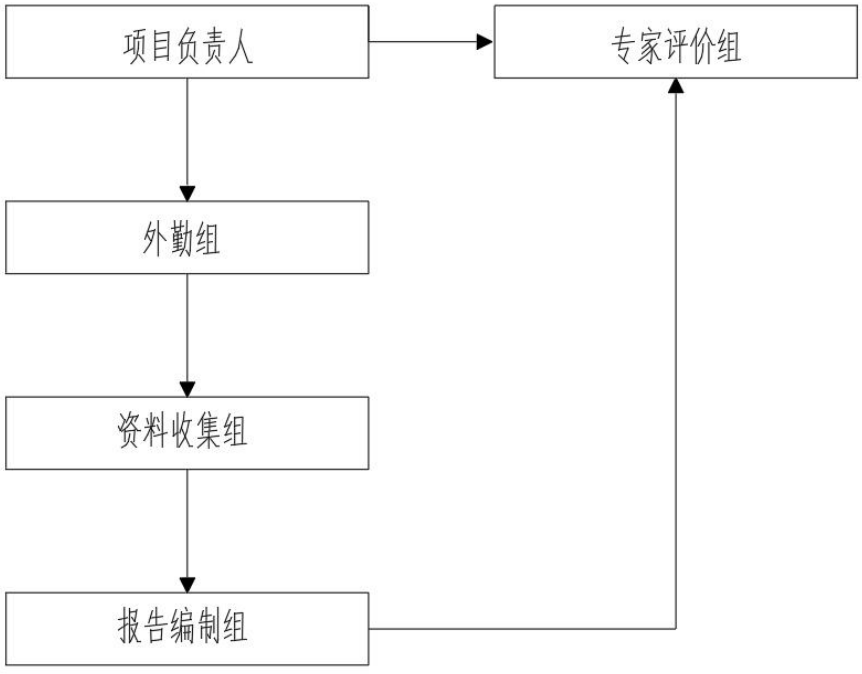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3年8月19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

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18	60%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80	80%

（二）绩效评价结论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项目考核得分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欠，管理水平有待提高。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计20分，考核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9	95%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2023年4月17日，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的请示》（汾农服发[2023]21号）文件及2023年9月18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汾阳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35号）文件，进行实施。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按照2023年9月18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汾阳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35号）文件，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用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托管补贴范围为核桃、高粱、玉米、大豆、谷子、薯类等作物。经测算，购买复合肥4947吨，每吨0.425万元，每亩奖补半袋，共需要补贴资金2102.46万元。目标设定明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与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3资金投入

A301资金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年初预算2102.46万元，年中，核减资金1062.96万元。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度欠缺，精准度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75%。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补贴标准落实各项工作内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共计20分，考核得分15分，得分率75%。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	40%
合计			20	15	75%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根据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的请示》（汾农服发[2023]21 号）文件预算资金 2102.46 万元；2023 年 4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3]21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 2102.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本预算资金为 2102.46 万元，年中，核减资金 1062.96

万元，核减后预算资金共计1039.5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1039.5万元，项目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1039.5/1039.5=100%，项目预算资金实施方案和规定程序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制度全面性和健全性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

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60%。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3	60%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0	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18	60%

C101 实际完成率

本项目计划购买复合肥 4947 吨，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执行数 3440.228 吨。实际完成率=3440.228/4947=69.5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C201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根据走访调查和访谈，发放复合肥质量合格，效果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本项目按照合同交货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4950吨复合肥。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发放3440.228吨。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

C401 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预算执行数每吨0.425万元。两包合同执行数为每吨0.42万元。成本节约率=（0.425-0.42）/0.425=1.17%。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分,得分率93.33%。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保护生态环境	10	10	100%
	D2 经济效益	D201 提高农作物产量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3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30	28	93.33%

D101 保护生态环境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使得农户能够使用到更优质的复合肥，有助于提升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合理的使用，减少了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有助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同时，托管服务中的科学种植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也有助于减少农药的使用量，保护生态环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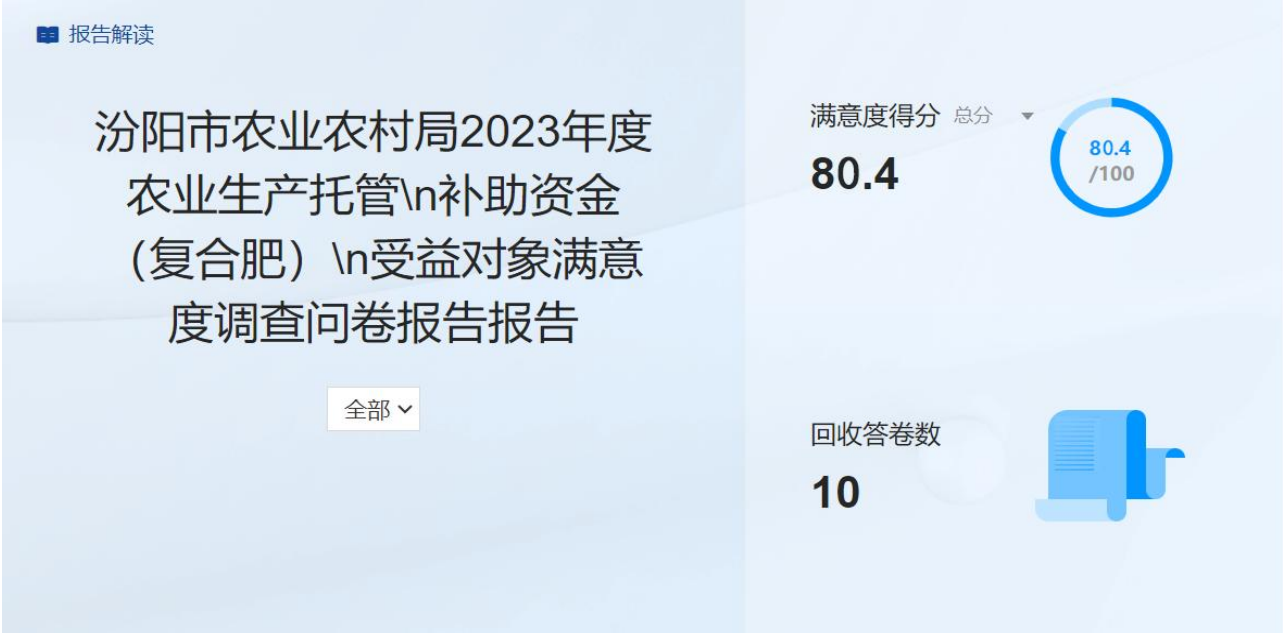
D201 提高农作物产量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降低农户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农资成本，特别是复合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成本。通过统一采购、集中使用，农户能够以更优惠的价格获取所需农资，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使用复合肥等优质农资，结合专业的托管服务，能够显著提高农作物的产量，进而增加农户的收入。带动农户脱贫致富以及增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实力等多方面途径，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根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3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80.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汾阳市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通过科学化种田、集约化经营和规模化服务，解决了农机生产与一家一户土地各自为政的矛盾，推动了农业生产向产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2、托管组织由单一的合作社发展为多元化的服务主体，提供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包括耕(春耕、秋耕)、种、防、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核桃等经济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刷白、病虫害防治、采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有效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和村级集体经济的收益，为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汾阳市实现了粮食种植的规模化，托管服务标准化，农业生产现代化。这不仅提高了粮食产量，还优化了农业生产过程，使得玉米、高粱等作物的亩产量有了显著增长。

2、整合资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汾阳市通过整合农业生产托管关键要素，创新思路，推行“党建+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生产托管模式。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耕(春耕秋

耕)、种、防、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核桃等经济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刷白、病虫害防治、采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有效解决了农村土地撂荒等问题，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通过上述措施，汾阳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不仅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增加了农民收入，还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主要经验做法：

1、政府主导与政策支持

汾阳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将其作为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路径。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政府还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如确定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种类为高粱、玉米、核桃、薯类等农作物，为农业生产托管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

2、创新托管模式

汾阳市积极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的生产托管模式，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户的土地统一组织起来，实现连块成片，入股村集体经营。

3、打造全托管服务链条

汾阳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不仅限于耕种环节，还涵盖为多元化的服务主体。提供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

的环节包括耕(春耕、秋耕)、种、防、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核桃等经济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刷白、病虫害防治、采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大大提高了劳作效率。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二）项目实施与管理较弱，有待加强

项目物资供应不及时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机制不完善，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立竞争性分配机制，实现财政资金投入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加强绩效管理，把农业生产托管的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畴，强化相关政策和支出项目预算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增强正向激励作用。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二）加强监督和管理机制建设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物资供应及时到位；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强化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服务数量和质量达标。监督和管理机制在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项目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多层次的监督和严格的管理机制，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有效利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与培训

加大对农业生产托管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户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对服务组织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监管和评估

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机制，定期对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物资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资金用于实际农业生产活动。

（二）加强宣传和沟通

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和沟通，可以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的知名度和参与度，确保更多符合条件的农民能够及时了解和申请该项目。同时，通过加强与农民的沟通和交流，可以更好地理解农民的需求和反馈，为项目的优化和改进提供参考。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2、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访谈报告

3、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2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为指导实施好我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汾阳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依据各镇（街道）人民政府遴选、推荐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主体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并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对实际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三个环节及以上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每亩奖补半袋复合肥。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

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单位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农业机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农业机械的工作建议；做好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管理、农业机械发展服务工作；承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的技术性工作；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供服务；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组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会计核算；为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流转提供服务；指导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交易；承担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助编制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承担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协调农机化生产和农机科技创新，承担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农机作业生产应急救灾等。本项目是基于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的职责而设立的。

（3）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立项后向市政府提交申请，逐级审批完成后，财政立项

开始储备项目同步进行采购程序，完成后开始验收项目合格后准备资料向财政申请拨款。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主体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三个环节及以上的。购买复合肥 4947 吨，每吨 0.425 万元，每亩奖补半袋，预计需要补贴资金 2102.46 万元，通过政策引领，使小农户广泛接受社会化服务。

实际完成：截止项目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未完成。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截止项目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未完成，未开展自评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否存在预算调整？

存在预算调整，按验收合格部分付款，未付金额由财政核减，待验收完成后支付。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级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复合肥）申请补贴资金2102.46万元，实际下达2102.46万元。支付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9.5万元。核减1062.96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无结余。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开始后，向市政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和财政局沟通，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兑现项目资金。

（2）请介绍2023年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流程。

项目立项依据：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关于对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的请示》（汾农服发[2023]21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汾阳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35号）

实施流程：签订托管协议、实施托管服务、验收评估

（3）请介绍汾阳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

（复合肥）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①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增加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②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积极引导小农户参与农业生产托管。

③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推进集中连片、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化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④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4）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我市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不断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支持力度，托管组织数量和服务小农户及面积逐年翻一番；托管组织由单一的合作社发展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等多元化的服务主体；托管环节由单一环节发展为集“耕、种、防、收、加、贮、销”一条龙的“保姆式”全托管服务。通过科学化种田、集约化经营和规模化服务，充分释放规模化生产和规模化服务的潜力，既有效解决了农机生产与一家一户土地各种各田、传统分散生产经营的矛盾，又推动了农业生产向产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大大提高了劳作效率、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在实现节本增效的同时，有效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彻底把农民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有效地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

和农户经营风险，实现了村集体和农户的利益双赢。

附件 3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2
产出	产出数量	目标任务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
	产出质量	救助条件符合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的效果	10	10
	经济效益	提高农作物产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经济的效果	10	10
	满意度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
合计				100	80

附件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010510655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8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林业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9 -

（一）项目概况 ..... - 9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9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3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3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 14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2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4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6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28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 31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3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3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3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37 -
十、附件 ..... - 37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响应国家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及汾阳市新时期的发展要求，汾阳市委市政府以彰显汾阳文化为核心，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的，提出了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以青银高速(汾阳段)为重点，全程 50km,主要提升汾阳一文水界、汾阳—离石界、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等关键节点及高速路两侧各 25m 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质量。

通过项目建设，改善汾阳生态及投资环境，促进国家级文明城市的建设。并向世界宣传汾阳、让世界了解汾阳，使汾阳经济走向世界。青银高速(汾阳段)通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是遵循国家在新时期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更加自觉地推进区域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青银高速(汾阳段)为重点，全程 50km,主要提升汾阳一文水界、汾阳—离石界、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等关键节点及高速路两侧各 25m 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质量。(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通道绿化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对该

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绿化美化，绿化面积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56895株）。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总投资8261.10万元，其中施工费7987.50万元，设计费273.6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汾阳市政府投资40%、山西交控集团投资40%、山西汾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0%。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200.00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汾阳市林业局支付工程款2000.00万元，2023年底汾阳市财政局将结余资金1200.00万元收回（汾阳市财政局汾财预指字【2023】第176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总得分82.28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4.88	64.40%
产出	30	22	73.33%
效益	30	29.4	98%
综合得分	**100**	**82.28**	**82.28%**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导向，符合地方高速公路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了项目的合法性和可行性，项目不仅能够提升环境质量、保障行车安全，还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提升城市形象。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项目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本项目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及考核不够精细。

项目预算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并按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支付流程规范,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2000/3200=62.50%，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下达，根据合同内容约定，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预算资金及时到达，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并按指标文预算资金支付，一个高的预算执行率意味着更多的财政资金被有效用于项目中，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管理制度应当包括项目立项、施工前期管理、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景观绿化工程安全管理以及景观工程施工管理制度的执行等方面的内容。同时，需要建立健全的沟通协调机制、资源优化配置机制、风险管理机制以及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及考核制度，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方面有待完善。

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有效的制度制定与执行，调研编制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制度文件，并按照“洁化、绿化、美化”的原则，督促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全面展开整治提升工作，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也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项目于规定时间内完成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通道绿化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绿化美化，造林施工绿化面积 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 56895 株，完成值已达预期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实施单位及时组织了各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的绿化美化，绿化面积 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 56895 株进行了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评定标准。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方面，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合同工期：2022 年 10 月中旬开工–11 月中旬完成，因 2022 年受秋季疫情影响，2023 年受杏树桃树等春季萌发早因素，工期

顺延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造林施工。项目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造林施工，项目验收时间2023年7月，验收存在滞后清形。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的成本投入需要在整个项目流程中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控制。通过合理的规划设计、有效的招采策略以及针对性的投入，可以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景观效果的最大化提升。项目总投资8261.10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3200.00万元，由监理机构确认的累计已完工程程造价为6940.7187万元，经审批按验收完成合同造价的28.82%支付2000.00万元，剩余1200万资金财政收回。相关资料表明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实施生态效益方面是高速景观提升项目的重要效益之一，绿化生态效益，与环境的整体融合，保护周边环境，还原并恢复原有环境景观与特色，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在满足当代需求的同时，可持续性不仅涉及到绿化方面的寿命，还包括生态效益与维护成本的平衡。这些方面的综合考虑和实施，不仅可以提高高速公路的生态效益，还可以实现当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项目经济效益是指在满足一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率，降

低运营成本，从而实现高速公路景观提升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提高高速景观的观赏性，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上。景观提升可以带动旅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社会效益包括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完善旅游设施等。景观提升可以促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提高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项目的受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居民和游客等 ，项目通过提升绿化水平、提供舒适的游览环境和促进生态环境，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等方式，满足了居民的生活需求和游客的游览体验，从而提高了他们的满意度。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4%。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青银高速(汾阳段)为重点，全程 50km,主要提升汾阳一文水界、汾阳—离石界、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等关键节点及高速路两侧各 25m 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质量。

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通道绿化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绿化美化，绿化面积 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 56895 株）。在景观绿化提升方面，可以通过对高速公路项目的绿化景观进行明确定位和特

色打造来实现品质提升，在生态恢复的基础上进行景观植物点缀设计，加强生态恢复设计，创造简洁而又突出本地特色的景观，并与周边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此外，还应注重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规划好配套的设施，形成园林景观，为司乘人员提供一个优美的旅行环境，在景观提升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到美观性，还要确保安全性。

项目经验做法：了解当地的气候、地理环境、交通流量等因素，以及周边建筑和地形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来应对安全、文明、质量、施工、工期、材料、工人、保护、养护等各项工作。特别是对于软景绿化施工，需要特别注意种植技术和养护要点，在景观设计方面，结合实际与地形、环境的外部相协调。同时，高速公路的景观设计必须考虑保持长期的自然经济效益，尽量避免破坏自然环境和原有的风景，在施工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有待提高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监管与维护，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8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 号)，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以〔2021〕19号文印发《关于科学 绿化的指导意见》,提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 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

响应国家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及汾阳市新时期的发

展要求，汾阳市委市政府以彰显汾阳文化为核心，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的，提出了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以青银高速(汾阳段)为重点，全程 50km,主要提升汾阳一文水界、汾阳—离石界、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等关键节点及高速路两侧各 25m 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质量。

通过项目建设，改善汾阳生态及投资环境，促进国家级文明城市的建设。并向世界宣传汾阳、让世界了解汾阳，使汾阳经济走向世界。青银高速(汾阳段)通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是遵循国家在新时期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更加自觉地推进区域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2）根据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汾审管投资发【2022】36-37 号文

（3）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以青银高速(汾阳段)为重点，全程 50km,主要提升汾阳一

文水界、汾阳—离石界、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等关键节点及高速路两侧各25m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质量。（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通道绿化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绿化美化，绿化面积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56895株）。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于2022年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3月15日）要求，同年7月组织专家评审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8月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关于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初步设计作出批复，工程建设内容：以青银高速(汾阳段)为重点，全程50km,主要提升汾阳一文水界、汾阳—离石界、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等关键节点及高速路两侧各25m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质量。（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通道绿化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绿化美化，绿化面积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56895株）。项目施工期为2022年10月28日开工，至2023年5月31日全部完成施工任务，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7月6日对完成施工任务进行了第一次验收。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汾阳市政府投资40%、山西

交控集团投资 40%、山西汾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0%。

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由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8261.10 万元。施工期分为两个价段，施工期：2022 年 10 月中旬-2022 年 11 月中旬，管护期：2022 年 11 月中旬-2024 年 5 月底结束。因 2022 年 10-12 月疫情防控形势建设期予以顺延，合同补充协议要求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造林施工，2024 年 5 月前竣工交付使用。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施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验收，实施单位及时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存在滞后情形。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总投资 8261.10 万元，其中施工费 7987.50 万元，设计费 273.60 万元，2023 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200.0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汾阳市林业局支付工程款 2000.00 万元。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结余资金 1200.00 万元收回（汾阳市财政局汾财预指字【2023】第 176 号文件）。预算资金执行比率 2000/3200=62.5%，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

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以对青银高速(汾阳段)通道绿化景观提升为载体，突出汾酒历史人文，打造精品杏花景观，通过汾州文化、杏花景观 与酒文化的融合，实现高速路两侧整体景观质的飞跃，为全方 位推进汾阳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阶段性目标

以青银高速(汾阳段)为重点，全程 50km,主要提升汾阳一文水界、汾阳—离石界、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等关键节点及高速路两侧各 25m 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质量。(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通道绿化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绿化美化，绿化面积 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 56895 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项目资金为3200.00万元，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林业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经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

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汾阳市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现场核查法

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4）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的内容

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被评价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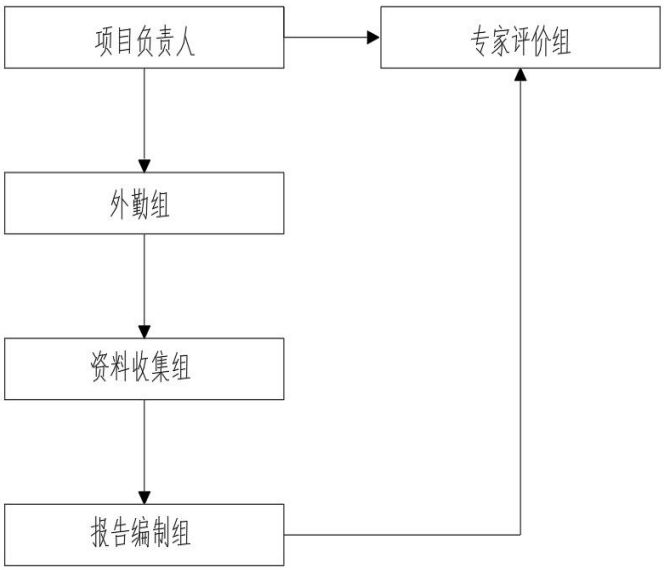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

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的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4.88	64.40%
产出	30	22	73.33%
效益	30	29.4	98%
综合得分	**100**	**82.28**	**82.28%**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考核得分为82.28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截止2023年底,已按照合同完成进度支付项目款2000.00万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

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1	33.3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6	9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导向，符合地方高速公路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了项目的合法性和可行性，项目不仅能够提升环境质量、保障行车安全，还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提升城市形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

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设置，产出类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目标设置完整，三级指标分类明确；效益类指标设置未能深入体现项目后期效益，与本项目特点贴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预算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年初预算 3200 万，但本年实际拨付 2000 万元，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经费根

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4.8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88	62.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40%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40%
合计			20	14.88	64.40%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并按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支付流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2000/3200=62.50%，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下达，根据合同内容约定，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预算资金及时到达，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并按指标文预算资金支付，高的预算执行率意味着更多的财政资金被有效用于项目中，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88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管理制度应当包括项目立项、施工前期管理、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景观绿化工程安全管理以及景观工程施工管理制度的执行等方面的内容。同时，需要建立健全的沟通协调机制、资源优化配置机制、风险管理机制以及项目

监控和评估机制，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及考核奖励制度，应对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方面进行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有效的制度制定与执行，调研编制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制度文件，并按照“洁化、绿化、美化”的原则，督促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全面展开整治提升工作，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2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2	20.0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2	73.33%

C101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通道绿化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绿化美化，造林施工绿化面积 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 56895 株，完成值已达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102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实施单位及时组织了各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的绿化美化，造林施工绿化面积 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 56895 株进行了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103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合同工期：2022 年 10 月中旬开工–11 月中旬完成，因 2022

年受秋季疫情影响，2023年受杏树桃树等春季萌发早因素，合同工期顺延2022年10月28日-2023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造林施工。项目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造林施工，验收时间2023年7月，项目验收存在滞后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20%。

C104成本节约率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的成本投入需要在整个项目流程中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控制。通过合理的规划设计、有效的招采策略以及针对性的投入，可以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景观效果的最大化提升。项目总投资8261.10万元，由监理机构确认的累计已完工程合同造价为6940.7187万元，经审批按验收完成合同造价的28.82%支付2000.00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3200.00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相关资料表明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4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生态效益	D101 绿色景观提升	7	7	100%
	D2 经济效益	D201 带动产业发展	7	7	100%
	D3 社会效益	D301 提升汾阳品质	6	6	100%
	D4 满意度效益	D401 群众满意度	10	9.4	94%
合计			30	29.4	98%

D101 绿色景观提升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实施生态效益方面是高速景观提升项目的重要效益之一，绿化生态效益，与环境的整体融合，保护周边环境，还原并恢复原有环境景观与特色，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在满足当代需求的同时，可持续性不仅涉及到绿化方面的寿命，还包括生态效益与维护成本的平衡。这些方面的综合考虑和实施，不仅可以提高高速公路的生态效益，还可以实现当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01 带动产业发展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经济效益是指在满足一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实现高速公路景观提升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提高高速景观的观赏性，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上。景观提升可以带动旅

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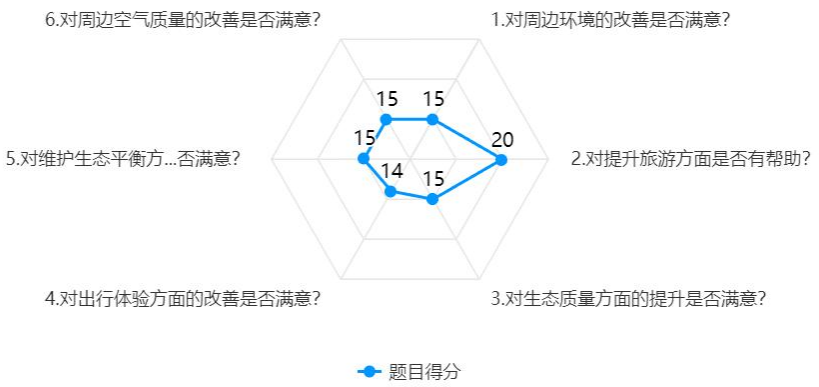
D301 提升汾阳品质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包括提升村民的爱绿护绿意识、游客的旅游体验、完善旅游设施等。景观提升可以促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提高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D4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项目的受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居民和游客等，项目通过提升绿化水平、提供舒适的游览环境和促进生态环境，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等方式，满足了居民的生活需求和游客的游览体验，从而提高了他们的满意度。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9.4分，得分率94%。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按照吕梁市统一安排部署，汾阳市委、市政府决定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此，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了《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提出，汾阳市以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为牵 引，积极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双拥模范城的创建工作。

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于2022年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3月15日）要求，同年7月组织专家评审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8月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关于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初步设计作出批复，工程建设内容：以青银高速(汾阳段)为重点，全程50km,主要提升汾阳一文水界、汾阳—离石界、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等关键节点及高速路两侧各25m 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质量。

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由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8261.10万元。建设内容：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通道绿化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绿化美化，绿化面积2093367 m^2,栽植各类苗木56895株。

项目施工期为2022年10月28日开工，至2023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造林施工任务，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7月6日对完成施工任务进行了第一次验收。因2022年10-12月疫情防控形势建设期予以顺延，合同补充协议要求工程于2023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造林施工，2024年5月前竣工交付使用。于2023年7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第一资验收，实施单位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汾阳市政府投资 40%、山西交控集团投资 40%、山西汾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0%。2023 年支付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

2. 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实施将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注重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采用的绿化植物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自我维持能力，能够确保长期的景观效果。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提升高速公路的景观效果，还能带动周边旅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项目在政策实施效率和效果上均表现出了显著的优势，提升高速公路的安全性和美观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以青银高速(汾阳段)为重点，全程 50km,主要提升汾阳一文水界、汾阳—离石界、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等关键节点及高速路两侧各 25m 范围内的绿化景观质量。（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通道绿化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对该段杏花村站、汾阳站、汾阳西站进行绿化美化，绿化面积 2093367 ㎡,栽植各类苗木 56895 株）。在景观绿化提升方面，

可以通过对高速公路项目的绿化景观进行明确定位和特色打造来实现品质提升，在生态恢复的基础上进行景观植物点缀设计，加强生态恢复设计，创造简洁而又突出本地特色的景观，并与周边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此外，还应注重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规划好配套的设施，形成园林景观，为司乘人员提供一个优美的旅行环境，在景观提升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到美观性，还要确保安全性。

（二）项目经验做法

了解当地的气候、地理环境、交通流量等因素，以及周边建筑和地形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来应对安全、文明、质量、施工、工期、材料、工人、保护、养护等各项工作。特别是对于软景绿化施工，需要特别注意种植技术和养护要点，在景观设计方面，结合实际与地形、环境的外部相协调。同时，高速公路的景观设计必须考虑保持长期的自然经济效益，尽量避免破坏自然环境和原有的风景，在施工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同时还要深入开展创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宣传教育，使全体员工清楚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自觉做好本职工作。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有待提高；

绩效管理在项目管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涉及到寻找产生更高绩效的驱动因素，还包括指导员工产生更高的绩效。在高速景观提升项目中，绩效管理的目的是通过有效的沟通和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协作效率和创新能力，从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相关资料此项目缺少具体项目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等，项目绩效可以通过增强成本意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加强全过程管理、注重结果导向等措施，可以有效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通过培训和教育、动态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用等手段，可以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是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关键。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重视预算产出，并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相关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三级指标设计细化度欠缺，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可以结合地方特色，重点打造绿化景观工程，提升城市品质，优化树种选择，创新设计，提升视觉效果，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交通安全，避免因景观提升而影响交通流畅性，将当地文化元素融入景观设计中，增强地域特色和文化辨识度。

（一）加强监管与维护，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立严格的绿化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保洁、翻新、修缮，保障景观的长期维护，加强项目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动态循环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活动，其主要目的是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财务监督管理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这种制度要求逐步建立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是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

理闭环系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这些实施细则涵盖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和政策、项目绩效管理，以及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管理等多个环节。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8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生态效益	绿色景观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	7	7
	经济效益	带动产业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提升率	7	7
	社会效益	提升汾阳品质	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6	6
	满意度效益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融媒体设备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9.4
合计				100	82.28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林业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 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 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遵循国家在新时期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更加自觉地推进区域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林业政策法规。负责全市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林业科研、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林业及生态建设的规划、标准、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本项目基于生态建设而设立。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通过汾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指示，由汾阳市林业局先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意见修改后市审批局出具可行性研究批复。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项目在实际执行中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评定标准。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

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未进行自评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由市审批局审批过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林业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该项目资金申请3200.00万元，资金使用按验收完成合同造价金额的比例经审批后支付2000.00万元，剩余1200.00万元资金财政收回。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资

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意见修改后市审批局出具可行性研究批复。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编制清单控制价，财政局进行财审出具招标控制价，施工监理招投标，中标后开工建设，完工后进行项目验收，进行结算及财政审计。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林业局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实施将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注重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采用的绿化植物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自我维持能力，能够确保长期的景观效果。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提升高速公路的景观效果，还能带动周边旅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项目在政策实施效率和效果上均表现出了显著的优势，提升高速公路的安全性和美观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管理及考核制度，应对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方面进行完善。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了解当地的气候、地理环境、交通流量等因素，以及周边建筑和地形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来应对安全、文明、质量、施工、工期、材料、工人、保护、养护等各项工作。特别是对于软景绿化施工，需要特别注意种植技术和养护要点，在景观设计方面，结合实际与地形、环境的外部相协调。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附件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illegible]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9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林业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10
（一）项目概况.....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0
（三）项目绩效目标.....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6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2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3
（一）项目决策情况.....23
（二）项目过程情况.....26
（三）项目产出情况.....28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3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3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5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8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8
十、附件.....38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创优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根据“绿色汾阳”建设总体规划，汾阳市采取政府租用土地方法进行建设的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道、汾孝大道、汾平高速绿化工程的租占地期限已于2023年到期(原租地期限2015年4月-2023年4月)，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上道路进行续租。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以上四项工程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补偿标准：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续订租地期限为3年，补助标准500元/亩，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汾孝大道、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2023年4月2日开始至2026年4月1日为止。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完成占地面积的确认、补偿协议务于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推进通道绿化占地工程的顺利进行，为城市增添更多的绿色景观，创优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建设“绿色汾阳”。

2.具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以上四项工程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

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核实，确保数据准确，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定工作由所涉乡镇和有关单位负责，户与村、村与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与市林业部门签定补偿协议。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道、汾孝大道、汾平高速绿化工程，补偿标准：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续订租地期限为3年，补助标准500元/亩，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汾孝大道、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2023年4月2日开始至2026年4月1日年为止。

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完成占地面积的确认、补偿协议务于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含贾家庄镇大相村经济合作社占地补偿款8.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资金及时下达，预算资金执行比率100%。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汾财农【2023】28号关于2023年通道绿化占地补偿款411.86万元（其中农户：321.52万元，集体户：90.34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86.95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	7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7	90%
效益	30	28.95	96.5%
综合得分	**100**	**86.95**	**86.95%**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的相关依据，年度续租方案、项目绩效目标、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够充分。项目最初的设立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会议纪要决策。实施有序、高效，确保了绿化资金兑现及管理决策的科学准确性,保障措施以及生态和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序规范，科学合理。缺乏本年度相关文件材料。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本年度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本项目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及考核方面不够明确。通道绿化占地项目预算经过会议纪要决策，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并按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支付流程规范，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411.86/411.86=100%，项目预算资金及时到下达，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并按指标文预算资金支付，一个高效的预算执行率意味着更多的财政资金被有效用于项目中，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对于保障城市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至关重要。通过合理的管理制度，可以有效地协调和指导绿化工作中的各种活动，确保绿化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管理制度的建立还有助于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城市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本年度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绩效管理、业务管理及考核激励制度，及时对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方面进行完善。

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有效的制度制定与执行，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

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也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占地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补偿标准：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续订租地期限为3年，补助标准500元/亩，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汾孝大道、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2023年4月2日开始至2026年4月1日年为止。

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完成占地面积的确认、补偿协议务于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核实，确保数据准确，由所涉乡镇和有关单位负责完成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定工作，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通道绿化占地项目通常是为了美化

环境、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护生态环境等目的，本年度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及发放占地补偿款，已按相关规定期限内完成。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按照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需在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签订协议，完成占地面积的确认，补偿协议均在2023年4月1日签订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预算投资411.86万元，实际支付411.86万元，签订协议存在滞后情形。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详细的占地面积确认和占地补偿协议的签订编制，明确投资范围，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相关资料表明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在道路两侧种植植被，可以有效地改善周围的生态环境。植被的存在不仅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减少灰尘和噪音污染，还可以提供生物栖息地，增加生物多样性，此外，绿化项目还能改善土壤结构，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壤的保水能力。

通道绿化占地项目不仅能带来生态效益，还能产生一定

的经济效益，绿化项目通常伴随着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致力于长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改善。绿化项目还注重植被的选择和搭配，以确保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通道绿化占地项目对社会的贡献也不容忽视。它可以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改善的生态环境也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社区的凝聚力，通过合理的规划和管理，这些项目可以成为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项目的受益群体主要包括居民、生态环境，经济效益，满足了居民的生活需求，改善了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从而提高了他们的满意度。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科学的规划。汾阳市林业局组织进行占地面积核实，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实地踏查，对断档、空档地块面积进行剔除不予补偿，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数据准确。签订协议，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订工作由所涉及乡镇、街道负责，户与村、村与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与林业局逐级签订补偿协议，各级各部门要责任到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方面有待提升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制定绩效目标及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监控

（二）加强监管与维护，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19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 号），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创优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根据“绿色汾阳”建设总体规划，汾阳市采取政府租用土地方法进行建设的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道、汾孝大道、汾平高速绿化工程的租占地期限已于2023年到期(原租地期限2015年4月

-2023 年 4 月)，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上道路进行续租。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 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以上四项工程共涉及 9 镇 3 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 4908.5 亩。补偿标准：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续订租地期限为 3 年，补助标准 500 元/亩，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汾孝大道、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 2023 年 4 月 2 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年为止。

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完成占地面积的确认、补偿协议务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2023 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 2022 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 8077.218 亩。占地补偿总投资 411.8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纪要(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2）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0】25 号

（3）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3】58 号

（4）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 号

（5）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5】37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原租地期限2015年4月-2023年4月)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补偿标准：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续订租地期限为3年，补助标准500元/亩，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汾孝大道、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2023年4月2日开始至2026年4月1日年为止。

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完成占地面积的确认、补偿协议务于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资金来源为政府性资金，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含贾家庄镇大相村经济合作社占地补偿款8.00万元）。

林业局2022年各处占地补偿明细表

22年5月10日　　单位：亩、元

项目名称	乡镇	补偿年限	年限	补助标准	亩数	补助金额	备注
汾孝大道	三泉镇	2015—2023	8	500	78.2	39100	
	南薰办事处				34	17000	
	阳城乡	2020—2023	3		293.23	146615	
	小计				405.43	202715	
汾酒大道	贾家庄镇	2019—2026	8	500	180.18	90090	
西出口景点	文峰办事处	2018—2025	8	500	95.6	47800	
西出口至市区	西河乡	2019—2026	8	500	47.6	23800	
	文峰办事处				23.2	11600	
	栗家庄乡				32	16000	
	小计				102.8	51400	
汾平至青银交汇点	三泉镇	2020—2027	8	500	97.14	48570	
汾介公路通道绿化	阳城乡	2020—2023	3	500	99.65	49825	
	文峰办事处				49.44	24720	
	太和桥	2015—2023	8		3.6	1800	
	文峰办事处	2017—2023	6		0.7	350	
	小计				153.39	76695	
青银高速通道绿化	栗家庄乡	2015—2023	8	500	733	366500	
	峪道河镇				189.4	94700	
	三泉镇				203.185	101592.5	
	贾家庄镇				304.84	152420	
	杨家庄镇				770.4	385200	
	杏花村镇				244.61	122305	
	西河乡				178.77	89385	
	辰北街道办				12	6000	
	小计				2636.205	1318102.5	
汾平公路通道绿化	演武镇	2020—2023	3	500	104.01	52005	
	肖家庄镇				99.775	49887.5	
	文峰办事处	2015—2023	8		7.995	3997.5	
	太和桥	2020—2023	3		10.1	5050	
	小计				221.88	110940	
汾平高速通道绿化	三泉镇	2023—2026	3	500	281.385	140692.5	
	演武镇				440.28	220140	
	阳城乡				769.938	384969	
	小计				1491.603	745801.5	
孝南高速出连接线	阳城乡	2017—2024	8	500	182.38	91190	
龙观村宋金古墓群	阳城乡	2017—2024	8	500	118.64	59320	
山西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北部边山丘陵区	贾家庄镇	2020—2027	8	500	395.35	197675	
	杏花村镇	2022—2027			1755.16	877580	
	小计				2150.51	1075255	
道绿化提质增效	杨家庄镇	2020-2027	7	500	74.74	37370	
杏园	杏花村镇	2019-2029	10	500	166.72	83360	
总　计					8077.218	4038609	

4.项目组织和管理

为创优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根据“绿色汾阳”建设总体规划，我市采取政府租用土地方法进行建设的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道、汾孝大道、汾平高速绿化工程的租占地期限已于2023年到期(原租地期限2015年4月-2023年4月)，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上道路组织进行续租。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以上四项工程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补偿标准：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续订租地期限为3年，补助标准500元/亩，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汾孝大道、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2023年4月2日开始至2026年4月1日年为止。

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完成占地面积的确认、补偿协议务于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通道绿化占地工程的组织和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和努力。通过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法制保障和充足的资

金支持，可以有效地推进通道绿化占地工程的顺利进行，为城市增添更多的绿色景观。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道、汾孝大道、汾平高速绿化工程，以上四项工程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占地面积的确认和补偿协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含贾家庄镇大相村经济合作社占地补偿款8.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资金及时下达。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汾财农【2023】28号关于2023年通道绿化占地补偿款411.86万元(其中农户：321.52万元，集体户：90.34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推进通道绿化占地工程的顺利进行，为城市增添更多的绿色景观，创优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建设“绿色汾阳”。

2.具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道、汾孝大道、汾平高速绿化工程，以上四项工程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

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核实，确保数据准确，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定工作由所涉乡镇和有关单位负责，户与村、村与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与市林业部门签定补偿协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的合规性、经

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林业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3 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经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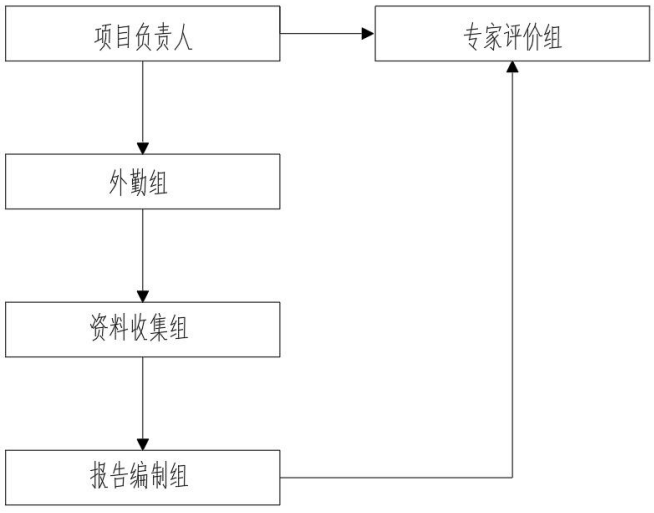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的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	7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7	90%
效益	30	28.95	96.5%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综合得分	**100**	**86.95**	**86.95%**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考核得分为86.95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占地面积的确认和补偿协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绩效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5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25%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1	33.3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5	7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的相关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最初的设立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会议纪要决策。实施有序、高效，确保了绿化资金兑现及管理决策的科学准确性,保障措施以及生态和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

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本年度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善，年度续租方案、项目绩效目标、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够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25%。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设置，产出类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目标设置完整，三级指标分类明确；效益类指标设置未能深入体现项目后期效益，与本项目特点贴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预算经过会议纪要决策，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6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40%
		B201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40%
合计			20	16	70%

B101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并按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支付流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411.86/411.86=100%，项目预算

资金及时下达，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并按指标文预算资金支付，一个高效的预算执行率意味着更多的财政资金被有效用于项目中，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对于保障城市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至关重要。通过合理的管理制度，可以有效地协调和指导绿化工作中的各种活动，确保绿化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管理制度的建立还有助于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城市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绩效管理、业务管理及考核激励制度，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方面存在薄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有效的制度制定与执行，适合项

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7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产出时效	C301完成及时性	10	7	70%
	C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7	96.67%

C101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占地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

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补偿标准：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续订租地期限为3年，补助标准500元/亩，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汾孝大道、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2023年4月2日开始至2026年4月1日年为止。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对续签占地面积的确认和补偿协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核实，确保数据准确，由所涉乡镇和有关单位负责完成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定工作，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预期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102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通道绿化占地项目通常是为了美化环境、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护生态环境等目的，本年度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及发放占地补偿款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103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按照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需在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签订协

议，完成占地面积的确认，补偿协议均在2023年4月1日签订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预算投资411.86万元，实际支付411.86万元，签订协议存在滞后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70%。

C104成本节约率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详细的占地面积确认及补偿款协议签订编制，明确预算资金投资范围，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实际支付411.86万元，相关资料表明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95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生态效益	D101改善生态环境	7	7	100%
	D2可持续性效益	D201促进协调发展	7	7	100%
	D3社会效益	D301推动区域发展	6	6	100%

	D4 满意度效益	D401 群众满意度	10	8.95	91%
合计			30	28.95	96.5%

D101 生态效益

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在道路两侧种植植被，可以有效地改善周围的生态环境。植被的存在不仅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减少灰尘和噪音污染，还可以提供生物栖息地，增加生物多样性，此外，绿化项目还能改善土壤结构，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壤的保水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01 促进协调发展

通道绿化占地项目不仅能带来生态效益，还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绿化项目通常伴随着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致力于长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改善。绿化项目还注重植被的选择和搭配，以确保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301 推动区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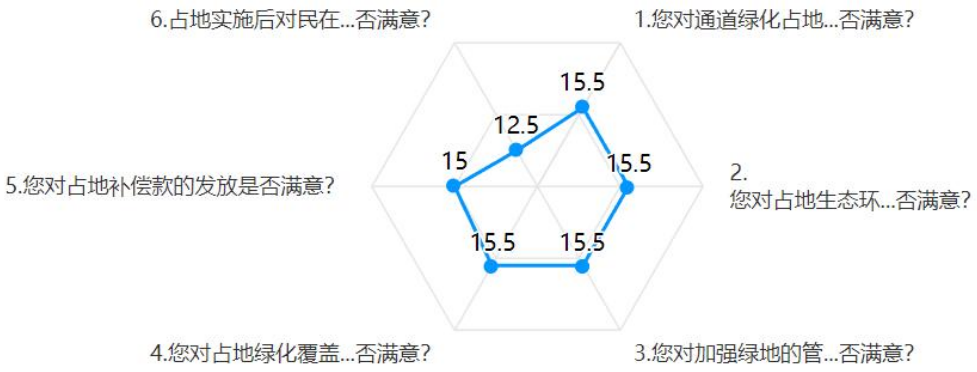
通道绿化占地项目对社会的贡献也不容忽视。它可以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改善的生态环境也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社区的凝聚力，通过合理的规划和管理，这些项目可以成为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

率 100%。

D4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项目的受益群体主要包括居民、生态环境，经济效益，满足了居民的生活需求，改善了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从而提高了他们的满意度。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89.5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95 分，得分率 89.5%。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占地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补偿标准：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续订租地期限为3年，补助标准500元/亩，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汾孝大道、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2023年4月2日开始至2026年4月1日年为止。

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占地面积的确认和补偿协议均在2023年4月1日完成签订协议，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核实，确保数据准确，由所涉乡镇和有关单位负责完成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定工作，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在通道绿化占地项目中，通过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可以提升区域的生态平衡，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通道绿化工

程不仅具有生态价值，还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地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创新体制机制，强力推进通道绿化，将其作为政治任务。通过通道绿化，不仅可以提升乡村形象，还可以增加土地的价值，促进林下经济发展。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号，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通知，占地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杏花村镇、三泉镇、杨家庄镇、贾家庄镇、演武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阳城镇、栗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西河街道)涉及占地面积4908.5亩。补偿标准：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续订租地期限为3年，补助标准500元/亩，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汾孝大道、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2023年4月2日开始至2026年4月1日年为止。

按照省、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进行，完成占地面积的确认，补偿协议均在2023年4月1日签订完成，2023年支付占地补偿款为2022年实际产生的租赁占地面积8077.218亩。占地补偿总投资411.86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核实，确保数据准确，由所涉乡镇和有关单位负责完成绿化工

程占地协议签定工作，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二）项目经验做法

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科学的规划。汾阳市林业局组织进行占地面积核实，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实地踏勘，对断档、空档地块面积进行剔除不予补偿，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数据准确。签订协议，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订工作由所涉及乡镇、街道负责，户与村、村与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与林业局逐级签订补偿协议，各级各部门要责任到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高

绩效管理在项目管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涉及到寻找产生更高绩效的驱动因素，还包括指导员工产生更高的绩效。在高速景观提升项目中，绩效管理的目的是通过有效的沟通和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协作效率和创新能力，从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相关资料此项目缺少具体项目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等，项目绩效可以通过增强成本意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加强全过程管理、注重结果导向等措施，

可以有效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通过培训和教育、动态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用等手段，可以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是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关键。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重视预算产出，并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相关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三级指标设计细化度欠缺，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项目进度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制定绩效目标及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1）事前绩效：在项目开始前，由相关部门或单位明确项目的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应当量化且具有可测量性，以便后续的绩效监控和评估。

（2）事中绩效：对所有政策、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合规性与有效性。检查是否有资金结转过大、新增预算准备不足等问题。确认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落实，是否存在超支或资金挪用等违规现象。评估

项目成果是否符合预期目标。选择部分社会关注度高或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更深入的监控。一旦发现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3）事后绩效：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产出及其影响进行全面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改进意见，优化资源配置。

绩效管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它需要在项目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进行系统的规划、实施与评估。通过事前的周密计划、事中的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全面评价，能够有效地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率。

（二）加强监管与维护，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1）提高认识，明确通道绿化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推进这项工作，我们需要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和公众对通道绿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这包括加强对生态建设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让每个人都明白通道绿化对于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性。

（2）突出重点，切实完成通道绿化的各项任务

在实施通道绿化项目时，我们应该突出重点，切实完成各项绿化任务。这包括对公路两边可视范围内的荒山荒地造林绿化以及公路两边绿化带造林。我们需要明确任务，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绿化带的建设。

（3）做细工作，解决群众的后顾之忧

在通道绿化工作中，我们需要做好细致的工作，解决群众的后顾之忧。这包括向群众解释通道绿化的好处，以及给他们算清经济账，让他们明白虽然短期内会有损失，但从长远来看，通道绿化会给他们带来更多的收益。

（4）加强监管，确保绿化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应加强对通道绿化项目的监管，确保绿化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这包括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对破坏绿化成果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同时，也可以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绿化成果的良好氛围。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的实现程度	7	7
	可持续性效益	促进协调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经济效益的提升率	7	7
	社会效益	推动区域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6	6
	满意度效益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绿化成果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10	8.95
合计				100	86.95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林业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 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 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①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纪要(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②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0】25 号

③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3】58 号

④ 汾阳市林业局汾林函【2023】7 号

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5】37 号

为创优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根据“绿色汾阳”建设总体规划，汾阳市采取政府租用土地方法进行建设的汾介公路、汾平公路、青银高速道、汾孝大道、汾平高速绿化工程的租占地期限已于2023年到期(原租地期限2015年4月-2023年4月)，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上道路进行续租。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林业政策法规。负责全市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林业科研、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林业及生态建设的规划、标准、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本项目基于生态建设规划而设立。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通过汾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指示，由汾阳市林业局先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项目实施，提交项目资金申请书，经市

财政局审核出具资金批复文件。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项目在实际执行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进行占地面积实测及租赁协议的签订。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未进行自评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由汾阳市林业局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确定后，下达预算资金指标文批复文件，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林业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该项目资金申请411.86万元，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实际支付411.86万元。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提交项目资金申请书，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由镇，街道进行占地面积核实及租赁协议的签订。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林业局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通过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可以提升区域的生态平衡，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通道绿化工程不仅具有生态价值，还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地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创新体制机制，强力推进通道绿化，将其作为政治任务。通过通道绿化，不仅可以提升乡村形象，还可以增加土地的价值，促进林下经济发展。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

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绩效管理、业务管理及考核激励制度，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方面存在薄弱。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通道绿化占地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科学的规划。汾阳市林业局组织进行占地面积核实，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实地踏堪，对断档、空档地块面积进行剔除不予补偿，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数据准确。签订协议，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订工作由所涉及乡镇、街道负责，户与村、村与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与林业局逐级签订补偿协议，各级各部门要责任到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提高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相关规定；建议制定绩效目标及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监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0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10

（一）项目概况.....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0

（三）项目绩效目标.....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6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2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3

（一）项目决策情况.....23

（二）项目过程情况.....26

（三）项目产出情况.....28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3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4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5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8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十、附件 39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实际情况，在对“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准确把握水利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考虑需要与可能，围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和完善水资源保护与配置、河湖健康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涉水事务全面监管五大体系，合理确定“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的体系与目标。文峪河为汾河右岸支流，也是汾河的第一大支流，又名文谷水:浑谷水、文峪水，发源于交城县西北关帝山，上游主河道名为中西川，走向东南，与其它支流交汇，至文水县北峪口村出谷，为上游段。后经东与 307 国道线交叉，再折南至文水与汾阳交界处为中游段。再折向西南，于孝义市梧桐乡南姚村东汇入汾河，为下游段。流经交城、文水、汾阳和孝义四个县市，主河道长 160.0km。主河道纵坡上游段 6~7%，中游段 0.3~1.4%，下游段在 0.25~0.3%，流域面积 4050km2。文峪河在汾阳市境内河道长度 26.96km。本次工程治理长度为 26.96km。工程建设内容：修建堤防 52.14km, 堤顶道路 51.99km, 弯道防护工程 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管涵 12 处。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

程主要任务是开展河槽清淤疏浚，推进堤防体系建设，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堤顶道路提质改造，保障抢险通道畅通。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0718.0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 10429.28 万元(工程建筑安装费为 8737.0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7.2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38 万元，临时工程 305.72 万元，独立费用 803.2 万元，预备费为 496.6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64.8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3.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汾阳市财政投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河槽清淤疏浚，推进堤防体系建设，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堤顶道路提质改造，保障抢险通道畅通。有效防治自然灾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能力，减少居民经济损失，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并助力区域社会稳定和乡村振兴。

2.阶段性目标

完成文峪河古贤闸起至红卫渠汇入口(汾阳市与孝义市交界);疏浚河道长度 26.96km,修建堤防 52.14km, 堤顶道路 51.99km, 弯道防护工程 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

管涵 12 处。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0718.0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 10429.28 万元(工程建筑安装费为 8737.0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7.2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38 万元，临时工程 305.72 万元，独立费用 803.2 万元，预备费为 496.6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64.8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3.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汾阳市财政投资。资金的支付由监理公司出具的工程支付报审表，按支付审批流程审核签字后进行支付，2022 年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20 号资金批复工程款 1443 万元，2022 年支付 174.26 万元，剩余资金 1268.74 万元结转下年。

2023 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汾财预【2022】20 号支付工程 1-6 标段工程款：1268.74 万元，同时 2023 年县配套资金债券 600.00 万元，共计 1868.74 万元。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46 号下达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费及建设管理费 60.00 万元，支付山西恩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40.00 万元，前期费 5.00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省级配套资金 721.00 万元,支付文峪河工程款 445.40 万元,瓷

窑河工程款14.47万元,剩余261.13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总得分94.78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78	99.27%
综合得分	**100**	**94.78**	**94.78%**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标准的支持，还有政府的明确要求和具体的建设内容，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立项依据是充分的。不仅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和目标，还有必要性和紧迫性的现实需求，再加上技术和资金的支持以及政策和制度的保障,这些都为工程的立项和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批复及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为了确保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顺利实施，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制度保障。明确了各市县政府、省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了工作合力。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本项目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及考核不够明确，通过绩效评价的科学方法和明确的目标设定，确保了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

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及支付，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并按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

规，相关审批支付流程规范，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1868.74/1868.74=100%，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下达，根据合同内容约定，预算资金及时到达，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并按指标文预算资金支付，一个高的预算执行率意味着更多的财政资金被有效用于项目中，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的沟通协调机制、资源优化配置机制、风险管理机制以及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及考核制度，及项目管理与考核制度方面进行不够完善。

项目建立了相关的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工程管理制度在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需不断改进和完善。通过加强责任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法规体系、加强监管力度和加大技术支

持等措施,可以进一步提升河道的防洪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保障河道及沿岸设施安全，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也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完成文峪河古贤闸起至红卫渠汇入口(汾阳市与孝义市交界); 疏浚河道长度 26.96km,修建堤防52.14km, 堤顶道路51.99km, 弯道防护工程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管涵 12 处，项目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完成文峪河古贤闸起至红卫渠汇入口(汾阳市与孝义市交界); 疏浚河道长度 26.96km,修建堤防52.14km, 堤顶道路51.99km, 弯道防护工程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管涵 12 处，项目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评定标准。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计划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履约进度推进，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预算资金支付按监理机构审核批复的工程价款月支付申请书经过相关审批流程后进行支付。2023 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1868.74 万

元，项目预算资金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不存在滞后情形。

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成本投入需要在整个项目流程中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控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通过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用途监管，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也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策略，确保预期的效果控制在预算之内，项目预算执行率=1868.74/1868.74=100%，相关资料表明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通过提升防洪能力，可以有效减少洪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保护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可以有效地保障防洪工程的建设对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有助于改善和恢复河流生态环境。项目防洪工程的建设和维护，有助于减少洪水灾害对农业生产的破坏，保障粮食安全，减少洪水灾害的发生可以降低企业因洪水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利于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工程项目防洪能力的提升能够保护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不受洪水侵害，确保交通顺畅，可以有效地提升地区的防洪能力，减少洪水灾害的发生，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满意度调

查是评估防洪工程效益的重要手段，可以帮助决策者和工程师了解公众的需求和期望，从而不断改进和完善水利工程，提高防洪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经验做法：制定项目绩效自评价与项目管理严格、规范、科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有效，为后续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提供了依据。在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中，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建设的各项预期指标值，为了保障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顺利进行,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监督机制。通过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及绩效自评方面有待细化

（二）预算绩效管理事前、事中、事后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制定全面的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二）完善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0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由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8月至9月对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实际情况，在对“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

准确把握水利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考虑需要与可能，围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和完善水资源保护与配置、河湖健康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涉水事务全面监管五大体系，合理确定“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的体系与目标。

文峪河为汾河右岸支流，也是汾河的第一大支流，又名文谷水:浑谷水、文峪水，发源于交城县西北关帝山，上游主河道名为中西川，走向东南，与其它支流交汇，至文水县北峪口村出谷,为上游段。后经东与 307 国道线交叉，再折南至文水与汾阳交界处为中游段。再折向西南，于孝义市梧桐乡南姚村东汇入汾河，为下游段。流经交城、文水、汾阳和孝义四个县市，主河道长 160.0km。主河道纵坡上游段 6~7%，中游段 0.3~1.4%，下游段在 0.25~0.3%，流域面积 4050km2。文峪河在汾阳市境内河道长度 26.96km。本次工程治理长度为 26.96km。修建堤防 52.14km, 堤顶道路 51.99km, 弯道防护工程 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管涵 12 处。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主要任务是开展河槽清淤疏浚，推进堤防体系建设，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堤顶道路提质改造，保障抢险通道畅通。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0718.0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 10429.28 万元(工程建筑安 装费为 8737.06 万元,机电设备

及安装工程 77.2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38 万元，临时工程 305.72 万元，独立费用 803.2 万元，预备费为 496.6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64.8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3.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汾阳市财政投资。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文件汾审管投资发【2022】34 号

（2）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文件汾审管投资发【2022】47 号

（3）汾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审核表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位于汾阳市冀村镇、肖家庄镇、演武镇、阳城镇。建设性质：改建，建设工期：二十八个月，建设规模及内容：文峪河古贤闸起至红卫渠汇入口(汾阳市与孝义市交界);疏浚河道长度 26.96km,修建堤防 52.14km, 堤顶道路 51.99km, 弯道防护工程 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管涵 12 处。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主要任务是开展河槽清淤疏浚，推进堤防体系建设，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堤顶道路提质改造，保障抢险通道畅通。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2 年 10 月《关于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申请》汾审管投资发〔2022〕34 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经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务会研究同意，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由汾阳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会，经过专家评审，一致认为该初步设计深度达到了要求、技术方案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汾阳市发展规划要求。

汾阳市水务局于2023年2月分为六个标段进行了招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1）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24,215,915.58 元；

（2）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臣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14,986,333.34 元；

（3）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三标段)的中标单位：山西久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3,705,180.96 元；

（4）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四标段)的中标单位：山西博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价：12,472,152.08 元；

（5）土建施工项目(第五标段)的中标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418,377.03 元；

（6）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土 建施工项目(第六标段)的中标单位：山西嘉源易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10,079,391.20 元。

（7）文峪河汾阳段防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的中标单位:山西恩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价：1,445,800.00 元。

（8）汾阳市水务局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为联合体中标，中标单位：(牵头人)中路黄河(山西)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西华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2,360,830.00 元。

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立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并制定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分别与监理和各土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项目按合同要求履约进度有序进行，并进行跟踪及监督管理。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和严格的管理。通过合理的组织结构、有效的项目管理以及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可以确保这些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0718.0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 10429.28 万元(工程建筑安装费为 8737.0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7.2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38 万元，临时工程 305.72 万元，独立费用 803.2 万元，预备费为 496.6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64.8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3.90 万元。

2.资金预算由 2022 年结转至本年剩余资金 1268.74 万元、2023 年县配套债券资金 600.00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省级配套资金 445.396987 万元构成(本项资金归属于省级配套资金 721 万元当中),调整后预算共计 2314.136987 万元，用于文峪河提升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标段	中标单位	支付金额（元）
1	一标段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398,544.15
2	二标段	臣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80,946.13
3	三标段	山西久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69,135.55
4	四标段	山西博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8,507.23
5	五标段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60,222.24
6	六标段	山西嘉源易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44,014.57
7	勘察设计	中路黄河（山西）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合计	23,141,369.87

3.本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河槽清淤疏浚，推进堤防体系建设，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堤顶道路提质改造，保障抢险通道畅通。有效防治自然灾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能力，减少居民经济损失，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并助力区域社会稳定和乡村振兴。

2.阶段性目标

完成文峪河古贤闸起至红卫渠汇入口(汾阳市与孝义市交界);疏浚河道长度 26.96km,修建堤防 52.14km, 堤顶道路 51.99km, 弯道防护工程 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管涵 12 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

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评价主体汾阳市水务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

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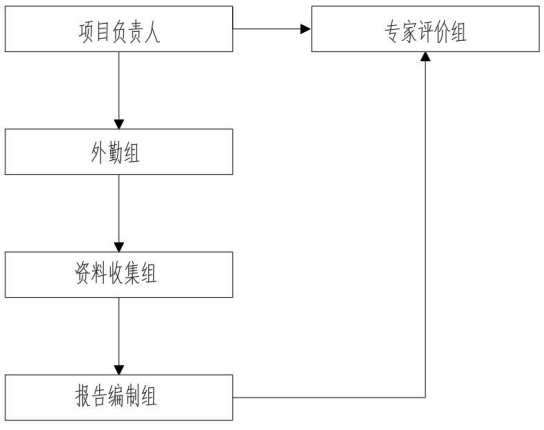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

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

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78	99.27%
综合得分	**100**	**94.78**	**94.78%**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考核得分为94.78分，评价等级为“优”。按合同要求的施工进度有序进行，已完成的工程量达到预期值，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资金的支付按监理公司出具的工程支付报审表，经审批流程审核签字后进行支付，2023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总额1868.74万无元，预算资金执行比率：1868.74/1868.74=100%，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

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1	33.3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9	9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标准的支持，还有政府的明确要求和具体的建设内容，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立项依据是充分的。项目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和目标，再加上技术和资金的支持以及政策和制度的保障，这些都为工程的立项和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批复及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为了确保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顺利实施，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制度保障。明确了各市县政府、省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了工作合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本项目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绩效评价的科学方法和明确的目标设定，确保了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

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及支付，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6	80%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并按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支付流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1868.74/1868.74=100%，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下达，根据合同内容约定，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预算资金及时到达，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并按指标文预算资金支付，高的预算执行率意味着更多的财政资金被有效用于项目中，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的沟通协调机制、资源优化配置机制、风险管理机制以及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未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及考核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建立了相关的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工程管理制度在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需不断改进和完善。通过加强责任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法规体系、加强监管力度和加大技术支持等措施,可以进一步提升河道的防洪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保障河道及沿岸设施安全，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

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30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产出时效	C301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产出成本	C401面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C101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完成文峪河古贤闸起至红卫渠汇入口(汾阳市与孝义市交界)；疏浚河道长度26.96km，修建堤防52.14km，堤顶道路51.99km，弯道防护工程6.865km，10m跨桥梁1座，改造管涵12处，项目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102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完成文峪河古贤闸起至红卫渠汇入口(汾阳市与孝义市交界)；疏浚河道长度26.96km，修建堤防

52.14km，堤顶道路 51.99km，弯道防护工程 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管涵 12 处,经过相关单位进行过程进度验收，质量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103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计划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履约进度推进，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预算资金支付按监理机构审核批复的工程价款月支付申请书经过相关审批流程后进行支付。2023 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1868.74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不存在滞后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104 成本节约率

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成本投入需要在整个项目流程中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控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通过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用途监管，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也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策略，确保预期的效果控制在预算之内，项目预算执行率=1868.74/1868.74=100%，相关资料表明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78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居民生活	7	7	100%
	D2 经济效益	D201 农业生产	7	7	100%
	D3 可持续效益	D301 完善基础设施	6	6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群众满意度	10	9.78	97.8%
合计			30	29.78	99.27%

D101 居民生活

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通过提升防洪能力，可以有效减少洪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保护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可以有效地保障防洪工程的建设对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有助于改善和恢复河流生态环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D201 农业生产

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防洪工程的建设

和维护，有助于减少洪水灾害对农业生产的破坏，保障粮食安全，减少洪水灾害的发生可以降低企业因洪水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利于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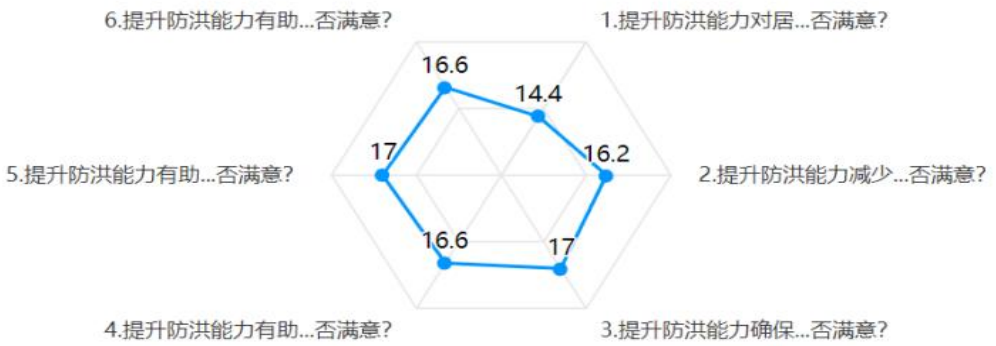
D301 基础设施

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防洪能力的提升能够保护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不受洪水侵害，确保交通顺畅，可以有效地提升地区的防洪能力，减少洪水灾害的发生，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4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满意度调查是评估防洪工程效益的重要手段,可以帮助决策者和工程师了解公众的需求和期望，从而不断改进和完善水利工程，提高防洪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7.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78 分，得分率 97.8%。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2022 年 10 月《关于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申请》汾审管投资发〔2022〕34 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经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由汾阳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会，经过专家评审，一致认为该初步设计深度达到了要求、技术方案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汾阳市发展规划要求。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分为六个标段进行了招投标。文

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位于汾阳市冀村镇、肖家庄镇、演武镇、阳城镇。建设性质：改建，建设工期：二十八个月，建设规模及内容：文峪河古贤闸起至红卫渠汇入口(汾 阳市与孝义市交界)；疏浚河道长度 26.96km，修建堤防 52.14km，堤顶道路 51.99km，弯道防护工程 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管涵 12 处。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主要任务是开展河槽清淤疏浚，推进堤防体系建设，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堤顶道路提质改造，保障抢险通道畅通。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制定了工程建设与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完工后严格的验收程序和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可持续性。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政策的实施以提高防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的影响，有效的组织管理、充足的资金支持、创新的技术手段和良好的社会协作使项目实施效率得到了有效保障。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项目分为六个标段同时实施，

按合同要求推进文峪河汾阳段的治理。提升防洪能力不仅可以减少洪水带来的损失，还可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防洪标准，保护居民生活和财产安全，减轻洪水灾害对社会的影响。此外，通过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政策实施对于提高地区的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效果。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位于汾阳市冀村镇、肖家庄镇、演武镇、阳城镇。建设性质：改建，建设工期：二十八个月，建设规模及内容：文峪河古贤闸起至红卫渠汇入口(汾阳市与孝义市交界)；疏浚河道长度 26.96km，修建堤防 52.14km，堤顶道路 51.99km，弯道防护工程 6.865km，10m 跨桥梁 1 座，改造管涵 12 处，提升河道防洪能力，保护居民和耕地的防洪安全。

（二）项目经验做法

制定项目绩效自评价与项目管理严格、规范、科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有效，为后续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提供了依据。在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中，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建设的

各项预期指标值，为了保障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顺利进行，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监督机制。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及绩效自评方面有待细化

绩效管理在项目管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涉及到寻找产生更高绩效的驱动因素，还包括指导员工产生更高的绩效。在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中，绩效管理的目的是通过有效的沟通和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协作效率和创新能力，从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相关资料此项目缺少具体项目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等，项目绩效可以通过增强成本意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加强全过程管理、注重结果导向等措施，可以有效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通过培训和教育、动态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用等手段，可以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预算绩效管理事前、事中、事后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1）事前绩效：在项目开始前，由相关部门或单位明确项目的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应当量化且具有可测量性，以便后续的绩效监控和评估。

（2）事中绩效：对所有政策、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合规性与有效性。检查是否有资金结转过大、新增预算准备不足等问题。确认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落实，是否存在超支或资金挪用等违规现象。评估项目成果是否符合预期目标。选择部分社会关注度高或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更深入的监控。一旦发现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3）事后绩效：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产出及其影响进行全面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改进意见，优化资源配置。

绩效管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它需要在项目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进行系统的规划、实施与评估。通过事前的周密计划、事中的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全面评价，能够有效地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制定全面的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绩效考核目标，确定各项绩效指标的权重，以反映其重要性。通过制定全面的绩效考核方案，可以提升水灾防

治效能。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对各项绩效指标的数据进行分析。利用现代技术，如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对数据进行快速准确的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实施奖惩机制，对于在绩效考核中表现优秀的个人和部门，给予奖励，对于表现不佳的个人和部门，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奖惩机制激励员工和部门提高绩效水平。

（二）完善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在预算管理方面，明确财政支出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制定或调整支出标准，进一步完善分析对象的预算管理机制；在业务管理方面，积极运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结合现有资源及实际条件，提出现阶段可实现的、降本增效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作业技术（新技术、新模式的引入）等相关改进措施，明确有待改进的具体环节、作业内容、责任主体以及预期可取得的成效。针对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部门决策、体制机制等问题，推动优化、完善、健全项目成本管控工作机制，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2年-2023年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程度	7	7
	经济效益	农业生产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农业生产的提升率	7	7
	可持续效益	完善基础设施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基础设施的改善程度	6	6
	满意度效益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融媒体设备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9.78
合计				100	94.78

附件 2：

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水务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

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水务局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根据汾阳市实际情况，在对“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准确把握水利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考虑需要与可能，围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和完善水资源保护与配置、河湖健康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涉水事务全面监管五大体系，合理确定“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的体系与目标。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主要职能如下：

①贯彻执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规，并监督实施。

②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水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组织编制主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水利规划。

③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防治水旱灾害；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

④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全市水利

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等工作。

⑤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的安全的监督，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本项目是基于防洪治理建设而设立。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出具意见修改后经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初步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批复。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履约进度推进，项目在实际执行中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完

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进行自评，自评打分为100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市审批局专家论证过的，项目预算资金由上年结转资金、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指标文本年县级配套债券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构成。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水务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项目预算资金由2022年结转至本年剩余资金1268.74万元、2023年县配套债券资金600.00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省级配套资金445.396987万元构成（本项资金归属于省级配

套资金 721 万元当中）,调整后预算共计 2314.136987 万元，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出具意见修改后经市审批局出县初步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批复。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编制清单控制价，财政局进行财审出具招标控制价，施工监理招投标，中标后开工建设，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部分进度款，待工程完工后进行项目分部、单位验收，并进行合同结算。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水务局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提升防洪能力不仅可以减少洪水带来的损失，还可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防洪标准，保护居民生活和财产安全，减轻洪水灾害对社会的影响。此外，通过文峪河汾阳段防洪

能力提升，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政策实施对于提高地区的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效果。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在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中，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建设的各项预期指标值，为了保障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顺利进行，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监督机制。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管理制度及绩效自评方面有待细化；建议制定绩效目标及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监控。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1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1

（三）项目绩效目标.....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2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0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二）项目过程情况.....23

（三）项目产出情况.....25

（四）项目效益情况.....27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1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2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4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4
十、附件 34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了落实省、市水利部门关于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要求，我局对全市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排查，发现阳城镇董家庄村、吏家堡村干河组、小虢城村、东社村、冯郝沟5村尤其重要，严重影响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用水。经县级领导批复，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102公里，阀井11座，集中水表进210座，解决4267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合同工期2023年8月17日-2023年10月15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它不仅关注于改善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还涉及到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通过饮水安全供水管网改造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升农村地区的供水保障水平，同时解决氟超标等问题，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饮用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乡村清水、青山绿水”，让农村居民有保障的干净饮水，形成农村优质水资源和安全的饮水供应体系，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2、阶段性目标

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102公里，阀井11座，集中水表进210座，解决4267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2023年阳城镇董家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390.00万元，并列入年初预算，汾阳市财政局于2023年9月25日汾财预指字【2023】第73号文件核减2023年阳城镇董家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预算资金79.8002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310.1998万元。

2023年汾阳市水务局支付工程款304.21万元（含质保金8.845万元），设计费8.9048万元，监理费5.9300万元，共支付319.0448万元，差额为质保金，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88.1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5	75%
效益	30	29.1	99.33%
综合得分	**100**	**88.1**	**88.1%**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标准的支持，还有政府的明确要求和具体的建设内容。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本项目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及考核不够明确。

2023年汾阳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通过绩效评价的科学方法和明确的目标设定，确保了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并按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

规，相关审批支付流程规范，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下达，根据合同内容约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预算资金及时到达，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并按指标文预算资金支付，一个高的预算执行率意味着更多的财政资金被有效用于项目中，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的沟通协调机制、资源优化配置机制、风险管理机制以及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及考核制度，及项目管理与考核制度方面进行不够完善，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有效的制度制定与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管理制度在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需不断改进和完善。通过加强责任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法规体系、加强监管力度和加大技术支持等措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项目

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也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102公里，阀井11座，集中水表进210座，解决4267人的饮水安全问题，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预期指标，产出质量指标方面，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完成后，实施单位及时组织了各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同时进行验收移交。工程建设内容；铺设PE90管铺设2600m，PE50管铺设8350m，PE25管铺设63195m，分水阀井17座，水表井200座进行了验收，合格率100%，项目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评定标准。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2023年8月17日-2023年10月15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1月7日完成，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预算项目资金2023年支付工程示304.21万元，设计费8.9048万元，监理费5.9300万元，共计：319.04万元。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的成本投入需要在整个项目流程中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控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通过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

资金用途监管，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也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策略，确保预期的效果控制在预算之内，项目预算执行率=319.04/319.04=100%，相关资料表明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实施解决4267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际完成值已达预期指标，项目增强了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饮水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减轻了农村群众找水、担水的劳动强度和经济负担，通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地保障农村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和健康，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率，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保障农村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障农村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和健康，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水质农村饮水安全，建议加强水源保护和管理，确保水源不受污染。供水工程的稳定运行，提高供水保证率，是改善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建议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

理，确保供水设施的良好运行状态，从而提高供水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水量充足的供水是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和生产需求的重要保障，同时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项目的受益群体是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426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为了确保农村居民能够喝上安全、卫生的水，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并积极了解和收集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1.4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经县级领导批复，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 102 公里，阀井 11 座，集中水表进 210 座，解决 426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状况改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提升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制定项目绩效评价自评价与项目管理严格、规范、科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有效，为后续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提供了依据。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与维护的各项指标值，为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顺利进行，建

立了完善的制度和监督机制。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严格的项目管理、有效的资金使用、完善的制度建设与监督以及长期的规划。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过程有待提升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绩效自评方面有待细化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监管与维护，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023年汾阳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1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 号），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8月至9月对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落实省、市水利部门关于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要求，我局对全市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排查，发现阳城镇董家庄村、吏家堡村干河组、小虢城村、东社村、冯郝沟5村尤其重要，严重影响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用水。经县级领导批复，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

102 公里，阀井 11 座，集中水表进 210 座，解决 426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为期 2 个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它不仅关注于改善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还涉及到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通过饮水安全供水管网改造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升农村地区的供水保障水平，同时解决氟超标等问题，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饮用水。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水务局文件汾水字【2023】20 号

（2）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73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 102 公里，阀井 11 座，集中水表进 210 座，解决 426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在饮水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考虑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科学的角度进行开发，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由汾阳市水务局组织进行工程的前期调研与考察，并组织进行专可行性研究论证。

(2)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由中诚新鑫建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304.50 万元，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为期 2 个月。建设工程监理由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5.3900 万元。建设工程设计由运城市金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8.9048 万元。

⑶项目部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行质量和安全的监督。这包括定期检查和评估项目，对督导机构和责任单位进行考核和评价，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项目工程完成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 2023 年阳城镇董家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并列入年初预算，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汾财预指字【2023】第 73 号文件核减 2023 年阳城镇董家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预算资金 79.8002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 310.1998 万元。

2023 年汾阳市水务局支付工程款 304.21 万元（含质保金 8.845 万元），设计费 8.9048 万元，监理费 5.9300 万元，共支付 319.0448 万元，与预算资金差额为质保金，项目资金无结余。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乡村清水、青山绿水”，让农村居民有保障的干净饮水，形成农村优质水资源和安全的饮水供应体系，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2、阶段性目标

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102公里，阀井11座，集中水表进210座，解决4267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水务局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

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资金为319.04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水务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

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

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

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汾阳市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现场核查法

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4）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的内容

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评价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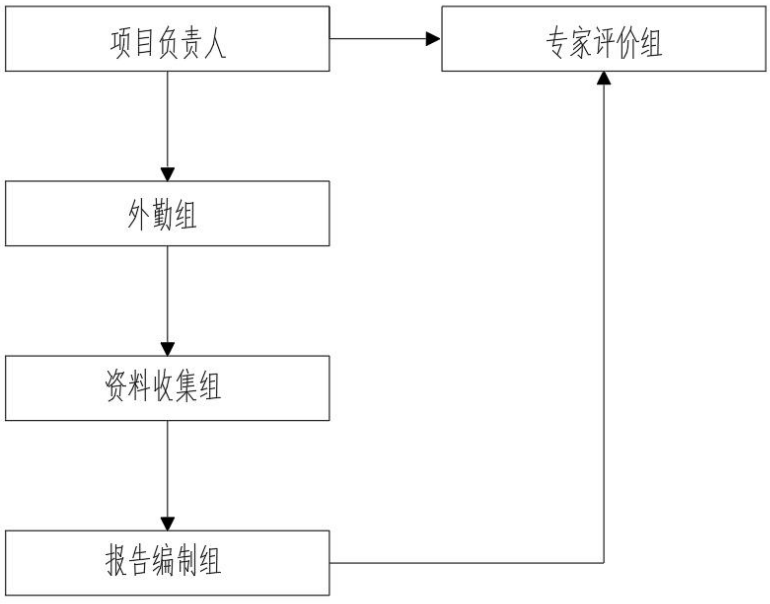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水务局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

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水务局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水务局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5	75%
效益	30	29.1	99.33%
综合得分	**100**	**88.1**	**88.1%**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考核得分为88.1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2023年支付工程示304.21万元，设计费8.9048万元，监理费5.9300万元，共计：319.0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比率：319.04/319.04=100%,于2023年9月25日汾阳市财政局汾财预指字【2023】第73号文件核减2023年阳城镇董家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预算资金79.8002万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

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标准的支持，还有政府的明确要求和具体的建设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

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设置，产出类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目标设置完整，三级指标分类明确；效益类指标设置未能深入体现项目后期效益，与本项目特点贴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年初编制预算，但预算编制精准性不够，后期执行过程中预算进行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0%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0%
合计			20	16	80.0%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并按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支付流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319.04/319.04=100%，预算资金按计划下达，根据合同内容约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预算资金及时到达，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并按指标文预算资金支付，一个高的预算执行率意味着更多的财政资金被有效用于项目中，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的沟通协调机制、资源优化配置机制、风险管理机制以及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不够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立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通过加强责任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法规体系、加强监管力度和加大技术支持等措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但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数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5	5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5	75%

C101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 102 公里，阀井 11 座，集中水表井 210 座，解决 426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102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完成后，实施单位及时组织了各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工程建设内容：铺设 PE90 管铺设 2600m，PE50 管铺设 8350m，PE25 管铺设 63195m，分水阀井 17 座，水表井 200 座进行了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103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项目验收存在滞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C104 成本节约率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的成本投入

需要在整个项目流程中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控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通过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用途监管，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也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策略，确保预期的效果控制在预算之内，项目预算执行率：319.04/319.04=100%，相关资料表明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1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覆盖受益人口	7	7	100%
	D2 可持续效益	D102 农村供水设施持续改善	7	7	100%
	D3 生态效益	D103 生活环境的改善	6	6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群众满意度	10	9.1	91%
合计			30	29.1	100%

D1 社会效益

D101 覆盖受益人口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实施解决4267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际完成值已达预期指标，项目增强了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饮水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减轻了农村群众找水、担水的劳动强度和经济负担，通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地保障农村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和健康，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D2 可持续效益

D201 农村供水设施持续改善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率，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保障农村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有效地保障农村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和健康，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D3 生态效益

D301 生活环境的改善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水质农村饮水安全，建议加强水源保护和管理，确保水源不受污染。供水工程的稳定运行，提高供水保证率，是改

善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4 满意度效益

D4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项目的受益群体是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426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为了确保农村居民能够喝上安全、卫生的水，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并积极了解和收集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1.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1 分，得分率 91%。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为了落实省、市水利部门关于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要求，我局对全市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排查，发现阳城镇董家庄村、吏家堡村干河组、小虢城村、东社村、冯郝沟 5 村尤其重要，严重影响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用水。经县级领导批复，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 102 公里，阀井 11 座，集中水表井 210 座，解决 426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明确了目标任务，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结余资金年末收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制定了工程建设与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完工后严格的验收程序和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绩效目标已按预期达成，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止了水质破坏，改善了生态环境，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状况改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提升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提供了可靠的水源保证，提高了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而且对构建和谐社会、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经市级领导批复，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102公里，阀井11座，集中水表井210座，解决4267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状况改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提升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二）项目经验做法

制定项目绩效自评价与项目管理，严格、规范、科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有效，为后续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提供了依据。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与维护的各项指标值，为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顺利进行，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监督机制。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

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严格的项目管理、有效的资金使用、完善的制度建设与监督以及长期的规划。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及绩效自评方面有待细化；

根据相关资料此项目缺少具体项目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等，项目加强全过程管理、注重结果导向等措施，可以有效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通过培训和教育、动态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用等手段，可以全面提升项目预算管理水平。

（二）预算绩效管理过程有待提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是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关键。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重视预算产出，并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相关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三级指标设计细化度欠缺，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项目进

度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下一步改进意见：

1.强化水质检测与监管：建立健全水质检测体系，增加水质检测指标，确保水质安全。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推广智能化管理：推广使用智能水表，逐步实现“先缴费后用水”的用水模式，提高水费收缴率。建立饮水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供水工程的远程监控和智能化管理。

3.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降低供水成本，提高供水效益。组建专业维修队伍，配备必要的维修设备和交通工具，提供及时的专业化服务。

（二）政策建议

1. 加大资金投入：政府应增加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财政投入，支持供水设施改造升级和水源地保护。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2. 完善政策：制定和完善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的政策文件，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执法力度，对破坏水源地、污染水质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3. 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

提高农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意识和节水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农民群众珍惜水资源、爱护水环境。

4. 推动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引进和推广先进的供水技术和设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科技含量和自动化水平。

5.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年汾阳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覆盖受益人口	反映和考核项目覆盖受益人口的实现程度	7	7
	可持续效益	农村供水设施持续改善	反映和考核项目农村供水谢施持续改善的提升率	7	7
	生态效益	生活环境的改善	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活环境的改善实现程度	6	6
	满意度效益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融媒体设备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9.1
合计				100	88.1

附件 2：

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水务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 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为了落实省、市水利部门关于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要求，我局对全市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排查，发现阳城镇董家庄村、吏家堡村干河组、小虢城村、东社村、冯郝沟 5 村尤其重要，严重影响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用水。经县级领导批复，完成董家庄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是铺设供水管线 102 公里，阀井 11 座，集中水表进 210 座，解决 426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主要职能如下：

①贯彻执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规，并监督实施。

②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水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组织编制主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水利规划。

③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防治水旱灾害；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

④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等工作。

⑤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的安全的监督，指

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本项目是基于供水规划建设而设立。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出具意见修改后经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初步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批复。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2023年内完成该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改造，年内全部完成改造。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进行自评，自评打分为100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市审批局专家论证过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水务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2023年汾阳市水务局支付工程款304.21万元（含质保金8.845万元），设计费8.9048万元，监理费5.9300万元，共支付319.0448万元，差额为质保金。

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319.0448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出具意见修改后经市审批局出具初步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批复。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编制清单控制价，财政局进行财审出具招标控制价，施工监理招投标，中标后开工建设，根据合同规定对完工部分进行项目验收，并进行合同结算。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止了水质破坏，改善了生态环境，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状况改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提升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提供了可靠的水源保证，提高了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而且对构建和谐社会、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顶目管理制度。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自评价与项目管理严格、规范、科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

有效，为后续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提供了依据。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与维护的各项指标值，为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顺利进行，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监督机制。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状况改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提升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管理制度及绩效自评方面有待细化。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组织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2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组织部

实施单位：汾阳市组织部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6 -
（一）项目概况 ..... - 6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9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0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0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 1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16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16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18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21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 23 -
五、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24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 - 2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25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2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26 -

十、 附件 ..... - 26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委、吕梁市委有关重要决策部署，始终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重要途径和重要支撑，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模式，扎实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涌现出一批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实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先进集体，对这些先进集体给与表彰奖励。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为榜样，以敢为人先的精气神、披荆斩棘的攻坚力、善作善成的真本领，为全方位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汾阳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表彰奖励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陆续拨付全市 71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壮大提质工作奖励。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陆续拨付

汾阳市 71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壮大提质工作奖励，截止 2023 年底实际支付 8,767,262.00 元，支付率 100%。

（四）项目总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6	86.66%
综合得分	100	88	88%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号)精神，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 号），2023 年 3 月 14 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3]3 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2 年度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50 号设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为全市 71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壮大提质工作奖励；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缺乏相关论证数据资料；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障了项目的正常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部门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针对该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用于奖励实绩突出、表现优异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全市 71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完成率 100%。

已按实施方案全部支付，质量达标，但缺乏对奖励资金后续跟踪管理。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8,767,262.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已支付 8,767,262.00 元，支付率 100%。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8,767,262.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已支付 8,767,262.00 元，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截止 2023 年底，汾阳市 71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增收实绩突出、表现优异，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模式，扎实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的收入及税收金额整体贡献不断提升，有效促进整体经济的增长。

该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全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

发展。该项目资料中缺乏关于对集体经济组织奖励资金后续审计监督。该项目的实施后，全市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农村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产生了更好的社会效应。根据统计问卷调查，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号)精神，汾阳市人民政府特设立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根据2023年3月14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3]3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2年度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2023年6月30日发布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50号，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陆续拨付全市 71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资金预算为8,767,262.00元，截止2022年底已支付8,767,262.00元，支付率100%。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

（二）缺乏制度化管理及监督；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村级班子建设；

（二）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2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汾阳市组织部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委、吕梁市委有关重要决策部署，始终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重要途径和重要支撑，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模式，扎实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涌现出一批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实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先进集体。

为了更好的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进一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让汾阳市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农村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通过大力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让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充分调动汾阳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号)精神，汾阳市人民政府特设立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2.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

（2)《关于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汾办函[2022]9号）

（3）《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决定》（汾发[2023]3号）

（4)《关于下达2023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汾发[2023]50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表彰奖励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根据《关于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汾发[2023]3号），先进集体具体明细如下：

授予杏花村镇等3个镇“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突出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20万元。

授予石庄镇等3个镇“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创新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15万元。

授予演武镇等8个镇“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优秀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10万元。

授予汾阳市富民联合总社“服务村级集体经济增收突出贡献奖”,颁发奖牌，奖励50万元。

授予贾家庄镇贾家庄村等15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成效卓越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20万元。

授予石庄镇下庄村等15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成效突出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15万元。

授予石庄镇杨寨村等20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成效优秀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10万元。

授予西河街道西门集体经济组织等3个集体经济组织“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增收帮扶突出贡献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15万元。

授予太和桥街道北关集体经济组织等3个集体经济组织“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增收成效卓越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10万元。

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单位共计 71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表彰奖励资金约1035万元。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为 8,767,262.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已支付 8,767,262.00 元，支付率 100%。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 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2023 年 3 月 14 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3]3 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2 年度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50 号安排下达 2023 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专项奖补资金 310 万元，部署安排落实集体经济奖励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60%,同时不低于 2022 年资金占比。

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陆续拨付全市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表彰奖励资金。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为 8,767,262.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已支付 8,767,262.00 元，支付率 10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为 8,767,262.00 元，陆续拨付全市 71 个行政村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壮大提质工

作奖励，截止2023年底实际支付8,767,262.00元，支付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表彰奖励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完成全市71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项目资金为876.73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组织部。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

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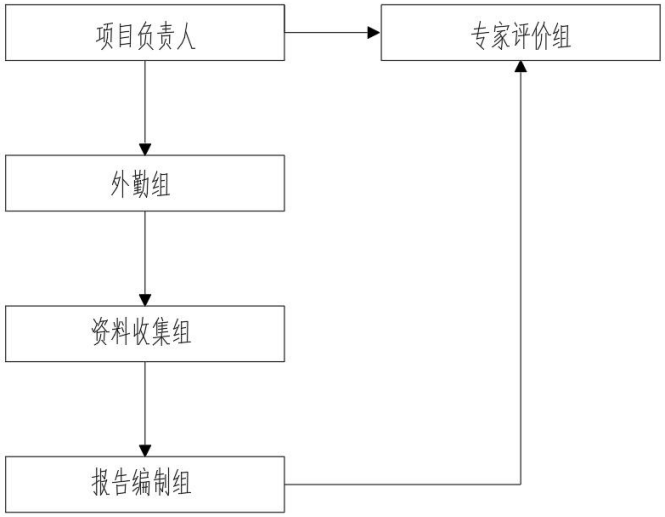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

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6	86.66%
综合得分	100	88	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 号)精神、中共汾阳市委文件 (汾发[2022]13 号) 、汾发[2023]3 号) 、(汾发[2023]50 号) 设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为全市 71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各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缺乏相关论证数据资料，扣 2 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合计			20	16	80%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障了项目的正常执行。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8767262/8767262×100%=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但本项目涉及单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监督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欠缺，导致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部门对本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8	8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8	100%

C101 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用于奖励集体经营性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全市 71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年度预算，实际完成率 100%。

C201 质量达标率

已按《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落实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汾发[2023]3 号）文中表彰单位，陆续拨付壮大提质工作奖励资金，质量达标,但

缺乏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扣 2 分；

C301 完成及时率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8,767,262.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已支付 8,767,262.00 元，及时率 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8,767,262.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已支付 8,767,262.00 元，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2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6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01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10	10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持续监督和关注	10	7	70%
	D3 满意度	D3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30	26	86.67%

D101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该项目资料指出截止 2023 年底，汾阳市 71 个行政村，村改

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增收实绩突出、表现优异，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模式，扎实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的收入及税收金额整体贡献不断提升，有效促进整体经济的增长。

D201 持续监督和关注

该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全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发展。该项目资料中缺乏关于对集体经济组织奖励资金后续跟踪监督，扣 3 分。

D3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该项目的实施后，全市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农村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产生了更好的社会效应。根据统计问卷调查，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满意度得分 10×90%=9 分，扣 1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截止 2023 年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陆续拨付全市 71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为 8,767,262.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已支付 8,767,262.00 元，支付率

100%。

该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全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为榜样，以敢为人先的精气神、披荆斩棘的攻坚力、善作善成的真本领，为全方位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汾阳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

五、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根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号)精神，汾阳市人民政府特设立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2022年8月15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2023年3月14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3]3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2年度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50号，2023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陆续拨付全市 71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壮大提质工作奖励。资金预算为8,767,262.00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8,767,262.00元，支付率100%。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强弱不一，各个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存在

着较大的收入悬殊，其原因之一有村干部思想解放程度不够、眼界不够宽阔、观念陈旧的因素。须加强村级班子建设，要认真选优、选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二）缺乏制度化管理及监督；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乡镇备案监督制度，缺乏资金后续相关的审计监督约束、未制定明确的财务收支管理。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村级班子建设；

加强村级班子建设，要认真选优、配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退役军人中吸纳懂经营、善管理、有责任心的优秀人才进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学会借力打力、借势而上，充分发挥乡村振兴驻村帮扶政策，让派驻的“第一书记”或指导员等优秀人才，成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带路人。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发展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上，要多想点子，多想办法，多出思路，不断增强工作的能力和经营管理的水平，主动增强发展集体经济的恒心和本领。

（二）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要大力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独立账户，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村账乡代理”会计委托代理制，探索出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的方式。要全面清查核实农村集体资产，

完善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积极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审计监督，健全债务监控和责任追究制度，严防新增债务。通过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管、用的制度和办法，促进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而达到让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滴水不漏”的目标。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监督和关注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10	7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88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组织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委、吕梁市委有关重要决策部署，始终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重要途径和重要支撑，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模式，扎实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涌现出一批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实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先进集体，对这些先进集体给与表彰奖励。

（2）请简要介绍汾阳市组织部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

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主要负责对我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党员的发展、党费的管理、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方面进行指导、组织、管理，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办理由市（县）委管理的干部职务任免、工资、退（离）休报批手续；提出对市（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县）委管理和组织部管理干部的选拔、考察、调配、交流，办理其任免，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党的机关和人大、政协、群团等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制定的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工作。主管全县的干部教育工作，贯彻落实干部培训规划。调查了解人才工作情况，检查贯彻执行人才政策的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人才工作。负责全市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对干部选拔使用工作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完成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请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没有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根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号)精神，汾阳市人民政府特设立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根据2023年3月14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3]3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2年度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2023年6月30日发布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50号，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陆续拨付全市 71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奖励实绩突出、表现优异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全市 71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完成率100%。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自评。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未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需上报至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出具意见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2023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8,767,262.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已支付 8,767,262.00 元，支付率 100%。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关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 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2023 年 3 月 14 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3]3 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2 年度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文件汾财农指字[2023]50 号安排下达 2023 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专项奖补资金 310 万元，部署安排落实集体经济奖励相关工作。

（2）请详细介绍本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的收入及税收金额整体贡献不断提升，有效促进整体经济的增长。

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全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发展。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例如是否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产生的资金收益是否进行健全财务管理。

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无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组织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组织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涉及汾阳市组织部，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组织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

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组织部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组织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01051065538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3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汾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11
（一）项目概况.....1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5
（三）项目绩效目标.....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7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4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5
（一）项目决策情况.....25
（二）项目过程情况.....27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四）项目效益情况.....32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5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7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9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40
十、附件.....40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按照吕梁市委组织部对汾阳市人才工作先行先试的要求和汾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拟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后勤服务中心具体承办，择优购进择优购置人才公寓90套商品现房作为人才公寓，增强汾阳市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助推汾阳市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子。

2021年通过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方式购置人才公寓，购买了位于市行政中心北侧 开元小区第3号楼2单元和3单元，80 ㎡左右、100 ㎡左右、140 ㎡左右各30套总计90套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9609.15 ㎡，总购房款为4561.1560万元。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关于汾审管投资发〔2021〕19号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批复；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3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3号楼两个单元1-15层共计90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9609.15 ㎡。墙砖、地砖铺设、天棚吊顶、乳胶漆墙面、门窗套制作安装、实木复合门安装、入户防盗门安装、石材窗台安装；给排水管线敷设、洗浴及卫生洁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空调管

线敷设、阀门、风口安装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55.39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增强汾阳市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助推汾阳市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子。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择优购房，实现留住人才的效果。

2、阶段性目标

择优购置人才公寓90套商品现房作为人才公寓，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关于汾审管投资发〔2021〕19号汾阳市人才公寓实施室内装修及相关配套项目，保证公寓工程符合安全、环保和质量标准，为入住人才创造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2021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方式购置人才公寓，由汾阳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标，购买了位于市行政中心北侧开元小区第3号楼2单元和3单元，80㎡左右、100㎡左右、140㎡左右各30套总计90套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9609.15㎡，总购房款为4561.1560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191号、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行指字〔2023〕246号下达指标文件支付汾阳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才公寓购房款1445.2188万元。2021年支付维修基金17.6304万元,公寓购置预付款924.0663万元,共计：941.6967万元。2023年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的30%支付人才公寓购房款1368.00万元，维修基金59.01248万元，共计支付公寓购房款1427.01248万元,剩余预算资金18.20632万元财政收回。

2、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及配套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3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3号楼两个单元1-15层共计90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9609.15㎡。墙砖、地砖铺设、天棚吊顶、乳胶漆墙面、门窗套制作安装、实木复合门安装、入户防盗门安装、石材窗台安装；给排水管线敷设、洗浴及卫生洁具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空调管线敷设、阀门、风口安装等。项目总投资955.39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2年支付装修款450.856379万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于2023年11月16日由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最终审定结算总造价788.419974万元，2023年支付装修款337.563595万元，室内装修款项已付清。装修配套款321.673525万元，2023年支付装修款及装修配套款659.23712万元。

3、2023 年预算执行率：2135.64/2411.99=88.54%，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总得分 87.68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5.65	78.2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9.03	96.77%
综合得分	**100**	**87.68**	**87.68%**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增强城市的吸引力。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

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缺乏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可量化性，绩效事前评估、自评价方面有待提升。项目目标应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单位缺乏绩效目标具体量化性和可衡量性，影响绩效考核的公平性和准确性。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预算经过可行性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100%，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指标文件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2135.64/2411.99=88.54%，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分批完成情况下达，根据合同内容约定，购置款项目履约进度已达30%，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已达100%，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指标文预算资金的支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管理及考核奖励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为了保证人才公寓的装修质量和管理水平，应制定项目装修管理方案，及时对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等方面进行完善。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作为一种为企事业单位人才提供住宿的特殊类型房屋，具有舒适、便利和安全的特点。装修管理目标提供舒适、安全、环保的居住环境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也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进度、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截至2023年购置款项目履约进度已达30%，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已达100%，按时完成预期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人才公寓购置的室内外装修项目行业质量标准应包括装修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安全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等方面，实施单位及时组织了各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按实际情况及时验收并全程跟踪管理，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设备质量完好。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产

品质量标准推进项目实施进程。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截至2023年购置款项目履约进度已达30%，室内外装修合同开竣工期2021年12月17日—2022年6月17日，未及时组织进行验收。2023年装修配套项目已达100%，装修配套设施按合同要求完工后及时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室内外装修未及时组织进行验收，存在滞后情形。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购置房共计90套，总建筑面积共计9609.15㎡，总购房款为456,11560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191号、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246号下达指标文件支付汾阳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才公寓购房款1445.2188万元。2021年支付维修基金17.6304万元，公寓购置预付款924.0663万元，共计：941.6967万元。2023年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的30%支付人才公寓购房款1368.00万元，维修基金59.01248万元，共计支付公寓购房款1427.01248万元，未超出预算资金，剩余预算资金18.20632万元财政收回。

室内装修及配套项目总投资955.39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2年支付装修款450.856379万元，2023年支付装修款337.563595万元，装修配套款321.673525万元，

2023年支付装修款及装修配套款659.23712万元。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实施经济合理，使用功能明确，设施齐全，适应居住者需求，并与周边环境和谐一致，留住人才的同时有效缓解人才住房困难问题。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实施，有助于缓解社会住房压力，通过对现有公寓进行装修改造，可以提供更多的居住空间，减少社会对于新建住宅的需求。这不仅有助于缓解城市扩张带来的压力，还能保护自然环境，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可能会对政府造成一定的财政压力，但长远来看，它能够减轻政府的负担。这是因为优质的人才公寓能够吸引和留住更多的专业人才，这些人才往往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的实施，增加了住房的供应类型，为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了更多的居住可能性，改善居住品质有助于提升整体居住环境的质量，如配套设施的完善等，吸引人才为人才提供稳定的居住条件，吸引更多人才入驻，促进地区发展。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问题解决效率，加强设施维护和管理，优化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丰富社区活动，完善周边配套设施等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2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吕梁市委组织部对汾阳市人才工作先行先试的要求，和汾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拟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后勤服务中心具体承办，择优购置人才公寓 90 套商品现房作为人才公寓，增强汾阳市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助推汾阳市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子。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关于汾审管投资发〔2021〕19 号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批复；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 3 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 3 号楼两个单元 1-15 层共计 90 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9609.15 ㎡。

为确保公寓装修工程符合安全、环保和质量标准，为居民创造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同时，也能有效监督和控制装修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和进度，确保装修项目取得满意的效果。严格按合同要求进度实施，及时组织对工程质量及配套装饰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确保人才公寓优质居住

环境与服务。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效益类指标分析；

（三）加强监管，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2023年度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3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由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吕梁市委组织部对汾阳市人才工作先行先试的要求，和汾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拟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具体承办，择优

购进择优购置人才公寓90套商品现房作为人才公寓，增强汾阳市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助推汾阳市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子。

2021年我中心通过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方式购置人才公寓，购买了位于市行政中心北开元小区第3号楼2单元和3单元，80 ㎡左右、100 ㎡左右、140 ㎡左右各30套总计90套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9609.15 ㎡，总购房款为456,11560万元。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关于汾审管投资发〔2021〕19号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批复；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3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3号楼两个单元1-15层共计90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9609.15 ㎡。墙砖、地砖铺设、天棚吊顶、乳胶漆墙面、门窗套制作安装、实木复合门安装、入户防盗门安装、石材窗台安装；给排水管线敷设、洗浴及卫生洁具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空调管线敷设、阀门、风口安装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55.39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

2.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汾机事请〔2020〕54号文

（2）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

637 号文

（3）根据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汾机事请〔2023〕21 号文

（4）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汾城联字〔2020〕6 号文

（5）根据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汾审管投资发【2021】19-20 号文

（6）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汾机事请【2022】9-10 号文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我中心通过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方式购置人才公寓，购买了位于市行政中心北侧 开元小区第 3 号楼 2 单元和 3 单元，80 ㎡左右、100 ㎡左右、140 ㎡左右各 30 套总计 90 套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 9609.15 ㎡，总购房款为 456,11560 万元。

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及配套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 3 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 3 号楼两个单元 1-15 层共计 90 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9609.15 ㎡。墙砖、地砖铺设、天棚吊顶、乳胶漆墙面、门窗套制作安装、实木复合门安装、入户防盗门安装、石材窗台安装；给排水管线敷设、洗浴及卫生洁具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配电箱、开关、

插座、灯具安装；空调管线敷设、阀门、风口安装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55.39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2021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方式购置人才公寓，由汾阳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标，购买了位于市行政中心北侧开元小区第3号楼2单元和3单元，80㎡左右、100㎡左右、140㎡左右各30套总计90套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9609.15㎡，总购房款为4561.1560万元。

（2）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191号、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246号下达指标文件支付汾阳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才公寓购房款1445.2188万元。2021年支付维修基金17.6304万元，公寓购置预付款924.0663万元，共计：941.6967万元。2023年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的30%支付人才公寓购房款1368.00万元，维修基金59.01248万元，共计支付公寓购房款1427.01248万元，剩余预算资金18.20632万元财政收回。

（3）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及配套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3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3号楼两个单元1-15层共计90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9609.15㎡。墙砖、地

砖铺设、天棚吊顶、乳胶漆墙面、门窗套制作安装、实木复合门安装、入户防盗门安装、石材窗台安装；给排水管线敷设、洗浴及卫生洁具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空调管线敷设、阀门、风口安装等。合同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项目总投资 955.39 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

（4）2021 年 8 月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关于汾审管投资发〔2021〕19 号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于 2021 年 9 月由吕梁市志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招投标，2021 年 9 月 27 日由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730.719988 万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由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最终审定结算总造价 788.419974 万元 2022 年支付装修款 450.856379 万元，2023 年支付装修款 337.563595 万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款已全部付清。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021 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方式购置人才公寓，由汾阳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标，购买了位于市行政中心北侧开元小区第 3 号楼 2 单元和 3 单元，80 ㎡左右、100 ㎡左右、140 ㎡左右各 30 套总计 90 套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 9609.15 ㎡，总购房款

为 4561,1560 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191 号、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246 号下达指标文件支付汾阳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才公寓购房款 1445.2188 万元。2021 年支付维修基金 17.6304 万元，公寓购置预付款 924.0663 万元，共计：941.6967 万元。2023 年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的 30%支付人才公寓购房款 1368.00 万元,维修基金 59.01248 万元，共计支付公寓购房款 1427.01248 万元，剩余预算资金 18.20632 万元财政收回。

（2）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及配套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 3 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 3 号楼两个单元 1-15 层共计 90 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9609.15 ㎡。墙砖、地砖铺设、天棚吊顶、乳胶漆墙面、门窗套制作安装、实木复合门安装、入户防盗门安装、石材窗台安装；给排水管线敷设、洗浴及卫生洁具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空调管线敷设、阀门、风口安装等。项目总投资 955.39 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3 年汾阳市财政局下达装修款 337.563674 万元，2023 年支付装修款 337.563595 万元，结余 0.79 元财政局年底收回；2023 年汾阳市财政局下达装修配套款 629.2043 万元，支付装修配套款 371.059809 万元，结余资金 258.1443 万元，年底财政局

收回。

（3）2023 年实际支付公寓购置款与室内装修及装修配套费共计 2135.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35.64/2411.99=88.54%，未超出预算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增强汾阳市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助推汾阳市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子。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择优购房，实现留住人才的效果。

2、阶段性目标

择优购置人才公寓 90 套商品现房作为人才公寓，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关于汾审管投资发〔2021〕19 号汾阳市人才公寓实施室内装修及相关配套项目，保证公寓工程符合安全、环保和质量标准，为入住人才创造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 3 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 3 号楼两个单元 1-15 层共计 90 户公寓装修及装修配套设施，装修建筑面积 9609.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款、室内外装修及装修配套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项目资金为2135.64万元，评价主体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

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经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

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

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汾阳市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现场核查法

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4）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的内容

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评价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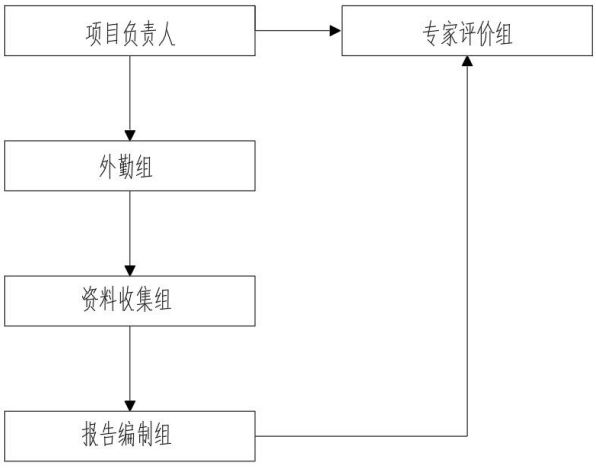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实施的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5.65	78.2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9.03	96.77%
综合得分	**100**	**87.68**	**87.68%**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考核得分为87.68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值，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8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25%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1	33.3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75.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增强城市的吸引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

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应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单位的具体绩效目标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但绩效目标中的效益类目标设置不够深入，与项目本身实施效果贴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预算经过可行性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 100%，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65 分。具体详

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2.65	97.67%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40%
		B201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40%
合计			20	15.65	69.65%

B101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指标文件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2135.64/2411.99=88.54%，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分批完成情况下达，根据合同内容约定，购置款项目履约进度已达30%，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已达100%，项目预算资金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完成指标文预算资金的支付，预算执行率未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分 3 分，实际得分 2.65 分，得分率 88.3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管理及考核奖励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为了保证人才公寓的装修质量和管理水平，应制定项目装修管理方案，及时对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等方面进行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作为一种为企事业单位人才提供住宿的特殊类型房屋，具有舒适、便利和安全的特点。装修管理目标提供舒适、安全、环保的居住环境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也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5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产出时效	C301完成及时性	10	5	50.0%
	C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5	83.33%

C101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进度、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截至2023年购置款项目履约进度已达30%，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已达100%，按时完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102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

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人才公寓购置的室内外装修项目行业质量标准应包括装修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安全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等方面，实施单位及时组织了各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按实际情况及时验收并全程跟踪管理，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设备质量完好。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推进项目实施进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103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截至2023年购置款项目履约进度已达30%，室内外装修合同开竣工期2021年12月17日—2022年6月17日，室内外装修验收存在滞后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50%。

C104 成本节约率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购置房共计90套，总建筑面积共计9609.15㎡，总购房款为456,11560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191号、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246号下达指标文件支付汾阳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才公寓购房款1445.2188万元。2021年支付维修基金17.6304万元，公寓购置预付款924.0663万元，共计：941.6967万元。2023年根据合同完工

进度的30%支付人才公寓购房款1368.00万元，维修基金59.01248万元，共计支付公寓购房款1427.01248万元，未超出预算资金，剩余预算资金18.20632万元财政收回。

室内装修及配套项目总投资955.39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2年支付装修款450.856379万元，2023年支付装修款337.563595万元，装修配套款371.059809万元，2023年支付装修款及装修配套款708.623404万元。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03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缓解人才住房问题	7	7	100%
		D102促进供给改革	7	7	100%
		D103人居环境	6	6	100%
	D2满意度效益	D201群众满意度	10	9.03	90.3%
合计			30	29.03	96.77%

D101缓解人才住房问题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实施经济合理，使用功能明确，设施齐全，适应居住者需求，并与周边环境和谐一致，留住人才的同时有效缓解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102 促进供给改革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实施，有助于缓解社会住房压力，通过对现有公寓进行装修改造，可以提供更多的居住空间，减少社会对于新建住宅的需求。这不仅有助于缓解城市扩张带来的压力，还能保护自然环境，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可能会对政府造成一定的财政压力，但长远来看，它能够减轻政府的负担。这是因为优质的人才公寓能够吸引和留住更多的专业人才，这些人才往往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103 人居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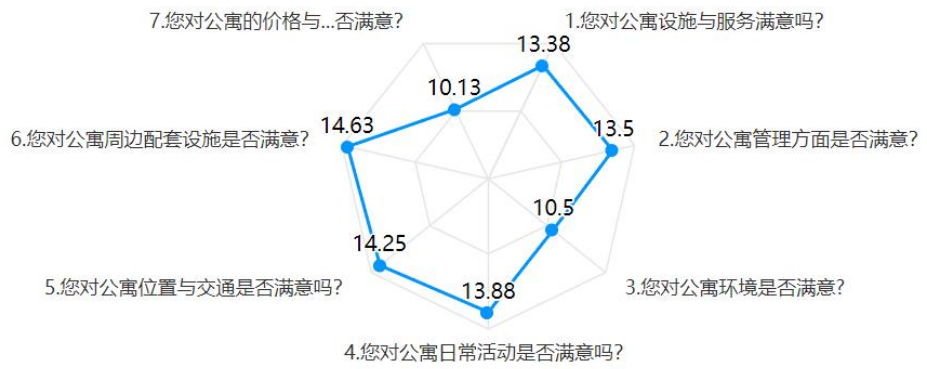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的实施，增加了住房的供应类型，为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了更多的居住可能性，改善居住品质 有助于提升整体居住环境的质量，如配套设施的完善等，吸引人才为人才提

供稳定的居住条件，吸引更多人才入驻，促进地区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2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问题解决效率，加强设施维护和管理，优化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丰富社区活动，完善周边配套设施等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03 分，得分率 90.3%。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为了吸引和留住紧缺人才，按照吕梁市委组织部对汾阳市人才工作先行先试的要求和汾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拟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后勤服务中心具体承办，择优购置人才公寓90套商品现房作为人才公寓，增强汾阳市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助推汾阳市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子。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关于汾审管投资发〔2021〕19号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批复；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3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3号楼两个单元1-15层共计90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9609.15㎡，项目总投资955.39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吸引人才为人才提供稳定的居住条件。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增强城市的吸引力，为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了更多的居住可能性，改善居住品质有助于

提升整体居住环境的质量，如配套设施的完善等，吸引人才为人才提供稳定的居住条件，吸引更多人才入驻，促进地区发展。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项目主要绩效

按照吕梁市委组织部对汾阳市人才工作先行先试的要求和汾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拟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具体承办，择优购置人才公寓90套商品现房作为人才公寓，增强汾阳市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助推汾阳市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子。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择优购房，实现留住人才的效果。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关于汾审管投资发〔2021〕19号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批复；项目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3号楼。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开元小区3号楼两个单元1-15层共计90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9609.15 ㎡。

（3）项目经验做法

为确保公寓装修工程符合安全、环保和质量标准，为居民创造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同时，也能有效监督和控制装修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和进度，确保装修项目取得满意的效果。严格按合同要求进度实施，及时组织对工程质量及

配套装饰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确保人才公寓优质居住环境与服务。

人才公寓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和支持，包括政府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高效的运营管理、优质的居住环境和服务以及结合地方特色的个性化服务。通过这些综合措施，可以有效地吸引和留住各类紧缺人才，为城市的长远发展做出贡献。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不健全，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盲目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也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项目绩效可以通过增强成本意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加强全过程管理、注重结果导向等措施，可以有效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通过培训和教育、动态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用等手段，可以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是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关键。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重视预算产出，并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

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相关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三级指标设计细化度欠缺，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为了提高人才公寓项目的质量和管理水平，建议建立一个全面的、定期的绩效评价系统。该系统可以评估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状况，从而为进一步的改进提供依据。这将有助于了解项目的实际表现，发现问题并及时调整策略，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目标的实现。

通过对人才公寓项目的综合评估，可以得出结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如何优化项目的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居民满意度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还应考虑如何利用现有资源创造更多的价值，以及如何应对潜在的风险和挑战。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动态循环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

监督管理办法。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效益类指标分析；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三）加强监管，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人才公寓监管平台，对租赁对象、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进行动态核查和监管。对违反合同协议或信用承诺的承租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根据人才公寓的供需情况，动态调整分配方案。预留一定数量房源供日常分配后，剩余房源可转为其他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或市场化运营。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人才住房问题	反映和考核项目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的程度	7	7
		促进供给侧改革	反映和考核项目减轻社会压力和政府负担的实现程度	7	7
		人居环境	反映和考核项目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	6	6
	满意度效益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融媒体设备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9.03
合计				100	87.68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

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按照吕梁市委组织部对汾阳市人才工作先行先试的要求和汾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拟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后勤服务中心具体承办，择优购进择优购置人才公寓 90 套商品现房作为人才公寓，增强汾阳市

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助推汾阳市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子。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保证行政中心、东一环办公区、卫生计生办公区、民政福利中心办公区、纪委监委办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疾控中心、融媒体中心、会展中心10处集中办公区的日常运转，包括水、电、取暖、保安、保洁及办公场所设施维护保养等;核算本单位的工资发放和经费收支，配合市级各部门的后勤保障工作;机关内设食堂，确保单位工作人员就餐方便。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通过汾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公文呈批单批复指示，由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先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意见修改后市审批局出具可行性研究批复。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2023年购置款项目履约进度已达30%，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已达100%，均在年度内完成预期指标值。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未进行自评价。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市审批局专家论证过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2023年人才公寓购房款申请资金1445.2188万元，实际支付公寓购房款1427.01248万元，剩余预算资金18.20632

万元财政收回。2023年人才公寓申请室内外装修资金337.563674万元，实际支付装修款337.563595万元，结余0.79元财政局年底收回；2023年人才公寓申请装修配套款629.2043万元，实际支付装修配套款371.059809万元，结余资金258.1443万元，年底财政局收回。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出具意见修改后经市审批局出具初步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批复。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编制清单控制价，财政局进行财审出具招标控制价，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中标后开工建设，根据合同规定对完工部分组织进行验收。

（3）请详细介绍，2023年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增强城市的吸引力，为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了更多的居住可能性，改善居住品质 有助于提升整体居住环境的质量，如配套设施的完善等，吸引人才为人才提供稳定的居住条件，吸引更多人才入驻，促进地区发展。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项目管理制度存在薄弱，项目的管理及考核奖励制度方面有待进行完善。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为确保公寓装修工程符合安全、环保和质量标准，为居民创造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同时，也能有效监督和控制装修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和进度，确保装修项目取得满意的效果。严格按合同要求进度实施，及时组织对工程质量及配套装饰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确保人才公寓优质居住环境与服务。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01051906555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4号

项目单位：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要 .....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0 -

（一）项目概况 ..... - 10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5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6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6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 17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4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6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29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 30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3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35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3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36 -
十、附件 ..... - 37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了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日常工作的需求，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确保社会长治久安，贯彻公安部下达的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的要求，实现公安部党委在全国公安机关全面部署实施“科技强警”战略，以警力提高公安工作信息化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更好地服务求助群众

目前，汾阳市公安局业务用房已无法适应办公要求，一是由于建筑设计不合理，现对外服务接待群众的窗口均在市局院内，来局人员结构复杂，内部安全隐患较大，同时办公区域过小，不能适应现代信息化办公要求。二是业务用房紧张，无法满足民警办公的需求，也无法满足了群众接待和诉求处理的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加强和完善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和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工作的要求，有效防止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经局党委认真考察研究，拟定在公安局院内西侧空地进行建设业务技术用房，建筑总面积1224㎡，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逻用房。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维护汾阳市社会治安秩序、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

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集行政办公于一体的地方公安机关设施，将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自由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成后将成为维护汾阳市社会治安秩序、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集行政办公于一体的地方公安机关设施，将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自由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2、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位置位于汾阳市和谐街与汾州大道交叉口南100米处，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1224㎡,全部为地上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三层业务技术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逻用房。建设工期为六个月。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395.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8.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83万元，预备费18.84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汾阳市政府财政资金。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累计已支付258.17万元，其中：支付中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工程设计费3万元；支付山西智德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费1.77万元；分两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第一次为合同价的30%，金额为108.6万元；第二次为合同价的40%，金额144.8万元，两次共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53.4万元。

（四）项目总得分79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18	6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79	79%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根据《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

(2023)74 号）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审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而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为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未取得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建设，在限期内已补办完立项及审批手续。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有总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效益指标设计不够合理，且关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具体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关于汾阳市57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4号）文中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提供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的佐证资料，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方案等项目资料齐全；但前期属于未批先建，支出手续不合规，项目实施前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有效识别相关风险；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位于汾阳市南关社区公安局院内，地处汾阳市和谐街与汾州大道交叉口南100米处，规划建筑总面积1224㎡，2023年10月27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达到70%，完成了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工程的主体工程，项目单位于2023年11月15日因冬季天气寒冷而停工，于2024年3月25日复工，竣工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项目未完成当年计划内容，同时超出合同工期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395.78万元，累计已支付258.17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按照施工方案，改善了对外服务接待群众的窗口设计，能够合理快速解决紧急报警与社会求助分流处置工作；基层公安

及服务大厅的办公条件得以改善。

项目建设改善公安机关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条件，加快推公安科技工作信息化进程，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安科学技术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保障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的需要。

项目建设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有效提高汾阳市公安局统一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警务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创建平安汾阳、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1、社会效益显著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成后，按照施工方案布局合理，改善了对外服务接待群众的窗口设计，能够合理快速解决紧急报警与社会求助分流处置工作；基层公安及服务大厅的办公条件得以改善，能够极大的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和服务热情，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2、保障业务能力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建设改善公安机关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条件，加快推公安科技工作信息化进程，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安科学技术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保障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的需要。

3、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建设是打击犯罪、维护地方的安全与社会稳定，项目建设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有效提高汾阳市公安局统一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警务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创建平安汾阳、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而进一步推动汾阳市安全文明建设，稳定社会治安，促进经济发展。

（二）经验做法

1、项目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制订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2、招投标工作和工程质量监理按规定执行，一定程度保证了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管力度薄弱；

（二）项目施工方案编制不完善，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过程监管；

（二）施工方案的编制及项目预算合理准确；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4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文件精神，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9月对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公安机关是国家执法机构，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正义、打击违法犯罪、保障人民财产安全的重要使命，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及经济建设健康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积极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了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日常工作的需求，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确保社会长治久安，

贯彻公安部下达的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的要求，实现公安部党委在全国公安机关全面部署实施“科技强警”战略，以警力提高公安工作信息化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更好地服务求助群众。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加强和完善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和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工作的要求，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在汾阳市公安局内部宿舍楼西侧空地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维护汾阳市社会治安秩序、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集行政办公于一体的地方公安机关设施，将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自由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能够合理快速解决紧急报警与社会求助分流处置工作，推动基层公安工作有序进行。汾阳市公安局汾阳市公安局共有 42 个科、所、室、大队；各类人员约有 655 人，人员构成为:公务员 235 人，事业人员 246 人，辅警 105 人，其他警务辅助人员 69 人。业务技术用房设施陈旧，办公条件受限，目前汾阳市公安局业务用房已无法适应办公要求，一是由于建筑设计不合理，现对外服务接待群众的窗口均在市局院内，来局人员结构复杂，内部安全隐患较大，同时办公区域过小，不

能适应现代信息化办公要求。二是业务用房紧张，无法满足民警办公的需求，也无法满足了群众接待和诉求处理的需求。

随着公安机关承担的任务日益繁重，公安队伍日益壮大，原本薄弱的公安机关基础设施与实际需要相比存在很大缺口，现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欠缺，很多业务科室没有单独的业务用房，严重影响了各项工作的开展，现已不能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的需要，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汾阳市公安局实施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提高硬件设施及统一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警务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4号）；

（2）《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2】30号）

（3）《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69号）；

（4）《汾阳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纪要》

（5）《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6）《汾阳市公安局《从」申请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历建设费用的请示》(汾公字【2023】64号)

（7）《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位于汾阳市南关社区公安局院内，地处汾阳市和谐街与汾州大道交叉口南100米处，建筑总面积1224㎡，全部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室。主要包括建设一栋三层业务技术用房，包含出入境办公室、户政管理大厅、接、报案大厅、服务台、设备管理室及其他辅助用房、以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供热工程等配套工程。

4.项目组织和管理

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逻用房。

2023年8月14日，与中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签订该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为项目设计施工图,合同价为3万元整。

2023年8月28日，与山西智德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审核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为17680元。

2023年9月29日，经评定，编号为1411822023BCS00317采购文件中的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工程-包1,确定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3620000.11元。

2023年10月9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单位为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为吕梁国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土建安装、水暖电卫等全部过程，合同价款为

3620000.11 元，合同约定的开工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付款方式为预付款支付 30%，工程封顶支付 40%，竣工验收再付 27%，其余为质量保修金。

2023 年 12 月 7 日，《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并提出需按照相关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并核准建设单位提出勘察、设计及建安工程不招标申请。

2023 年 12 月 15 日，汾阳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纪要中，商议通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工程建设费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4 号）中，对项目正式立项，批准了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并规定公安局作为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施工图设计要进一步细化做法、优化比选，要将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等贯彻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和《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建设任务完成后，依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料归档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395.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8.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83万元，预备费18.84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汾阳市政府财政资金。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累计已支付258.17万元，其中支付中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工程设计费3万元，支付山西智德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费1.77万元，分两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第一次为合同价的30%，金额为108.6万元；第二次为合同价的40%，金额144.8万元，合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53.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成后将成为维护汾阳市社会治安秩序、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集行政办公于一体的地方公安机关设施，将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自由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2.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位置位于汾阳市和谐街与汾州大道交叉口南100米处，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1224㎡,全部为地上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三层业务技术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逻用房。建设工期为六个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258.17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安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

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3 年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

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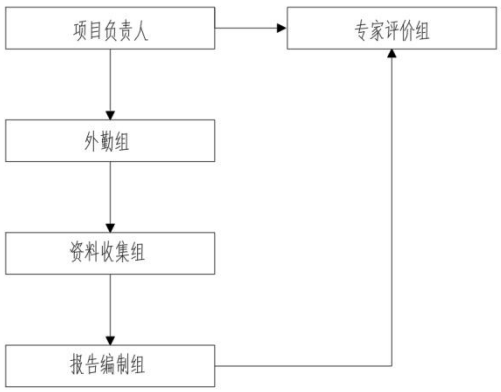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公安局实施的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

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18	6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79	79%

(二）绩效评价结论

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考核得分为79分，评价等级为“中”。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

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管力度薄弱，项目施工方案不完善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考核得分17分，得分率85%。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3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7%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7	85%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4 号）设立，贯彻公安部下达的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的要求，实现公安部党委在全国公安机关全面部署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审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而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为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未取得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建设的，在限期内已补办完立项及审批手续。项目前期立项及审批程序不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有总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建筑总面积1242.84㎡，主要内容为一栋三层业务技术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逻用房，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建设单位将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效益指标设计不够合理，且关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66.66%。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

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实际得分20分，考核得分15分，得分率75%。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	4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5	75%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

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4号）文中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提供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的佐证资料，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方案等项目资料齐全；但前期属于未批先建,支出手续不合规,项目开始前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未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4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考核得分30分,考核得分18分，得分率60%。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完工建筑面积	5	3	60%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	0	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18	60%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完工建筑面积

汾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位于汾阳市南关社区公安局院内，地处汾阳市和谐街与汾州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处，规划建筑总面积 1224 ㎡

2023 年 10 月 27 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达到 70%，完成了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工程的主体工程，项目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因冬季天气寒冷而停工，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复工，竣工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5 月，截止到绩效评价基准日，未完成当年施工计划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C201 验收合格率

由汾阳市公安局审批，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审查，截止 2023 年 10 月 27 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达到 70%，完成了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工程的主体工程，根据查阅相关工程量进度表

和相应的证明文件资料，项目建设过程质量合格，相关材料检测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3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依照《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4号）要求，工期为3个月，且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达到70%，完成了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工程的主体工程，因冬季天气寒冷而停工，竣工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未按照约定工期完成建设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395.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8.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83万元，预备费18.84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累计已支付258.17万元，其中支付中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工程设计费3万元，支付山西智德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费1.77万元，分两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第一次为合同价的30%，金额为108.6万元；第二次为合同价的40%，金额144.8万元，合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工程款253.4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考核得分30分,考核得分29分，得分率97%。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提升办公条件	7	7	100%
		D102业务保障能力	7	7	100%
	D2可持续性	D201提升警务工作	6	6	100%
	D3满意度	D301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30	29	97%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1社会效益

D101提升办公条件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按照施工方案，改善了对外服务接待群众的窗口设计,能够合理快速解决紧急报警与社会求助分流处置工作；基层公安及服务大厅的办公条件得以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D102业务保障能力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建设改善公安机关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条件,加快推公安科技工作信息化进程,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安科学技术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保障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的需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性

D201 提升警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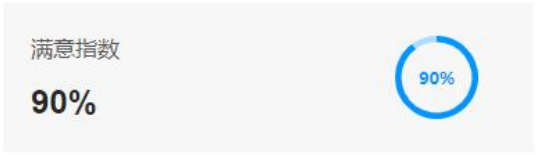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建设是打击犯罪、维护地方的安全与社会稳定,项目建设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有效提高汾阳市公安局统一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警务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创建平安汾阳、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发挥更大的作用;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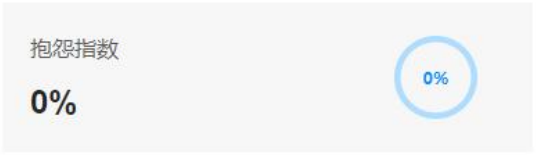
D3

D3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部分项目参与人员反映项目进度较慢，管理组织较为松散。根据调查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1．你对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整体设计是否满意?	90.0%	10.0%	0%
2.2．您对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工程质量是否满意?	90.0%	10.0%	0%
3.3．您对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工程进度是否满意?	80.0%	10.0%	10.0%
4.4．您对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满意?	80.0%	20.0%	0%
5.5．您对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沟通协调是否满意?	90.0%	10.0%	0%
6.6．您对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是否满意?	100%	0%	0%
7.7．您对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的交付时间是否满意?	80.0%	20.0%	0%
8.8．您对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是?	90.0%	10.0%	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根据《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4号）文件指示，汾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位于汾阳市南关社区公安局院内，地处汾阳市和谐街与汾州大道交叉口南100米处，建筑总面积1224㎡，全部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室。主要内容为一栋三层业务技术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逻用房。建设工期为6个月。总投资395.78万元。

2023年10月27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达到70%，完成了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工程的主体工程，项目单位于2023年11月15日因冬季天气寒冷而停工，于2024年3月25日复工，竣工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截止2023年底，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累计已支付258.17万元。

现汾阳市公安局公安机关户政大厅、出入境管理大厅等

对外便民服务窗口均在机关院内，办户办证群众能够随意出入，部分不法分子也可趁机进入公安机关内部,存在较大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将对外窗口单位全部移至直接对外，减少人员流线交叉，保障了公安工作人员安全，才能更好的发挥公安工作人员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服务群众的作用。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1.社会效益显著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成后，按照施工方案布局合理，改善了对外服务接待群众的窗口设计，能够合理快速解决紧急报警与社会求助分流处置工作；基层公安及服务大厅的办公条件得以改善，能够极大的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和服务热情，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2.保障业务能力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建设改善公安机关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条件,加快推公安科技工作信息化进程,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安科学技术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保障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的需要。

3.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建设是打击犯罪、维护地方的安全与社会稳定，项目建设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有效

提高汾阳市公安局统一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警务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创建平安汾阳、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而进一步推动汾阳市安全文明建设，稳定社会治安，促进经济发展。

（二）经验做法

1.项目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制订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2.招投标工作和工程质量监理按规定执行，一定程度保证了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管力度薄弱；

本项目前期建设单位未取得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建设的，虽在限期内已补办完立项及审批手续，但也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监管。在施工过程中，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施工图设计要进一步细化做法、优化比选，要将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等贯彻项目建设全过程，实际执行过程中，因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管力度薄弱，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缺乏监管约束，工程实施过程中具有随意性，成本管控措施欠缺。

（二）项目施工方案编制不完善，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项目施工方案制定未明确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未

考虑冬季天气及周围环境对施工的影响，且在施工过程遇到突发情况未合理制定解决方案，导致施工流程优化不足，严重影响工期。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项目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过程监管；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完全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管机制，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施工方案的编制及项目预算合理准确；

建设单位要留存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的交底纪录，预算编制合理准确，以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

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要求。

（二）项目建设是深入推进“四项建设”、全面深化公安工作改革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需要，项目建设是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改善公安机关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条件，提高战斗力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标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汾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技术经济可行。

（四）效益评价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保障业务能力效益，制度延续性。

建议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实施项目活动，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完善预算编制，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重视绩效总结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评价指标得分表

2、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用建设项目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办公条件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的效益	7	7
		业务保障能力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的效益	7	7
	可持续性	提升警务工作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可持续影响	6	6
	满意度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79

附件 2：

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了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日常工作的需求，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确保社会长治久安，贯彻公安部下达的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的要求，实现公安部党委在全国公安机关全面部署实施“科技强警”战略，以警力提高公安工作信息化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更好地服务求助群众。

（2）请简要介绍汾阳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公安局是汾阳市社会治安秩序、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

急处置、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集行政办公于一体的地方公安机关设施。

（3)请问汾阳市公安局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汾阳市公安局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根据《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4号）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2.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位于汾阳市南关社区公安局院内，地处汾阳市和谐街与汾州大道交叉口南100米处，规划建筑总面积1224㎡。

2023年10月27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达到70%，完成了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工程的主体工程，项目单位于2023年11月15日因冬季天气寒冷而停工，于2024年3月25日复工，竣工

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

（2）请简要介绍2022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自评，自评打分为 80 分。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不存在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无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395.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8.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83万元，预备费18.84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汾阳市政府财政资金。累计已支付258.17万元，其中支付中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工程设计费3万元，支付山西智德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费1.77万元，分两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第一次为合同价的30%，金额为108.6万元；第二次为合同价的40%，金额144.8万元，合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53.4万元。

4.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及部门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划分，分工明确。

（2）请详细介绍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项目根据《关于汾阳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4 号）设立，贯彻公安部下达的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的要求，实现公安部党委在全国公安机关全面部署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未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审批，未取得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建设的，在限期内已补办完立项及审批手续。

（4）请详细介绍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①改善了对外服务接待群众的窗口设计，能够合理快速解决紧急报警与社会求助分流处置工作。

②极大的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和服务热情，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无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5号

项目单位：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要.....3
一、项目基本情况.....10
（一）项目概况.....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2
（三）项目绩效目标.....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5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2
（一）项目决策情况.....22
（二）项目过程情况.....24
（三）项目产出情况.....26
（四）项目效益情况.....29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1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2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2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4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4
十、附件.....34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建于1987年8月，隶属于汾阳市公安局领导，业务接受吕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导，主要负责汾阳市所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单位主要职责：依法履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法律、法规、公安部规章或者文件规定的其它职责等。

2023年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对道路有了更高的要求：城市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定。

为全面提升市区交通秩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市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设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满足我市交通管理发展的需要，保障非机动车、行人等弱势

群体的交通安全，科学规范、诱导交通系统，用以合理区分道路功能，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有序通行，杜绝机动车乱停放、乱穿行，还路与民。以为广大司乘人员平安出行提供必要保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建设为总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创建文明城市要求，交警大队为全面提升市区交通秩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对部分街道进行了机非分离管控。结合我市城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及通行情况，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有序、畅通，决定在主要通行街道实行隔离管控，在以下街道增设隔离护栏等设施：

1、胜利街（英雄路-西河北路）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

2、英雄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

3、北大街（胜利街-鼓楼底十字口）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

4、西河北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公安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总投资 375 万元，包括中央隔离护栏 1979.68 米，机非隔离护栏 6325.82 米及配套相应的警示标牌、防撞柱等设备。

本项目资金来源：汾阳市政府财政资金。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预算375万元，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支付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采购费用365.45万元，项目资金结余9.55万元，年底由财政部门收回。

（四）项目总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25	75.00%
效益	30	27	90.00%
综合得分	100	88	88.00%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221号、汾公交字【2023】8号文件，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中有立项及招投标手续资料，会议纪要。

为全面提升市区交通秩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对部分街道进行了机非分离管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在胜利街（英雄路-西河北路）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在英雄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在北大街（胜利街-鼓楼底十字口）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在西河北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隔离护栏分项数量及费用预算清单》，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清单金额为 371.91 万元，预算审批金额 375 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预算指标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达，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3654500/3750000×100%=97.45%，预算执行率较高；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

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衡量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合法合规，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审阅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各项制度，整理并分析评价该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通过整理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能够提供相应的项目文件、付款凭单、项目合同等资料，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齐全并分类归档；但项目缺乏前期可行性论证和完善的施工方案，合同条款不够完整，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验收表，项目实际已按招标文件完成，2023年9月1日已验收合格，外观质量及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与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签订的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制作安装合同，合同未约定开工竣工日期或开工竣工日期不明确，对项目进度计划监督不足，项目已在本年度验收合格。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375万元，截止2023年底，

累计已支付 365.45 万元，用于支付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采购费用。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通过本项目施工,交通文明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满足了当地居民的出行需求，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市容市貌得到提升，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机动车在人行横道前主动礼让行人。

该指标是对工程是否建立了长期维护机制进行评价,本项目采购供应商方对设备及相关设施质保期为 1 年，且约定“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问题解决并无偿提供维修所有材料,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现场没有按要求修复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相应发生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直接从保修款中扣除,如果保修款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费用”。但在付款条件中并未约定留有保修款或质保金,合同条款对供应商保修期的服务约束力较差,且护栏作为交通设施,需长期维护以保证其使用寿命。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

满意程度达到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科学合理的护栏方案：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护栏换新方案，明确了换新的标准、范围和时间节点。

2.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确保了施工期间道路的安全和交通的良好秩序。

3.强化后期维护：签订维护合同，确保护栏常年处于良好状态，及时处理群众反馈，维护护栏完好性。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缺乏前期可行性论证和完善的施工方案；

（二）合同条款不够完善，对于保修期期间的服务约束力较差；

（三）实施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细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不够深入。

五、相关建议

（一）细化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

（二）严格执行合同审核及管理制度，完善合同条款，避免合同风险；

（三）根据规定程序要求，项目可行性论证，预算编制，施工方案等材料严格经过审批，按规定执行质量、执行进度；

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4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下，我国法律环境和交通管理理念逐渐更新、变化，“以人为本”的思想已经逐步贯彻到方方面面。交通系统中存在大量的非机动车和行人是我国的一大特色。由于缺乏保障设施，我国的非机动车和行人属

于交通流系统中的弱势群体,需要进行针对性的管理和保障。此外，在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的背景下，广大人民群众对于绿色出行，健康出行的要求不断增大，为提醒非机动车和行人前方危险，规定了相关警告标志的尺寸要求和参照设为提高驾驶员警惕并有效引导非机动车和行人进入非机动车专用道路并保为科学引导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非机动车专用道路上的行进方向,规定了注意行人警告标志的设置位置及要求。

道路护栏是城市道路上常见的一种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护栏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交通安全方面。在城市繁忙道路和高速公路上，护栏能够有效地将车辆与行人隔离开来，减少交通事故对行人的伤害风险。此外，道路护栏还可以将车辆引导至指定的行驶轨道，避免车辆偏离道路，减少交通拥堵和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023 年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对道路有了更高的要求：城市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定。

为全面提升市区交通秩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汾阳市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增设完善

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设施，道路护栏作为城市道路安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阻止车辆偏离道路、减缓车辆碰撞的速度，以及隔离车辆与行人之间的接触，道路护栏在减少交通事故伤害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方面功不可没。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的请示》（汾公交字[2023]8号）；

（2）《关于下达交警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经费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3〕16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为全面提升市区交通秩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财政拨付375万预算，用于胜利街西段(英雄路-西河北路)、英雄路(永和大街-转盘)、北大街(胜利街-鼓楼底十字口)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在西河北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3年3月13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向市政府提交《关于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的请示》，2023年3月14日公文呈批单报经批准，项目立项。

2023年3月29日，《三月份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

中提及关于北大街、英雄路、胜利路西段，西河路部分路段需要安装几非隔离护栏（6511 米），中心隔离护栏（2060 米），并配套附属设施及标志牌等，预计费用 375 万，经参会人员同意，张俊峰可向政府打请示。

2023 年 4 月 12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交警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经费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3〕16 号），下达交警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经费 375 万，并增加采购预算。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2023 年 4 月 25 日，由山西重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价格为 3654500 元。

2023 年 4 月 28 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同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签署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项目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制作安装合同，合同总造价约 365.45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物材料进场经甲方初审验收通过后支付全合同价款的 60%，余款待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8 日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19.27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项目验收合格。2023 年 9 月 6 日，支付合同尾款 146.18 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公安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总投资375万元，包括中央隔离护栏1979.68米，机非隔离护栏6325.82米及配套相应的警示标牌、防撞柱等设备。

本项目资金来源：汾阳市政府财政资金。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预算375万元，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支付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采购费用365.45万元，项目资金结余9.55万元，年底由财政部门收回。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满足我市交通管理发展的需要，保障非机动车、行人等弱势群体的交通安全，科学规范、诱导交通系统，用以合理区分道路功能，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有序通行，杜绝机动车乱停放、乱穿行，还路与民。以为广大司乘人员平安出行提供必要保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建设为总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创建文明城市要求，交警大队为全面提升市区交通秩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对部分街道进行了机非分离管控。结合我市城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及通行情况，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有序、畅通，决定在主要通行

街道实行隔离管控，在以下街道增设隔离护栏等设施：

5、胜利街（英雄路-西河北路）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

6、英雄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

7、北大街（胜利街-鼓楼底十字口）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

8、西河北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

护栏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365.45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队。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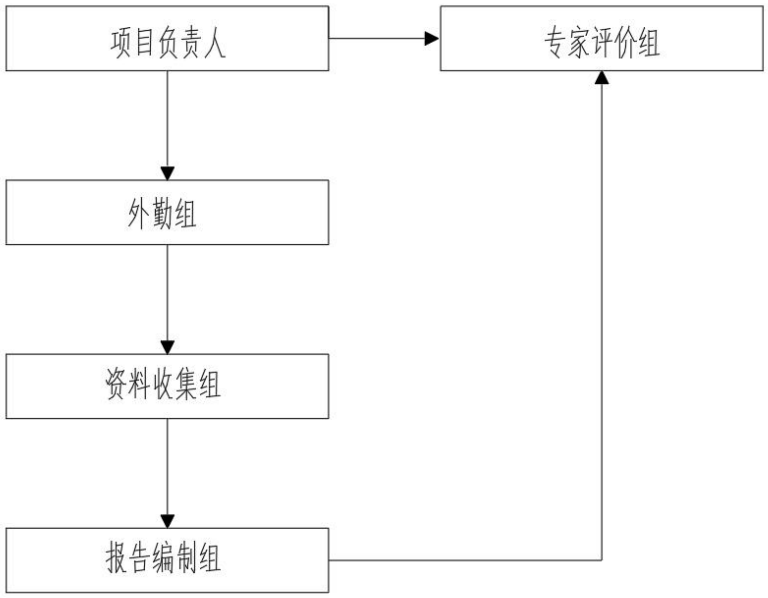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实施的公安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

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公安局公安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25	75.00%
效益	30	27	90.00%
综合得分	100	88	88.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考核得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

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申报时未设立绩效目标，合同条款不够完善，对于质保期期间责任义务不清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考核得分20分。具体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221号、汾公交字【2023】8号文件，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中有立项及招投标手续资料，会议纪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为全面提升市区交通秩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对部分街道进行了机非分离管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

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在胜利街（英雄路-西河北路）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在英雄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在北大街（胜利街-鼓楼底十字口）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在西河北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隔离护栏分项数量及费用预算清单》，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隔离护栏分项数量及费用预算清单》，预算清单金额为 371.91 万元，预算审批金额 375 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

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实际得分20分，考核得分16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8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80%
合计			20	16	80%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方面进行考核。该项目预算指标于2023年4月12日下达，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3654500/3750000×100%=97.45%，预算执行率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衡量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合法合规，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审阅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各项制度，整理并分析评价该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整理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能够提供相应的项目文件、付款凭单、项目合同等资料，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齐全并分类归档；但缺乏项目进度计划、合同条款不够完整，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

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考核得分 30 分,考核得分 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项目完成量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5	5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5	83.33%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项目完成量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验收表显示，项目实际已按招标文件完成。具体数量明细如下：

数 量	中央隔离护栏	1979.68 米
	机非隔离护栏	6325.82 米
	允许掉头标志	18 块
	机非分离标志	128 块
	红白线性诱导标志	206 块
	靠右行驶标志	68 块
	加高立柱	232 套

	人行隔离柱	137 套
	防撞柱	198 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验收合格率

实施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验收表显示,2023 年 9 月 1 日已验收合格，外观质量及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与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签订的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制作安装合同,合同未约定开工竣工日期或开工竣工日期不明确，未有限监督管理工程进度，项目已在本年度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75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已支付 365.45 万元，用于支付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采购费用，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考核得分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提高交通规范	7	7	100%
		D102 市容市貌提升率	7	7	100%
	D2 可持续性	D201 可持续影响	6	3	50%
	D3 满意度	D3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27	90%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1 社会效益

D101 社会效益

通过本项目施工，交通文明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满足了当地居民的出行需求，护栏能够有效地将车辆与行人隔离开来，减少交通事故对行人的伤害风险。此外，道路护栏还可以将车辆引导至指定的行驶轨道，避免车辆偏离道路，减少交通拥堵和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102 市容市貌提升率

市容市貌得到很大提升，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机动车在人行横道前主动礼让行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性

D201 可持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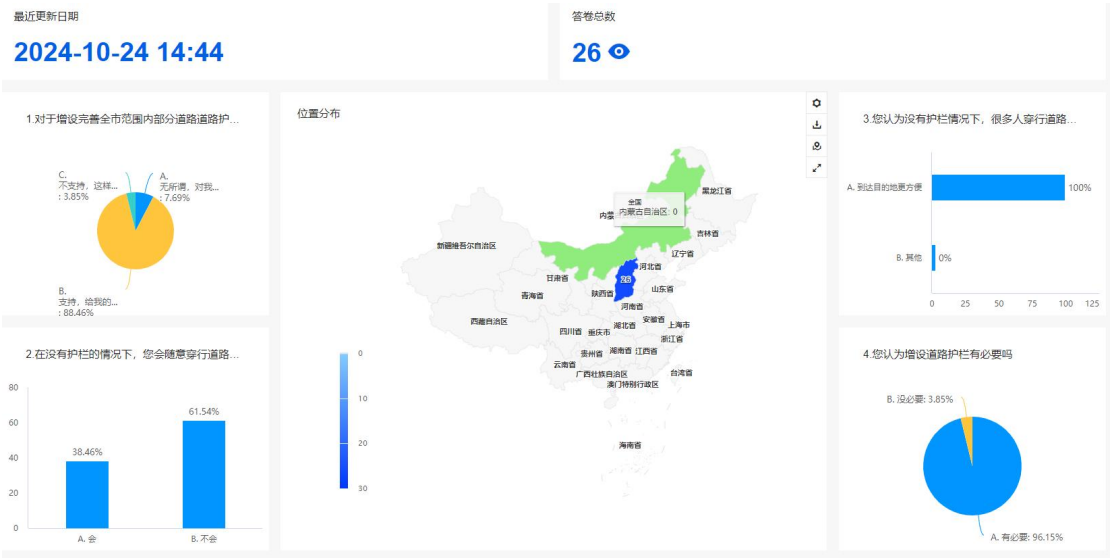
该指标是对工程是否建立了长期维护机制进行评价，本项目采购供应商方对设备及相关设施质保期为 1 年，且约定“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问题解决并无偿提供维修所有材料，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现场没有按要求修复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相应发生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直接从保修款中扣除，如果保修款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费用”。但在付款条件中并未约定留有保修款或质保金，合同条款对供应商保修期的服务约束力较差，且护栏作为交通设施，需长期维护以保证其使用寿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D3 满意度

D3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

满意程度达到 99%，达到预期。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23 年 4 月财政下达的 375 万预算指标，用于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项目，主要包括市区内胜利街西段(英雄路-西河北路)、英雄路(永和大街-转盘)、北大街(胜利街-鼓楼底十字口)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在西河北路(永和大街-转盘)增设机非隔离护栏等设施建设，截止年末，累计已支付 365.45 万元，用于支付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采购费用

通过本项目施工，交通文明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满足了当地居民的出行需求，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通过增设隔离护栏，有效减少车辆冲击尾纤，避免行人与非机动车的碰撞事故，使道路交通事故大幅度降低；

2.隔离护栏的安装规范了车辆行车秩序，有效遏制了非机动车随意行驶、行人乱穿马路、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3.增设护栏后，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观，缓解了道路交通拥堵现象

（二）主要经验做法

1.制定科学合理的护栏方案：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护栏换新方案，明确了换新的标准、范围和时间节点。

2.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确保了施工期间道路的安全和交通的良好秩序。

3.强化后期维护：签订维护合同，确保护栏常年处于良好状态，及时处理群众反馈，维护护栏完好性。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缺乏前期可行性论证和完善的施工方案；

项目缺乏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和完善的施工方案，导致施工流程优化不足，成本管控措施欠缺。

（二）合同条款不够完善，对于保修期期间的服务约束力较差。

本项目合同未约定开工竣工日期或开工竣工日期不明确，合同条款对供应商保修期的服务约束力较差，对于护栏的质保期后的维护也未作约定。

（三）实施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细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不够深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未体现出项目的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未按施工方案或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细化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重视绩效总结工作，细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

（二）严格执行合同审核及管理制度，完善合同条款，避免合同风险；

（三）根据规定程序要求，项目可行性论证，预算编制，施工方案等材料严格经过审批，按规定执行质量、执行进度；

项目单位要做可行性论证，预算编制，施工方案等材料，以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的成本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

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交通规范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提高交通规范的效益	7	7
		市容市貌提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市容市貌提升率的效益	7	7
	可持续性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的效益	6	3
	满意度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88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2023 年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对道路有了更高的要求：城市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定。

为全面提升市区交通秩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市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设施。

（2）请简要介绍汾阳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建于1987年8月，隶属于汾阳市公安局领导，业务接受吕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导，主要负责汾阳市所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单位主要职责：依法履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法律、法规、公安部规章或者文件规定的其它职责等。

（3）请问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有同类项目。定期巡查护栏，每季度对各护栏进行巡查，发现损坏的及时记录；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的护栏，对巡查发现的损坏情况进行记录登记，包括护栏的具体位置、损坏部位和损坏程度，根据记录登记，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护栏的维修或维护，确保其有效性和稳定性。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2023年本项目前期进行了论证、询价表。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通过资金的开展，维护全市内道路交通秩序安全，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让公民促平安。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加大对市内违法行为的工作力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强对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了解掌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面临的问题，形成自己的意见建议。

通过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自评，自评打分为99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2023年度预算金额测算经过论证，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汾阳市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95.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8.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83 万元，预备费 18.84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汾阳市政府财政资金。累计已支付 258.17 万元，其中支付中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工程设计费 3 万元，支付山西智德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费 1.77 万元，分两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第一次为合同价的 30%，金额为 108.6 万元；第二次为合同价的 40%，金额 144.8 万元，合计支付山西宏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53.4 万元。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及部门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指挥中心负责项目前期谋划与预算，警务保障室负责项目采购手续与日常管理。

（2）请详细介绍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75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已支付 365.45 万元，用于支付文水县鑫达护栏有限公司道路护栏及配套设施采购费用。

（3）请详细介绍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①、交通文明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满足了当地居民的出行需求，护栏能够有效地将车辆与行人隔离开来，减少交通事故对行人的伤害风险。

②、市容市貌得到很大提升，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产生的资产没有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实施时，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

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建设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 4010510655521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6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司法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录

摘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6 -
（一）项目概况 ..... - 6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2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5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 16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6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28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 3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3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3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35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35 -

十、附件 ..... - 35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司法信息化建设陆续展开，司法部对下属机关的信息化建设越来越重视，相继下发多项技术规范指导各级机关信息化建设。司法部在顶层设计文件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全面打造全国“纵横贯通、全面覆盖、深度融合、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司法行政信息化体系，实现指挥“处置全局可视化、执法管理科学智能化、社会服务移动互联化、数据应用全面精准化”全面建成司法行政信息化，有力支撑司法行政管理现代化，开创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按照司法部、司法厅工作安排和要求，构建“一个平台、两个中心、三大支撑体系、四个智慧化融合”的“智慧矫正”体系架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建设“智慧矫正”中心的目标为：数据一体化，挖掘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政法部门相关的海量数据，最大化实现数据共享、管理智能化，构建集自动化数据采集与共享、精准化大数据分析与研判、智能化管理与决策一体的工作模式，展现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精准化、集约化管理；互联网移动化，依托互联网、物联网、智能感知和识别技术，将社区矫正信息化功能移植到手机、自助矫正终端，实现随时随地随身的智能应用；指挥可视化、完

善各级可视化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和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使社区矫正场所可视、执法情形可视、罪犯轨迹可视。

2.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项目绩效目标是：建设成为独立的社区矫正功能场所，总建筑面积约560平方米，设置有“三区十八室”，即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三大区域和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宣告室、训诫室等十八个功能室，配备包括自助矫正终端、教育学习远程视频督查等一系列智能化系统设备，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智能化。按照行业标准，以社区矫正中心为载体，将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再造，实现人力、设备和信息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配置优化，确保社区矫正场所设施标准化建设的同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年初预算数为235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234.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8%，本项目分两次支付工程款：

1.2023年12月18日支付汾阳市五五建材经营部智慧矫正中心零星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款131,347.15元；

2.2023年12月19日支付山西博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设备款220,8900.00元。

项目结余9,752.85元，财政予以收回。

（四）项目总得分89.8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5.8	86%
综合得分	100	89.8	89.8%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分类归集准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益贴合性不够；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了信息化激励机制，实行绩效考核。

（三）项目产出情况

智慧矫正中心涉及的87种配套设备全部验收，目前指挥中心已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汾司请[2023]5号文中提及，山西省吕梁市上级部门要求务必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建

设，并通过升级验收。实际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2023年12月10日，项目启动延迟。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年底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完工，依托省智慧矫正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融会贯通各级应用平台，实现调查评估、接收入矫、分类管理、审批事项、日常管理、电子定位、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全业务统一管理。实时汇总更新机构人员数据、业务数据、定位数据、信息化核查数据，实现数据及时入库，助力精准研判，实现全方位科学管理。配置智能语音转录设备，运用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优化数字卷宗案件管理，规范数字卷宗制作流程，实现全流程数字管理。目前关于本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社会效益情况无佐证资料。在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机制、部门衔接配合机制、村居协助工作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等方面有待探索完善。

三、主要绩效及做法

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项目落成，成为独立的社区矫正功能场所，总建筑面积约560平方米，设置有“三区十八室”，即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三大区域和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宣告室、训诫室等十八个功能室，配备包括自助矫正终端、教育学习远程视频督查等一系列智能化系统设备，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智能化。按照行业标准，以社区矫正中心为载体，将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再造，实现人力、设备和信息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配置优化，确保社区矫正

场所设施标准化建设的同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目标绩效

（二）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应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工作目标

（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及时完成性

2023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6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3〕55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加速，司法行政机关是我国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监狱、戒毒、法治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司法鉴定、司法考试等相关工作，在我国司法体系和法治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司法信息化建设陆续展开，司法部对下属机关

的信息化建设越来越重视，相继下发多项技术规范指导各级机关信息化建设。司法部在顶层设计文件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全面打造全国“纵横贯通、全面覆盖、深度融合、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司法行政信息化体系，实现指挥“处置全局可视化、执法管理科学智能化、社会服务移动互联化、数据应用全面精准化”全面建成司法行政信息化，有力支撑司法行政管理现代化，开创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

随着《社区矫正法》颁布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发布，社区矫正受到上下级单位的广泛重视。然而省司法厅以及各市司法局对于下属司法所/局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管和指导手段大部分仍停留在传统的人工或纸质手段，导致日常监管能力弱，远程督察能力弱、应急指挥效率低等问题。因此，如何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司法厅/局对下属司法局/所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监管能力、远程督察能力、决策指挥能力，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将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司法行政信息化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矫正”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以“一局一中心”为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坚持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全面建成社区矫正中心，以总体搭建“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社区矫正信息化为整体相架，形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智能应用、信息

共享的“智慧矫正”建设新模式。

按照司法部、司法厅工作安排和要求，构建“一个平台、两个中心、三大支撑体系、四个智慧化融合”的“智慧矫正”体系架构。

(一)一个平台

社区矫正平台由省厅统一主导设计，建设省、市、县、b 四级共同使用、该平台具备业务管理、定位监管、远程视督察、远程教育帮扶和公众服务功能。

(二)两个中心

1,社区矫正数据中心，省厅将建设省级社区矫正数据中心，统一汇聚社区矫正系统基本数据、业务数据、服刑人员数据、以及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有关数据，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等基础环境，为大数据分析应用打下基础。

2,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设市、县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形成部、省、市、县、乡五级贯通的社区矫正指挥体系。集社区矫正中心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监控、电子定位监控、视频点名五位于一体，完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视频点名、工作督察、智能分析、预测预警等功能，形成实时监控、远程督察、立体防控、快速协同的指挥体系。

(三)三大支撑体系

1.构建标准规范支撑体系。严格执行《全国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SF0015)》、《全国社区矫正人员定位

系统技术规范(SF0016)》和即将修订的“智慧矫正”标准规范体系，达到全国基础数据标准统一、定位监控规范统一、核心业务流程统一、关键装备标准统一、跨部门数据标准统一的目标。

2.构建网络安全支撑体系。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标准，对网络和业务系统进行严格管理，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的安全可控。

3.构建运维服务支撑体系。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建立一体化运维管理体系，保障“智慧矫正”信息化体系稳定运行。 (四)四个智慧化融合

1.大数据分析技术融合。科学构建大数据管理模式，建立“部级一省级-市级一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四级分析研判体系，开展风险评估、行为预测、矫情研判、质效评价，发挥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作用：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社区建设，通过系统内数据纵向上链，和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数据的横向上链，实现数据互认，信息共享、决策互助，高效联动、统筹监管。

2.人工智能融合。充分运用语音识别、生物特征识别、心理特征识别、人脸识别等识别技术及机器深度学习分析技术，实现智能点验、智能评估、智能决策和智能预警。

3.互联移动技术融合。参照《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标准》,研制工作人员、社会力量、社区服刑人员三类社区

矫正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在掌上、管理在指尖”的移动式管理。探索社区矫正电子网格化管理，利用政法网格化管理资源，对接网格化监管的信息资源，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网格化精准管控。

4.物联网融合。集成物联网、通信感知等技术，将社区矫正生物识别设备、移动执法终端、智能穿戴设备、音视频设备等进行物物相连，实现智能装备与所采集信息的一体化。研制人脸、身份证、指纹、语音、虹膜等移动身份认证设备和单兵移动执法设备。运用北斗、GPS、WiFI、基站射频识别等定位技术，探索将语音识别、指纹识别、微型摄像、微信应用、微信小程序等跨界技术融入电子定位终端，打造全新的社区矫正智能穿戴设备。协调政法委、公安等部门对接“天网工程和“雪亮工程”等，依托社会治安公共监控，对重点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视频监控，实现社区矫正执法监管工作的全方位化。

2、项目立项依据

（1）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司办[2019]3 号

（3）《山西省司法厅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山西省司法厅《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5）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方案》

（6）吕梁市司法局《2021年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要点》

3、项目的主要内容

建设成为独立的社区矫正功能场所，总建筑面积约560平方米，设置有“三区十八室”，即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三大区域和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宣告室、训诫室等十八个功能室，配备包括自助矫正终端、教育学习远程视频督查等一系列智能化系统设备，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智能化。按照行业标准，以社区矫正中心为载体，将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再造，实现人力、设备和信息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配置优化，确保社区矫正场所设施标准化建设的同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4、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1年3月，山西省司法厅印发了《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吕梁市司法局印发了《2021年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要点》，要求加强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以中阳县社区矫正中心为试点，逐步推进。

2022年12月，为做好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成立

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汾阳市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智慧化管理需求分析，制定了智慧矫正整体规划及年度规划。

2023年9月，汾阳市司法局提交《关于批拨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请示报告。

2023年10月，汾阳市司法局委托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山西博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2208900元，2023年11月签署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合同，项目于2023年12月10日竣工验收。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零星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汾阳市五五建材经营部中标，中标价格为131347.15元，2023年11月签署智慧矫正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于2023年12月6日竣工验收。

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的创建工作自2023年开始规划、启动，克服困难持续推进，于2023年12月作为建设完成单位申报，获得全国“智慧矫正中心”命名。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35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234.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8%，本项目分两次支付项目款项：

1.2023年12月18日汾阳市司法局支付汾阳市五五建材

经营部智慧矫正中心零星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款131,347.15元；

2.2023年12月19日汾阳市司法局支付山西博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设备款2,208,900.00元。

项目资金结余9,752.85元,年底财政局予以收回。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建设“智慧矫正”中心的目标为：数据一体化，挖掘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政法部门相关的海量数据，最大化实现数据共享、管理智能化，构建集自动化数据采集与共享、精准化大数据分析与研判、智能化管理与决策一体的工作模式，展现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精准化、集约化管理；互联网移动化，依托互联网、物联网、智能感知和识别技术，将社区矫正信息化功能移植到手机、自助矫正终端，实现随时随地随身的智能应用；指挥可视化、完善各级可视化指挥调度管理平合和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使社区矫正场所可视、执法情形可视、罪犯轨迹可视。

2.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项目绩效目标是：建设成为独立的社区矫正功能场所，总建筑面积约560平方米，设置有“三区十八室”，即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三大区域和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宣告室、训

诫室等十八个功能室，配备包括自助矫正终端、教育学习远程视频督查等一系列智能化系统设备，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智能化。按照行业标准，以社区矫正中心为载体，将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再造，实现人力、设备和信息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配置优化，确保社区矫正场所设施标准化建设的同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全业务流程覆盖:将社区矫正工作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互联移动技术和物联网深度融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标准化的业务管理流程和工作评价体系，系统功能全面覆盖调查评估、入矫、在矫、解矫整个社区矫正业务流程。

全智能动态监管:依托社区矫正数据库，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结合人脸、指纹、语音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智能分析模型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动态跟踪、无缝监管、智能研判预警，努力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全链条服务支撑:通过矫务通移动 APP，与平台形成“多端体、互联融合”新格局。按照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和工作进度进行相应工作提示并智能引导，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自动形成考核评比结果。

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通过构建具有“在线化、可视化、实时化、智能化”的智慧矫正体系，将大数据技术与智慧社区矫正体系的构建相结合，是司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表现，也是大数据赋能司法工作的必然选择。通过利用大数据

时代的管理方式变革和发展成果，更好地将大数据治理理念融入到社区矫正工作之中，切实将科技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全面推动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发展，为平安汾阳建设提供积极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项目，资金为234.02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司法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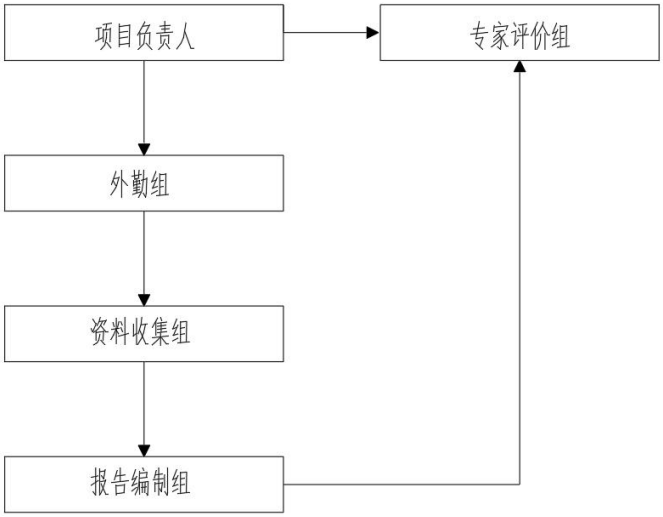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司法局实施的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

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

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智慧矫正中心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

通过审阅了智慧矫正中心项目资金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5.8	86%
综合得分	100	89.8	89.8%

（二）绩效评价结论

智慧矫正中心项目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

理，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2023年底智慧矫正中心项目项目共支出2340247.15元，支出率99.58%。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预算编制工作不明确、不细化，缺乏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综合评价平均得分8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8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A1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1 年 2 月 26 日司法部办公厅印发了《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司法厅要统一组织申报“智慧矫正中心”，司法部按照《“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审核验收，并对首批通过审核认定的，进行统一命名。2021 年 3 月 24 日山西省司法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提到“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将列入每年度“平安山西”建设社区矫正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2022 年 12 月 31 日汾阳市司法局印发《关于成立“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23 年 4 月 15 日汾阳市司法局印发《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方案》2023 年 9 月 7 日，汾阳市司法局《关于批拨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

该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 2021 年 2 月 26 日司法部办公厅印发了《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2021 年 3 月 24 日山西省司法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全省“智慧

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紧密相关，但与项目实施效果类贴合性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全业务流程覆盖、全智能动态监管、全链条服务支撑，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分类归集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方案实施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8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合计			20	18	80%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2340247.15/2350000=99.5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智慧矫正中心项目有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了信息化激励机制，实行绩效考核；有完善的职责分工并有针对性的开展信息化人才培养计划，促进人岗相适，人尽其才。但针对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建设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项目明细，向社

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产出时效	C301完成及时率	10	8	80%
	C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8	93.33%

C101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自助矫正终端、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LED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及设备等配套设施已完工，实现了数据的自动采集、自动立档、精准定

位、远程督察、智能决策、自动预警的智能化监管，打造了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目前指挥中心已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201 质量达标率

2023年12月10日，由司法局相关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智慧矫正中心涉及的87种配套设备全部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根据汾司请[2023]5号文中提及，山西省，吕梁市上级部门要求务必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建设，并通过升级验收。项目未按时启动，实际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2023年12月10日，未及时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80%。

C401 成本节约率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预算为235万，实际支出为2340247.15元，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

效益下分3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5.8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信息化数据覆盖率	7	4	57.14%
		D102矫正对象数量	7	7	100%
		D103法制社会建设影响	6	5	83.33%
	D2满意度效益	D201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9.8	98%
合计			30	25.8	86%

D1社会效益

D101信息化数据覆盖率

2023年年底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完工，依托省智慧矫正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融会贯通各级应用平台，实现调查评估、接收入矫、分类管理、审批事项、日常管理、电子定位、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全业务统一管理。实时汇总更新机构人员数据、业务数据、定位数据、信息化核查数据，实现数据及时入库，助力精准研判，实现全方位科学管理。配置智能语音转录设备，运用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优化数字卷宗案件管理，规范数字卷宗制作流程，实现全流程数字管理。目前关于本项目投入使用后的信息化覆盖率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57.14%。

D102矫正对象数量

智慧矫正中心主要职能是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区适应性帮扶，对全县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帮扶。

2023年项目单位共受理调查评估205例，建议适用社区矫正160例，不适用社区矫正34例；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43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05人。办理请假外出203例，期满销假203例，逾期未归0例。办理跨市县审批7人次，办理执行地变更1例，转出1人，转入0人；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提请备案155人；按时组织在矫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季度病情复查和年度病情诊断；对不按时签到、不假外出等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处分21人次，其中警告7人次，训诫14人次，治安管理处罚4人次；向人民法院提交撤销缓刑1件。目前我县在矫人数155人，其中缓刑149人、假释4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截止至2023年12月6日，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859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649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D103法制社会建设影响

智慧矫正中心社区隶属于司法局，通过社区矫正工作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促进社区矫正人员顺利融入社会，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理，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矫正工作是一个系统过程，需发挥社区

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职能，相关部门各尽其责，调动居民委员会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性，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社区矫正工作合力。在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机制、部门衔接配合机制、村居协助工作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D2 满意度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达 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8 分，得分率 98%。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1. 您对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的建设整体是否满意?[单选题]	4.2	31.6
2. 矫正中心服务时间安排是否满意?	4.6	31.6
3.矫正中心服务地点和环境安排是否满意?	4.6	31.6
4. 矫正中心目前的矫正工作是否满意?	4.5	31.6
5. 矫正中心组织的活动是否有满意? 5	4.5	31.6
6. 矫正中心社矫期间社工对您是否有帮助，服务是否满意?	4.6	31.6
7. 通过矫正中心社工服务，您的相关知识得到增加，如法律、心理知识等，您对此是否满意?	4.6	31.6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通过构建具有“在线化、可视化、实时化、智能化”的智慧矫正体系，将大数据技术与智慧社区矫正体系的构建相结合，是司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表现，也是大数据赋能司法工作的必然选择。通过利用大数据时代的管理方式变革和发展成果，更好地将大数据治理理念融入到社区矫正工作之中，切实将科技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全面推动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发展，为平安汾阳建设提供积极保障。

智慧矫正中心主要职能是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区适应性帮扶，对全县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帮扶。目前汾阳市在矫人数155人，其中缓刑149人、假释4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截止至2023年12月6日，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859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649人。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智慧矫正中心”项目落成，成为独立的社区矫正功能场所，总建筑面积约560平方米，设置有“三区十八室”，即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三大区域和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宣告室、训诫室等十八个功能室，配备包括自助矫正终端、教育学习远程视频督查等一系列智能化系统设备，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智能化。按照行业标准，以社区矫正中心为载体，将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再造，实现人力、设备和信息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配置优化，确保社区矫正场所设施标准化建设的同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成立创建工作专班，制定科学的创建方案，细化推进创建措施，确保工作有序进行。对社区矫正中心进行改建和软硬件提档升级，配备自助矫正终端等设备，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建立司法大数据和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社区矫正指挥可视化，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运用VR教育终端、心理健

康自助系统等，提升智慧帮教实效，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塑人生。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市政府下发的“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没有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具体工作目标值，不利于对项目后续监管。由于项目绩效评价中的经济效益指标，信息化数据覆盖率、矫正对象数量等指标，都是需要平台统计数据准确性才能真实准确地评价出正确的评分，而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服务对象数据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2、“智慧矫正”建设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原因分析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时间紧，项目预算分类归集准确性不够，对成本统计分类不够清晰，导致项目资金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项目单位应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工作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在投入使用后及时关注信息化数据覆盖

率、矫正对象数量、社会参与度等量化指标的变化情况，以便随时把握预期目标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全面绩效评价，更好地发挥社区矫正的作用。

（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下一年度预计需要的资金做好分解细化，再根据财政下达的计划分配好资金，做到不超预算，缩小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的差距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及时完成性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步骤和要求，把控计划时间要素，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合作方及时制定每轮工作方案，按计划完成工作量，以及在验收后就信息化数据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形成工作总结。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情况良好，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取得的社会效益也有显著成果，社会满意度较高，无违法乱纪问题。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信息化数据覆盖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信息化数据覆盖率所产生的效益	7	4
		矫正对象数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矫正对象数量所产生的效益	7	6
		法制社会建设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法制社会建设影响所产生的效益	6	5
	满意度效益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8
合计				100	89.8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 2023 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近年来，司法信息化建设陆续展开，司法部对下属机关的信息化建设越来越重视，相继下发多项技术规范指导各级机关信息化建设。司法部在顶层设计文件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全面打造全国“纵横贯通、全面覆盖、深度融合、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司法行政信息化体系，实现指挥“处置全局可视化、执法管理科学智能化、社会服务移动互联化、数据应用全面精准化”全面建成司法行政信息化，有力支撑司法行政管理现代化，开创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

（2）请简要介绍司法局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司法局基本职能职责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本项目是基于司办通[2021]13号、晋司通[2021]15号、吕司办发[2021]28号、吕司矫[2021]3号文件而设立的。

（3）请问司法局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没有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根据司办通[2021]13号、晋司通[2021]15号、吕司办发[2021]28号、吕司矫[2021]3号文件精神向市政府请示，市领导批示后市财政审核并列入单位预算。

2．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智慧矫正中心按要求成三大区域设置，包括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购置矫正专用设备。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自评，自评打分为100分。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分类归集准确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需上报至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出具意见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中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该项目资金单位先向市政府请示，市政府领导批示后，财政局审核列入预算，预算批复后根据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向财政局拨付资金并规范使用。

4．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项目立项

手续，提交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审批局出具可行性研究批复。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编制清单控制价，财政局进行财审出具招标控制价，施工监理招投标，中标后开工建设，完工后进行项目验收，进行结算及财审

（3）请详细介绍， 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①、科学构建大数据管理模式，建立“部级一省级-市级一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四级分析研判体系，开展风险评估、行为预测、矫情研判、质效评价，发挥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作用。

②、参照《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标准》,研制工作人员、社会力量、社区服刑人员三类社区矫正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在掌上、管理在指尖”的移动式管理。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创建工作专班，制定科学的创建方案，细化推进创建措施，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对社区矫正中心进行改建和软硬件提档升级，配备自助矫正终端等设备，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建立司法大数据和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社区矫正指挥可视化，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运用 VR 教育终端、心理健康自助系统等，提升智慧帮教实效，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塑人生。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

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司法局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项目

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0510665[illegible]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7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2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3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6
十、附件.....36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山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山西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我省全域旅游发展，我厅编制了《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试行）》。现就2023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文旅局拟定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计划，具体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概算投资约800.00万元。会议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结合会议提出的意见，统筹考虑，做好旅游集散中心选址和指挥旅游中心数据监测口接入平台选择等相关工作。各级创建单位按照文件内容对标对表，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创建进度不减，创建标准不降，确保我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既定目标如期实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绩效目标是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体系，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活动，全面提升

旅游业的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关于汾阳市创建全域旅游示江范区项目事宜，具体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概算投资约800.00万元。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144号预算资金指标文下达资金800.00万元，其中471.38万元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预算资金已及时支付中标单位，支付总金额为471.38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四）项目总得分85.69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00%
过程	20	14.77	73.8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9.92	99.73%
综合得分	**100**	**85.69**	**85.69%**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立项申请、设立较充分，项目设计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经过会议纪要决策，科学合理，项目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及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符合要求，相关资料齐全；合同的签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自评价目标表等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政策、部门事业发展和单位的职能，但与项目具体实施效益效果贴合度欠缺。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最终效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100%，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项目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

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投资总额共计800.00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于2023年8月已到位，共计8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800.00万元，经统计调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共计471.38万元,预算执行率=471.38/800=58.92%。根据合同内容约定的项目履约进度，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年度预算任务执行率未达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将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调整

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绩效自评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预算资金及时下达，支付总金额为471.38万元，项目前期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内容，按合同要求完成且达到预期指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创建全域旅游示江范区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修缮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进行省级初审验收、省级认定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供货安装完成后，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组织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包括以下项目：

1、旅游集散中心改造合同工期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4日为期20天；

2、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工期标识牌内容确定后10天；

3、文创产品设计服务、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标识系统及各类资料宣传设计服务工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4、交通专线改造接驳服务区相关配套项目合同工期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为期一年；

5、印刷推广和氛围营造项目工作期限为印制内容定稿后7天；

6、智慧旅游中心建设销售合同建设周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建设，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7、以上6项工作内容，已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且达到预期指标值，供货安装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且已进行验收并投入使用。依据晋文旅办发〔2023〕42号文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工作的通知，于2023年6-9月进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10月-12月进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验收，通过查阅实施单位相关资料未组织初审验收和认定验收报告。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截至2023年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根据合同完成进度支付471.38万元。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能够提升旅游目的地的品质和知名度，还能够吸引更多游客，进而提高旅游经济收入。通过提升旅游资源品质、加强品牌宣传、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产业融合和提供优惠政策等策略，可以有效地提升项目的绩效经济收入。

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知名度提升需要一个综合性的策略，包括依托优势资源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等多个方面。这些策略的实施需要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以实现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绩效是显著的，不仅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达到了预期目标，而且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同时，项目的实施也为地区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实现了多方面的共赢。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绩效评估需要综合考虑多个方面，包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效果以及群众的满意度等。群众的满意度也是衡量项目成功的重要标准之一，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9.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全域旅游示江范区创建项目的开展，具体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项目的立项申请、设立较充分，项目设计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项目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及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符合要求，相关资料齐全；合同的签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完善全域旅游交通网络

为了方便游客到达和游览，不断完善全域旅游的交通网络。这包括建设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以及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提供便捷的旅游交通服务。

2. 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

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注重品牌的建设和推广。这包括制定具有特色的旅游形象和口号，通过各种媒体和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加强与旅行社、酒店、景区等合作伙伴的关系，共同打造高品质的旅游产品。

3. 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游客体验

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吸引游客的关键。因此，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重视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关注游客的需求和反馈，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设

施和服务项目，让游客有更好的体验。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与监督有待提高；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效益类指标分析；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7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由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山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山西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我省全域旅游发展，我厅编制了《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试行）》。2023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申报建议，汾阳市委常委会同意市文旅局拟定

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计划，具体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概算投资约800.00万元。会议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结合会议提出的意见，统筹考虑，做好旅游集散中心选址和指挥旅游中心数据监测口接入平台选择等相关工作。各级创建单位按照文件内容对标对表，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创建进度不减，创建标准不降，确保我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既定目标如期实现。

2.项目立项依据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工作的通知》晋文旅办发〔2023〕42号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4次会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3月27日）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关于汾阳市创建全域旅游示江范区项目事宜，具体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概算投资约800.00万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第54次会议要求，2023年9月汾阳市文旅局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以下单位为中标人；

（1）标识标牌建设由山西隆泰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782768.63元。

（2）印刷推广和氛围营造由孝义市凹凸图文广告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902180.00元。

（3）文创产品设计服务、创建视频控制、标识系统及各类资料宣传设计由山西协晨恒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740000.00元。

（4）旅游集散中心改造由山西尚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654120.25元。

（5）交通专线改造接驳服务区相关配套项目由汾阳市汾阳运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215350.00元。

（6）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由山西中脉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979500.00元。

（7）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按合同要求完成预期指标值。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144号预算资金指标文下达资金800.00万元，2023年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支付总金额为471.38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项目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工作能够有序进行，并最终实现旅游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科学发展、全面发展。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汾阳市创建全域旅游示江范区项目事宜，具体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概算投资约800.00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144号预算资金指标文下达资金800.00万元，其中471.38万元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预算资金也及时支付中标单位，支付总金额为471.38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预算执率=471.38/800=58.9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绩效目标是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体系，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活动，全面提升旅游业的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项目资金为471.38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

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设备经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

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汾阳市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现场核查法

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4）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的内容

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评价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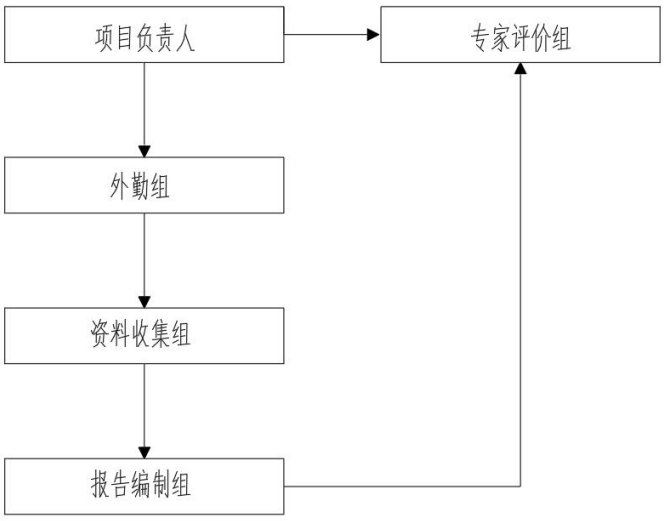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00%
过程	20	14.77	73.85%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9.92	99.73%
综合得分	**100**	**85.69**	**85.69%**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考核得分为85.69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截至2023年底，已按照合同完成进度支付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款417.38万元;项目已按合同履约进度完成且达到预期指标，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全面的现象，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激励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6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6	8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立项申请、设立较充分，项目设计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经过会议纪要决策，科学合理，项目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及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符合要求，相关资料齐全；合同的签订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自评价目标表等资料，项目目标设定符合政策、部门事业发展和单位的职能，但与项目实施效益效果契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至关重要，项目前期上报预算，经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核定为 800 万元，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签订标识标牌建设、印刷推广和氛围营造、文创产品设计服务、创建视频控制、标识系统及各类资料宣传设计服务内容共计 627.39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 100%，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根据预

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4.77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1.77	59.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4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40%
合计			20	14.77	63.85%

B101资金到位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投资总额共计800.00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于2023年8月已到位，共计8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800.00 万元，经统计调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共计 47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471.38/800=58.92%。根据合同内容约定的项目履约进度，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年度预算任务执行率未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77 分，得分率 100%。

单位为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总额	项目实际支出
1	标识标牌建设（山西隆泰鑫装饰）	178.28	123.57
2	印刷推广和氛围营造（孝义市凹凸图文广告）	90.22	90.04
3	文创产品设计服务、创建视频制、标识系统及各类资料宣传设计（山西协晨恒景规划）	74.00	22.20
4	旅游集散中心改造（山西尚锦装饰）	165.41	146.42
5	交通专线改造接驳服务区相关配套项目（汾阳运业旅游客运公司）	21.54	6.46
6	全域旅游氛围营造（山西中脉天下信息技术）	97.95	82.69
	合计	627.40	471.38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将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5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5	50.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5	83.33%

C101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 6 项内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预算资金也及时支付中标单位，支付总金额为 471.38 万元，预算执率 100%。项目前期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内容，按时完成预期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102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创建全域旅游示江范区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修缮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进行省级初审验收、省级认定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供货安装完成后，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组织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103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包括以下项目：

1、旅游集散中心改造合同工期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4日为期20天；

2、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工期标识牌内容确定后10天；

3、文创产品设计服务、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标识系统及各类资料宣传设计服务工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4、交通专线改造接驳服务区相关配套项目合同工期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为期一年；

5、印刷推广和氛围营造项目工作期限为印制内容定稿后7天；

6、智慧旅游中心建设销售合同建设周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建设，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以上6项工作内容，已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且达到预期指标值，供货安装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且已进行验收并投入使用。依据晋文旅办发〔2023〕42号文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工作的通知，于2023年6-9月进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10月-12月进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验收，通过查阅实施单位相关资料未组织初审验收和认定验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104成本节约率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与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截至2023年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根据合同完成进度支付471.38万元。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92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01 经济收入提升	7	7	100%
	D2 社会效益	D102 知名度提升	7	7	100%
	D3 可持续性	D103 地区发展	6	6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群众满意度	10	9.92	99.2%
合计			30	29.92	99.73%

D1 经济效益

D101 经济收入提升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能够提升旅游目的地的品质和知名度，还能够吸引更多游客，进而提高

旅游经济收入。通过提升旅游资源品质、加强品牌宣传、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产业融合和提供优惠政策等策略，可以有效地提升项目的绩效经济收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D2 社会效益

D201 知名度提升

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知名度提升需要一个综合性的策略，包括依托优势资源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等多个方面。这些策略的实施需要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以实现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D3 可持续性

D301 地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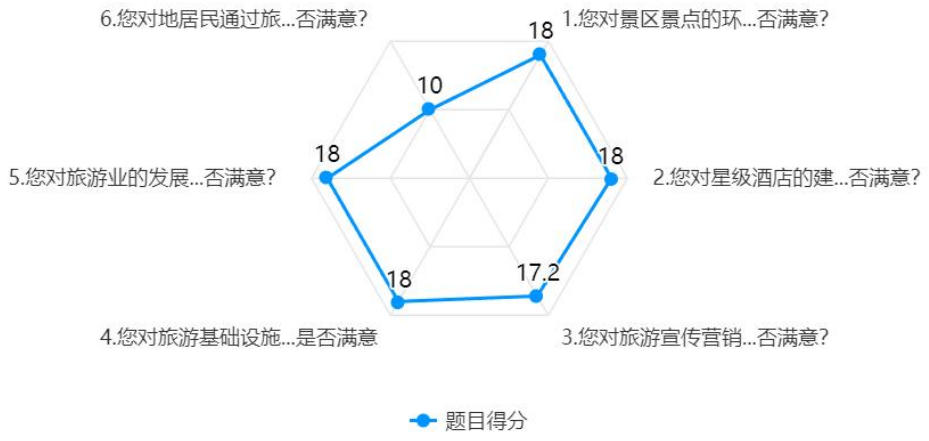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绩效是显著的，不仅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达到了预期目标，而且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同时，项目的实施也为地区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实现了多方面的共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D4 满意度

D4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绩效评估需要综合考虑多个方面，包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效果以及群众的满意度等。群众的满意度也是衡量项目成功的重要标准之一，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9.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92 分，得分率 99.2%。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绩效目标是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体系，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活动，全面提升旅游业的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概算投资约800.00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144号预算资金指标文下达资金800.00万元，其中471.38万元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预算资金也及时支付中标单位，支付总金额为471.38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预算执率=471.38/800=58.92%。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政策实施效率和效果上是显著的。高效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全面的政策与财政支持，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共同推动了项目的成功实施。同时，该项目在经济、社会和生态等多个层面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展现了全域旅游发展的巨大潜力和价值。

2. 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过程中，概算投资约800.00万元，实施了多个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大项目，这些投资的效益体现在旅游收入的增加、就业机会的创造以及地方经济

的全面发展。全域旅游的创建不仅带来了经济上的收益，还促进了社会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在全域旅游的发展中，生态保护同样被重视。在旅游资源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这些努力有助于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地方的生态环境。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项目主要绩效

汾阳市创建全域旅游示江范区项目的开展，具体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创建视频和宣传册、文创设计制作、智慧旅游中心建设，交通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全域旅游氛围营造等6项内容。

（2）项目的经验做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全域旅游交通网络

为了方便游客到达和游览，不断完善全域旅游的交通网络。这包括建设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以及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提供便捷的旅游交通服务。

2. 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

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注重品牌的建设和推广。这包括制定具有特色的旅游形象和口号，通过各种媒体和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加强与旅行社、酒店、景区等合作伙伴的关系，共同打造高品质的旅游产品。

3. 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游客体验

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吸引游客的关键。因此，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重视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关注游客的需求和反馈，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让游客有更好的体验。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与监督有待提高

本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不健全，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盲目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也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确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要求，绩效评价工作会对全域旅游创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自查。自查过程中，会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资金到位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并整理上报。对于发现的问题，会及时进行督办，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是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关键。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重视预算产出，并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相关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三级指标设计细化度欠缺，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项目进度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制定全面的规划和实施方案，从战略高度和综合角度，编制各地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规划、实施方案、推进意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地方标准。

（2）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多规合一”改革试点，

把整个区域作为大景区来规划建设，确保全域旅游规划能真正落地实施，全面优化全域旅游环境。

（3）统筹建设产品体系整合资源、全面统筹考虑全域的旅游产业布局。培育核心吸引物，注重景区景点建设，发挥重点突破和极核带动，是全域旅游的基础。同时，以点带面、开放联动，构建多层次、特色化、大众与中高端并存、地域文化与国际品牌兼容的旅游产品和项目体系，创造一种更有吸引力的新旅游生活方式。

（4）搭建公共服务体系既要重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硬件的建设，也要重视社会环境、软服务等品质提升。交通全域化、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全域覆盖，智慧旅游设施和服务全域覆盖等是全域旅游发展的基础条件。

（5）加强组织和政策保障成立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为创建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以上改进建议和政策建议旨在全面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品质和影响力，推动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需

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策略，确保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和发展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游客期望。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7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收入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收入提升的实现程度	7	7
	社会效益	知名度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知名度提升率	7	7
	可持续性	地区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程度	6	6
	满意度效益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9.92
合计				100	85.69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按《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工作的通知》晋文旅办法[2023]42 号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4 次会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会议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结合会议提出的意见，统筹考虑，做好旅游集散中心选址和指挥旅游中心数据监测口接入平

台选择等相关工作。各级创建单位按照文件内容对标对表，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创建进度不减，创建标准不降，确保我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既定目标如期实现。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8个股室：办公室、法制安全股、市场管理股、公共服务股、非遗艺术股、文物管理股、文物保护股、产业资源股。下属单位有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物保护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拟订全市文旅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市文旅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编制全市文旅产业的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文化园区、基地建设。指导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指导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本项目基于旅游发展建设需设立。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

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通过汾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指示，由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先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项目实施，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前期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等。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2023年按要求签订的合同（除工期一年以上的）其他全部于年内完成。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进行了自评。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申请上报市财政局确定的，是市财政局审核批复下达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

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申请预算资金800.00万元，实际支付471.38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提交项目申请书，出具意见修改后经市财政局批复。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编制清单控制价，财政局进行财审出具招标控制价，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中标后开工建设，根据合同规定时期内完工并组织进行验收。

（3）请详细介绍，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实施了多个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大项目，这些投资的效益体现在旅游收入的增加、就业机会的创造以及地方经济的全面发展。全域旅游的创建

不仅带来了经济上的收益,还促进了社会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已建立长效管理制度。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完善全域旅游交通网络；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游客体验。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管理制度与监督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报告有待进一步提升。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0105106555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8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1
（三）项目绩效目标.....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1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1
（一）项目决策情况.....21
（二）项目过程情况.....23
（三）项目产出情况.....25
（四）项目效益情况.....27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2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3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4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5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5
十、附件.....35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晋乡振发〔2022〕17号精神和汾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33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经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局务会研究同意，对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核定为1097.9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950.38万元，其他费用95.27万元，预备费52.28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衔接补助资金、汾阳市财政资金投资和自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加强乡村治理等为重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

模及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项目投资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约1097.93万元。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80号-142-2号-197号，共计预算资金指标文下达总资金额585.26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改造款329.34万元，可研费5.00万元，设计费26.00万元，监理费25.58万元，合计支付总金额为385.92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项目总得分88.77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2.38	61.9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39	94.63%
综合得分	**100**	**88.77**	**88.77%**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较充分，项目设计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前期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科学合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合同的签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应具有明确性、具体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和时限性。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应明确包括产出指

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最终效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费为836.315626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于2023年6月到位245.70万元，2023年8月到位100.00万元，2023年9月到位239.56万元，共计585.26万元。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费为836.315626万元，经统计调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共计385.92万元，预算执行率=385.92/585.26=65.94%。根据合同内容约定的项目履约进度，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年度预算任务执行率未达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详细的施工计划，进度控制，明确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并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将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有待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前期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全部内容，按时完成预期指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

设项目费用按照合同规定修缮工程完工后，项目符合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书。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开竣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2022年12月5日，历时100天，于2022年12月2日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达到预期指标值，现场清理完毕，施工质量验收合格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历时97天，不存在滞后情形。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80号-142-2号-197号，共计预算资金指标文下达总资金额585.26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改造款329.34万元，可研费5.00万元，设计费26.00万元，监理费25.58万元，合计支付总金额为385.92万元，预算执率385.92/585.26=65.94%，剩余资金结转下年，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通过实施：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

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可以直接和间接地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便利性。同时，提升的基础设施也会吸引更多的游客，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的发展。

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新的收入来源，特别是对于那些依赖传统农业或其他传统产业的地区来说，这一转变可以带来更多的经济机会，通过乡村旅游的推广，当地的农产品可以通过旅游渠道销售，提升其附加值。乡村旅游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当地经济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农业向旅游业转变，这不仅可以提高土地和资源的利用效率，还可以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

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护和传承乡土文化。通过修复和展示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筑、庙宇和其他文化遗产，可以让游客更好地了解和体验当地的历史和文化，同时，乡村旅游也鼓励了对传统文化的创新和活化，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改善基础设施、提升文化价值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效益，群众的满意度也是衡量项目成功的重要标准之一，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得分83.9%。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成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经验做法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改造的成功可以优化乡村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以及引入专业团队提供系统性服务。这些做法不仅提升了乡村的吸引力，也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与监督有待提高；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与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二）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8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由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晋乡振发〔2022〕17号精神和汾阳市

人民政府2022年第33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经局务会研究同意，对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2022年12月5日，历时100天。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核定为1097.9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950.38万元，其他费用95.27万元，预备费52.28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衔接补助资金、汾阳市财政资金投资和自筹。

2.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汾审管投资发【2022】24-27号

（2）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田村创建2022年省级乡村示范村规划使用情况说明》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2022 年 6 月关于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由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进行招投标，最后确定中标单位为汾阳市中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8,363,156.26 元。

（2）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过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按内控制度执行，手续完整；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手续合规。

（4）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挪作他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采用了必要的监控措施，严格按制度设置不相容岗位，严格执行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措施，在执行过程中有效起到项目资金管控的作用。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项目投资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

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约1097.93万元。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80号-142-2号-197号，共计预算资金指标文下达总资金额585.26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改造款329.34万元，可研费5.00万元，设计费26.00万元，监理费25.58万元，合计支付总金额为385.92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加强乡村治理等为重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项目资金为570.41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

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汾阳市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现场核查法

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4）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的内容

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评价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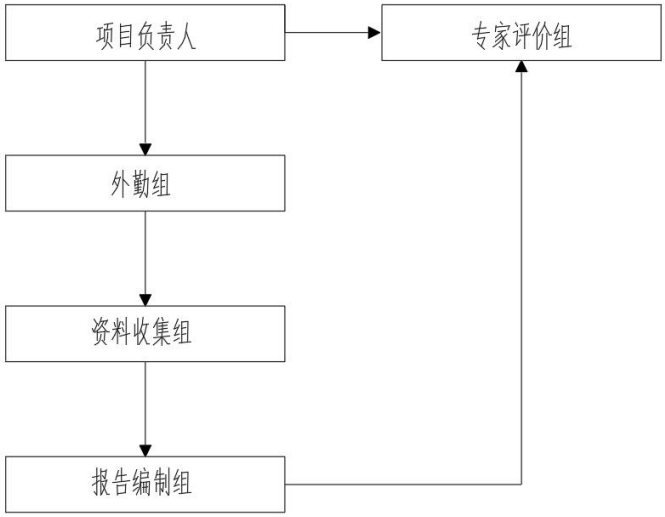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

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

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2.38	61.9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39	94.63%
综合得分	**100**	**88.77**	**88.77%**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项目考核得分为88.77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截至2023年底，已按照合同完成进度支付建设工程费用385.92万元；项目已按预期指标完成。建设工程严格的按项目验收管理制度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激励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提

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8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较充分，项目设计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前期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科学合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合同的签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应具有明确性、具体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和时限性。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应明确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

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最终效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2.3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4	7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98	66%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	4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	40%
合计			20	12.38	61.9%

B101 资金到位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费为836.315626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于2023年6月到位245.70万元，2023年8月到位100.00万元，2023年9月到位239.56万元，共计585.26万元，资金到位率7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70%。

B102 预算执行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费为836.315626万元，经统计调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共计385.92万元，预算执行率=385.92/585.26=65.94%。根据合同内容约定的项目履约进度，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年度预算任务执行率未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1.98分，得分率66%。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详细的施工计划，进度控制，明确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并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将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C101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前期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全部内容，按时完成预期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102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修缮工程完工后，项目符合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103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开竣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2022年12月5日，历时100天，于2022年12月2日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达到预期指标值，现场清理完毕，施工质量验收合格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历时97天，不存在滞后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104成本节约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80号-142-2号-197号，共计预算资金指标文下达总资金额585.26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改造款329.34万元，可研费5.00万元，设计费26.00万元，监理费25.58万元，合计支付总金额为385.92万元，预算执率385.92/585.26=65.94%，剩余资金结转下年，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3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39分。具体详见下

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基础设施的提升	7	7	100%
		D102 促进产业升级	7	7	100%
		D103 保护乡土文化	6	6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群众满意度	10	8.39	83.9%
合计			30	28.39	94.63%

D1 社会效益

D101 基础设施的提升

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通过实施：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可以直接和间接地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便利性。同时，提升的基础设施也会吸引更多的游客，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的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102 促进产业升级

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新

的收入来源，特别是对于那些依赖传统农业或其他传统产业的地区来说，这一转变可以带来更多的经济机会，通过乡村旅游的推广，当地的农产品可以通过旅游渠道销售，提升其附加值。乡村旅游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当地经济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农业向旅游业转变，这不仅可以提高土地和资源的利用效率，还可以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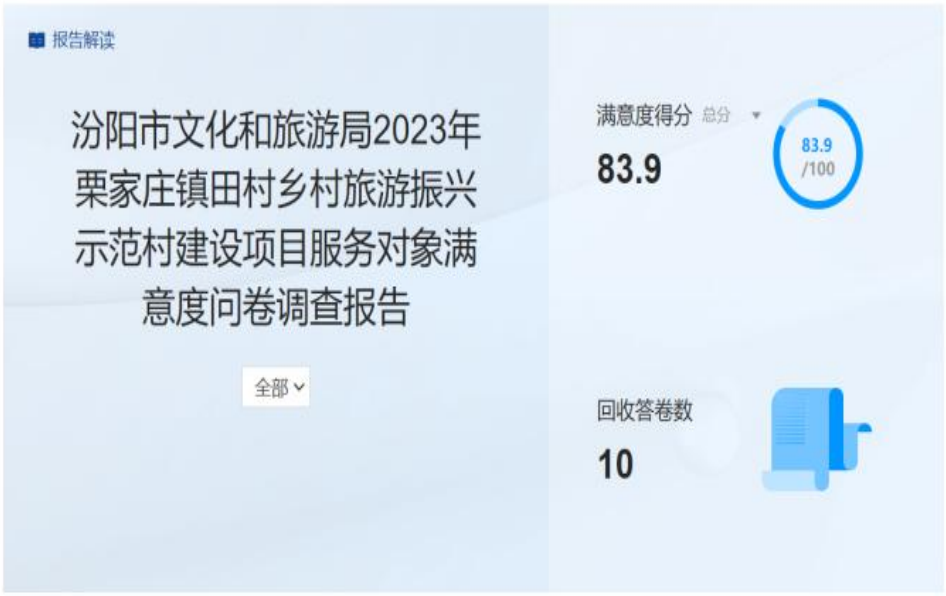
D103 保护乡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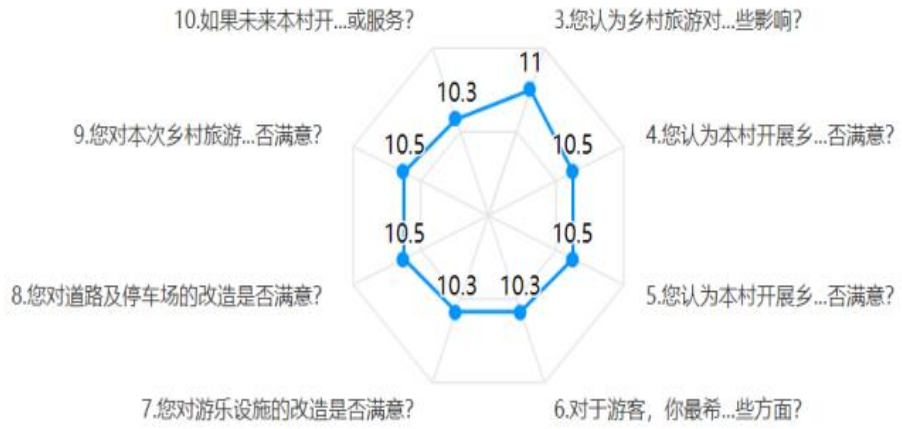
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护和传承乡土文化。通过修复和展示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筑、庙宇和其他文化遗产，可以让游客更好地了解和体验当地的历史和文化，同时，乡村旅游也鼓励了对传统文化的创新和活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

D2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改善基础设施、提升文化价值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效益，群众的满意度也是衡量项目成功的重要标准之一，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 83.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39 分，得分率 83.9%。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费用总额 836.315626 万元，2022 年 8 月 27 日进行工程量变更。于

2023年4月由山西信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结算总造价902.984653万元。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80号-142-2号-197号，共计预算资金指标文下达总资金额585.26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改造款329.34万元，可研费5.00万元，设计费26.00万元，监理费25.58万元，合计支付总金额为385.92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

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在政策实施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这些成果的取得得益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以及创新项目的有效落地。然而，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政策的实施效率，还需要加强项目规划的前瞻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以及政策措施的可持续性。同时，应加大对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培训力度，增强他们的执行能力和参与意识，确保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推进。

2. 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村庄的经济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改善了村庄的基础设施和环境，还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通过项目建设，还可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强村庄的社会治理能力，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有助于保护和改善村庄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在经济、社会

和生态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提升了村庄的发展水平，也为村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利。因此，可以认为这些项目在实施效果上是成功的。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项目主要绩效

完成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全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水上乐园改造、停车场改造、游乐设施区域场地硬化、垂钓预留区砾石铺面、活动空间、景观绿化、十字街部分立面改造工程。

成果的取得得益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以及创新项目的有效落地。然而，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政策的实施效率，还需要加强项目规划的前瞻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以及政策措施的可持续性。

（2）项目经验做法

1.优化乡村环境，提升基础设施，为了吸引游客，改善乡村的基础设施和环境是必不可少的。通过改善道路、建设绿地公园、打造特色民宿等方式，提升了乡村的吸引力。

2.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文化和旅游资源是乡村的独特优势。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改造可以进一步提升乡村的文化影响力和吸引力。

3.引入专业团队，提供系统性服务，引入具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团队为乡村建设提供服务是另一种有效的做法。通过长期的服务，推进乡村环境整治、产业培育和品牌打造，有效提升了乡村建设水平。

综上所述，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改造的成功可以优化乡村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以及引入专业团队提供系统性服务。这些做法不仅提升了乡村的吸引力，也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与监督有待提高

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不健全，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盲目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也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确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要求，绩效评价工作会对全域旅游创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自查。自查过程中，会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资金到位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并整理上报。对于发现的问题，会及时进行督办，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是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关键。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

重视预算产出，并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相关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三级指标设计细化度欠缺，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项目进度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与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需要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绩效管理是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和资源的有效利用的关键环节。对于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而言，绩效管理不仅涉及到项目的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还关乎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文化的传承与创新。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这有助于提前预防和应对可能的风险，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绩效管理应以成果为导向，关注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影响。这意味着不仅要重视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还要考虑其对当地社区和乡村经济的长期影响。

（二）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项目的实施制定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的专项规划，确保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科学依据和规划引领。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除了争取上级资金和村委自筹外，

还可以探索其他融资途径，加大对乡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乡村干部和村民的综合素质。通过培训和指导，提升他们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利用数字技术推动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如发展数字乡村示范项目，提升乡村旅游的科技含量和信息化水平。这不仅能够提高管理效率，还能吸引更多游客。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1.4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基础设施的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基础设施提升的实现程度	7	7
		促进产业升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业提升率	7	7
		保护乡土文化	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程度	6	6
	满意度效益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8.39
合计				100	88.77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

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①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晋乡振发【2022】17 号精神和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33 次常务会议经要安排。

②根据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汾审管投资发

【2022】24-27 号。

③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田村创建 2022 年省级乡村示范村规划用情况说明》。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 8 个股室：办公室、法制安全股、市场管理股、公共服务股、非遗艺术股、文物管理股、文物保护股、产业资源股。下属单位有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物保护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拟订全市文旅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市文旅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编制全市文旅产业的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文化园区、基地建设。指导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指导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本项目基于旅游发展建设需设立。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

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由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先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项目实施，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申请，出具意见修改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初步设计批复。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编制清单控制价，财政局进行财审出具招标控制价，施工招投标，中标后开工建设，完工后进行项目验收，进行结算及财审。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2023年内全部完成。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进行了自评。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市财政局专家论证过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

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2023年申请预算资金585.26万元，实际支付385.92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提交项目申请书，市政府批复后开始实施。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编制清单控制价，财政局进行财审出具招标控制价，施工招投标，中标后开工建设，根据合同规定时期内完工并组织进行验收。

（3）请详细介绍，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村庄的经济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改善了村庄的基础设施和

环境，还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通过项目建设，还可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强村庄的社会治理能力，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改造的成功可以优化乡村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以及引入专业团队提供系统性服务。提升了乡村的吸引力，也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管理制度与监督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报告有待进一步提升。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9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10
（一）项目概况.....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2
（三）项目绩效目标.....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1
（一）项目决策情况.....21
（二）项目过程情况.....23
（三）项目产出情况.....27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2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4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5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7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8
十、附件.....38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山西历史文物保护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加强汾阳市文物保护工作，深化文物保护领域的改革，促进文物保护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文物保护法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对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按古建筑要求进行修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汾阳市文物保护工作，深化文物保护领域的改革，促进文物保护行业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汾阳市护国灵岩寺屋面养护。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以下修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抢险修缮工程按合同要求有序进行，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56.50万元，2023年共支付抢险修缮工程244.50万元，剩余资金12.00万元结转下一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总得分87.86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5.86	79.30%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87.86**	**87.86%**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立项申请、设立较充分，项目设计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合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经过会议纪要决策，科学合理，项目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及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符合要求，相关资料齐全；合同的签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申请相关文件、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实施单位缺乏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实施单位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性不足。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最终效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共计256.50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于2023年8月已到位，共计256.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256.50万元。统计调查，经局党组会研究，用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汾阳文峰寺、赵庄双关庙、菩提庄戏台芦家垣五圣庙等4处文保单位进行抢险修缮保护，和护国灵岩寺屋面漏雨修复共计支出资金232.85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7处文物修缮项目质保金支出资金11.6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共计244.50万元，预算执行率=244.5/256.5=95.32%，剩余资金结转下年。根据合同内容约定的项目履约进度，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年度预算任务执行率未达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将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有待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正殿屋面、西山墙整修、正殿后墙护台整修及加固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屋面更换瓦件，梁架调整，木基层整修，墙体维修及墙面抹灰，地面铺满，门窗维修及木构件油饰做旧等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芦家垣五圣庙大殿屋面、梁架、墙体及地面的整体修复抢险修缮工程进行修缮，按照古建筑要求施工完成率达到预期指标值，项目前期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全部内容。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按照古建筑要求施工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并组织进行评定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符合对文物进行分类和管理，规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文物保护职责，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和修缮流程等验收条件。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完成时效如下：

（1）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2023年5月1日—2023年7月31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7月20日；

（2）赵庄村双关庙正殿屋面、西山墙整修、正殿后墙护台整修及加固抢险修缮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2023年5月1日—2023年7月31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7月20日；

（3）汾阳菩提庄戏台屋面更换瓦件，梁架调整，木基层整修，墙体维修及墙面抹灰，地面铺满，门窗维修及木构件油饰做旧等抢险修缮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2023年5月9日—2023年8月6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7月20日；

（4）汾阳芦家垣五圣庙大殿屋面、梁架、墙体及地面的整体修复抢险修缮工程进行修缮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2023年5月1日—2023年7月31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7月20日；

（5）汾阳护国灵岩寺屋面养护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20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0日；

（6）以上修缮工程按照古建筑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成及达到预期指标值，项目实施前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全部内容，除护国灵岩寺屋面养护工程未及时组织验收，其他维修项目不存在验收滞后情形。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年初预

算资金共计256.50万元。统计调查，经局党组会研究，用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汾阳文峰寺、赵庄双关庙、菩提庄戏台芦家垣五圣庙等4处文保单位进行抢险修缮保护，和护国灵岩寺屋面漏雨修复共计支出资金232.85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7处文物修缮项目质保金支出资金11.6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共计244.50万元，预算执行率=244.5/256.5=95.32%，剩余资金结转下年。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的实施可以通过科技的发展为文物保护提供实时监测文物所处的环境，确保文物的安全，社会力量的参与提高了文物保护的效率和质量，可以增加公众对文物保护的认识和支持。在修缮过程中，不仅要考虑文物本身，还要考虑到周围的环境因素。比如，避免大气污染、水污染、化学辐射等因素对文物的损害。

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首要目的是保护文物，防止它们因自然侵蚀或人为破坏而受损。文物保护涉及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精准有效的保护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记录保护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文物的利用是指将文物作为教育资源，向社会公众传播历史知识和文化价值。文物的利用包括举办各种展示活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传承与发展、通过文物资源凝聚中华民族的复兴伟力等方式。

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长期影响包括提升文物保护水平、文物价值的提升、社会文化价值的传承以及经济价值的提升等多个方面。通过对文物进行修缮，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文物的安全和完整，还可以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因此，我们应该加强对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重视和支持，促进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成功与否，不仅在于专业领域的评估，更关乎普通群众的满意度，群众的满意度也是衡量项目成功的重要标准之一，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的成功经验包括保护与发展并重、整体修缮、引入社会力量和高标准修缮等方面。同时，可以更深入地理解这些经验和做法的具体应用。在未来的文物保护修缮工作中，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确保文物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

通过查阅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验收记录、工程结算审定表，项目付款申请表等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过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

归档。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按内控指引执行，手续完整，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手续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挪作他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高；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三）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的健全需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效益类指标分析；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9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由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山西历史文物保护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深化文物保护领域的改革，促进文物保护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文物保护法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对汾

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按古建筑要求进行修缮。

2. 项目立项依据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晋文物函〔2021〕596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正殿屋面、西山墙整修、正殿后墙护台整修及加固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屋面更换瓦件，梁架调整，木基层整修，墙体维修及墙面抹灰，地面铺满，门窗维修及木构件油饰做旧等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芦家垣五圣庙大殿屋面、梁架、墙体及地面的整体修复抢险修缮工程进行修缮。

4.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3年5月由汾阳市文旅局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以下单位为中标人：

（1）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由新乐市丽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553556.74元。

（2）赵庄村双关庙险修缮工程由山西昱恒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576488.21元。

（3）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由山西文保古建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586810.63元。

（4）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由山西昱恒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559413.65元。

（5）汾阳市护国灵岩寺屋面养护工山西昱恒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86000.00元。

（6）抢险修缮工程按照古建筑要求施工且有序进行，年初预算资金256.50万元，2023年共支付抢险修缮工程244.50万元，剩余资金12.00万元结转下一年。

项目有效地组织管理措施，确保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的施工管理应遵循一系列原则以确保文物的价值得以最大程度地保存。首先，修缮古建筑应遵循保存现状和恢复原状的原则，这意味着在修缮过程中要最大限度地保留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避免因修缮工作而损害这些价值。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以下修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以中标人，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抢险修缮工程按合同要求有序进行，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56.50万元，2023年共支付抢险修缮工程244.50万元，剩余资金12.00万元结转下一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汾阳市文物保护工作，深化文物保护领域的改革，促进文物保护行业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汾阳市护国灵岩寺屋面养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设备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项目资金为244.5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经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

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汾阳市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现场核查法

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4）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的内容

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评价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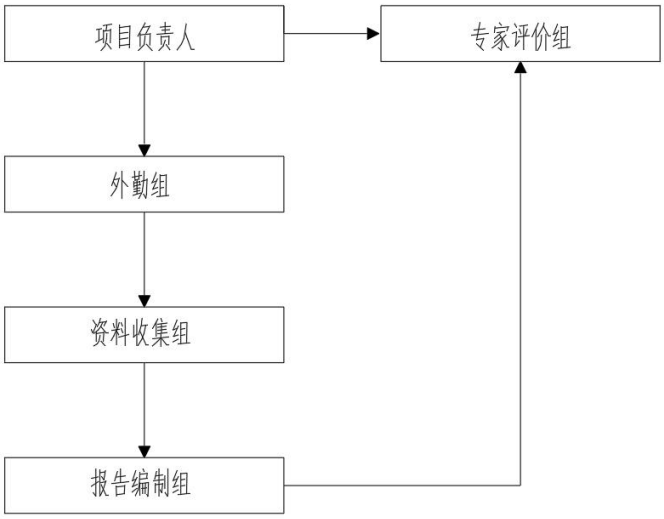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

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

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

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5.86	79.30%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87.86**	**87.86%**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考核得分为87.86分，评价等级为“良”。汾阳市文旅局组织进行以下4处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护国灵岩寺屋面漏雨修复，抢险修缮工程按合同要求有序进行，年初预算资金

256.50 万元，2023 年共支付抢险修缮工程 244.50 万元，剩余资金 12.00 万元结转下一年。预算执行率 244.5/256.5=95.32%，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缺乏明确的操作规程和监管机制。这可能导致修缮工作的随意性较大，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从而影响到修缮效果和文物的安全，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审批流程规范，修缮工程严格地按项目验收管理制度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激励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7	8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立项申请、设立较充分，项目设计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经过会议纪要决策，科学合理，项目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及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符合要求，相关资料齐全；合同的签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申请相关文件、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实施单位缺乏

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设置，产出类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目标设置完整，三级指标分类明确；效益类指标设置未能深入体现项目后期效益，与本项目特点贴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最终效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

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8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2.86	95.3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4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40.0%
合计			20	15.86	69.30%

B101 资金到位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共计 256.50 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8 月已到位，共计 256.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 256.50 万元。统计调查，经局党组会研究，用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汾阳文峰寺、赵庄双关庙、菩提庄戏台芦家垣五圣庙等 4 处文保单位进行抢险修缮保护，和护国灵岩寺屋面漏雨修复共计支出资金 232.85 万元,用于支付 2022

年7处文物修缮项目质保金共计支出资金11.6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共计244.50万元，预算执行率=244.5/256.5=95.32%，剩余资金结转下年。根据合同内容约定的项目履约进度进行支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年度预算任务执行率未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86分，得分率95.33%。

用于2023年抢险维修工程款支出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实际支出
1	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	559,413.65	558,048.00
2	赵庄村双关庙抢险修缮工程	576,488.21	577,624.00
3	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	586,810.63	580,318.00
4	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	553,556.74	532,499.00
5	护国灵岩寺屋面养护工程	85,000.00	80,058.39
	合计	2,361,269.23	2,328,547.39

用于2022年7处文物修缮项目质保金支出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质保支出金额
1	中和庵抢救性维修工程质保金	19,319.37
2	任殿奎大院抢险加固工程质保金	15,895.45
3	义丰南木牌楼抢险维修工程质保金	8,483.35
4	峪口关帝庙抢险工程质保金	19,312.68
5	张多玄帝行宫真武阁抢险工程质保金	18,606.50
6	宁静庵抢险工程质保金	17,572.36
7	演武上达圣母庙戏台抢险工程质保金	17,248.64
	合计	116,438.3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

行效果，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将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6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产出时效	C301完成及时性	10	6	60%
	C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6	86.67%

C101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正殿屋面、西山墙整修、正殿后墙护台整修及加固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屋面更换瓦件，梁架调

整，木基层整修，墙体维修及墙面抹灰，地面铺满，门窗维修及木构件油饰做旧等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芦家垣五圣庙大殿屋面、梁架、墙体及地面的整体修复抢险修缮工程进行修缮，按照古建筑要求施工完成后达到预期指标值，项目前期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全部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102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按照古建筑要求施工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并组织进行评定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符合对文物进行分类和管理，规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文物保护职责，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和修缮流程等验收条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103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完成时效如下：

（1）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2023年5月1日—2023年7月31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7月20日；

（2）赵庄村双关庙正殿屋面、西山墙整修、正殿后墙护台整修及加固抢险修缮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2023年5月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3）汾阳菩提庄戏台屋面更换瓦件，梁架调整，木基层整修，墙体维修及墙面抹灰，地面铺满，门窗维修及木构件油饰做旧等抢险修缮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6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4）汾阳芦家垣五圣庙大殿屋面、梁架、墙体及地面的整体修复抢险修缮工程进行修缮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5）汾阳护国灵岩寺屋面养护工程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6）以上修缮工程按照古建筑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成且达到预期指标值，项目实施前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内容，除护国灵岩寺屋面养护工程未及时组织验收，其他维修项目不存在验收滞后情形，扣 4 分，本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C104 成本节约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 256.50 万元。统计调查，经局党组会研究，用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汾阳文峰寺、赵庄双关庙、菩提庄戏台芦家垣五圣庙等 4 处文保单位进行抢险修缮保护，和护国灵

岩寺屋面漏雨修复共计支出资金232.85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7处文物修缮项目质保金共计支出资金11.6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共计244.50万元，预算执行率=244.5/256.5=95.32%，剩余资金结转下年。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3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文物所在环境得到改善	7	7	100%
		D102文物得到保护和利用	7	7	100%
	D2可持续性	D201长期影响	6	6	100%
	D3满意度	D301群众满意度	10	9	90.0%
合计			30	29	96.67%

D1项目效益

D101文物所在环境得到改善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的实施可以通过科技的发展为文物保护提供实时监测文物所处的环境，确保文物的安全，社会力量的参与提高了文物保护的

效率和质量，可以增加公众对文物保护的认识和支持。在修缮过程中，不仅要考虑文物本身，还要考虑到周围的环境因素。比如，避免大气污染、水污染、化学辐射等因素对文物的损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102 文物得到保护和利用

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首要目的是保护文物，防止它们因自然侵蚀或人为破坏而受损。文物保护涉及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精准有效的保护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记录保护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文物的利用是指将文物作为教育资源，向社会公众传播历史知识和文化价值。文物的利用包括举办各种展示活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通过文物资源凝聚中华民族的复兴伟力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性

D201 长期影响

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长期影响包括提升文物保护水平、文物价值的提升、社会文化价值的传承以及经济价值的提升等多个方面。通过对文物进行修缮，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文物的安全和完整，还可以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因此，我们应该加强对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重视和支持，促进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

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3 满意度

D3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成功与否，不仅在于专业领域的评估，更关乎普通群众的满意度，群众的满意度也是衡量项目成功的重要标准之一，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包含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正殿屋面、西山墙整修、正殿后墙护台整修及加固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屋面更换瓦件，梁架调整，木基层整修，墙体维修及墙面抹灰，地面铺满，门窗维修及木构件油饰做旧等抢险修缮工程、汾阳芦家垣五圣庙大殿屋面、梁架、墙体及地面的整体修复抢险修缮工程进行修缮，年初预算总额256.50万元，2023年支付修缮工程款总金额为244.50万元，预算执行率95.32%。项目实施前期进行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内容，按时完成预期指标值，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除护国灵岩寺屋面养护工程未及时组织验收，其他维修项目不存在验收滞后情形，所有修缮工程均按照古建筑要求进行施工，目前所有修缮工程已全部完成。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对于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立项的依据，涵盖了法律法规、文物级别、立项申报资料、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等多个方面，确保修缮工程能够按照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流程进行，从而有效地保护文物的价值和真实性。通过查阅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验收记录、工程结算审定表，项目付款申请表等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过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按内控指引执行，手续完整，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手续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挪作他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的实施效果显著，不仅在保护文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在经济和社会层面上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还需要在项目管理、监督和技术应用等方面做出努力。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项目主要绩效

完成了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的开展，具体包括汾阳芦家垣五圣庙抢险修缮工程、赵庄村双关庙险修缮工程、汾阳菩提庄戏台抢险修缮工程、汾阳市文峰寺大殿抢险修缮工程4处按照古建筑要求施工。

通过科技的发展为文物保护提供实时监测文物所处的环境，确保文物的安全，社会力量的参与提高了文物保护的效率和质量，可以增加公众对文物保护的认识和支持。同时文物的利用将文物作为教育资源，向社会公众传播历史知识和文化价值。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长期影响包括提升文物保护水平、文物价值的提升、社会文化价值的传承以及经济价值的提升等多个方面。还可以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和

社会价值。

（3）项目经验做法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的成功经验包括保护与发展并重、整体修缮、引入社会力量和高标准修缮等方面。同时，可以更深入地理解这些经验和做法的具体应用。在未来的文物保护修缮工作中，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确保文物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

通过查阅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验收记录、工程结算审定表，项目付款申请表等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过程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按内控指引执行，手续完整，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手续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挪作他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高

本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不健全，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盲目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也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

施效果。确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要求，绩效评价工作会对全域旅游创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自查。自查过程中，会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资金到位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并整理上报。对于发现的问题，会及时进行督办，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是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关键。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重视预算产出，并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相关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三级指标设计细化度欠缺，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项目进度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的健全需加强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涉及多个方面的内容，包括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控制、进度监控、成本管理和绩效评价等。这些内容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实施这些制度，可以有效地提高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的效率和质量，为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中进一步细化各项措施，并严格落实责任。这包括倒排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保障工程质量等方面。同时，应加强与专家团队的联系，进行现场勘察。随着科技的发展，引入科技手段可以大幅提高文物保护修缮的效率和质量。还可以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文物本体进行实时监控，预防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严厉打击破坏文物的行为。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效益类指标分析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绩效评价的结果可以为未来项目

的规划和执行提供参考。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文物所在环境得到改善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改善的实现程度	7	7
		文物得到保护和利用	反映和考核项目得到保护和利用提升率	7	7
	可持续性	长期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程度	6	6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87.86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山西历史文物保护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深化文物保护领域的改革，促进文物保护行业健康发展。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

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8个股室：办公室、法制安全股、市场管理股、公共服务股、非遗艺术股、文物管理股、文物保护股、产业资源股。下属单位有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物保护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拟订全市文旅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市文旅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编制全市文旅产业的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文化园区、基地建设。指导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指导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本项目基于旅游发展建设需设立。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由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先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项目申请书，出具意见修改后市财政局审核批复。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2023年内完成全部修缮（除工期在一年以上的修缮工程）。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进行自评，得分100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年初预算确定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2023年申请预算资金256.50万元，实际支付244.50万

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通过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文物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然后局党组会研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文保单位进行修缮，文旅局编制项目预算，委托第三方对预算进行财审，通过采购确定施工单位，按照文物修缮原则进行抢救性修缮。修缮完成后文旅局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质量验收。工程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单位。

（3）请详细介绍，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经费（本级）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的实施效果显著，不仅在保护文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在经济和社会层面上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还需要在项目管理、监督和技术应用等方面做出努力。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

位进行管护。

已建立项目管理保护办法。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的成功经验包括保护与发展并重、整体修缮、引入社会力量和高标准修缮等方面。同时，可以更深入地理解这些经验和做法的具体应用。在未来的文物保护修缮工作中，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确保文物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管理制度与监督有待提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0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融媒体中心

实施单位：汾阳市融媒体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9 -
（一）项目概况 ..... - 9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1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3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3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 14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9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0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27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 29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30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3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33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3 -
十、附件.....- 33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汾发改审发〔2020〕1号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市广播电视台建设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及第31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对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新建。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在日益发展的数字化时代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工作思路需要与时俱进、紧跟潮流，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媒体环境和社会需求。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融媒体指挥大屏、图文编辑工作站、立式触控大屏、视频通话智慧系统、UPS及配电柜、播出机房工作台、采编中心工作台、媒资中心工作台、网络安全系统、融媒体转播车、融媒体演播室、非编系统、移动客户端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地发挥广播电台这一新闻主阵地的重要作用，确保把党的声音及时传播到千家万户。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宣传工作能更好地促进媒体新发展，拓宽中心平台服务项目，全方位提升政务、民生等各类内容信息宣传服务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壮大主流媒体舆论阵地，更好地发挥党的喉舌

作用。

按照设备到货实际情况以及合同规定支付设备款项，资金到达后要及时支付，保障企业利益以及单位的公信力。在社会效益方面加强全程跟踪管理，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设备质量完好。

2、阶段性目标

指挥中心拼接大屏系统；UPS 电源；定制专用工作台；网络安全设备；核心机房建设；转播车采购；外采设备采购；新闻演播室；综艺演播室；网红、大 V 虚拟演播室；电台直播系统；配音间；编辑系统；媒资管理系统；高标清播出改造；有线电视前段双向网改造；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等融媒体中心建设。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融媒体指挥大屏、图文编辑工作站、立式触控大屏、视频通话智慧系统、UPS 及配电柜、播出机房工作台、采编中心工作台、媒资中心工作台、网络安全系统、融媒体转播车、融媒体演播室、非编系统、移动客户端等。项目总投资 199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74.00 万元，其他费用 32.00 万元，预备费 8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汾阳市财政局通过汾财行指字（2023）

52号和汾财行指字（2023）162号文件分别下达资金300万元和328.1572万元，共计下达预算资金628.1572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根据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情况2023年支付山西云视数据网络有限公司设备款628.1548万元，根据合同完成进度已累计支付1384.95万元。

本年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89.93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5.4	77%
产出	30	29	96.67%
效益	30	29.53	98.43%
综合得分	**100**	**89.93**	**89.93%**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发挥融媒体的资源优势，强化“媒体+服务”功能，加快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融媒体新闻创新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项目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清晰。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预算经过可行性论证，会议纪要决策，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100%，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经费投资总额共计1978.50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累计支付总额1384.95万元，资金到位率70%。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统计，2023年支付628.1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分批完成情况进行支付，根据合同内容约定，已完成项目履约进度达8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也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

（三）项目产出类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建设内容。截至2023年已完成项目履约进度80%内容，项目实施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全部内容，按照合同规定开展项目，按时完成各项预期指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按照合同规定的设备到货实际情况及时安装完毕并全程跟踪管理，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设备质量完好。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按照相关标准推进项目实施进程。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合同工期按实施单位要求分批完成。截至2023年已完成项目履约进度80%设备安装完毕，其它部分，直播车在北京改造，所需设备已随车到位，直播带

货设备中标方已订货，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完成并及时支付项目设备预算资金，截至2023年已支付设备预算资金总额1384.95万元，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不存在滞后情形。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共计1978.50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根据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情况，于2020年支付301.81万元、2021年支付254.98万元、2022年支付200.00万元、2023年支付628.15万元，截至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建设项目设备款根据合同完成进度累计支付总额1384.95万元。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类情况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实施是融媒体综合考量媒介渗透力、传播力、品牌力和变现力的指标，用于评估广播融媒体的平台价值。通过这些指标，可以全面了解广播融媒体在市场上的表现和潜力。能更好地推动融媒建设，提高融媒体时代，评估收视数据的标准。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实施提高在融媒体时代，评估收视数据的标准。传统电视媒体内容在互联网平台收获甚好，接连高效地冲上热搜，发挥融媒资源优势，强化

“媒体+服务”功能，加快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融媒体新闻创新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实施融媒体设备广泛应用于新闻传媒、教育、娱乐等领域，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投入实现了媒体内容的快速制作、编辑和播出，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媒体机构的竞争力。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拓宽中心平台服务项目，全方位提升政务、民生等各类内容信息宣传服务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壮大主流媒体舆论阵地，更好地发挥党的喉舌作用，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5.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项目实施后融媒体项目的主要绩效体现在多个方面。首先，通过融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有效提升了新闻内容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使党和政府的声音能够更好地传入千家万户。其次，融媒体项目在保障宣传工作正常运转的同时，还注重提高新闻生产的质量，以内容为王，全力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项目的经验做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部署，全面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被列为宣

传思想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了由高层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内容生产与机制创新：在内容生产上，坚持以内容为王，注重新闻的时效性和深度报道；在机制创新上，注重团队合作和资源共享，提高新闻生产的效率和质量。

（3）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对财务预算、资金支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办法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效益类指标分析；

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0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号），由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汾发改审发{2020}1号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市广播电视台建设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及第31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对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新建。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在日益发展的数字化时代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工作思路需要与时俱进、紧跟潮流，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媒体环境和社会需求。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

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融媒体指挥大屏、图文编辑工作站、立式触控大屏、视频通话智慧系统、UPS及配电柜、播出机房工作台、采编中心工作台、媒资中心工作台、网络安全系统、融媒体转播车、融媒体演播室、非编系统、移动客户端等。

2.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2022资金第635号及汾融函{2023}20号关于拨付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款的请示。

（2）根据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汾发改审发〔2020〕1号文。

（3）根据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汾审管投资发〔2020〕2号文。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建设规模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融媒体指挥大屏、图文编辑工作站、立式触控大屏、视频通话智慧系统、UPS及配电柜、播出机房工作台、采编中心工作台、媒资中心工作台、网络安全系统、融媒体转播车、融媒体演播室、非编系统、移动客户端等。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本着发挥融媒体的资源优势，强化

“媒体+服务”功能，加快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融媒体新闻创新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根据相关批复文件汾阳市融媒体中心组织项目于2020年6月委托山西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项目于2020年6月19日确定成交单位为山西云视数据网络有限公司,中标价1978.50万元。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项目总投资1978.50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截至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建设项目80%的设备已安装完毕，根据合同完成进度支付设备款累计支付总额1384.95万元。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建设项目设备项目的需求，制定了项目实施发展规划及管理制度。全方面加强全程跟踪管理，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设备质量完好。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融媒体指挥大屏、图文编辑工作站、立式触控大屏、视频通话智慧系统、UPS及配电柜、播出机房工作台、采编中心工作台、媒资中心工作台、网络安全系统、融媒体转播车、融媒体演播室、非编系统、移动客户端等。项目总投资1978.50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

汾阳市财政局通过汾财行指字（2023）52号和汾财行指字（2023）162号文件分别下达资金300万元和328.1572万元，共计下达预算资金628.1572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根据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情况2023年支付山西云视数据网络有限公司设备款628.1548万元，根据合同完成进度已累计支付总额1384.95万元。

本年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地发挥广播电台这一新闻主阵地的重要作用，确保把党的声音及时传播到千家万户。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宣传工作能更好地促进媒体新发展，拓宽中心平台服务项目，全方位提升政务、民生等各类内容信息宣传服务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壮大主流媒体舆论阵地，更好地发挥党的喉舌作用。

按照设备到货实际情况以及合同规定支付设备款项，资金到达后要及时支付，保障企业利益以及单位的公信力。在社会效益方面加强全程跟踪管理，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设备质量完好。

2、阶段性目标

指挥中心拼接大屏系统；UPS电源；定制专用工作台；网络安全设备；核心机房建设；转播车采购；外采设备采购；

新闻演播室；综艺演播室；网红、大Ｖ虚拟演播室；电台直播系统；配音间；编辑系统；媒资管理系统；高标清播出改造；有线电视前段双向网改造；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等融媒体中心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经费，项目资金为628.15万元，评价主体为汾阳市融媒体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

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经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

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

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汾阳市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现场核查法

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

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4）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的内容

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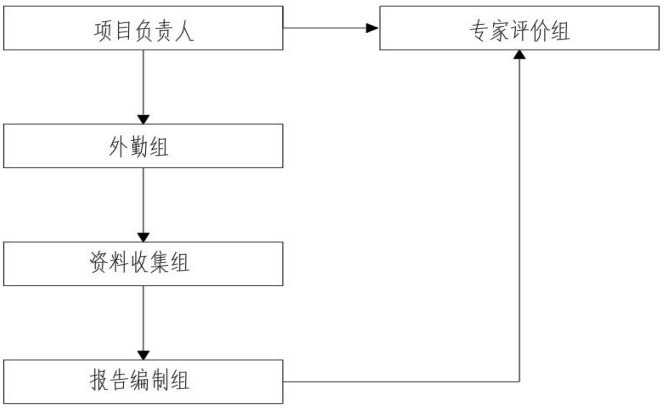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实施的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

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

项目设备经费的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5.4	77%
产出	30	29	96.67%
效益	30	29.53	98.43%
综合得分	**100**	**89.93**	**89.93%**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考核得分为89.93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截至2023年底，已按照合同完成进度累计支付项目设备款1384.95万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6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10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3	1	33.33%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6	90%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发挥融媒体的资源优势，强化“媒体+服务”功能，加快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融媒体新闻创新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

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紧密结合，但与实施效果贴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设置，产出类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目标设置完整，三级指标分类明确；效益类指标设置未能深入体现项目后期效益，与本项目特点贴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预算经过可行性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 100%，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经费根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5.4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1.4	70%
		B102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5.4	77%

B101资金到位率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经费投资总额共计1978.50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累计支付资金1384.95万元，资金到位率7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70%。

B102预算执行率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统计，于2020年支付301.81万元、2021年支付254.98万元、2022年支付200.00万元、2023

年支付628.1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建设项目设备款累计支付总额1384.95万元。本年度预算执行率=628.15/628.15=100%，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分批完成情况进行支付，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履约进度达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未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效果，也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项目建设完成率	5	4	80%
	C2产出质量	C201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产出时效	C301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9	96.67%

C101项目建设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建设内容。截至2023年已完成项目履约进度80%内容，项目实放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全部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

C102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

购按照合同规定的设备到货实际情况及时安装完毕并全程跟踪管理，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设备质量完好。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按照相关标准推进项目实施进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103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合同工期按实施单位要求分批完成。截至2023年已完成项目履约进度80%设备安装完毕，其它部分，直播车在北京改造，所需设备已随车到位，直播带货设备中标方已订货,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完成并及时支付项目设备预算资金，截至2023年已累计支付设备预算资金总额1384.95万元，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不存在滞后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104 成本节约率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978.50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情况于2020年支付301.81万元、2021年支付254.98万元、2022年支付200.00万元、2023年支付628.15万元,截至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建设项目设备款累计支付总额

1384.95 万元。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效益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53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设备运行率	7	7	100%
		D102 及时传播率	7	7	100%
		D103 设备使用率	6	6	10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群众满意度	10	9.53	95.3%
合计			30	29.53	98.43%

D1 项目效益

D101 设备运行率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实施是融媒体综合考量媒介渗透力、传播力、品牌力和变现力的指标，用于评估广播融媒体的平台价值。通过这些指标，可以全面了解广播融媒体在市场上的表现和潜力。能更好地推动融媒建设，提高融媒体时代，评估收视数据的标准。本项目得分 7 分；

D102 及时传播率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实施提高在融媒体时代，评估收视数据的标准。传统电视媒体内容在互联网平台收获甚好，接连高效地冲上热搜，发挥融媒资源优势，强化“媒体+服务”功能，加快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融媒体新闻创新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103 设备使用率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实施融媒体设备广泛应用于新闻传媒、教育、娱乐等领域，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投入实现了媒体内容的快速制作、编辑和播出，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媒体机构的竞争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2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拓宽中心平台服务项目，全方位提升政务、民生等各类内容信息宣传服务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壮大主流媒体舆论阵地，更好地发挥党的喉舌作用，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53 分，得分率 95.3%。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本着发挥融媒体的资源优势，强化“媒体+服务”功能，加快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融媒体新闻创新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根据相关批复文件汾阳市融媒体中心组织项目于2020年6月委托山西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项目于2020年6月19日确定成交单位为山西云视数据网络有限公司，中标价1978.50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截至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建设项目设备款根据合同完成进度支付总额1384.95万元。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建设项目设备项目的需求，制定了项目实施发展规划及管理制度。全方面加强全程跟踪管理，

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设备质量完好。

2.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项目的实施为了更好地发挥广播电台这一新闻主阵地的重要作用，确保把党的声音及时传播到千家万户。融媒体设备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应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会影响政策实施效率，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实施有效地利用融媒体宣传工作能更好地促进媒体新发展，拓宽中心平台服务项目，全方位提升政务、民生等各类内容信息宣传服务工作，同时了解用户对融媒体设备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壮大主流媒体舆论阵地，更好地发挥党的喉舌作用。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项目主要绩效

该项目建设规模包括融媒体指挥中心融媒体技术配套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技术设施、融媒体中心业务软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融媒体指挥大屏、图文编辑工作站、立式触控大屏、视频通话智慧系统、UPS及配电柜、播出机房工作台、采编中心工作台、媒资中心工作台、网络安全系统、融媒体转播车、融媒体演播室、非编系统、移动客户端等。

（2）项目经验做法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项目的经验做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部署，全面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被列为宣传思想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了由高层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内容生产与机制创新：在内容生产上，坚持以内容为王，注重新闻的时效性和深度报道；在机制创新上，注重团队合作和资源共享，提高新闻生产的效率和质量。

（3）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对财务预算、资金支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办法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不健全，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盲目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也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项目绩效可以通过增强成本意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加强全过程管理、注重结果导向等措施，可以有效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通过培训和教育、动态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用等手段，可以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是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

益的关键。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重视预算产出，并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相关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三级指标设计细化度欠缺，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项目进度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项目的下一步改进应聚焦于技术创新、风险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积极响应政府相关融媒体专项政策的同时，建议人才引进与培训、平台建设和资源共享、市场推广与社会认知等方面，以促进融媒体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造成项目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动态循环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效益类指标分析；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

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1.4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设备运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设备运行的程度	7	7
		及时传播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及传播提升率	7	7
		设备使用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设备是否得到充分利用	6	6
	满意度效益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融媒体设备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9.53
合计				100	89.93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为汾阳市融媒体中心。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有 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根据汾发改审发{2020}1 号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市广播电视台建设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及第31 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对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新建。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①主要负责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中央、省委、吕梁市委、汾阳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②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全媒体宣传报道；

③加快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负责新媒体平台的运用管理及平台新闻信息的采编与管理；

④负责中央台、省台、吕梁台新闻节目转播工作；

⑤承担中央、省级、吕梁、汾阳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视频回传任务。

本项目设立是基于加快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新媒体平台的运用管理及平台新闻信息的采编与管理，更好的发挥融媒体的资源优势，强化“媒体+服务”功能，加快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融媒体新闻创新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继续做好融媒体中心宣传工作，促进媒体新发展，拓宽中心平台服务项目，全方位提升政务、民生等各类内容信息宣传服务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壮大主流媒体舆论阵地，更好地发挥党的喉舌作用。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

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通过汾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指示，由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先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项目实施，提交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意见修改后市审批局出具可行性研究批复。

2.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2023 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预期指标值。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86 分。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市审批局专家论证过的，2023 年预算资金为项目进度款，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融媒体中心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2023年申请预算资金628.1572万元,实际支付628.1548万元。

4.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出具意见修改后经市审批局出具初步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批复。汾阳市融媒体中心根据批复文件指示进行采购招投标，中标后购置设备，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组织进行验收。

（3）请详细介绍，2023年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的实施为了更好地发挥广播电台这一新闻主阵地的重要作用，确保把党的声音及时传播到千家万户。有效地利

用融媒体宣传工作能更好地促进媒体新发展，拓宽中心平台服务项目，全方位提升政务、民生等各类内容信息宣传服务工作，同时了解用户对融媒体设备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壮大主流媒体舆论阵地，更好地发挥党的喉舌作用。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应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考核奖励制度。验收合格的设备已投入运行。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①科学部署，全面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被列为宣传思想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了由高层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②内容生产与机制创新：在内容生产上，坚持以内容为王，注重新闻的时效性和深度报道；在机制创新上，注重团队合作和资源共享，提高新闻生产的效率和质量。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管理办法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附件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5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1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09月15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10
（一）项目概况.....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5
（三）项目绩效目标.....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6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5
（一）项目决策情况.....25
（二）项目过程情况.....28
（三）项目产出情况.....29
（四）项目效益情况.....32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4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6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7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8
十、附件.....38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汾阳市核桃产业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已形成了从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包括核桃干果、核桃油、核桃粉等多种深加工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还远销海外，成为汾阳市的支柱产业之一。同时，核桃中含有钙、磷、铁等多种微量元素和矿物质。这些元素对骨骼主要功能的正常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核桃中的某些成分对大脑发育有益，适量食用核桃有助于提高记忆力和思维能力。汾阳市政府高度重视核桃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财政补贴、技术培训、市场推广等，为核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46次）第二十四条和2022年10月18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议纪要》（2022年第60期）第八项精神，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为推动当地优质核桃产业发展，并提升师生体质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校园内的核桃推广，可以扩大核桃的消费市场，提

高汾阳核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进一步促进核桃产业的发展，提升师生健康水平。核桃富含多种营养成分，如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等，对师生的生长发育、智力提升、免疫力增强等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在校园内推广核桃的食用，还可以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为他们的终身健康打下坚实的基础。

2、阶段性目标

全市有高中学生 10161 人，初中学生 13400 人，小学生 29860 人，高中教师 879 人，初中教师 1206 人，小学教师 1878 人，工勤及购买服务人员 1050 人，共计 58434 人。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 0.8 元、一袋核桃粉 1.08 元），全年学生预计在校时间为 38 周，完成核桃进校园的计划。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3 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资金由汾阳市国库集中支付，列入预算578.64 万元；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根据合同约定的分三笔由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向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进度款，详细情况如下：

2023 年 07 月 20 日所属期(3 月-4 月)支付 157.86 万元；

2023年08月18日所属期(5月-6月)支付205.21万元；

2023年12月20日所属期（9月-10月）支付215.57万元；

截至2023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根据合同支付进度款578.64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所属期（11月-12月）尚未完成支付，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91.8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8	93.3%
效益	30	29.8	99.33%
综合得分	100	91.8	91.8%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类情况

项目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46次）第二十四条和2022年10月18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议纪要》（2022年第60期）第八项精神，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022 年 9 月 16 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以汾教字〔2022〕304 号向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请示了 2023 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0.8 元）、一袋核桃粉（1.08 元），全年预计在校时间为 38 周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足，2022 年 9 月 16 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以汾教字〔2022〕304 号向汾阳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每年所需资金 1074.72 万元，根据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3 年供货汇总表，结算资金为 906.82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

法合规，手续规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578.64/578.64×100%=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及时归档。以及按照实施计划，将采购的核桃产品分发到各公办高中、初中、小学，确保每位师生都能按时按量领取到核桃产品。但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类情况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2023 年资金支出 578.64 万元，支出率 100%。本项目按预算指标完成全市有高中学生 10161 人，初中学生 13400 人，小学生 29860 人，高中教师 879 人，初中教师 1206 人，小学教师 1878 人，工勤及购买服务人员 1050 人，共计 58434 人。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 0.8 元、一袋核桃粉 1.08 元）全年学生预计在校时间为 38 周。通过长期食用核

桃产品，师生的营养状况得到改善，体质得到增强。这有助于提高师生的学习效率和生活质量，并减少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健康问题。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以汾教字〔2022〕304号向汾阳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每年所需资金1074.72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578.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供应进度支付，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578.64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提升师生体质：核桃作为一种营养丰富的食品，富含蛋白质、脂肪、矿物质和维生素等多种营养成分。通过实施“汾核计划”，为公办中小学师生提供每周定量的核桃仁和核桃粉，有助于改善师生的饮食结构，增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

推广健康饮食文化：核桃进校园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师生提供了优质的食品，还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推广了健康饮食文化，提高了师生对食品营养价值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2、经济效益

促进核桃产业发展：汾阳市作为汾州核桃的核心产区，拥有悠久的核桃种植历史和丰富的核桃资源。通过实施“汾核

计划”，可以进一步推动汾州老树优质核桃产业的发展，增加核桃的附加值，为当地农民提供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核桃进校园项目的实施，不仅促进了核桃种植业的发展，还带动了核桃深加工、物流配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了产业链条的延伸和拓展，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3、教育效益

丰富教育内容：将核桃文化融入校园文化之中，通过举办核桃知识讲座、核桃主题班会等活动，丰富了教育内容，拓宽了学生的知识面，培养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提升学校饮食质量：通过实施“汾核计划”，学校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加健康、营养丰富的食品，提升学校饮食质量，满足学生的生长发育需求。

4、生态效益

促进核桃林保护：核桃进校园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核桃林的保护和管理，提高核桃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做出贡献。

推广绿色消费：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师生树立绿色消费观念，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为构建生态文明社会贡献力量。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通过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注重质量、强化宣传、持续监督和结合地方特色等经验和做法，取得了显著成效。该计划的实施主要绩效体现在多个方面：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作为采购人，积极组织并推动该计划的实施，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优质的核桃供应商，确保核桃产品的质量和供应。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明确计划的目标群体为公办中小学师生及幼儿园教职工，每人每周供应一定量的核桃仁和核桃粉，以满足营养需求。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实施标准和验收标准，确保计划的有序进行和效果评估。

（三）注重质量，严格把关

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资质和信誉的供应商，如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确保核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对采购的核桃产品进行严格的验收，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持续监督，确保成效

对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按计划供

应核桃产品。定期对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包括师生体质改善情况、核桃产业发展情况等，以便及时调整和完善计划。

（五）结合地方特色，促进产业发展

汾阳市依托丰富的核桃资源，将核桃进校园计划与核桃产业发展相结合，既满足了师生的营养需求，又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通过实施该计划，提升汾州老树优质核桃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推动核桃产业的发展。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提升预算编制精确度，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二）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需进一步优化，以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意识，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和科学性。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及时完成性。

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1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加快成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汾州老树优质核桃产业发展，不断增强全市高中、初中、小学师生体质。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

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 年第 46 次）第二十四条和 2022 年 10 月 18 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议纪要》(2022 年第 60 期）第八项精神，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

汾阳市拥有悠久的核桃栽培历史，是中国名特优经济林核桃之乡，也是“汾州核桃”的中心产区。这一丰富的核桃资源为汾核计划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社会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日益关注，汾阳市教育科技局认识到通过合理的膳食营养搭配来改善师生体质的重要性。核桃作为一种营养丰富的坚果，富含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以及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对提升人体免疫力、促进大脑发育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将核桃纳入校园膳食计划，有助于满足师生对优质营养的需求，提升他们的体质健康水平。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文件汾教字〔2022〕304 号《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

（2)2022 年 9 月 22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 年第 46 次）第二十四条

（3）2022 年 10 月 18 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议纪要》

（2022 年第 60 期）第八项精神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主要内容是推进汾州老树优质核桃产业发展，并提升师生体质。全市有高中学生 10161 人，初中学生 13400 人，小学生 29860 人，高中教师 879 人，初中教师 1206 人，小学教师 1878 人，工勤及购买服务人员 1050 人，共计 58434 人。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0.8 元）、一袋核桃粉（1.08 元），全年学生预计在校时间为 38 周，切实完成核桃进校园计划。

4、项目组织与管理

2022 年 9 月 16 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以汾教字〔2022〕304 号向汾阳市人民政府请示《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

2022 年 9 月 22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 年第 46 次）第二十四条：会议听取了市教科局栗振斌同志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的请示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在全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每年所需资金概算约 1075 万元，由市教科局负责，统一采购，尽快实施。该事项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2022年10月18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议纪要》(2022年第60期）第八项精神：原则同意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

2023年2月4日经过专家讨论评审通过，同意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2023年2月9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与山西中汇万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并于2024年2月14日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文件公告。

2023年3月8日，通过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由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中标价格为10,727,196.85元。

2023年3月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与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0,727,196.85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需方每月结算一次，以需方当月实际接收数量为准。供方每月提供供货单，需方依据供货单与学校接货单核对汇总，作为结算依据。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委托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

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对2023年的核桃供应出具汇总清单，结算汇总金额合计906.82万元。

汇总表

2023年3月20日-2024年1月31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核桃花生蛋白粉数量(袋)	单价(元/袋)	金额(元)	芝麻琥珀核桃仁数量(袋)	单价(元/袋)	金额(元)	小计(元)
1	一中	283932	1.077	305794.76	189288	0.8	151430.40	457225.16
2	二中	153312	1.077	165117.03	102208	0.8	81766.40	246883.43
3	四中	177060	1.077	190693.62	118040	0.8	94432.00	285125.62
4	五中	282096	1.077	303817.39	188064	0.8	150451.20	454268.59
5	职高	215022	1.077	231578.69	143348	0.8	114678.40	346257.09
6	东关初中	243504	1.077	262253.81	162336	0.8	129868.80	392122.61
7	西关初中	223722	1.077	240948.59	149148	0.8	119318.40	360266.99
8	海洪初中	303012	1.077	326343.92	202008	0.8	161606.40	487950.32
9	英雄街初中	156162	1.077	168186.47	104108	0.8	83286.40	251472.87
10	河汾中学	257724	1.077	277568.75	171816	0.8	137452.80	415021.55
11	实验小学	247014	1.077	266034.08	164676	0.8	131740.80	397774.88
12	西河小学	441276	1.077	475254.25	294184	0.8	235347.20	710601.45
13	禹门河小学	290844	1.077	313238.99	193896	0.8	155116.80	468355.79
14	府学街小学	481386	1.077	518452.72	320924	0.8	256739.20	775191.92
15	北门小学	123960	1.077	133504.92	82640	0.8	66112.00	199616.92
16	南门小学	423618	1.077	456236.59	282412	0.8	225929.60	682166.19
17	东关小学	237660	1.077	255959.82	158440	0.8	126752.00	382711.82
18	北关小学	97134	1.077	104613.32	64756	0.8	51804.80	156418.12
19	黄河艺术小学	67896	1.077	73123.99	45264	0.8	36211.20	109335.19
20	昌宁宫小学	9924	1.077	10688.15	6616	0.8	5292.80	15980.95
21	北廓中心小学	8322	1.077	8962.79	5548	0.8	4438.40	13401.19
22	冀村中心校	28854	1.077	31075.76	19236	0.8	15388.80	46464.56
23	冀村九年制学校	39822	1.077	42888.29	26548	0.8	21238.40	64126.69
24	城子九年制学校	3780	1.077	4071.06	2520	0.8	2016.00	6087.06
25	贾家庄中心校	75792	1.077	81627.98	50528	0.8	40422.40	122050.38
26	贾家庄初中	43728	1.077	47095.06	29152	0.8	23321.60	70416.66
27	罗城九年制学校	26532	1.077	28574.96	17688	0.8	14150.40	42725.36
28	栗家庄中心校	51840	1.077	55831.68	34560	0.8	27648.00	83479.68
29	栗家庄初中	36660	1.077	39482.82	24440	0.8	19552.00	59034.82
30	三泉中心校	34632	1.077	37298.66	23088	0.8	18470.40	55769.06
31	三泉九年制学校	7002	1.077	7541.15	4668	0.8	3734.40	11275.55
32	肖家庄中心校	51258	1.077	55204.87	34172	0.8	27337.60	82542.47
33	肖家庄初中	17094	1.077	18410.24	11396	0.8	9116.80	27527.04
34	义安九年制学校	18990	1.077	20452.23	12660	0.8	10128.00	30580.23
35	杏花中心校	92976	1.077	100135.15	61984	0.8	49587.20	149722.35
36	杏花初中	33354	1.077	35922.26	22236	0.8	17788.80	53711.06
37	酒都学校	46644	1.077	50235.59	31096	0.8	24876.80	75112.39
38	演武中心校	36792	1.077	39624.98	24528	0.8	19622.40	59247.38
39	西河堡初中	18834	1.077	20284.22	12556	0.8	10044.80	30329.02
40	阳城中心校	61446	1.077	66177.34	40964	0.8	32771.20	98948.54
41	阳城九年制学校	24720	1.077	26623.44	16480	0.8	13184.00	39807.44
42	见喜初中	47676	1.077	51347.05	31784	0.8	25427.20	76774.25
43	田屯初中	33804	1.077	36406.91	22536	0.8	18028.80	54435.71
44	杨家庄九年制学校	4314	1.077	4646.18	2876	0.8	2300.80	6946.98
45	垣头中心小学	9300	1.077	10016.10	6200	0.8	4960.00	14976.10
46	峪道河中心校	26892	1.077	28962.68	17928	0.8	14342.40	43305.08
47	峪道河九年制学	31470	1.077	33893.19	20980	0.8	16784.00	50677.19
48	育智学校	2490	1.077	2681.73	1660	0.8	1328.00	4009.73
	合计	5631276		6064884.25	3754184		3003347.20	9068231.45
	总计人民币金额	9068231.45元		玖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元肆角伍分				

本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截至2023年已支付578.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资金由汾阳市国库集中支付，列入预算578.64万元；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根据合同约定的分三笔由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向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进度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日期	所属期	单位	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3年07月20日	3月-4月	万元	157.86	
2	2023年08月18日	5月-6月	万元	205.21	
3	2023年12月20日	9月-10月	万元	215.57	
	合计		万元	578.64	

截至2023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根据合同支付进度款578.64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所属期（11月-12月）尚未完成支付，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校园内的核桃推广，可以扩大核桃的消费市场，提

高汾阳核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进一步促进核桃产业的发展，提升师生健康水平。核桃富含多种营养成分，如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等，对师生的生长发育、智力提升、免疫力增强等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在校园内推广核桃的食用，还可以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为他们的终身健康打下坚实的基础。

2、阶段性目标

全市有高中学生 10161 人，初中学生 13400 人，小学生 29860 人，高中教师 879 人，初中教师 1206 人，小学教师 1878 人，工勤及购买服务人员 1050 人，共计 58434 人。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 0.8 元、一袋核桃粉 1.08 元），全年学生预计在校时间为 38 周时间实现实时供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3 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支出，项目资金为578.64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

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汾阳市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现场核查法

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4）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的内容

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评价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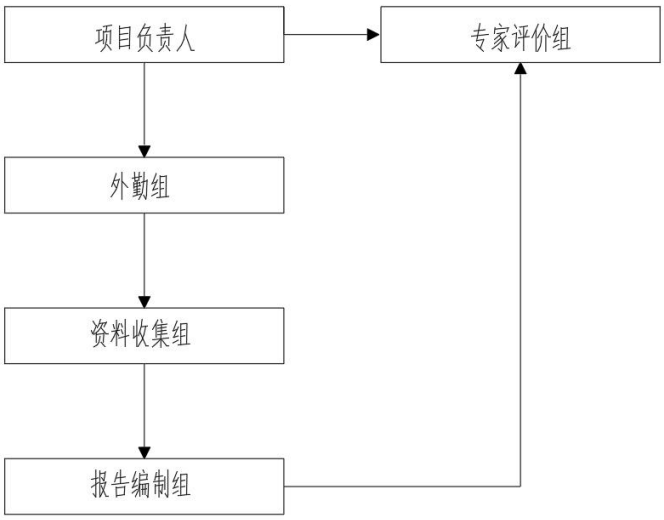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的2023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合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

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3年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支出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8	93.3%
效益	30	29.8	99.33%
综合得分	100	91.8	91.8%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考核得分为91.8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截至2023年底，已按照合同完成进度支付项目费用578.64万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8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年9月16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以汾教字〔2022〕304号向汾阳市人民政府请示《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 年第 46 次）第二十四条和 2022 年 10 月 18 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议纪要》（2022 年第 60 期）第八项精神，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2 年 9 月 16 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以汾教字〔2022〕304 号向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请示了 2023 年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0.8 元）、一袋核桃粉（1.08 元），全年学生预计在校时间为 38 周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

划”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完成全市有高中学生10161人；初中学生13400人；小学生29860人；高中教师879人；初中教师1206人;小学教师1878人;工勤及购买服务人员1050人，共计58434人的核桃供应，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0.8元、一袋核桃粉1.08元）全年预计在校时间为38周。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足，2022年9月16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以汾教字〔2022〕304号向汾阳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每年所需资金1074.72万元，根据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供货汇总表，结算资金为906.82万元，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5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根据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6	80%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的指标文件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578.64/578.64=100%，本年度

预算任务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

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项目完成供应量	5	5	100%
	C2产出质量	C201供应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产出时效	C301项目实施进度	10	8	80%
	C4产出成本	C401项目成本投入	5	5	100%
合计			30	28	93.33%

C101项目完成供应量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完成2023年全市高中学生10161人,初中学生13400人，小学生29860人，高中教师879人，初中教师1206人，小学教师1878人,工勤及购买服务人员1050人,共计58434人，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0.8元、一袋核桃粉1.08元）全年学生预计在校时间为38周的供应量，根据供货量统计，供应商已经完成2023年全年供应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102供应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

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委托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103项目实施进度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根据合同完成进度支付578.64万元。分别于2023年07月20日所属期（3月-4月）支付157.86万元;2023年08月18日所属期(5月-6月)支付205.21万元;

2023年12月20日所属期（9月-10月）支付215.57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所属期（11月-12月）尚未完成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80%。

C104项目成本投入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以汾教字〔2022〕304号向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每年所需资金1074.72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578.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578.64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

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下设1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下设1个三级指标，生态效益下设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下设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提升师生体质	7	7	100%
	D2经济效益	D201促进产业发展	6	6	100%
	D3生态效益	D301促进核桃林保护	7	7	100%
	D4满意度	D401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	98%
合计			30	29.8	99.33%

D1社会效益

D101提升师生体质

核桃作为一种营养丰富的食品，富含蛋白质、脂肪、矿物质和维生素等多种营养成分。通过实施“汾核计划”，为公办中小学师生提供每周定量的核桃仁和核桃粉，有助于改善师生的饮食结构，增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D2经济效益

D201促进产业发展

汾阳市作为汾州核桃的核心产区，拥有悠久的核桃种植历史和丰富的核桃资源。通过实施“汾核计划”，可以进一步推动汾州老树优质核桃产业的发展，增加核桃的附加值，为当地农民提供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3 生态效益

D301 促进核桃林保护

核桃进校园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核桃林的保护和管理，提高核桃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做出贡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4 满意度

D4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8 分，得分率 98%。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通过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注重质量、强化宣传、持续监督和结合地方特色等经验和做法，取得了显著成效。该计划的实施主要绩效体现在多个方面：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作为采购人，积极组织并推动该计划的实施，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通过公

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优质的核桃供应商，确保核桃产品的质量和供应。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明确计划的目标群体为公办中小学师生及幼儿园教职工，每人每周供应一定量的核桃仁和核桃粉，以满足营养需求。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实施标准和验收标准，确保计划的有序进行和效果评估。

（三）注重质量，严格把关

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资质和信誉的供应商，如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确保核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对采购的核桃产品进行严格的验收，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持续监督，确保成效

对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按计划供应核桃产品。定期对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包括师生体质改善情况、核桃产业发展情况等，以便及时调整和完善计划。

（五）结合地方特色，促进产业发展

汾阳市依托丰富的核桃资源，将核桃进校园计划与核桃产业发展相结合，既满足了师生的营养需求，又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通过实施该计划，提升汾州老树优质核桃的品

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推动核桃产业的发展。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提升预算编制精确度，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通过查阅预算申报材料得知，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未能将各项目预算进行细化编制，细化率不足；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环节，关于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中的指标实现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够充足，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需进一步优化，以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加强原始凭证手续齐全性，切实履行签字审批手续，对专项资金加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和科学性。

1、建议树立预算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的学习，完整、规范编制部门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事前绩效评价的开展，强化绩效监控力度。

3、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做好预算项目的筛选、论证、入库和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项目预算编制。

4、在及时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科学切实地开展绩效自评，扩大绩效自评范围和力度，对照预算编制时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评价其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绩效目标产生差异的原因，总结经验，促进资金效益最大化，形成点面结合、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管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模式。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通过设立专款账户与专账管理、强化预算管理与审批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与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可以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和高效使用

（三）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定期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制度中的缺陷和不足。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

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一）项目监督与管理强化

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机制，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有序进行，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加强对项目参与者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项目管理能力和核桃产品的认知能力。

（二）项目效果评估与反馈机制

建立定期对“汾核计划”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和反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通过评估结果的应用和反馈机制的建立，不断完善和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和方法。建立畅通的反馈渠道，鼓励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等各方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回应和处理，确保项目的持续优化和改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

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供应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行业质量标准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进度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投入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师生体质	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7	7
	经济效益	促进产业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6	6
	生态效益	促进核桃林保护	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情况	7	7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8
合计				100	91.8

附件 2：

2023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汾阳市教育科技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

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 年第 46 次）第二十四条和 2022 年 10 月 18 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议纪要》(2022 年第 60 期）第八项精神，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

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主要职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吕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规定、政策，全市教体改革发展战略规划，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研究拟定相关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统筹协调全市教体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统计、发布教体信息；推动建设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全市体育服务、体制改革；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①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文件汾教字〔2022〕304号《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

②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46次）第二十四条

③2022年10月18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议纪要》(2022年第60期）第八项精神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在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全年学生预计在校时间为38周，完成核桃进校园的计划。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进行自评工作，自评得分89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年初预算确定的，年初概算是由市财政局审批过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偿还等）

2023年该项目资金申请578.64万元，实际支付578.64

万元。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意见修改后市审批局出具可行性研究批复。我局单位组织进行招投标，中标后按合同要求供货，对供货商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通过实施“汾核计划”，可以进一步推动汾州老树优质核桃产业的发展，增加核桃的附加值，为当地农民提供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业务管理及奖励考核制度方面有待进行完善。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通过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注重质量、强化宣传、持续监督和结合地方特色等经验和做法。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缺乏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5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2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0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1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1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3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8
十、附件.....38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精神，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晋卫办督函〔2020〕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整改工作的通知》（晋教体函〔2020〕23号）中督查情况和要求，发现我市大多数学校存在照明不达标，要求全面排查学校教室照明设备，解决学校照明符合率不达标问题。经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28期）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学校照明设施设备项目，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学生提供了符合用眼卫生的学习环境，我市教室照明符合率全面达标，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提升了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完成汾阳市各中小学共计840间教室配备护眼照明灯，每个教室12盏。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共计 725.49 万元。经统计调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拨付资金共计 725.49 万元，本年度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 90.4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9.4	98%
综合得分	100	90.4	90.4%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国家关于改善学校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

实施单位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根据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725.49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已到位，共计725.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经统计调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共计725.49万元，预算执行率：725.49/725.49=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

方面有待提升。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类情况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前期评审、需求论证及批复、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内容，按合同要求完成并达到预期指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产品交付后经验收达到护眼效果。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于2023年7月27日中标，2023年9月14日签订产品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交货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项目验收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2月22日存在滞后情形。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计725.49万元,2023年12月22日支付设施设备款725.49万元，项目资金支付按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类情况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效益显著，有助于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通过提供更加接近自然光的照明条件，减少眼睛疲劳和不适，进而提高学习效率。研究表明，良好的照明条件能够显著提升学生的注意力集中度和学习兴趣不仅有助于提升学生学习效果和视力健康。

项目实施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有助于提升学生的学习效率，护眼灯能提供舒适的光环境，其光线均匀且明亮柔和，无眩目情况，照度均匀度达到较好或优秀水平，这使得学生在长时间读书写字时眼睛不易疲劳，从而提升学习时的舒适度，减少因视觉不适而分心的情况，更有利于专注学习，间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项目配备相关教学设备，满足了现有师生教学需求，有效降低学生的视觉疲劳。师生长期使用不合格的照明设备是导致近视的一个重要因素。高质量的护眼灯能够有效减少蓝光伤害，降低近视发生的风险。

项目实施后，学校的学生视力问题明显减轻，这表明护眼灯在保护视力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对此比较满意。教室灯光照明亮度明显提高，黑板和学生课桌桌面的光照度和光线均匀度都有极大改善，消除了传统光源频闪的问题，光源不刺激眼睛，提升了教学环境质量，让教师感到满意，经问卷调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4.17%。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科学规划，明确需求

在项目启动前，汾阳市教育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教室照明需求进行了科学论证，明确了采购设备的规格、数量和性能要求。这确保了采购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公开招标，规范操作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遵循了政府采购的法定程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等官方渠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确保了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和定标，确保了采购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严格监管，确保质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生产、安装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监管，确保了采购设备的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同时，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四）注重实效，持续跟踪

项目完成后，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注重实效评估，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学生和教师对改造后教室照明环境的满意度和改进建议。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对教室照明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持续发挥效益。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教室照明设施设备改造的重要性和成效，增强了师生及家长对视力保护的意识。同时，营造了全社会关注青少年视力健康的良好氛围。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并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些经验做法对于其他地区开展类似项目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办法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意识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二）加强项目执行与监督管理

（三）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分析

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2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汾财绩〔2024〕55 号），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8月至9月对2022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精神，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

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晋卫办督函〔2020〕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整改工作的通知》（晋教体函〔2020〕23号）中督查情况和要求，发现汾阳市大多数学校存在照明不达标，要求全面排查学校教室照明设备，解决学校照明符合率不达标问题。经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28期）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学校照明设施设备项目，逐步实现汾阳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广大学生身心健康。

近年来，随着学生课业负担的加重和电子产品的普及，学生视力健康问题日益严峻。教室作为学生学习的主要场所，其照明环境对学生的视力健康有着直接影响。当前，许多学校教室的照明设施设备陈旧，照明亮度不足、均匀度差，导致学生长时间在不良照明环境下学习，增加了近视等视力问题的风险。

教育质量是学校发展的核心，而教室环境是影响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良好的照明环境能够提高学生的注意力、阅读速度和理解能力，从而提升学习效果。改造教室照明设施设备，为学生提供更加舒适、明亮的学习环境，是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精神；

（2）《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晋卫办督函〔2020〕2号）；

（3）《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整改工作的通知》（晋教体函〔2020〕23号）；

（4）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六届常委会（第28期）；

（5）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2资金第653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完成汾阳市各中小学共计840座教室配备护眼照明灯，每个教室12盏。改造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的主要内容包括：照明设备选型与更换、照明布局优化设计、智能控制系统升级以及施工与验收等方面。通过全面升级改造教室照明设施设备，可以为学生创造更加舒适、健康、智能的学习环境，提高教学效果并保护学生视力健康。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2023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根据汾阳市教育科技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市学校教

室照明现状进行调研，了解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同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需求论证，确保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经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28期）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学校照明设施设备项目，逐步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汾阳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

（2）项目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委托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明确采购范围、技术要求、交货期、质保期以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内容。2023年7月7日在招标文件会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公开发布，2023年7月27日经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由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725.49万元。

（3）改造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的要求如下：

①照明设备选型与更换

选择高效节能灯具：优先选用LED灯具，因其具有发光效率高、能耗低、寿命长等优点。LED灯具相比传统荧光灯和白炽灯，能够显著降低能耗，同时提供更好的照明效果。

确保照明质量：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选择符合教室照明需求的灯具。确保灯具能够提供足够的照度、均匀的照明分布以及良好的显色性，以减少眩光和阴影，保护

学生视力。

更换老旧灯具：将教室内原有的老旧、低效灯具全部更换为新型高效节能灯具。这包括普通教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等不同类型教室的照明设备。

②照明布局优化设计

合理布局灯具：根据教室的大小、形状和课桌排列方式，科学合理地布局灯具。确保灯具的照射范围能够覆盖整个教室，同时避免直射眩光和阴影的产生。

设置黑板照明：针对黑板区域设置专门的照明灯具，提高黑板照度和均匀度。黑板照明灯具的安装角度和高度需经过精心设计，以确保教师板书清晰可见，同时减少对学生视线的干扰。

利用自然光：在教室照明设计中，应优先考虑利用自然光。通过合理设计窗户、窗帘等采光设施，使自然光与人工照明有机结合，为学生创造更加舒适、健康的学习环境。

③智能控制系统升级

安装智能控制设备：在教室照明系统中引入智能控制设备，如智能网关、光照传感器、情景面板等。这些设备能够实时监测教室内的光照强度，并根据需要自动调节灯具亮度，实现智能化管理。

预设场景模式：根据教学需要预设多种场景模式（如上

课模式、自习模式、恒照模式等），教师可通过控制面板一键切换不同的照明场景，以满足不同教学场景下的照明需求。

远程监控与管理：通过搭建智慧校园物联管理系统，学校管理人员可以远程监控教室照明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掌握设备信息并进行管理。这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并降低运维成本。

④施工与验收

严格施工：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工作，确保照明设备的安装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用电和文明施工，避免对教室环境造成破坏。

验收与评估：施工完成后进行严格的验收工作，确保照明设备的照度、均匀度、显色性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同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改造效果进行评估，确保改造质量达标。

（4）2023 年安装教室护眼灯 8064 盏，价格 673 元/盏，黑板护眼灯 2688 盏，价格 680 元/盏，共计所需资金 725.49 万元。项目资金由政府财政拨款，截至 2023 年已支付 72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 725.49 万元，项目资金为政府财政拨款资金。项目

支出全部由国家集中支付。2023 年安装教室护眼灯 8064 盏，价格 673 元/盏，黑板护眼灯 2688 盏，价格 680 元/盏，所需预算资金共计 725.49 万元。项目资金由政府财政拨款，截至 2023 年已支付 72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学生提供了符合用眼卫生的学习环境，我市教室照明符合率全面达标，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提升了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2）阶段性目标

完成汾阳市各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共计 840 座教室配备护眼照明灯，每个教室 12 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3 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

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支出，项目资金725.49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

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汾阳市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现场核查法

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4）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的内容

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评价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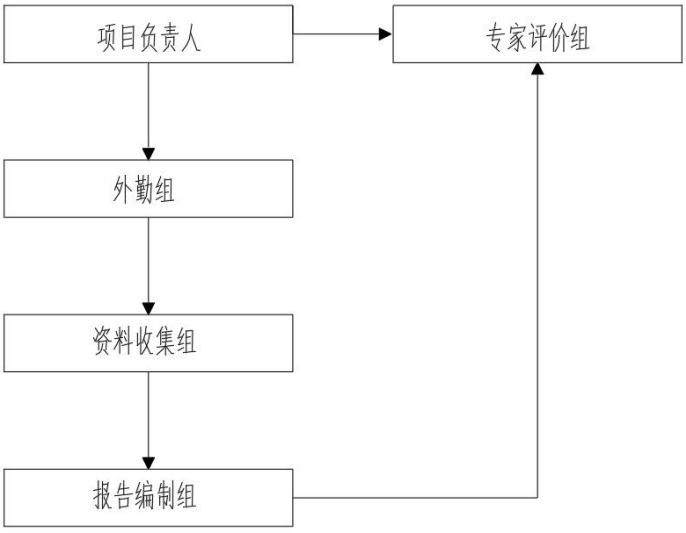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的2023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的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9.4	98%
综合得分	100	90.4	90.4%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考核得分为90.4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截至2023年底，已按照合同完成进度并支付项目总费用725.49万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20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国家关于改善学校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

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实施单位项目绩效指标具有量化、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根据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

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6	80%

B101 资金到位率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725.49 万元。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已到位，共计 725.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725.49 万元。经统计调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共计 72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725.49/725.49=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

核得分 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5	5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5	83.33%

C101 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支出项目前期评审、需求论证及批复、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内容，按合同要求完成并达到预期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102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产品交付后经验收达到护眼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103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中标，2023 年 9 月 14 日签

订产品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交货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项目验收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2月22日存在滞后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50%。

C104成本节约率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计725.49万元。2023年12月22日，支付设施设备款725.49万元，项目资金支付按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4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改善学习环境	7	7	100%
		D102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7	7	100%
		D103预防近视	6	6	100%
	D2满意度效益	D201师生满意度	10	9.4	94%

合计		30	29.4	98%

D1 社会效益

D101 改善学习环境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效益显著，有助于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通过提供更加接近自然光的照明条件，减少眼睛疲劳和不适，进而提高学习效率。研究表明，良好的照明条件能够显著提升学生的注意力集中度和学习兴趣不仅有助于提升学生学习效果和视力健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102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项目实施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有助于提升学生的学习效率，护眼灯能提供舒适的光环境，其光线均匀且明亮柔和，无眩目情况，照度均匀度达到较好或优秀水平，这使得学生在长时间读书写字时眼睛不易疲劳，从而提升学习时的舒适度，减少因视觉不适而分心的情况，更有利于专注学习，间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103 预防近视

项目配备相关教学设备，满足了现有师生教学需求，有效降低学生的视觉疲劳。师生长期使用不合格的照明设备是导致近视的一个重要因素。高质量的护眼灯能够有效减少蓝

光伤害，降低近视发生的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D2 满意度

D201 师生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学校的学生视力问题明显减轻，这表明护眼灯在保护视力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对此比较满意。教室灯光照明亮度明显提高，黑板和学生课桌桌面的光照度和光线均匀度都有极大改善，消除了传统光源频闪的问题，光源不刺激眼睛，提升了教学环境质量，让教师感到满意，经问卷调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4.1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9.4分，得分率94.17%。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政策实施效率分析

（1）项目推进速度：

从项目公告发布到招标文件获取、投标、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及采购代理机构遵循了政府采购的法定程序，确保了项目的有序推进。

（2）采购流程规范化：

采购活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等官方渠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确保了采购流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采购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提交、评标过程等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提高了采购效率。

（3）信息化建设：

利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了招标文件的在线获取、投标文件的线上提交和开标的在线进行，

简化了采购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2、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1）改善教室照明环境：

通过采购先进的护眼照明设备，汾阳市成功改善了公办普通高中、城区中小学及农村布局调整决定长期保留的学校的教室照明环境。这有助于减少学生的视觉疲劳，提高阅读、写作和看黑板的清晰度，从而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注意力集中度。

（2）保护学生视力健康：

优质的照明条件有助于预防学生近视的发生。通过实施照明改造项目，汾阳市有望在降低学生近视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合理的照明设计还能减少光污染，提高师生在工作和学习时的舒适度。

（3）节能减排与环保：

采用高效节能的LED灯具替换传统照明设备，实现了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这不仅有助于降低学校的运营成本，还符合绿色环保理念，减少了碳排放，为环境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

（4）提升学校形象与声誉：

良好的照明环境能够提升学校的整体形象，展现出学校对教育环境的重视和投入。同时，通过实施照明改造项目，

学校还能增强社会声誉和公众认可度，为学校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5）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存：

虽然初期改造成本可能较高，但长期来看，节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将逐渐显现。同时，改造项目还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如降低学生近视率、提高学生学习效果等。这些效益将进一步提升汾阳市的教育水平和社会形象。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政策实施效率较高，效果显著。通过规范化的采购流程、信息化的建设手段以及优质的照明设备采购，项目成功改善了教室照明环境、保护了学生视力健康、实现了节能减排与环保目标，并提升了学校形象与声誉。这些成果将进一步推动汾阳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的进步。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的学习环境，我市教室照明符合率全面达标，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提升了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完成我市各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共计840座教室配备护眼照明灯，每个教室12盏。

（二）项目经验做法

1.科学规划，明确需求：

在项目启动前，汾阳市教育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教室照明需求进行了科学论证，明确了采购设备的规格、数量和性能要求。这确保了采购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公开招标，规范操作：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遵循了政府采购的法定程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等官方渠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确保了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和定标，确保了采购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严格监管，确保质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生产、安装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监管，确保了采购设备的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同时，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4.注重实效，持续跟踪：

项目完成后，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注重实效评估，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学生和教师对改造后教室照明环境的满意度和改进建议。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对教室照明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持续发挥效益。

5.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教室照明设施设备改造的重要性和成效，增强了师生及家长对视力保护的意识。同时，营造了全社会关注青少年视力健康的良好氛围。

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并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些经验做法对于其他地区开展类似项目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办法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不健全，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盲目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也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项目绩效可以通过增强成本意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加强全过程管理、注重结果导向等措施，可以有效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通过培训和教育、动态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用等手段，可以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意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监督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供应商在设备生产、安装等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此外，项目完成后若缺乏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也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

题。部分学校可能对视力保护和教育装备改造的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在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投入不足。这会影响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实施效果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1.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

2.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二）加强项目执行与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执行与监督管理体系，明确项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等关键要素。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评价，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三）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分析

1.目标实现度：项目绩效目标应具体化、量化和细化，即将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任务和指标，再通过对这些任务和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预算绩效：预算绩效用来衡量项目的经济效益。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评估其经济效益是否符合预期。这可以通过比较实际支出和预算支出的差异来进行评估，同时也可以考虑项目的收入、成本、利润等指标。

3.时间绩效：通过对项目时间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可以评估项目是否按计划进行并能及时完成任务。

4.资源绩效：通过对项目资源分配和利用情况的分析，可以评估项目的资源利用效率是否高效。资源绩效可以通过比较实际资源使用量和计划资源使用量的差异来进行评估，同时也可以考虑项目的资源投入、资源利用率、资源调配等因素。

5.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6.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通过对受益群众的走访和调查，了解他们对项目的满意程度。满意度指标通常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数据，评估项目带来的正面效应。

通过这些细化的绩效指标，项目管理者可以更全面地了

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从而更好地实现项目的预定目标。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绩效评价的结果可以为未来项目的规划和执行提供参考。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习环境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改善的实现程度	7	7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得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7	7
		预防近视	反映和考核项目提升预防近视	6	6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融媒体设备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9.4
合计				100	90.4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汾阳市教育科技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

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 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 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 年—2025 年）》精神，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晋卫办督函〔2020〕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整改工作的通知》（晋教体函〔2020〕23号）中督查情况和要求，发现汾阳市大多数学校存在照明不达标，要求全面排查学校教室照明设备，解决学校照明符合率不达标问题。经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28期）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学校照明设施设备项目，逐步实现汾阳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广大学生身心健康。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主要职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吕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规定、政策，全市教体改革发展战略规划，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研究拟定相关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统筹协调全市教体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统计、发布教体信息；推动建设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全市体育服务、体制改革；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

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按中共汾阳市委会议纪要指示，先向市政府申请项目实施，提交项目申请书，经过采购项目需求论证会，出具意见修改后经市政府批复。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在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标准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进行自评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年初预算确定的，年初概算是由市财政局审批过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2023年该项目资金申请725.49万元，实际支付725.49万元。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按中共汾阳市委会议纪要指示，提交项目申请书，经过采购项目需求论证会，意见修改后经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批复。项目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委托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中标后按合同要求供货，明确采购范围、技术要求、交货期、质保期以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内容。

（3）请详细介绍，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2年）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的政策实施效率较高，效果显著。通过规范化的采购流程、信息化的建设手段以及优质的照明设备采购，项目

成功改善了教室照明环境、保护了学生视力健康、实现了节能减排与环保目标，并提升了学校形象与声誉。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业务管理及奖励考核制度方面有待进行完善。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科学规划，明确需求；公开招标，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确保质量；注重实效，持续跟踪；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意识，项目管理办法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6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09月15日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9 -
（一）项目概况 ..... - 9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3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4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4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 15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27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 30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31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3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32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33 -
十、附件 ..... - 33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统筹谋划、突出重点。

为深入贯彻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署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聚集、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汾阳市各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根据汾阳市农村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妥善处理好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通过优化县域内教育资源，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汾阳市教育布局总体规划，城区义务段急需增加初中、小学学位，鉴于建设新学校周期长，难以及时使用，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 37 次常务会议研究实施敬仁学校的回购。

敬仁学校的回购用于改善义务段办学条件，增加了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小学学位 1800 个，城区初中学位 900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贯彻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落实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汾阳市各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通过优化县域内教育资源，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改善义务段办学条件，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小学学位1800个，城区初中学位900 个。如期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敬仁学校回购工作，并支付敬仁学校征收费用。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征收协议，2023 年底前支付征收费用的70%，即8469.17344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204 号关于下达教育科技局敬仁学校征收费用的通知，本年度下拨敬仁学校征收费用3000 万元，并于2023 年11 月21 日支付汾阳市敬仁学校，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92.6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9.6	98.67%
综合得分	100	92.6	92.6%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7次会议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汾阳市中小学校布局优化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通过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7次会议研究审批、并通过招标程序选择评估机构，评估程序合规合法，经山西恒标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出具报告，相关结果上报市政府研究确认后签订征收协议，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完善；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预算是依据征收协议并与本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签订征收协议，截至2023年底，支付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总额70%即8469.1734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35.42%；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依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204号》关于下达教育科技局敬仁学校征收费用的通知，下拨敬仁学校征收费用3000万元并于2023年11月21日支付汾阳市敬仁学校，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产权办理进度的监督力度不足，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方面，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汾阳市敬仁学校回购工作完成了既定工作内容，已于2022年8月份整体移交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和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具体产权变更手续约定将在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2023年度项目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通过政府招标流程选择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对学校资产和土地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确认后签订征收协议，项目整个回购过程程序合规，评估报告质量合格，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本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2022年8月份整体移交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和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产权变更手续，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尚未到产权变更截止日，相关手续尚未变更完成；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支出3000万元，没有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汾阳市各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根据汾阳市农村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更好处理了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全面提升教育质量，通过优化县域内教育资源，有助于增加公立学位供给，让更多的学生有机会接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可以保障在教育资源的投入、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等方面往往更具优势，进一步提升这些学校的教育质量，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项目实施符合汾阳市教育布局总体规划，有效解决学位紧张问题，可以将其学位纳入公立教育体系，有效缓解当地学位紧张的局面，满足更多学生的入学需求；可以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教育治理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教育资源的统筹规划和优化配置，提高教育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公立学校的学费相对较低，政府回购后，可以降低学生的教育成本，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

项目实施不仅有效缓解了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紧张的问题，还提升了教育资源的整体质量，促进了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和谐。同时，还通过优化师资配置、加强学校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推动了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汾阳市教育事

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汾阳市实施敬仁学校回购项目群众满意度达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设立经过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7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敬仁学校回购事宜；并且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收购事宜工作。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委托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敬仁学校（基准日）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且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工作，确定由山西思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山西智渊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敬仁学校的资产和土地分别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并上报市政府确认。

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第71次会议同意签订敬仁学校征收协议并拨付征收费及安排评估前期费用；并最终于 2023年5月24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汾阳市敬仁学校、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完成征收协议的签订。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产权变更进程监督力度不足；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和完善。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高项目进程监管力度；

（二）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力度。

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6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9月对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统筹谋划、突出重点。

为深入贯彻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署会精

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聚集、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汾阳市各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根据汾阳市农村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妥善处理好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通过优化县域内教育资源，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汾阳市教育布局总体规划，城区义务段急需增加初中、小学学位，鉴于建设新学校周期长，难以及时使用，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 37 次常务会议研究实施敬仁学校的回购。

敬仁学校的回购用于改善义务段办学条件，增加了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小学学位 1800 个，城区初中学位 900 个。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7 次会议第十六条

（2）汾阳市人民政府汾政函〔2022〕82 号

（3）汾阳市人民政府汾政函〔2023〕10 号

（4）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2 次第十五条

（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市委六届常委第 71 期第十二条

（6）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汾自然资函〔2023〕1号

（7）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汾教函〔2023〕174号

（8）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文件汾教字〔2023〕94号

（9）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行指字〔2023〕204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汾阳市2022年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37号）要求，将小学部分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整体迁入敬仁学校后腾出的校址重新组建北关小学，为局直属8轨寄宿制小学。同时米家庄小学、古贤小学、敬仁学校小学部、原北关小学并入新组建的北关小学，有效缓解府学街小学的招生压力；

高中部分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市政府回购敬仁学校，敬仁学校停止办学。2022 年秋季开学汾阳二中整体迁入敬仁学校旧址办学；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37次常务会议精神实施敬仁学校的回购。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于与汾阳市敬仁学校签订了征收协议并支付征收费用。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2022年5月2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7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敬仁学校回购事宜；

（2)2022年6月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汾政函〔2022〕

82号文《关于推进敬仁学校回购、海洪和昌蕾幼儿园租赁、东方幼儿园租赁评审事宜》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回购事宜。

（3）2022年6月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委托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敬仁学校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

（4）2022年7月15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委托中晋国际建设项目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就敬仁学校资产评估事宜办理招标采购工作，并由山西思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中标。

（5）2022年9月10日，山西思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敬仁学校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为9370.2192万元；

（6）2022年12月10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汾政函〔2023〕10号文《关于推进敬仁学校回购、海洪和昌蕾幼儿园租赁、东方幼儿园租赁评审工作第二次会议》文件，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上报市政府研究，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对土地费用进行评估。

（7）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山西智渊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敬仁学校土地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1月4日出具评估报告，土地评估价值为2728.60万元；

（8）2023年2月10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52

次会议，同意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拟定的《征收协议》，并安排财政局对协议签订前5个月占用费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9）2023年2月20日，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第71次会议同意签订敬仁学校征收协议并拨付征收费及安排评估前期费用；

（10）2023年5月24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汾阳市敬仁学校、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完成征收协议的签订。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征收协议，2023年底前支付征收费用的70%，即8469.17344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204号关于下达教育科技局敬仁学校征收费用的通知，本年度下拨敬仁学校征收费用3000万元，并于2023年11月21日支付汾阳市敬仁学校，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贯彻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落实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汾阳市各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通过优化县域内教育资源，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改善义务段办学条件，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小学学位1800个，城区初中学位900 个。如期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敬仁学校回购工作，并支付敬仁学校征收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项目资金为3000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

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 - 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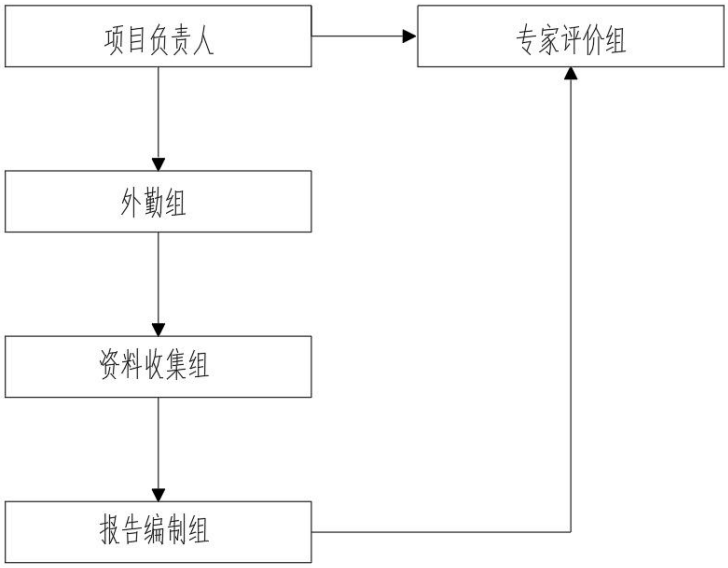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的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9.6	98.67%
综合得分	100	92.6	92.6%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考核得分为92.6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

费用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得分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37 次会议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汾阳市中小学校布局优化规划要

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通过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37 次会议研究审批、并通过招标程序选择评估机构，评估程序合规合法，经山西恒标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出具报告，相关结果上报市政府研究确认后签订征收协议，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是依据征收协议并与本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	5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5	75%

B101 资金到位率

根据签订征收协议，截至 2023 年底，支付汾阳市敬仁

学校征收费用总额70%即8469.17344万元，实际到位30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35.42%，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50%。

B10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依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204号]关于下达教育科技局敬仁学校征收费用的通知，下拨敬仁学校征收费用3000万元并于2023年11月21日支付汾阳市敬仁学校，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

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产权办理进度的监督力度不足，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8	8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8	93.33%

C101 实际完成率

项目产出数量方面，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汾阳市敬仁学校回购工作完成了既定工作内容，已于 2022 年 8 月份整体移交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和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具体产权变更手续约定将在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2023 年度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质量合格率

项目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通过政府招标流程选择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对学校资产和土地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确认后签订征收协议，项目整个回购过程程序合规，评估报告质量合格，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2022 年 8 月份整体移交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和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产权变更手续，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尚未到产权变更截止日，相关手续尚未变更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支出 3000 万元，没有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6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D 效益	D1 生态效益	D101 教育资源配置优化	7	7	100%
	D2 社会效益	D102 提高教学学位	6	6	100%
	D3 可持续性	D103 推动教育发展	7	7	100%
	D4 满意度效益	D401 群众满意度	10	9.6	96%
合计			30	29.6	96.67%

D1 生态效益

D101 教育资源配置优化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汾阳市各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根据汾阳市农村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更好处理了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

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全面提升教育质量，通过优化县域内教育资源，有助于增加公立学位供给，让更多的学生有机会接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可以保障在教育资源的投入、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等方面往往更具优势，进一步提升这些学校的教育质量，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 社会效益

D102 提高教学学位

项目实施符合汾阳市教育布局总体规划，有效解决学位紧张问题，可以将其学位纳入公立教育体系，有效缓解当地学位紧张的局面，满足更多学生的入学需求；可以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教育治理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教育资源的统筹规划和优化配置，提高教育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公立学校的学费相对较低，政府回购后，可以降低学生的教育成本，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3 可持续性

D301 推动教育发展

项目实施不仅有效缓解了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紧张

的问题，还提升了教育资源的整体质量，促进了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和谐。同时，还通过优化师资配置、加强学校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推动了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汾阳市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4 满意度

D401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汾阳市实施敬仁学校回购项目群众满意度达 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6 分，得分率 96%。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政策制定的及时性、宣传的广泛性和针对性。

分析：政策制定需紧跟教育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确保政策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同时，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有助于加快政策落地速度。

2.部门间沟通协作畅通、责任分工明确。

分析：项目实施前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协同工作机制，是提高政策实施效率的关键。学校设立专门的机构或团队负责政策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执行有力。

3.资源投入的充足性、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分析：资源投入是政策实施的基础。学校根据政策需求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金、人力、物力等要素的有力保障。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有助于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4.执行的规范性、监督的有效性。

分析：政策执行需遵循相关法规和程序，确保执行的规范性和公正性。同时，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有助于提高政策实施效率。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项目设立经过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7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敬仁学校回购事宜；并且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收购事宜工作。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委托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敬仁学校（基准日）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且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工作，确定由山西思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山西智渊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敬仁学校的资产和土地分别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并上报市政府确认。

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第71次会议同意签订敬仁学校征收协议并拨付征收费及安排评估前期费用；并最终于2023年5月24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汾阳市敬仁学校、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完成征收协议的签订。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制度约束，尤其对回购过程产权变更手续监督力度不足。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和完善。

项目开展前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收购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无法精确识别和应对，项目自评工作也不全面，需要细化加强，精准分析社会效益和资源提升方面的效果。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造成项目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二）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力度。

主管部门提高预算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全方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政策优化方向

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明确政策优化方向。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相应的政策改进措施，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资金使用效率

重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对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或地区，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改进措施，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

（三）执行情况监督

建立健全执行情况监督机制，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同时，建立完善的问责机制，对执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处理。

（四）培训与宣传推广

加强培训与宣传推广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公众的认知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反映的不足之处，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项目的意义和实施情况，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支持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1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生态效益	教育资源配置优化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教育资源优化方面效益	7	7
	社会效益	提高教学学位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6	6
	可持续性	推动教育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7	7
	满意度效益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6
合计				100	92.6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支出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汾阳市教育科技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

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 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 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为深入贯彻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署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聚集、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汾阳市各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根据汾阳市农村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妥善处

理好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通过优化县域内教育资源，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主要职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吕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规定、政策，全市教体改革发展战略规划，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研究拟定相关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统筹协调全市教体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统计、发布教体信息；推动建设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全市体育服务、体制改革；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①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7次会议第十六条

②汾阳市人民政府汾政函〔2022〕82号

③汾阳市人民政府汾政函〔2023〕10号

④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2 次第十五条

⑤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市委六届常委第71 期第十二条

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汾自然资函〔2023〕1 号

⑦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汾教函〔2023〕174 号

⑧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文件汾教字〔2023〕94 号

⑨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行指字〔2023〕204 号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按时完成征收协议的签订事宜。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未进行自评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第 71 次会议同意签订敬仁学校征收协议并拨付征收费及安排评估前期费用确定的，预算资金是由市财政局审批通过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2023 年该项目资金申请 3000.00 万元，实际支付 3000.00 万元。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按中共汾阳市委会议纪要批准指示，同意实施敬仁学校回购事宜，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汾对敬仁学校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事宜；资产评估结果并上报市政府研究，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对土地费用进行评估。委托第三方进行占用费用评估，经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同意签订敬仁学校征收协议；完成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汾阳市敬仁

学校、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征收协议的签订。预算资金下达并实际支付3000.00万元。

（3）请详细介绍，2023年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实施不仅有效缓解了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紧张的问题，还提升了教育资源的整体质量，促进了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和谐。同时，还通过优化师资配置、加强学校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推动了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汾阳市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高。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无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缺乏项目管理制度，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和完善。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010510655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4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0 -
（一）项目概况 ..... - 10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3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27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 29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30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31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32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33 -
十、附件 ..... - 33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署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聚集、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我市各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充分调研、综合研判，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汾政办发【2022】37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秋季开学汾阳二中整体迁入敬仁学校旧址。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是汾阳市在调整高中办学布局过程中创办的一所高级中学。项目按照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整体搬迁至致敬仁学校,并且同意实施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搬迁至新校区后，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进行了基建维修改造项目，以提升和完善校园设施。

学校进行了多项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涵盖了校园基础设施改造、教育教学装备采购以及校舍修缮、变压器增容等多

个方面。以下是对这些提升改造项目的具体概况：

1、门窗更换项目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对西教学楼、东教学楼、宿舍楼、餐厅、艺体楼、办公楼、配电房、东教学楼附属楼的窗户进行更换，并对通往室外的门进行更换，同时负责废弃门窗的外运工作。

2、校舍修缮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如办公楼、教学楼、大门及门房、餐厅、艺术楼零星拆除工程）和新建工程（如内墙墙面刷漆、天棚吊顶，屋面卷材防水，部分地面重新铺砖，水、暖、电安装工程及厨房天然气改造等项目。）

3、教育教学装备采购

项目内容：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进行了教育教学装备的采购，包括学生实验桌、学生实验凳、教师演示台、教师椅、智能控制箱、实验室专用通风罩等多种设备。

4、700kVA 变台增容工程

项目内容：新建电缆直埋线路 340 米，新建 500kVA 变台 1 座，电源电缆选用 ZC-YJLV-8.7/15kV-3*95,由敬仁医院对面公网环网柜备用间隔接火供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提升改造是一个综合性的目标体

系。通过多方面的努力全面提升学校的硬件设施、教学环境、教育质量以及师生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阶段性目标

优化校园基础设施：包括教学楼、艺体楼、办公楼等的门窗更换，确保校园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美观性，为师生提供一个舒适、宜人的学习和生活空间。

提升教学设施水平：采购学生实验桌、学生实验凳、教师演示台、教师椅、智能控制箱、实验室专用通风罩等多种设备，为师生的学习创造更加先进、高效的教学环境。

提升教学质量：充足的电力供应保障了教学设备的稳定运行，减少了因电力不足导致的设备故障或停机情况，从而提高了课堂教学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汾教函【2022】223号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关于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门窗更换项目资金的请示，门窗更换概算总金额3,657,700.00元，实际执行数为3,541,400.43元，实际支付金额为3,438,650.00元，未支付门窗质保金102,750.43元，结余116,299.57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教函【2022】222号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关于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校舍修缮资金的请示，校舍修缮概算投资金额3,990,000.00元，实际执行数为3,786,256.23元，

实际支付金额为3,677,403.00元，未支付校舍修缮质保金108,853.23元，结余203,743.77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3】42号文件关于下达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经费的通知，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00,000.00元，实际执行数为3,683,678.00元，实际支付金额为3,683,678.00元，结余216,322.00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教函【2022】224号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关于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变压器增容项目资金的请示，变压器增容概算投资金额280,000.00元，实际执行数为278,523.00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78,523.00元，结余1,477.00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三）项目总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4	8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0	90%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按照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6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搬迁至敬仁学校办学，并且同意实施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施工图设计要进一步细化做法、优化比选，要将安全、环保、节能等贯彻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合理完善；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施，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门窗更换、校舍修缮、教育教学装备采购、700kVA 变台增容工程。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1,827,700.00/11,827,700.00=100%，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11,289,866.66/11,827,700.00×100%=95.4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但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齐全并及时归档。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对门窗更换、校舍修缮、教育教学装备采购、700kVA 变台增容项目工程目标任务综合完成率为 100%。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门窗更换、校舍修缮、教育教学装备采购、700kVA 变台增容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合格率 100%。

门窗更换项目根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但根据工程验收单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

校舍修缮项目根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但根据工程验收单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11,827,7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289,86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45%，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后的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更加完善，能够满足更多样化的教学和活动需求，提高了设施的利用率和使用价值。

长期来看，改造提升工程有助于学校吸引更多教育资源和社会投资，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学校的运营成本。

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得到提升，增强了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助于吸引更多优质生源和师资力量。

改善后的校园环境和设施直接惠及广大师生，提高了师生的满意度和幸福感，有助于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科学规划，明确目标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在改造提升前进行了科学规划，明确了改造的目标和任务。学校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制定了改造方案，确保改造工作有的放矢，避免盲目性

和随意性。

（二）注重细节，提升品质

在改造过程中，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注重细节处理，从建筑材料的选择到施工工艺的把控，都力求精益求精。学校注重提升校园环境的整体品质，营造出一个温馨、舒适、富有文化氛围的校园环境。

（三）强化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在改造提升过程中，强化了对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监督。学校成立了项目管理团队，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同时，学校还邀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改造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四）注重实效，发挥项目效益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在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注重发挥项目的实际效益。学校通过加强教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加强校园环境的管理和维护，保持校园环境的整洁和美观；通过加强师生对改造项目的了解和认同，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要对实施的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与总结。基于项目的成功经验与不足之处，要继续深化改革与创新。

（二）建立长效维护机制

（三）加强对改造提升项目的利用和管理，充分发挥项目的实际效益。

五、相关建议

（一）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同时，注重改造后的设施安全性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

（二）对于实施的项目做出自评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与总结，以便更好地分析项目的工作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为未来的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三）征求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尊重师生的需求和意愿。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师生反馈，及时调整改造方案。

（四）建立反馈机制：改造完成后，应建立长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师生对改造项目的满意度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和优化，确保改造项目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7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署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聚集、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我市各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充分调研、综合研判，

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汾政办发【2022】37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秋季开学汾阳二中整体迁入敬仁学校旧址。

2. 项目立项依据

2022年10月18日市委六届常委会第60期《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议定原则同意对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进行改造提升。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1）门窗更换：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公寓楼、艺体中心、门房、餐厅更换断桥窗户、钢制防盗门、铝制钢化玻璃平开门等；

（2）校舍修缮：行政办公楼修缮:卫生间、室内吊顶、屋面防水及彩钢板更换、室内粉刷;餐厅修缮:屋面防水、室内粉刷及功能改造；艺体楼修缮:女儿墙及防水、室内粉刷、地面及地暖等改造；门房、大门修缮:更换电动门、室内粉刷、外墙、地面改造;教学楼:室内粉刷;其他零星:教学楼墙体、照明、宿舍楼屋面排水等。

（3）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采购设备包括各类学科实验室及器材、换热设备、个性化学习系统、学生课桌凳等教育教学装备；

（4）700kVA变台增容工程：组装双杆变台1座，安装

500KVA 变压器 1 台，敷设 3*95 高压电缆。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由2022 年 10 月 18 日市委六届常委会第 60 期《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议定，原则同意对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进行改造提升。

（1）门窗更换：施工中标单位为山西中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425,000.43 元，监理单位为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 54,500.00 元，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校舍修缮：施工中标单位为山西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634,000.00 元，监理单位为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 69,500.00 元，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教育教学装备采购：中标单位为江苏普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价 3,273,687.00 元，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交货期 30 日，完成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4）700kVA 变台增容工程：中标单位为四川电创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86,037.00 元，中标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1,827,700.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11,289,866.66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1,078,263.00 元；未支付门窗质保金 102,750.43 元，校舍修缮质保金 108,853.23 元；结余 537,833.34 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教函【2022】223 号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关于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门窗更换项目资金的请示，门窗更换概算总金额 3,657,700.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3,541,400.43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3,438,650.00 元，未支付门窗质保金 102,750.43 元，结余 116,299.57 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教函【2022】222 号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关于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校舍修缮资金的请示，校舍修缮概算投资金额 3,990,000.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3,786,256.23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3,677,403.00 元，未支付校舍修缮质保金 108,853.23 元，结余 203,743.77 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3】42 号文件关于下达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经费的通知，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00,000.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3,683,678.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3,683,678.00 元，结余 216,313.00 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教函【2022】224号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关于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变压器增容项目资金的请示，变压器增容概算投资金额280,000.00元，实际执行数为278,523.00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78,523.00元，结余1,477.00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完成了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西教学楼、东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室外门更换；办公楼、教学楼大门及门房、餐厅、艺体楼室内墙面、天棚重新刷漆；部分天棚新做吊顶；屋面新做卷材防水；部分地面重铺地砖，灯具安装；部分水暖管道、消防管道、电线管改造；厨房天然气改造及增加智能变频供水设备；各类学科实验室及器材、换热设备、个性化学习系统、学生课桌凳等教育教学装备的采购；新建电缆直埋线路340米，新建500kVA变台1座，电源电缆选用ZC-YJLV-8.7/15kV-3*95,由敬仁医院对面公网环网柜备用间隔接火供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2023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

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

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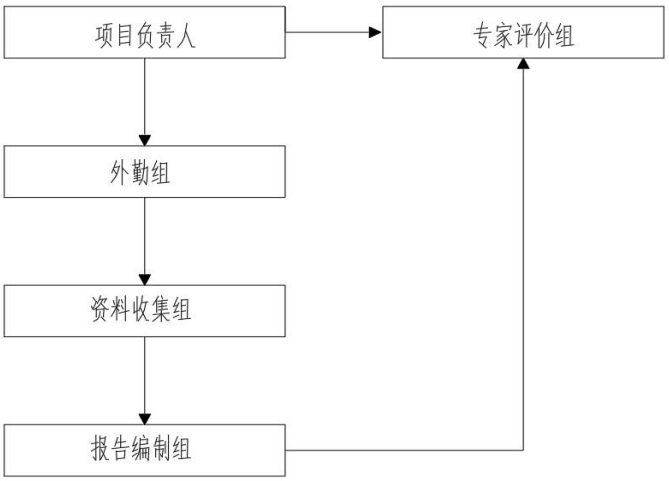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

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3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4	8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0	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综

合评价平均得分90分， 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学校西教学楼、东教学楼、宿舍楼、餐厅、艺体楼、办公楼、配电房、东教学楼附属楼的窗户更换、通往室外门更换、废弃门窗外运；卫生间、室内吊顶、屋面防水及彩钢板更换、室内粉刷;餐厅修缮:屋面防水、室内粉刷及功能改造；艺体楼修缮:女儿墙及防水、室内粉刷、地面及地暖等改造；门房、大门修缮:更换电动门、室内粉刷、外墙、地面改造;教学楼:室内粉刷;其他零星:教学楼墙体、照明、宿舍楼屋面排水等。各类学科实验室及器材、换热设备、个性化学习系统、学生课桌凳等教育教学装备的采购；700kVA变台增容工程。工程已按合同内容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8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 2022 年 10 月 18 日市委六届常委会第 60 期《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议定原则同意对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进行改造提升。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材料符合要求，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门窗更换、校舍修缮、教育教学装备采购、700kVA 变台增容工程。与预算支出

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但项目没有绩效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门窗更换、校舍修缮、教育教学装备采购、700kVA 变台增容工程。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合计			20	18	90%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1,827,700.00/11,827,700.00=100%，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11,289,866.66/11,827,700.00×100%=95.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

用）；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但不完整，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4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4	4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4	80%

C101 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对门窗更换、校舍修缮、教育教学装备采购、700kVA 变台增容项目工程目标任务综合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验收合格率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门窗更换、校舍修缮、教育教学装备采购、700kVA 变台增容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性

门窗更换项目根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但根据工程验收单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完成，扣3分。

校舍修缮项目根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3年7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但根据工程验收单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3年7月10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完成，扣3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40%。

C401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11,827,700.00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11,289,866.66万元，预算执行率95.45%，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3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30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设施利用率	10	10	100%

	D2 可持续性	D201 降低运营成本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301 师生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D1 社会效益

D101 设施利用率

改造后的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更加完善，能够满足更多样化的教学和活动需求，提高了设施的利用率和使用价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可持续性

D201 降低运营成本

长期来看，改造提升工程有助于学校吸引更多教育资源和社会投资，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学校的运营成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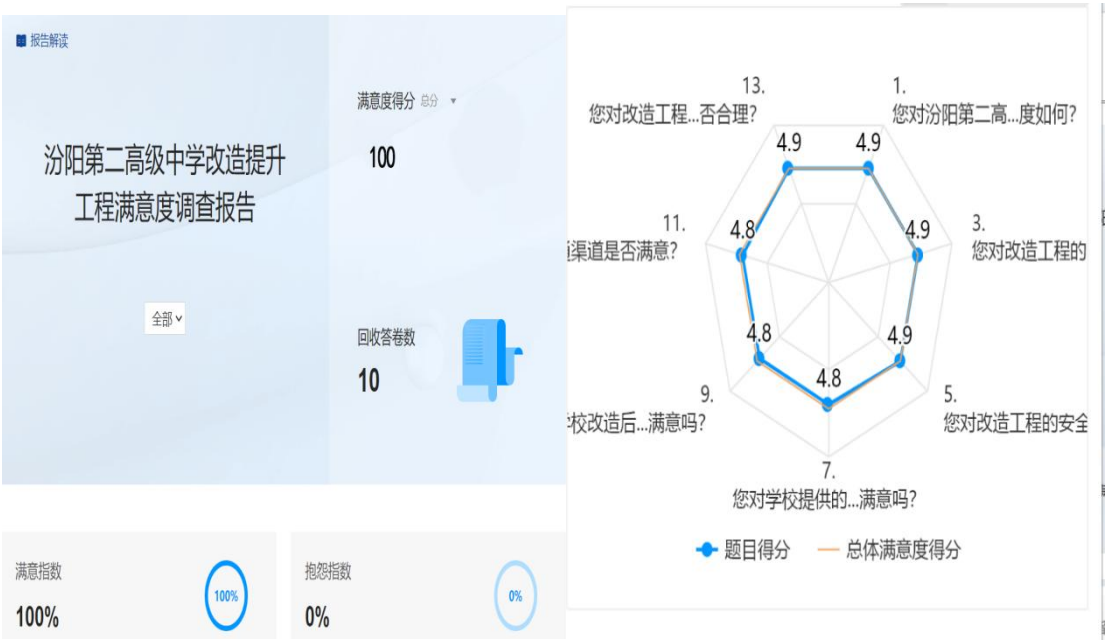
D3 满意度

D103 师生满意度

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得到提升，增强了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助于吸引更多优质生源和师资力量。

改善后的校园环境和设施直接惠及广大师生，提高了师生的满意度和幸福感，有助于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严格依据汾阳市财政局相关审批文件进行招投标等前期阶段的工作。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但项目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通过改造提升，学校的教学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为学生提供了更加舒适、安全、现代化的学习空间，有利于提升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

3、随着时代的发展，师生的需求也日益多元化。他们不仅关注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还关注校园环境的舒适度、设施的便捷性以及文化的丰富性等方面。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的立项，正是为了满足师生多元化需求的重要举措。通

过改造提升项目，学校可以打造更加舒适、便捷、富有文化气息的校园环境，为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和生活体验。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项目完成了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门窗更换、校舍修缮、教育教学装备采购、700kVA 变台增容项目提升改造工程，使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得到提升，增强了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经验做法：

1、科学规划，明确目标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在改造提升前进行了科学规划，明确了改造的目标和任务。学校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确定了改造项目，确保改造工作有的放矢，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

2、注重细节，提升品质

在改造过程中，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注重细节处理，从建筑材料的选择到施工工艺的把控，都力求精益求精。学校注重提升校园环境的整体品质，营造出一个温馨、舒适、富有文化氛围的校园环境。

3、强化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在改造提升过程中，强化了对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监督。学校成立了项目管理团队，对工程进度、

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同时，学校还邀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改造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4、注重实效，发挥项目效益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在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注重发挥项目的实际效益。学校通过加强教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加强校园环境的管理和维护，保持校园环境的整洁和美观；通过加强师生对改造项目的了解和认同，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流程和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二）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对项目可以从多个维度进行细化分析，全面评估项目的成效。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完善组织架构和流程：

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范围，避免任务重叠和遗漏。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编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二）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提升：

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鼓励团队成员参加外部培训和交流活动，拓宽视野，吸收新知识。

（三）完善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

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对实施的项目要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与总结。基于项目的成功经验与不足之处，要继续深化改革与创新。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同时，注重改造后的设施安全性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

（二）认真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全面回顾和总结项目的实施过程与成果。通过不断地自评与改进，使项目将更加完善、更加有效，为学校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三）征求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尊重师生的需求和意愿。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师生反馈，及时调整改造方案。

（四）建立反馈机制：改造完成后，应建立长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师生对改造项目的满意度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和优化，确保改造项目能够持续发挥效

益。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2023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2、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2023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 1：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3 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教育效益	设施利用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可持续性	降低运营成本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0

附件 2: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3 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3 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3 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2023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2023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3 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3 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无。

（2）请简要介绍项目的立项背景，说明本项目是基于什么形势政策而设立的。

为深入贯彻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署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聚集、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扎实推进我市各

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促进全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充分调研、综合研判，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汾政办发【2022】37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秋季开学汾阳二中整体迁入敬仁学校旧址。

（3）请问该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什么？

2022年10月18日市委六届常委会第60期《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议定原则同意对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进行改造提升。

2．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了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西教学楼、东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室外门更换；办公楼、教学楼大门及门房、餐厅、艺体楼室内墙面、天棚重新刷漆；部分天棚新做吊顶；屋面新做卷材防水；部分地面重铺地砖，灯具安装；部分水暖管道、消防管道、电线管改造；厨房天然气改造及增加智能变频供水设备；各类学科实验室及器材、换热设备、个性化学习系统、学生课桌凳等教育教学装备的采购；新建电缆直埋线路340米，新建500kVA变台1座，电源电缆选用ZC-YJLV-8.7/15kV-3*95,由敬仁医院对面公网环网柜备用间隔接火供电。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本项目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1,827,700.00元，实际执行数为11,289,866.66元，实际支付金额为11,078,263.00元；未支付门窗质保金102,750.43元，校舍修缮质保金108,853.23元；结余537,833.34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4．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如何进行管理的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在改造提升过程中，强化了对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监督。学校成立了项目管理团队，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同时，学校还邀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改造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2）请详细介绍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在改造提升有哪些效果。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在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注重发挥项目的实际效益。学校通过加强教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加强校园环境的管理和维护，保持校园环境的整洁和美观；通过加强师生对改造项目的了解和认同，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3）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科学规划，明确目标；注重细节，提升品质；强化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注重实效，发挥项目效益。

（4）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5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8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河汾中学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10

（一）项目概况.....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4

（三）项目绩效目标.....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6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2

（一）综合评价情况.....22

（二）综合评价结论.....22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3

（一）项目决策情况.....23

（二）项目过程情况.....25

（三）项目产出情况.....27

（四）项目效益情况.....28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31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31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4
七、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3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7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9
十、附件.....39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1.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校址新筹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河汾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河汾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河汾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建设包括女生宿舍楼、男生宿舍楼、女生西宿舍楼、实验楼、电教楼、教学楼、综合楼、艺术楼、办公楼、总务楼、餐厅、开水房澡堂、教工餐厅、4#宿舍楼共计14栋建筑物的维修、室外供热管网更换、旧窑洞拆除以及总务楼院内和女生西宿舍楼前预制块地面拆除重新做水泥混凝土硬化工程。

2.随着教育技术的发展和新课程改革的推进，学校需要

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设施，以满足现代教学的需求。汾阳市河汾中学通过采购先进的教育教学装备，如一体机、创客教室设备等，旨在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和互动性，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环境。

先进的教育教学装备不仅可以提升教学质量，还可以提升学校的形象和知名度。汾阳市河汾中学通过采购这些装备，可以向社会展示其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先进的办学理念，吸引更多优秀学生和教师加入。

教育教学装备的采购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制造业、信息技术产业等。这些产业的发展又可以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条件，满足现代化教学的需求，定期组织教育教学装备的采购项目。这些项目旨在通过采购先进的教学设备和办公设备，提高课堂教学的互动性和有效性，促进教育公平，提高管理效率，并推动教育创新。

2.阶段性目标：

（1）完成教育教学办公设备采购、创客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阶梯教室及常态录播设备采购；

（2）完成汾阳市河汾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建设任务。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为保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资金和维修工程由我市本级资金组成，装备设备采购和维修均列入年初预算分别为装备采购进度款预算970.67万元，校舍维修预算909.92万元；教育教学设备本年根据汾财行指字（2023）66号下达关于教育教学设备采购经费预算661.60万元。

2023年河汾中学装备采购进度款拨付970.67万元,2023年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拨付529.05万元,河汾中学维修工程本年拨付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共计909.92万元，本年结余132.55万元，年末财政局予以收回。

（四）项目总得分87.2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9.2	97.33%
综合得分	100	87.2	87.2%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但绩效目标对效益指标与项目结合度欠缺；

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符合；

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根据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本年度教学设备项目预算执行率：529.05/661.60=80%；本年度教育设备进度款执行率100%；校舍修缮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前期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全部内容，校舍维修已竣工验收，按时完成预期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设备按照合同规定的实际情况及时验收并全程跟踪管理，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质量完好。校舍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按照相关标准推进项目实施进程；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不存在滞后情形，

但校舍维修项目合同计划完工日期为2022年11月13日,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未按合同工期完工；

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实施效益显著，不仅提升了教学质量和管理效率，还促进了教育公平和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推动了教育信息化的发展。

校舍修缮和教育设备的优化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效环节周边东关中学和海虹中学的招生压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学选择和优质的教学资源。

采购先进教育教学装备，如实验室设备、多媒体教学设施等，直接改善了学校的教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更加丰富和生动的学习体验，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进而提高了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为持续培养高素质优秀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调查,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和校舍维修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采购工作立足职能，建立了完善的学校采购工作新模式，积极适应新形势对招标采购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了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

1.科学规划，合理预算

河汾中学在采购前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结合学校发展目标、设备需求情况和技术指标等因素，制定了科学的采购计划。

2.公开招标，透明采购

河汾中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确保了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避免了暗箱操作和腐败现象的发生。

3.严格验收，确保质量

河汾中学严把招标采购的最后一道防线，对到货的装备进行严格的初验和安装后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学校与供货商、教育局工程领导小组、电教仪器站等多方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全方位验收，并形成报告。

4.加强培训，提高应用水平

新装备的引入需要教师具备相应的技术应用能力。河汾中学通过专题培训、招标前培训和施工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教师的技术培训。通过教研专题活动、新设备教学应用

大赛等形式任务驱动，提高教师的应用水平。

5.建立档案，跟踪管理

河汾中学对各功能用室的“建、配、管、用”进行跟踪记录，建立所有设备招标采购、工程建设、培训及应用的档案。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与监督不到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质量不达标。

原因分析：项目管理团队可能缺乏足够的经验和资源，无法对项目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同时，监督机制可能不完善，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和原因分析，汾阳市河汾中学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沟通与协调，确保信息传递顺畅；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科学合理地制定预算编制和采购计划。

五、改进意见和政策建议

（一）改进意见

1、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优化招标文件编制

3、规范采购过程

4、严格设备质量验收

5、加强项目管理与监督

（二）政策建议

1、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2、加强部门协作与沟通

3、加大对教育装备采购的支持力度

4、建立教育装备采购绩效评估机制

5、加强培训与交流

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8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1）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

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校址新筹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河汾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河汾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河汾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建设包括女生宿舍楼、男生宿舍楼、女生西宿舍楼、实验楼、电教楼、教学楼、综合楼、艺术楼、办公楼、总务楼、餐厅、开水房澡堂、教工餐厅、4#宿舍楼共计14栋建筑物的维修、室外供热管网更换、旧窑洞拆除以及总务楼院内和女生西宿舍楼前预制块地面拆除重新做水泥混凝土硬化工程。

（2）随着教育技术的发展和新课程改革的推进，学校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设施，以满足现代教学的需求。汾阳市河汾中学通过采购先进的教育教学装备，如一体机、创客教室设备等，旨在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和互动性，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环境。

先进的教育教学装备不仅可以提升教学质量，还可以提升学校的形象和知名度。汾阳市河汾中学通过采购这些装备，可以向社会展示其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先进的办学理念，吸引

更多优秀学生和教师加入。

教育教学装备的采购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制造业、信息技术产业等。这些产业的发展又可以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 42 期

（2）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3 次

（3）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汾教字【2022】54 号

（4）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66 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1）汾阳市河汾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25,681,282.00 元，包括女生宿舍楼、男生宿舍楼、女生西宿舍楼、实验楼、电教楼、教学楼、综合楼、艺术楼、办公楼、总务楼、餐厅、开水房澡堂、教工餐厅、4#宿舍楼共计 14 栋建筑物的维修、室外供热管网更换、旧窑洞拆除以及总务楼院内和女生西宿舍楼前预制块地面拆除重新做水泥混凝土硬化工程。

（2）为保证河汾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施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育办公设施设备、创

客教室教学设备、阶梯教室教学设备及相关专用设备等。

（3）项目于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河汾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建设单位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施工单位由吕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于 8 月 10 日与汾阳市教育科技局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220.56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内容为：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餐厅、开水房、澡堂等 14 栋建筑维修及室外采暖管道、局部窑洞拆除。

（2） 教育教学设备项目汾阳市河汾中学作为采购人，委托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教育教学装备的采购工作。

采购中心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活动。

采购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供应商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装备采购进度款	山西晋海铭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335,987.00
2		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51,935.00

3	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山西今鹿鸣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26,800.00
4		北京民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38,696.00
5		山西海捷同欣科技有限公司	925,000.00
6	合计		5,290,496.00

中标供应商与汾阳市河汾中学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供货范围、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条款。

最终由河汾中学组织相关负责人和专家进行验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保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资金和维修工程由我市本级资金组成，装备设备采购和维修均列入年初预算分别为装备采购进度款预算970.67万元，校舍维修预算909.92万元；教育教学设备本年根据汾财行指字（2023）66号下达关于教育教学设备采购经费预算661.60万元。

2023年河汾中学装备采购进度款拨付970.67万元,2023年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拨付529.05万元,河汾中学维修工程本年拨付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共计909.92万元，本年结余132.55万元，年末财政局予以收回。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中标单位	预算金额	拨付金额	结余

1	装备采购进度款	山西晋海铭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970.67	435.21	
2		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5.46	
3	小计		970.67	970.67	
4	维修及装备采购经费	吕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9.92	863.02	
5		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36.10	
6		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0	
7	小计		909.92	909.92	
8	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山西今鹿鸣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1.60	122.68	/
9		北京民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3.87	/
10		山西海捷同欣科技有限公司		92.50	/
11	小计		661.60	529.05	132.55
12	合计		2541.89	2,409.6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条件，满足现代化教学的需求，定期组织教育教学装备的采购项目。这些项目旨在通过采购先进的教学设备和办公设备，提高课堂教学的互动性和有效性，促进教育公平，提高管理效率，并推动教育创新。

2.阶段性目标：

（1）完成教育教学办公设备采购、创客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阶梯教室及常态录播设备采购；

（2）完成汾阳市河汾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建设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

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项目资金2409.64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河汾中学。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

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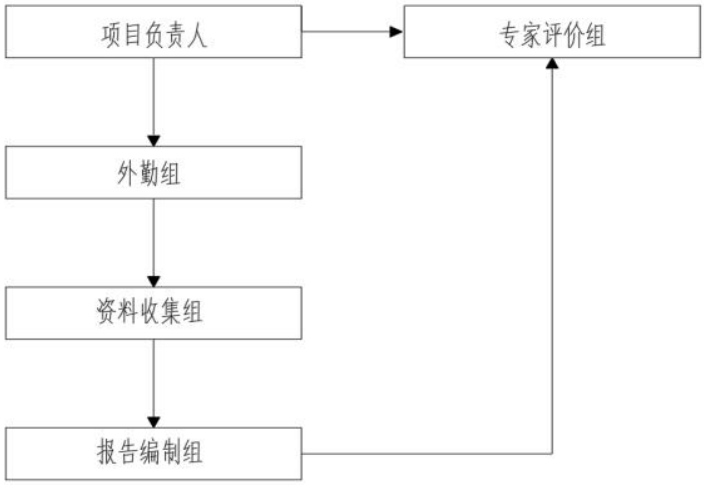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

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的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9.2	97.33%
综合得分	100	87.2	87.2%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考核得分为87.2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

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

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8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5%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纪要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行业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但绩效目标对效益指标与项目结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根据指标文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2	66.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5	75%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

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及时下达指标文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教学设备项目预算执行率：529.05/661.60=80%；本年度教育设备进度款执行率 100%；校舍修缮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适合项目的相关制度能有效提升项目的总体建设，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项目实施内容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行业质量标准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实施进度	10	5	50%
	C4 产出成本	C401 项目成本投入	5	5	100%
合计			30	25	83.33%

C101 项目包含内容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前期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内容，校舍维修已竣工验收，按时完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102 行业质量标准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设备按照合同规定的实际情况及时验收并全程跟踪管理，保障工作进度以及质量完好。校舍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按照相关标准推进项目实施进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103 项目实施进度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不存在滞后情形，但校舍维修项目合同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C104 项目成本投入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成本投入按照预期有序进行，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2 个二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2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教学质量	D101 教育质量提升	7	7	100%
	D2 社会效益	D201 提高知名度	6	6	100%
	D3 可持续性	D301 培养素质人才	7	7	100%
	D4 满意度效益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9.2	98%
合计			30	29.2	97.33%

D1 教学质量

D101 教育质量提升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实施效益显著，不仅提升了教学质量和管理效率，还促进了教育公平和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推动了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2 社会效益

D201 提高知名度

校舍修缮和教育设备的优化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效环节周边东关中学和海虹中学的招生压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学选择和优质的教学资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3 可持续性

D301 培养素质人才

采购先进教育教学装备，如实验室设备、多媒体教学设施等，直接改善了学校的教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更加丰富和生动的学习体验，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进而提高了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为持续培养高素质优秀人才奠定坚实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D4 满意度

D401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调查，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和校舍维修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2 分，得分率 92%。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通过采购先进的教育教学装备，如实验室设备、多媒体教学设施等，直接改善了学校的教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更加丰富和生动的学习体验，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进而提高了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促进了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缩小了校际之间的差距。

有助于缓解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促进教育公平。例如，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有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教育教学装备符合环保标准，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

河汾中学建立长效的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对采购的教育教学装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持续发挥效益。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提升教学质量

通过采购先进的教育教学装备，如超高清室内 LED 显示屏、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教师定位电子云镜摄像机等，河汾中学显著改善了教学条件，为师生提供了更加现代化、高科技的教学环境。这些装备的应用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互动性和效果，从而整体提升教学质量。

2.优化资源配置：

采购项目注重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有助于缩小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同时，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预算，河汾中学确保了采购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了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3.支持学校发展

教育教学装备的更新和升级，为河汾中学的特色发展和品牌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装备不仅满足了日常教学的需求，还为学校开展各类课外活动、竞赛等提供了必要的硬件支持，有助于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促进技术创新

新装备的引入往往伴随着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河汾中学通过采购先进装备，鼓励教师掌握新技术、新技能，将其纳入教师的专业成长规划。这不仅提高了教师的技术应用水平，还促进了学校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经验做法

1.科学规划，合理预算

河汾中学在采购前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结合学校发展目标、设备需求情况和技术指标等因素，制定了科学的采购计划。同时，学校充分考虑财政预算情况，合理安排采购资金，确保了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开招标，透明采购

河汾中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这一做法确保了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避免了暗箱操作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同时，公开招标还有助于吸引更多优质供应商参与竞争，提高采购项目的性价比。

3.严格验收，确保质量

河汾中学严把招标采购的最后一道防线，对到货的装备进行严格的初验和安装后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学校与供货商、教育局工程领导小组、电教仪器站等多方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全方位验收，并形成报告。这一做法确保了采购装备的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4.加强培训，提高应用水平

新装备的引入需要教师具备相应的技术应用能力。河汾中学通过专题培训、招标前培训和施工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

加强教师的技术培训。学校还通过教研专题活动、新设备教学应用大赛等形式任务驱动，提高教师的应用水平。

5.建立档案，跟踪管理

河汾中学对各功能用室的“建、配、管、用”进行跟踪记录，建立所有设备招标采购、工程建设、培训及应用的档案。这一做法有助于学校对装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掌握，为后续的管理和维护提供依据。学校还建立对项目学校的装备情况进行验收、公示和通报制度，加强了对采购过程的内部监督和审计力度。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与监督不到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质量不达标。

原因分析：项目管理团队可能缺乏足够的经验和资源，无法对项目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同时，监督机制可能不完善，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和原因分析，汾阳市河汾中学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沟通与协调，确保信息传递顺畅；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科学合理地制定预算编制和采购计划。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改进意见

1、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深入调研市场，了解教育教学装备的最新价格趋势和质量标准，确保预算编制既符合实际需求又不造成资金浪费。

引入专业财务人员和教育教学装备专家共同参与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2、优化招标文件编制

明确货物需求表，避免使用模糊、不确定的表述，确保招标文件具有“适用性”和“符合性”。

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了解其产品的技术性能、售后服务等关键信息，为招标文件编制提供有力支持。

3、规范采购过程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加强对采购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和专业素养，防止规避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4、严格设备质量验收

建立完善的设备质量验收机制，确保采购的教育教学装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教学需求。

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维

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5、加强项目管理与监督

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实施的全程管理和监督。

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二）、政策建议

1、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采购程序、标准和责任追究机制，为教育教学装备采购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2、加强部门协作与沟通

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加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教育教学装备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加大对教育装备采购的支持力度

财政部门应加大对教育装备采购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学校有足够的资金采购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装备。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4、建立教育装备采购绩效评估机制

建立完善的教育装备采购绩效评估机制，对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采购政策和管理措施，提高采购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率。

5、加强培训与交流

定期组织采购人员、教育教学装备管理人员等参加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高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鼓励学校之间开展教育装备采购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共同推动教育装备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强化结果反馈与整改

及时反馈评价结果，项目完成后，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学校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通过报告、会议等形式，确保信息的准确传达。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学校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时间表。

（二）优化预算编制与采购流程

调整预算编制方法，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学校应重新审视和调整预算编制方法。对于使用频率高、效果好的设备，可适当增加预算；对于使用效果不佳或闲置的设备，应减少或取消预算。

完善采购流程，针对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应完善采购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采购代理，提高采购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三）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

建立设备档案，为每台采购的教学装备建立详细的档案，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采购日期、使用部门、负责人等信息。便于日常管理和维护。

定期培训与维护，组织学校教职工进行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提高他们的操作技能和维护意识。同时，建立定期维护制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四）推动教育教学创新与应用

鼓励教学创新，鼓励教师充分利用新采购的教学装备进行教学创新和实践。可以组织教学比赛、示范课等活动，展示教学装备的应用成果。

加强科研合作，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教学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研究。通过科研合作，引入更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技术手段，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五）建立长效跟踪评估机制

定期跟踪评估，建立长效的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对采购的教学装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用户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优化采购政策和管理

措施。

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将采购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措施公开透明地展示出来，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通过社会监督的力量推动学校不断改进和提升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

综上所述，汾阳市河汾中学应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从反馈整改、预算编制、采购流程、设备管理、教学创新以及长效跟踪评估等多个方面入手，全面提升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评价指标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校舍维修项目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教学质量	教育质量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及进传播提升率	7	7
	社会效益	提高知名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成果的满意程度	8	6
	可持续性	培养素质人才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项目可持续性满意程度	7	7
	满意度效益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用户对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9.2
、合计				100	87.2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支出资金支出情况，评价主体汾阳市教育科技局。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

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其中之一,关于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 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25 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 年-2025 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

后，原校址新筹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河汾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河汾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主要职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吕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规定、政策，全市教体改革发展战略规划，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研究拟定相关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统筹协调全市教体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统计、发布教体信息；推动建设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全市体育服务、体制改革；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①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42期

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3次

③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汾教字【2022】54号

④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3】66号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按采购合同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对供货范围、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条款。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延伸情况分析进行自评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资金是由市财政局审批过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资金支付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申请上报至汾阳市财政局同意，出具资金批复文件后按照财政局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①2023 年河汾中学装备采购进度款项目资金申请 970.67 万元,实际支付 970.67 万元。

②2023 年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资金申请 661.60 万元，实际支付 529.05 万元，结余 132.55 万元，年末财政局予以收回。

③2023 年河汾中学维修工程本年拨付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等项目资金申请 909.92 万元，实际支付 909.92 万元。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 2023 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按汾阳市委会议纪要批准指示，河汾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编制清单控制价，财政局进行财审出具招标控制价，施工监理招投标，中标后开工建设，根据合同规定对完工部分进行项目验收，并进行合同结算。河

汾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经汾阳市委会议纪要批准指示，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投标文件进行专家评审，中标后签订合同，由河汾中学组织相关负责人和专家进行验收。

（3）请详细介绍，2023年汾阳市河汾中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及维修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项目实施改善了学校的教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更加丰富和生动的学习体验，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有助于缓解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促进教育公平。

（4）请简要介绍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例如是否制定相关管护办法，是否产生的资产是否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已建立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

（5）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无

（6）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项目管理与监督方面有待提高。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0105106555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6号

主管部门：山西省汾阳中学校

实施单位：山西省汾阳中学校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彩芳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
（一）项目概况.....- 9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2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9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0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1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3 -
十、 附件.....- 33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西省汾阳中学是山西省中学教育史上屈指可数的百年老校。由于历史的原因，学校部分建筑老旧，年久失修，不仅不能满足日常教育教学需求，更存在着安全隐患，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力争达到省定标准，保障全体师生生命安全健康，着力提升我市教育品牌质量，助力我市“酒文旅”特色发展；为了使校园环境更加美观、整洁、安全，为师生提供一个更加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提升师生的生活和学习质量，从而提高师生对学校的满意度和归属感。

学校进行了综合提升改造。改造项目包括田径场体育看台膜结构工程建设和学校厕所、学生公寓、餐厅厨房、楼内管线、学校大门、格物楼的修缮改造，以及5号楼、6号楼的设施配套；修远楼、求真楼、励志楼、崇善楼铁艺护窗和铁艺大门的加工制作与安装；挡土墙、电子屏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汾阳中学改造提升的绩效总目标，涉及多个方面，旨在通过校园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以及促进学校的整体发展。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有效改善了汾阳中学卫生间条件差、卫生间不足的现状，改善了学校的环境；更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硬件设施条件，进一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了学校师生工作、学习环境，营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进一步促进汾阳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汾阳中学注重教师队伍的建设，通过实施“培养优秀教师、提升教学质量”等项目，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学校制定了详细的培优计划，针对有潜力的优秀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培优计划旨在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竞争力。通过培优计划的实施，学生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得到了显著提升，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硬件设施改善

汾阳中学通过改造提升体育看台、厕所等基础设施，改善学校的整体环境和学习生活条件，为学生和教师提供更加舒适、安全、卫生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餐厅厨房的改造

作为学校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餐厅厨房的改造提升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吸引更多优秀学生和教职工的加入，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8,078,945.62元，实际支付15,441,713.02元，未支付综合改造工程款质保金250,263.28元、未支付厨房改造质保金66,447.72元。余2,320,521.6元（其中未完项目办公家具设备采购921,200.00元转入2024年预算），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财预指字(2023)21号关于下达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经市政府第50次政府常务会议议定，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晋财预【2022】34号)文件，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4,620,000.00元用于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际执行数为4,620,0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为4,620,000.00元，无结余。

2022年结转下年年初预算改造体育场看台升级厕所等项目金额6,051,066.75元；预算资金实际支付工程款3,887,346.06元；未支付工程质保金250,263.28元，结余资金1,913，457.41元（其中未完项目办公家具设备采购921,200.00元转入2024年预算）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06号关于下达汾阳中学学生餐厅、厨房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预算金额2,937,878.87元，实际执行数为2,834,420.72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767,973.00元，厨房项目未付质保金66,447.72元，结余103,458.15元，

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汾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预算金额4,470,0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4,166,393.96元，结余303,606.04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四）项目总得分84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20	66.67%
效益	30	29	97%
综合得分	100	84	84%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汾审管投资发(2022〕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实施，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做法、优化比选，要将安全、环保、节能等贯彻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合理完善;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施，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汾阳中学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22 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06 号汾阳中学餐厅厨房改造、22 年结转年初预算汾中改造体育场看台、升级厕所等项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078,945.62/18,078,945.62=100%，资金到位率为100%。保障了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15,758,424.02/18,078,945.62×100%=87%。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但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效益情况

校舍修缮与新建：汾阳中学通过提升改造项目，对校舍进行了全面的修缮和新建工作。包括办公楼、教学楼、大门及门房、餐厅、艺体楼等建筑的室内墙面、地面、天棚的重新装修，以及部分天棚新做吊顶、屋面新做卷材防水等工程。这些措施显著提升了校园环境的舒适度和美观度。

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包括对部分水暖管道、强电线管的改造，以及厨房天然气改造和增加智能变频供水设备等。设施设备的更新，不仅提高了校园的安全性和便利性，也为师生提供了更加现代化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教学条件改善：随着校园基础设施的改善，汾阳中学的教学条件也得到了显著提升。体育场看台、升级后的厕所等设施的投入使用，为师生提供了舒适的校园环境。

教育资源整合：提升改造项目还促进了教育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和实践机会。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科学规划，明确目标

在改造项目启动前，汾阳中学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规划工作，确保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学校根据自身

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制定了详细的改造方案。

（二）多方协同，共同推进

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汾阳中学积极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多方沟通协调，形成了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

（三）强化管理，确保安全

改造项目涉及多个施工环节和安全隐患点，汾阳中学通过强化施工管理和安全教育等措施，确保了改造项目的安全进行。

（四）注重实效，发挥项目效益

汾阳中学在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注重发挥项目的实际效益。学校通过加强教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加强校园环境的管理和维护，保持校园环境的整洁和美观；通过加强师生对改造项目的了解和认同，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加强对改造提升项目的利用和管理，充分发挥项目的实际效益。

（二）建立长效维护机制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设定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管理目标，确保目标与学校改造提升的总体战略保持一致。将总体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定期评估和调整，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加强项目沟通与协调

建立高效的项目沟通机制，确保项目团队内部及与外部相关方之间的信息畅通。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优化资源配置与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和调配资源，确保关键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控和评估，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

（四）加强宣传与引导

加大对学校改造提升项目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项目的认知和支持度。引导家长和学生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评估工作，共同推动学校改造提升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29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至 9 月对 2023 年汾阳市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汾阳中学作为一所历史悠久的学校，其原有的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逐渐显现出老化的迹象。这些老旧设施已难以满足当前教育教学活动的需求，影响了教学质量和师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同时，随着教育理念的更新和教育技术的不断进步，学校也需要紧跟时代步伐，引入先进的教学设备和管理理念，以适应教育发展的新趋势。

作为一所具有百年历史的老校，汾阳中学在吕梁地区乃至全省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声誉。然而，在日益激烈的教育竞争环境中，学校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吸引力，以吸引更多的优秀生源和师资力量。通过改造提升项目，学校可以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校园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从而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和吸引力。这些背景因素共同推动了汾阳中学改造提升项目的立项和实施。

2. 项目立项依据

（1）2021 年 8 月 6 日第 14 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2021 年 8 月 18 日第十九期市委常委会会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3）2022 年 4 月 6 日汾审管投资发(2022）8 号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省汾阳中学校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中学实施改造项目包括田径场体育看台膜结构工程建设和学校厕所、学生公寓、餐厅厨房、楼内管线、学校大门、格物楼的修缮改造，以及 5 号楼、6 号楼的设施配套；

修远楼、求真楼、励志楼、崇善楼铁艺护窗和铁艺大门的加工制作与安装；挡土墙、电子屏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等。

汾阳中学男女生宿舍、励志楼、格物楼、卫生间进行了系统化升级改造；5#一层二层新装灯光系统音响系统,网络系统空调系统等；6#整体内部墙面翻新，卫生间改造，电路改造，采暖系统改造等工程。校园内对各楼宇主电缆进行更换，配电系统进行升级、照明系统进行补充,弱电光缆进行升级,同时对给排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另格物楼新增新风系统,教学区新增无塔变频供水系统等便利设施。

4.项目组织和管理

山西省汾阳中学校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2)8 号文件批准。

本项目由山西省汾阳中学校实施；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过招标确定“培养优秀教师、提升教学质量”项目由河北仁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 4 月 26 日山西省汾阳中学校与文水县昌盛金属制品经销部签订汾阳中学铁艺护窗及大门施工项目工程；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过招标确定山西省汾阳中学校基础设施改造操场 LED 电子屏项目由山西翔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 6 月 6 日经过招标确定山西省汾阳中学校餐厅厨

房改造项目由山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过招标确定山西省汾阳中学校操场挡土墙改造工程项目由山西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过招标确定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由中成恒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8,078,945.62 元，实际支付 15,441,713.02 元，未支付综合改造工程款质保金 250,263.28 元、未支付厨房改造质保金 66,447.72 元。余 2,320,521.60 元（其中未完项目办公家具设备采购 921,200.00 元，转入 2024 年预算），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财预指字(2023)21 号关于下达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经市政府第 50 次政府常务会议议定，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晋财预【2022】34 号)文件，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4,620,000.00 元用于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际执行数为 4,620,0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4,620,000.00 元，无结余。

22 年结转年初预算改造体育场看台升级厕所等项目金额 6,051,066.75 元；预算资金实际支付工程款 3,887,346.06 元；未支付工程质保金 250,263.28 元，结余资金 1,913，457.41 元（其中未完项目办公家具设备采购 921,200.00 元转入 2024

年预算），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06号关于下达汾阳中学学生餐厅、厨房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预算金额2,937,878.87元，实际执行数为2,834,420.72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767,973.00元，厨房项目未付质保金66,447.72元，结余103,458.15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汾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预算金额4,470,0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4,166,393.96元，结余303,606.04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汾阳中学改造提升的绩效总目标，涉及多个方面，旨在通过校园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以及促进学校的整体发展。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有效改善了汾阳中学卫生间条件差、卫生间不足的现状，改善了学校的环境；更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硬件设施条件，进一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了学校师生工作、学习环境，营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进一步促进汾阳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汾阳中学注重教师队伍的建设，通过实施“培养优秀教

师、提升教学质量”等项目，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学校制定了详细的培优计划，针对有潜力的优秀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培优计划旨在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竞争力。通过培优计划的实施，学生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得到了显著提升，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硬件设施改善

汾阳中学通过改造提升体育看台、厕所等基础设施，改善学校的整体环境和学习生活条件，为学生和教师提供更加舒适、安全、卫生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餐厅厨房的改造

作为学校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餐厅厨房的改造提升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吸引更多优秀学生和教职工的加入，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经现场验收，本工程已按合同内容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

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资金为1544.17万元，实施主体为山西省汾阳中学。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

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 - 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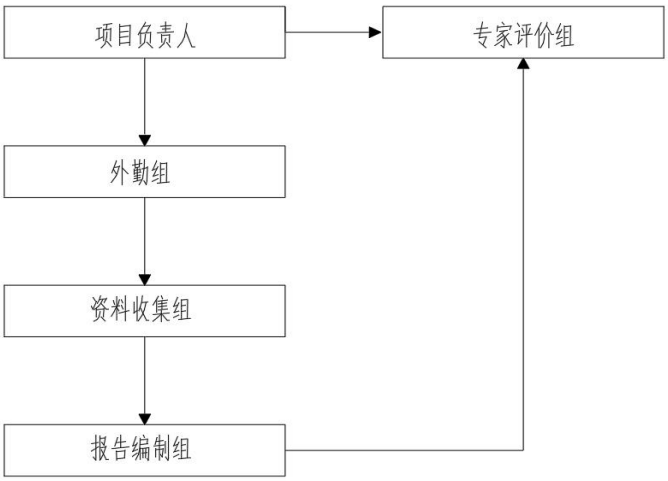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

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评价主体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20	66.67%
效益	30	29	97%
综合得分	100	84	84%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84分， 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汾阳中学男女生宿舍、励志楼、格物楼、卫生间进行了系统化升级改造；5#一层二层新装灯

光系统音响系统,网络系统空调系统等;6#整体内部墙面翻新，卫生间改造，电路改造，采暖系统改造等工程。校园内对各楼宇主电缆进行更换，配电系统进行升级、照明系统进行补充,弱电光缆进行升级,同时对给排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另格物楼新增新风系统,教学区新增无塔变频供水系统等便利设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7%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汾审管投资发(2022)8 号文件《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省汾阳中学校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合理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卫生间改造,5 号、6 号楼内部设施，室外电气改造。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但项目绩效自评内容不够深入，有待加强，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汾阳中学改造体育场看台升级厕所等项目、

汾阳中学餐厅厨房改造、汾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75%。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2	66.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合计			20	17	85%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078,945.62/18,078,945.62=100%，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15,758,424.02/18,078,945.62×100%=87%。预算执行率偏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66.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但不完整，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0	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合计			30	20	66.67%

C101 实际完成率

汾阳中学实施对田径场体育看台膜结构工程建设和学校厕所、学生公寓、餐厅厨房、楼内管线、学校大门、格物楼的修缮改造，以及 5 号楼、6 号楼的设施配套；修远楼、求真楼、励志楼、崇善楼铁艺护窗和铁艺大门的加工制作与安装；挡土墙、电子屏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等，目标任务综合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验收合格率

该项目对田径场体育看台膜结构工程建设和学校厕所、学生公寓、餐厅厨房、楼内管线、学校大门、格物楼的修缮改造，以及 5 号楼、6 号楼的设施配套；修远楼、求真楼、励志楼、崇善楼铁艺护窗和铁艺大门的加工制作与安装；挡土墙、电子屏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等，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性

根据签订的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但根据工程验收单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未按合同完成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18,078,945.62 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5,758,424.02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2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设施利用率	10	10	100%
	D2 经济效益	D201 提高影响力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301 师生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30	29	97%

D1 社会效益

D101 设施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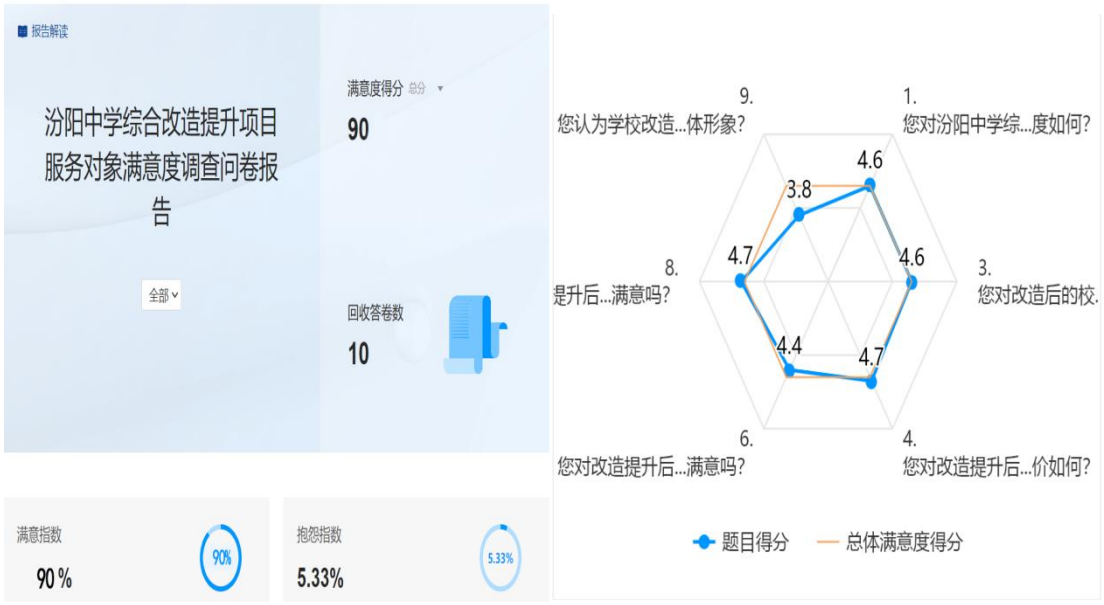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设施功能和使用效率，为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和生活环境。改造后的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更加完善，能够满足更多样化的教学和活动需求，提高了设施的利用率和使用价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02 经济效益

通过改造升级餐厅厨房、体育看台、厕所等基础设施，采用节能环保的设备和材料，可以降低长期的能源消耗和维护成本。改造项目的完成能够显著提升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吸引更多优秀学生和教职工的加入，为学校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吸引更多资源和支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03 师生满意度

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校园的整体氛围和美感，使师生更加热爱自己的学校，增强归属感和凝聚力。通过合理规划校园布局，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动线流畅性，使得师生在学习和生活中更加便捷高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山西省汾阳中学校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2〕8号文件批准，确保了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投资，资金到位及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招标过程公开透明，确保了项目的公平竞争和高效推进。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2、项目改造提升了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有助于培养出更多优秀的人才，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改造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校园环境，提升了学校的整体形象，为师生提供了更加舒适、愉悦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改造项目的成功实施增强了师生对学校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提升了学校的整体氛围和团队精神。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完成了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汾阳中学改造体育场看台升级厕所等项目；汾阳中学餐厅厨房改造；汾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使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得到提升，为学生提供了更加安全、舒适、现代化的学习环境。

（二）经验做法：

1、科学规划，明确目标

在改造项目启动前，汾阳中学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规划工作，确保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学校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制定了详细的改造方案。

2、多方协同，共同推进

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汾阳中学积极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多方沟通协调，形成了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

3、强化管理，确保安全

改造项目涉及多个施工环节和安全隐患点，汾阳中学通过强化施工管理和安全教育等措施，确保了改造项目的安全进行。

4、注重实效，发挥项目效益

汾阳中学在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注重发挥项目的实际效益。学校通过加强教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加强校园环境的管理和维护，保持校园环境的整洁和美观；通过加强师生对改造项目的了解和认同，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执行率低

工程施工期间工期和相关计划的制定不合理,工程资源供应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各参见单位团队沟通不合理，无法满足施工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建立将总体目标细化为具体指标的机制和方法。可以将总体目标分解为多个阶段性目标，并为每个阶段设定具体的衡量标准和量化指标。同时，建立绩效跟踪和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评估项目在不同阶段的绩效表现。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明确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设定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管理目标，确保目标与学校改造提升的总体战略保持一致。将总体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定期评估和调整，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加强项目沟通与协调

建立高效的项目沟通机制，确保项目团队内部及与外部相关方之间的信息畅通。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优化资源配置与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和调配资源，确保关键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控和评估，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

（四）加强宣传与引导

加大对学校改造提升项目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项目的认知和支持度。引导家长和学生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评估工作，共同推动学校改造提升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明确绩效评价目的与意义

首先，需要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评估过去的工作表现，更重要的是为了指导未来的工作改进和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成为学校决策、资源配置、教师激励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制定改进计划

针对问题制定计划：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中暴露出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改进计划。这些计划应明确改进目标、措施、责任人和时间节点。

跟踪与评估：实施改进计划后，应定期跟踪评估改进效

果，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建立长效机制：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应成为一个持续的过程，而不是一次性的工作。学校应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总结和分析，发现问题并及时改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2、2023 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设施利用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经济效益	提高影响力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84

附件 2:

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2023 年汾阳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中学 2023 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改造及培优提质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无。

（2）请简要介绍项目的立项背景，说明本项目是基于什么形势政策而设立的。

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汾阳中学作为一所历史悠久的学校，其原有的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逐渐显现出老化的迹象。这些老旧设施已难以满足当前教育教学活动的需求，影响了教学质量和师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同时，随着教育理念的更新和教育技术的不断进步，学校也需要紧跟时代步伐，引入先进的教学设备和管理理念，以适应教育发展的新趋势。

作为一所具有百年历史的老校，汾阳中学在吕梁地区乃至全省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声誉。然而，在日益激烈的教育竞争环境中，学校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吸引力，以吸引更多的优秀生源和师资力量。通过改造提升项目，学校可以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校园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从而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和吸引力。这些背景因素共同推动了汾阳中学改造提升项目的立项和实施。

（3）请问该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什么？

2021 年 8 月 6 日第 14 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1 年 8 月 18 日第十九期市委常委会会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2 年 4 月 6 日汾审管投资发(2022)8 号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省汾阳中学校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汾阳中学改造提升的绩效总目标，涉及多个方面，旨在通过校园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以及促进学校的整体发展。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有效改善了汾阳中学卫生间条件差、卫生间不足的现状，改善了学校的环境；更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硬件设施条件，进一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了学校师生工作、学习环境，营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进一步促进汾阳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经现场验收，项目已按合同内容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目标任务综合完成率为 100%。

（2）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本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预算金额是通过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不存在预算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8,078,945.62 元，实际支付 15,441,713.02 元，未支付综合改造工程款质保金 250,263.28 元、未支付厨房改造质保金 66,447.72 元。余 2,320,521.60 元（其中未完项目办公家具设备采购 921,200.00 元，转入 2024 年预算），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4．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如何进行管理的

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汾阳中学积极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多方沟通协调，形成了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

改造项目涉及多个施工环节和安全隐患点，汾阳中学通过强化施工管理和安全教育等措施，确保了改造项目的安全进行。

（2）请详细介绍汾阳中学在改造提升有哪些效果。

项目改造提升了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有助于培养出更多优秀的人才，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改造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校园环境，提升了学校的整体形象，为师生提供了更加舒适、愉悦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改造项目的成功实施增强了师生对学校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提升了学校的整体氛围和团队精神。

（3）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科学规划，明确目标；多方协同，共同推进；强化管理，确保安全；注重实效，发挥项目效益。

（4）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7号

主管部门：公共文化体系各部门

实施单位：公共文化体系各实施单位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7
（三）项目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项目过程情况 30
（三）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6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6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0
十、附件 40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今年以来，汾阳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关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动文化建设，繁荣文艺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该市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积极支持融媒体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乡村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并大力挖掘汾州文化，打造“杏花村酒文化－贾家庄民俗文化－市区州府文化－文湖儒家文化”特色文化长廊，加强杏花村、汾阳王等“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的保护，推动地秧歌、柳编、核桃木雕等非遗传承创新。启动汾阳市群众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推进市文化馆、图书馆服务标准化，完成王文素纪念馆、冀家书院布展，建设农村书屋。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两千多场“送影下乡”文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

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工程，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农家书屋建设基本完成了出版物档案登记完备，借阅登记完整，书屋配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书屋的管理，图书的借阅登记及书屋的卫生等，方便了广大群众借阅。农家书屋的建立，成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拓展农村群众的视野，培养各项专业技能的重要平台。农家书屋提供了大量涉及三农书籍。这些书籍指导性强、实用性强，给农民朋友实实在在的帮助。同时，农家书屋提供文学、艺术、政治、历史、地理等各类书籍，极大的拓展了村民的视野。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推动新农村建设。

2.阶段性目标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总体绩效目标：全市166个行政村，39个社区。全年放映2460场，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家书屋建设绩效目标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

要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目标为农村文化活动补充社火、威风锣鼓、地秧歌道具器材设备，送地方戏，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年初下达中央及省级、市级、县级预算指标36.86万元；资金按要求于2023年12月底已经全部拨付34.4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3.6%;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家书屋共计33.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6.6万元，省级补助6.64万元，市级补助4.98万元，县级补助4.98万元。资金按要求于2023年12月拨付31.5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1%;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已按规定拨付，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

化活动补助资金73.04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拨付73.0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第一批补助资金221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拨付196.89万元，资金执行率89.09%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第二批补助资金8.47万元，该项预算已核减指标。

山西省汾阳市卫卫生健和体育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初预算21.65万元，年末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山西省汾阳市融媒体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53万，年末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山西省汾阳市融媒体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23.7万元，年末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各项目预算额度为433.32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付资金为339.39万元；执行率为78.32%。

项目总得分87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87	87%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但涉及的5个支出的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扣1分。

涉及的5个支出的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主要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例如全年放映2460场农村电影，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图书10790册等。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性不足，没有完善的预算编制流程；

整体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整体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39.39/433.32=78.32%，资金到位率为78.3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339.39/433.32=78.3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但不完整，对于实施的项目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部分支出项目资料及相关合同书不齐全齐全，没有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总体绩效目标：全市166个行政村，39个社区。全年放映2460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图书10790册，于11月底前配送

完成;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免费送戏演出130场;先后为16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各配套消防设施1套,为32个村(社区)的地秧歌表演队配发服装384件,为7个村(社区)的广场舞队配发服装350件,为3个村级晋剧票友协会配发戏曲乐器3套,为各村(社区)广场舞队配发教学可视音响78套,为各村(社区)文艺队伍骨干配备扩音器176套;累计组织文艺演出小分队下乡演出1317场次,文化带头人活动540场次,能人艺人培训297场次;举办了春节元宵节全市锣鼓展演,观众达10000人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2周年广场群文演出活动16场,参加观众80000人次;文化馆宣传周系列活动(百姓大舞台),组织7支文艺小分队在城市广场进行了展演,并开展文化进校园活动,在市禹门河小学举办了"集邮展览",以方寸窗口展示中华文化;开展了慰问驻军演出,15个优秀节目受到广大官兵的喜爱,保证了双拥活动常态化。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放映电影,演出为主,均已受到群众的好评,留存项目实施的影像资料,支出的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的6个项目2023年底基本完成绩效目标,部分项目因客观原因未开始执行,影响整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度。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433.32万元,预算实际

执行数为 33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32%，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推动新农村建设。农家书屋的建立，成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拓展农村群众的视野，培养各项专业技能的重要平台。农家书屋提供了大量涉及三农书籍。这些书籍指导性强、实用性强，给农民朋友实实在在的帮助。同时，农家书屋提供文学、艺术、政治、历史、地理等各类书籍，极大的拓展了村民的视野；农村文化活动补助资金持续更新完善乡村文化设施，积极助力各农村文化活动室完善更新活动设备，实现提档升级，持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文化活动、建设农村书屋、更新完善乡村文化设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工程，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群众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宣传部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全市 166 个行政村，39 个社区。全年放映 2460 场。

汾阳市宣传部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图书 10790 册，于 11 月底前配送完成。农家书屋提供了大量涉及三农书籍。这些书籍指导性强、实用性强，给农民朋友实实在在的帮助。同时，农家书屋提供文学、艺术、政治、历史、地理等各类书籍，极大的拓展了村民的视野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目标为农村文化活动补充社火、威风锣鼓、地秧歌道具器材设备，送地方戏，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组织管理及监管制度有待完善

（二）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文化设施作用发挥不够，利用率不高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二）加大宣传力度。

（三）完善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

2023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7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工程，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今年以来，汾阳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关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动文化建设，繁荣文艺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该市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积极支持融媒体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乡村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并大力挖掘汾州文化，打造“杏花村酒文化－贾家庄民俗文化－市区州府文化－文湖儒家文化”特色文化长廊，加强杏花村、汾阳王等“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的保护，推动地秧歌、柳编、核桃木雕等非遗传承创新。启动汾阳市群众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推进市文化馆、图书馆服务标准化，完成王文素纪念馆、冀家书院布展，建设农村书屋。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两千多场“送影下乡”文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工程，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农家书屋建设基本完成了出版物档案登记完备，借阅登记完整，书屋配有专门的

管理人员，负责书屋的管理，图书的借阅登记及书屋的卫生等，方便了广大群众借阅。农家书屋的建立，成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拓展农村群众的视野，培养各项专业技能的重要平台。农家书屋提供了大量涉及三农书籍。这些书籍指导性强、实用性强，给农民朋友实实在在的帮助。同时，农家书屋提供文学、艺术、政治、历史、地理等各类书籍，极大的拓展了村民的视野。

同时，全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不仅完成了体育场维修改造，推动羽毛球馆、乒乓球馆等便民健身场馆建设，还打造了一批体育主题公园，新建社会足球场 2 块、健身步道 5 公里，构建起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 15 分钟健身圈。

2.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07]38 号）

（2）《关于开展“筑梦新时代踔厉新征程”主题展映展播活动的通知》（吕宣字〔2023〕11号）

（3）《关于做好2023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吕新出发〔2023〕6号

（4）《关于做好2022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的通知》(晋新出发〔2022〕13号)

（5）《关于做好2023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吕新出发(2023)6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1）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从2023年3月开始，全年放映2001场次，观影观众63000余人，助力乡村振兴323场，观众6967人，筑梦新时代40场，观众8395人，寄宿制学校演出151场，观众7017人。

（2）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家书屋建设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及全市宣传部长会议部署，抓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不断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2022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的通知》(晋新出发〔2022〕13号)要求，按照吕梁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吕新出发(2023)6号)要求，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家书屋共33.2万元，2023年11月9日，同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汾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1.57万元；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图书10790册，于11月底前配送完成。

（3）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4）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资金使用计划：

①.威风锣鼓补充配置2.9628万元

②.农村建设广场舞队可视音响款25.74万元

③.农村文化服务建设地秧歌服装款25.472万元

④.农村广场舞服装0.7916万元

⑤.农村文化建设经费7.1196万元

⑥.晋剧票友10.96万元

小计：73.04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共支付 73.04 万元。

（5）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第一批补助市市县，资金使用计划：

①.公共文化设冬购置(锣鼓、社火、秧歌道具)179万元

②.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24万元

③.进地方戏18万元

小计：221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共支付 196.89 万元，结余 24.11 万元。结余部分用于 2024 年支付，手续在办理中。

（6）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第二批补助资金已核减指标。

（7）山西省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初预算21.65万元，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8）山西省汾阳市融媒体中心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项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53万，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9）山西省汾阳市融媒体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23.7万，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汾阳市宣传部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于 2023 年年初下达中央及省级、市级、县级预算指标 36.86 万元，从 2010 年起补贴标准为每放映一场公益电影财政补贴 200 元，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每场 100 元，按照省、市、县级 4:1.5:4.5 的比例共同分担。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推动新农村建设；已按实际放映场次进行补助。全市 166 个行政村，39 个社区。全年放映 2460 场。

（2）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家书屋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及全市宣传部长会议部署，抓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不断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2022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的通知》(晋新出发〔2022〕13号)要求，按照吕梁市新闻出版局《关

于做好2023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吕新出发(2023)6号)要求，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家书屋共33.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6.6万元,省级补助6.64万元，市级补助4.98万元，县级补助4.98万元。2023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图书10790册，于11月底前配送完成。

（3）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主要体现在实施了山西省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工程，2023年演出任务是72场，目前已超额完成，近年来由于农村演出需求加大，经请示，市政府同意追加到130场，其中戏曲80场、歌舞50场，已免费送戏演出130场。二是持续更新完善乡村文化设施。先后为16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各配套消防设施1套，为32个村(社区)的地秧歌表演队配发服装384件，为7个村(社区)的广场舞队配发服装350件，为3个村级晋剧票友协会配发戏曲乐器3套，为各村(社区)广场舞队配发教学可视音响78套，为各村(社区)文艺队伍骨干配备扩音器176套，积极助力各农村文化活动室完善更新活动设备，实现提档升级。

（4）实施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持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一是抓好“三个一批”服务活动。截至目前，累计组织文艺演出小分队下乡演出 1317 场次,文化带头人活动 540 场次，能人艺人培训 297 场次，完成率为 140%。二是搞好群众文化活动。相继举办了春节元宵节全市锣鼓展演，观众达 10000 人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2 周年广场群文演出

活动16场,参加观众80000人次;文化馆宣传周系列活动(百姓大舞台),组织7支文艺小分队在城市广场进行了展演，并开展文化进校园活动，在市禹门河小学举办了"集邮展览",以方寸窗口展示中华文化；开展了慰问驻军演出，15个优秀节目受到广大官兵的喜爱，保证了双拥活动常态化。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2023年年初下达中央及省级、市级、县级预算指标36.86万元;资金按要求于2023年12月底已经全部拨付34.4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3.6%;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家书屋共计33.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6.6万元，省级补助6.64万元，市级补助4.98万元，县级补助4.98万元。资金按要求拨付31.5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1%;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资金已按要求拨付，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资金执行率为100%;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补助资金73.04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拨付73.0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第一批补助资金221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拨付196.89

万元，资金执行率89.09%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第二批补助资金8.47万元已核减指标。

山西省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初预算21.65万元，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山西省汾阳市融媒体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53万，年末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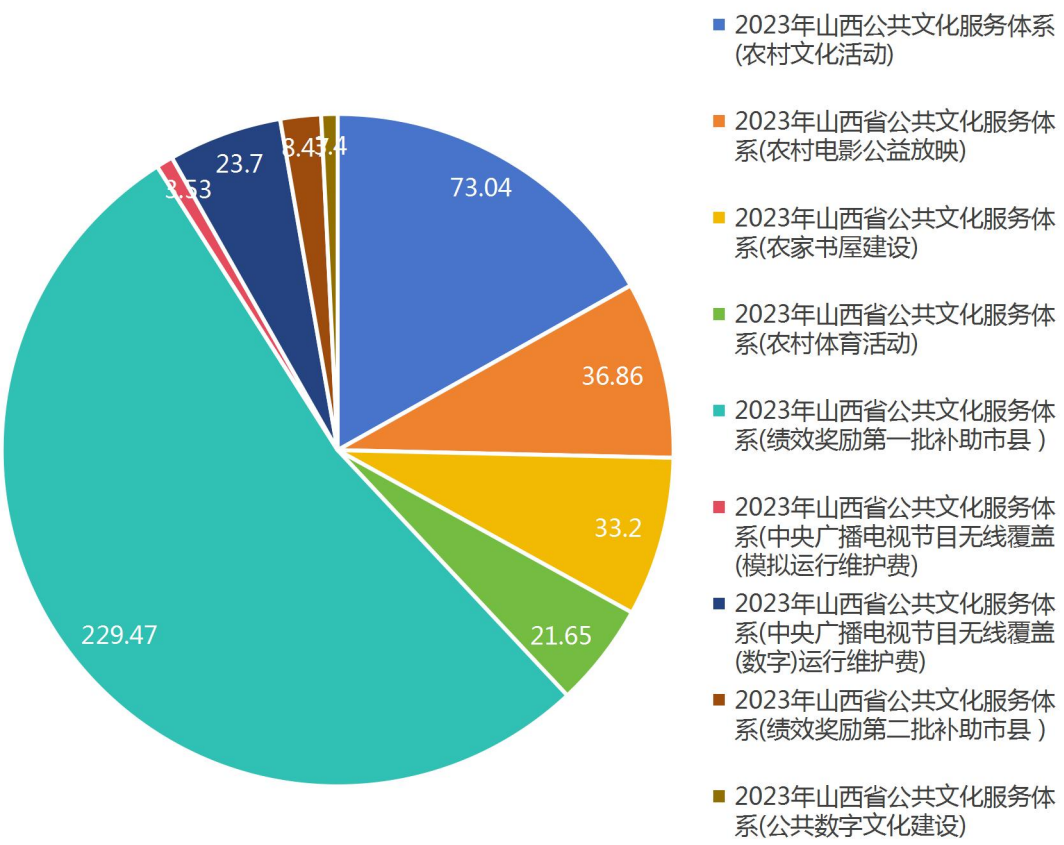
山西省汾阳市融媒体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23.7万，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各项目预算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2023年山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	73.04
2023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36.86
2023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家书屋建设)	33.2
2023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体育活动)	21.65
2023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励第一批补助市县)	229.47
2023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	3.53
2023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	23.7
2023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励第二批补助市县)	8.47
2023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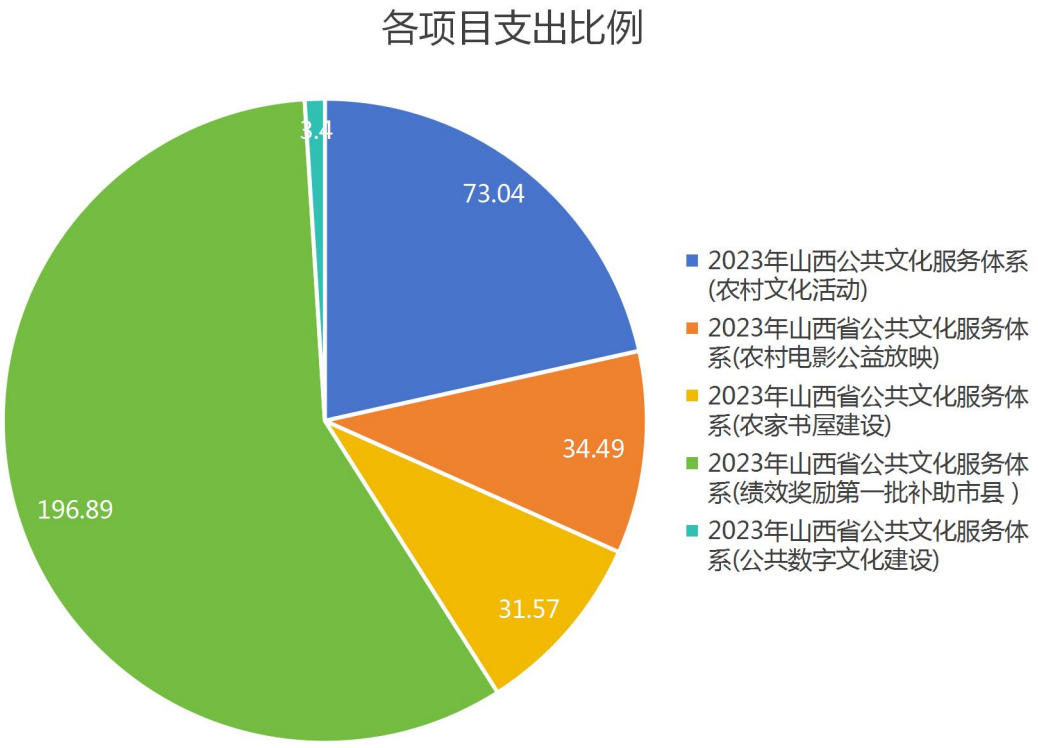
合计	433.32

各项目预算比例



合计为 433.32 万元，年末实际使用资金如下表：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资金（万元）
2023 年山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	73.04
2023 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34.49
2023 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家书屋建设)	31.57
2023 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励第一批补助市县）	196.89
2023 年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3.4
合计	339.39



合计为 339.39 万元；执行率为 78.3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推动新农村建设。具体绩效目标：

汾阳市宣传部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总体绩效目标：全市 166 个行政村，39 个社区。全年放映 2460 场，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汾阳市宣传部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农家书屋建设绩效目标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目标为农村文化活动补充社火、威风锣鼓、地秧歌道具器材设备，送地方戏，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3 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资金为433.32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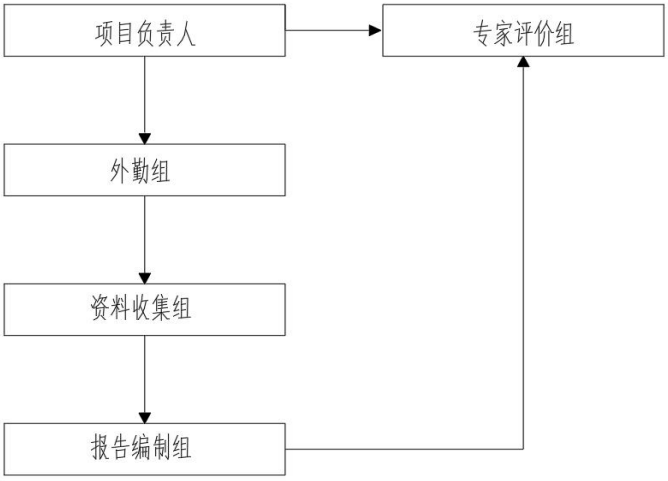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

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87	87%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87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旨在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推动新农村建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材料符合要求，但涉及的 5 个支出的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缺乏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规划、指导、监督、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涉及的 5 个支出的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主要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例如全年放映 2460 场农村电影，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图书 10790 册。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性欠缺，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整体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整体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分 3 分，得分率 7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2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5	75%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目预算资金 433.32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339.39/433.32=78.32%，部分项目未执行，资金未使用，最终统筹安排结转相关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但不完整，对于实施的项目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部分支出项目资料及相关合同书

不齐全齐全，没有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项目自评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6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6	6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6	86.66%

C101 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宣传部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总体绩效目标：全市 166 个行政村，39 个社区。全年放映 2460 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图书 10790 册，于 11

月底前配送完成；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免费送戏演出130场；先后为16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各配套消防设施1套,为32个村(社区)的地秧歌表演队配发服装384件，为7个村(社区)的广场舞队配发服装350件，为3个村级晋剧票友协会配发戏曲乐器3套，为各村(社区)广场舞队配发教学可视音响78套，为各村(社区)文艺队伍骨干配备扩音器176套；累计组织文艺演出小分队下乡演出1317场次，文化带头人活动540场次，能人艺人培训297场次；举办了春节元宵节全市锣鼓展演，观众达10000人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2周年广场群文演出活动16场,参加观众80000人次；文化馆宣传周系列活动(百姓大舞台),组织7支文艺小分队在城市广场进行了展演，并开展文化进校园活动，在市禹门河小学举办了"集邮展览",以方寸窗口展示中华文化；开展了慰问驻军演出，15个优秀节目受到广大官兵的喜爱，保证了双拥活动常态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C201验收合格率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放映电影，演出为主，均已受到群众的好评，留存项目实施的影像资料，支出的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C301 完成及时性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的 6 个项目 2023 年底基本完成绩效目标，部分项目因客观原因未开始执行，影响整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433.32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33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32%，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D.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文化体系提升	10	10	100%
	D2 可持续性	D102 文化体系发展	10	10	100%
	D3 满意度	D103 群众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30	28	93.33%

D1 社会效益

D101 文化体系提升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推动新农村建设。农家书屋的建立，成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拓展农村群众的视野，培养各项专业技能的重要平台。农家书屋提供了大量涉及三农书籍。这些书籍指导性强、实用性强，给农民朋友实实在在的帮助。同时，农家书屋提供文学、艺术、政治、历史、地理等各类书籍，极大的拓展了村民的视野；农村文化活动补助资金持续更新完善乡村文化设施，积极助力各农村文化活动室完善更新活动设备，实现提档升级，持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可持续性

D201文化体系发展

通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工程，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103 群众满意度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文化活动、建设农村书屋、更新完善乡村文化设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工程，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

重要途径；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群众满意度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积极支持融媒体中心和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乡村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地秧歌、柳编、核桃木雕等非遗传承创新。启动汾阳市群众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推进市文化馆、图书馆服务标准化，建设农村书屋。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两千多场“送戏下乡”文化活动。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推动新农村建设。

（二）经验做法：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全市166个行政村，39个社区。全年放映2460场。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图书10790册，于11月底前配送完成。农家书屋提供了大量涉及三农书籍。这些书籍指导性强、实用性强，给农民朋友实实在在的帮助。同时，农家书屋提供文学、艺术、政治、历史、地理等各类书籍，极大的拓展了村民的视野.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目标为农村文化活动补充社火、威风锣鼓、地秧歌道具器材设备，送地方戏，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组织管理及监管制度有待完善

项目管理流程较为随意，经查阅资料，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支出项目基本都委托于第三方实施与执行，过程监管力度欠缺，资料留存记录工作有待加强。

（二）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实施后，个别项目群众参与度不高，未进行及时总结与调整，未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没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影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

（三）文化设施作用发挥不够，利用率不高

基层文化设施特别是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书屋等项目建成后，设施利用率还有待提高，存在重建设、轻运用的现象，文化设施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范围，考虑时间、季节、假期、节日等很多因素，安排农村文化演出及电影放映时间，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编制、进度管理、

质量管理等，确保各项工作的资金使用率达到最大。

（二）加大宣传力度；

倡导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各类读书活动，激发村民读书兴趣、通过读书掌握知识，开辟增收门路，实现个人经济文化双发展。农家书屋建设工程是一项具体的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是政府构建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及其重要的一部分，响应上级的号召，接受指导，落实上级的政策，以积极的态度做好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工作，加大对农家书屋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管理到位，图书管理合理。

（三）完善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

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对实施的项目要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与总结。基于项目的成功经验与不足之处，以便提升群众的参与度。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公共文化项目目标管理，确定各年度绩效目标并据以加强考核。

（二）认真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全面回顾和总结项目的实施过程与成果。通过不断地自评与改进，使项目将更加完善、更加有效，为农村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三）建立文化工作考核制度，将文化实施建设与维护、

群众反馈、绩效目标、财政投入等列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四）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效能上下功夫，不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内容和方式，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吸引更多的群众积极参与，使农村文化活动真正“动起来”，将农村文化活动设施效能发挥作为“二次战役”谋划好、实施好。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2、2023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2023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文化体系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可持续性	文化体系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
合计				100	87

附件 2：

2023 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工程，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请简要介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负责的。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属于行政单位，2019 年 3 月因机构

改革文化局和文物旅游局合并，单位内设三个事业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站、文物管理所、美术馆，局内设股室有：办公室、社文非遗股、文化产业传媒股、文物股、旅游股。

主要职能：推进全市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管理全市社会文化旅游事业，文物旅游中心、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文化市场管理中心、图书馆、文化馆(站)、大剧院、博物馆、文管所、太符观、旅游质监站、职业艺术学校、美术馆、艺术研究室等事业企业单位及基层文化旅游（文物）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全市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国家及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

（3）请问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部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没有

（4）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本项目启动汾阳市群众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推进市文化

馆、图书馆服务标准化，完成王文素纪念馆、冀家书院布展，建设农村书屋。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两千多场“送影下乡”文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推动新农村建设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推动新农村建设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不存在调整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无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使用等）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2023年年初下达中央及省级、市级、县级预算指标36.86万元;资金按要求于2023年12月底已经全部拨付34.4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3.6%;

汾阳市宣传部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家书屋共计33.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6.6万元，省级补助6.64万元，市级补助4.98万元，县级补助4.98万元。资金按要求拨付31.5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1%;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资金已按要求拨付，用于更好的完成公共文化建设，资金执行率为100%;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补助资金73.04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拨付73.0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第一批补助资金221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拨付196.89万元，资金执行率89.09%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第二批补助资金8.47万元已核减指标。

山西省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初预算21.65万元，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山西省汾阳市融媒体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53万，年末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山西省汾阳市融媒体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23.7万，未使用已结转相关金额。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是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我局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及项目实施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3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主要体现在实施了山西省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工程，2023年演出任务是72场，目前已超额完成，近年来由于农村演出需求加大，经请示，市政府同意追加到130场，其中戏曲80场、歌舞50场，已免费送戏演出130场。二是持续更新完善乡

村文化设施。先后为16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各配套消防设施1套，为32个村(社区)的地秧歌表演队配发服装384件，为7个村(社区)的广场舞队配发服装350件，为3个村级晋剧票友协会配发戏曲乐器3套，为各村(社区)广场舞队配发教学可视音响78套，为各村(社区)文艺队伍骨干配备扩音器176套，积极助力各农村文化活动室完善更新活动设备，实现提档升级

（3）请详细介绍，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①、加强乡村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地秧歌、柳编、核桃木雕等非遗传承创新。

②、启动汾阳市群众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推进市文化馆、图书馆服务标准化，建设农村书屋。

（4）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无

（5）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汾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存在截留、挤占现象。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0510655[illegible]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8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10 –
（一）项目概况 ..... – 10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3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5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 16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21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 21 –
（二）综合评价情况 ..... – 2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4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6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29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 31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31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6 -
十、 附件.....- 36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发〔2021〕743号)、山西省《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杏花村酒文旅项目是山西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省重点项目,由吕梁市政府牵头,汾阳市政府、汾酒集团、省文旅集团具体实施的转型发展项目。杏花村酒文旅项目位于汾阳市杏花村镇镇域核心地带，包含由杏花村古村修复、酒文旅小镇、仰韶文化遗址公园、中国白酒祖庭博物馆、老作坊太符观扩建、汾酒博物馆迁建、现有汾酒厂区及周边村落风貌改造等项目组成。

为了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对项目所占地杏花东堡村和冯郝沟村进行征地，征地补贴方案如下：

1、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00元/每人，计37,133,850.00元。

2、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00元/每人，计17,798,950.0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2023年按照被征地缴纳养老保险人数、待遇领取人数、代缴人数、村干部参保补贴人数，及时将各级财政补贴收入计入个人账户，并按时缴入财政专户。

2、阶段性目标

截至2022年7月14日,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4813人。其中，16周岁至59岁参保人数4003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320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683人)，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810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90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720人。)

(1)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贴标准:

2022年度城市低保标准(650元/月)x139=90350元;

(2)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19334900元。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0 元，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19334900 元。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3 年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为 54,932,800.00 元，核减后全年预算资金 39,932,800.00 元，全年执行 19,334,900.00 元，资金结余 20,597,900.00 元结转至 2024 年支付。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4,932,800	54,932,800	39,932,800	19,334,900	20,59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932,800	54,932,800	39,932,800	19,334,900	20,597,900

（四）项目总得分 84.7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2	6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8.7	95.6%
综合得分	100	84.7	84.7%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根据杏政字〔2023〕12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古村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本项目补贴已完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补助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但与预期产出效益方面结合欠缺。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经资料核实，2023年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为54,932,800.00元，核减后全年预算资金39,932,800.00元，全年执行19,334,900.00元，结余20,597,900.00元，结转2024年使用。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项目资金依据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分配，根据实际的人数和补贴标准而分配，补贴金额共39,932,800.00元，实际支付19,334,900.00元，

剩余结转2024年支付。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资金预算编制精准性不准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底，2023年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共补助资金39,932,800.00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19,334,900.00元，到位率48%。

预算执行率=1933.49/3993.28=48%，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1×100.00%=1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8.907 亩，其余项目征地 163.353 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 375.7905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1.4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41 人、112 人、258 人，共计 411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00 元 / 每人，计 37,133,850.00 元。

2.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1.7455 亩，其余项目征地 360.6242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2.10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25 人、172 人，共计 197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00 元 / 每人，计 17,798,950.0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00 元。因手续尚未完善，2023 年共支付金额 19,334,900 元，剩余金额于 2024 年继续支付。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基础养老金保险补助经费 19,334,900.00 元，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 100%，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拨付及时。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已于年末计入个人账户、按月发放养老金，按时缴入财政专户。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杏花村镇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财政拨款为 39,932,8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 19,334,900.00 元，未超出预

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00元/每人，计37,133,850.00元。

2、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00元/每人，计17,798,950.0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00元。

通过建立养老保险的制度，有利于社会的安全，养老保险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使老年人老有所养。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老年人的比例越来越大，人数也越来越多，养老保险保障了老年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等于保障了社会相当部分人口的基本生活。对于在职劳动者而言，参加养老保险，意味着对将来年老后的生活有了预期，免除了后顾之忧，从社会心态来说，人们多了些稳定、少了些浮躁，这

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被征地农民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87%。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灵活征缴方式，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日常常态化征缴与重大节假日突击征缴的方式，积极进行保费征缴。组织乡、村、组三级干部，分片包干，深入田间地头、居民家中，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讲解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

（二）加强资金监管，维护资金安全。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基金安全。一是建立了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实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财务会计制度，将字金纳入财政预算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二是堵塞支付环节漏洞。定期做好参保人员生存信息核查等工作，确保人员参保信息真实、准确。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深化业财融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二）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三）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四）强化项目绩效自评，提升绩效监控与考核；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安排审核力度；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项目运行监控，确保产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2023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1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秉承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对2023年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

例》(国发〔2021〕743号)、山西省《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杏花村酒文旅项目是山西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省重点项目,由吕梁市政府牵头,汾阳市政府、汾酒集团、省文旅集团具体实施的转型发展项目。杏花村酒文旅项目位于汾阳市杏花村镇镇域核心地带，包含由杏花村古村修复、酒文旅小镇、仰韶文化遗址公园、中国白酒祖庭博物馆、老作坊太符观扩建、汾酒博物馆迁建、现有汾酒厂区及周边村落风貌改造等项目组成。

为了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对项目所占地杏花东堡村和冯郝沟村进行征地，征地补贴方案如下：

（1）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00元/每人，计37,133,850.00元。

（2）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00 元/每人，计 17,798,950.0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00 元。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发〔2021〕743 号)；

（2）山西省《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等法律和政策相关规定；

（3）杏政字〔2023〕12 号 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前期征地共计 877.9252 亩，其中冯郝沟村占地 507.7292 亩，杏花村东堡占地 370.196 亩。截止目前，酒文旅项目中 243.2955 亩已办理征地手续，剩余 634.6297 亩未办理征地手续，其中杏花村东堡 222.26 亩、冯郝沟村 412.3697 亩。古村建设项目涉及杏花村东堡共计 375.7905 亩。现酒文旅项目涉及的 634.6297 亩、古村建设项目涉及的 375.7905 亩土地拟办理相关征地手续。

（1）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8.907 亩，其余项目征地 163.353 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 375.7905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1.4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41 人、112 人、258 人，共计 411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

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00 元/每人，计 37,133,850.00 元。

（2）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1.7455 亩，其余项目征地 360.6242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2.10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25 人、172 人,共计 197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00 元/每人，计 17,798,950.0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00 元。

4.项目管理

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支出专款专用，实施单位为汾阳市杏花村镇镇政府,项目支出按预算审核支出,县级财政根据省(含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指标文件及年初大盘预算情况拨款进入财政专户。汾阳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月初预算当月需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养老金金额，上报财政审核，由财政批准后拨入基金支出专户支付养老金，缴费补贴部分则留存于财政专户。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资金来源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及上年结余资金。汾阳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收支缺口所需要安排补助资金纳入年初公共财政预

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使用目标明确、程序合规。

2023 年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为 54,932,800.00 元，核减后全年预算资金 39,932,800.00 元，全年执行 19,334,900.00 元，资金结余 20,597,900.00 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4,932,800	54,932,800	39,932,800	19,334,900	20,59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932,800	54,932,800	39,932,800	19,334,900	20,597,9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2023 年按照被征地缴纳养老保险人数、待遇领取人数、代缴人数、村干部参保补贴人数，及时将各级财政补贴收入计入个人账户，并按时缴入财政专户。

2、阶段性目标

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 4813 人。其中，16 周岁至 59 岁参保人数 4003 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320 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683 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 810 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 90 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20 人。）

（1）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贴标准:

2022 年度城市低保标准(650 元/月)x139=90350 元;

（2）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 19,334,900.00元。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0 元，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19,334,900.00元。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3 年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为 54,932,800.00 元，核减后全年预算资金 39,932,800.00 元，全年执行 19,334,900.00 元，资金结余 20,597,900.00 元结转至 2024 年支付。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4,932,800	54,932,800	39,932,800	19,334,900	20,59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932,800	54,932,800	39,932,800	19,334,900	20,597,9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

准和方法，对2023年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资金为1933.49万元，实施主体为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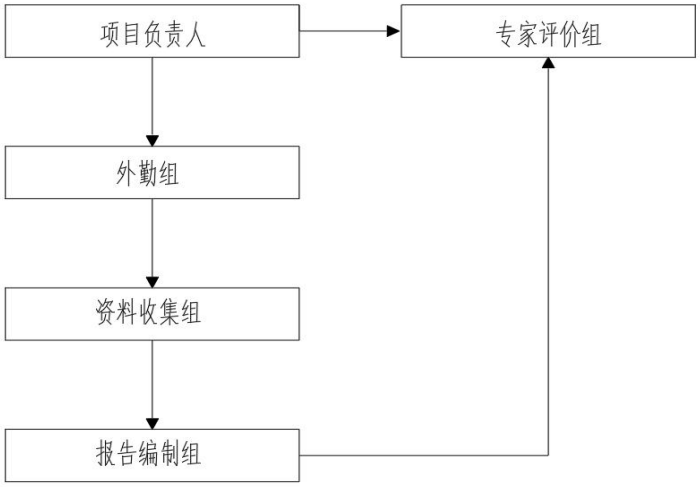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培训人数	5
	产出质量	宣传到位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

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10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杏花村酒文旅项目、

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84.7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2	6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8.7	95.6%
综合得分	100	84.7	84.7%

（二）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建立合同完成考核机制，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

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0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合计			20	16	8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根据杏政字〔2023〕12 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3 年杏花村酒文旅、古村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

相关；本项目补贴已完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补助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但与预期产出效益方面结合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资料核实，2023 年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为 54,932,800.00 元，核减后全年预算资金 39,932,800.00 元，全年执行 19,334,900.00 元，结余 20,597,900.00 元于 2024 年支付。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依据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分配，根据实际的人数和补贴标准而分配，补贴金额共 39,932,800.00 元，实际支付 19,334,900.00 元，剩余结转 2024 年支付。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预

算编制精准性不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2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	33.3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2	4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合计			20	12	70%

B101 资金到位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2023 年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共补助资金 39,932,800.00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933.49/3993.28=48%，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1×100.00%=1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的管理及财务制度不健全，导致制度执行有效性无法满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

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参保人数	5	3	60%
	C2 产出质量	C201 补贴标准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8	93.33%

C10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

1.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8.907 亩，其余项目征地 163.353 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 375.7905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1.4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41 人、112 人、258 人，共计 411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00 元 / 每人，计 37,133,850.00 元。

2.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1.7455 亩，其余项目征地 360.6242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2.10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25 人、172 人，共计 197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00 元 / 每人，计 17,798,950.0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00 元。因手续尚未完善，2023 年共支付金额 19,334,900 元，剩余金额于 2024 年继续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C201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基础养老金保险补助经费 19,334,900.00 元，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 100%，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执行，保障汾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拨付及时。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已于年末计入个人账户、按月发放养老金，按时缴入财政专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401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杏花村镇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财政拨款为 39,932,8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 19,334,900.0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的分28.7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发放及待遇调整情况	10	10	100%
	D2可持续性	D201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10	10	100%
	D3满意度	D301群众满意度	10	8.7	87%
合计			30	28.7	95.6%

D1社会效益

D101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发放及待遇调整情况

1.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00元/每人，计37,133,850.00元。

2.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1.7455 亩，其余项目征地 360.6242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2.10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25 人、172 人，共计 197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00 元/每人，计 17,798,950.0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00 元。本项目得分 10 分。

D2 可持续性

D201 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通过建立养老保险的制度，有利于社会的安全，养老保险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使老年人老有所养。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老年人的比例越来越大，人数也越来越多，养老保险保障了老年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等于保障了社会相当部分人口的基本生活。对于在职劳动者而言，参加养老保险，意味着对将来年老后的生活有了预期，免除了后顾之忧，从社会心态来说，人们多了些稳定、少了些浮躁，这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本项目得分 10 分。

D3 满意度

D301 群众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被征地农民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87%，扣 1.3 分，本项目得分 8.7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一）参保率的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使广大城乡居民得到了参保的机会和保障。根据统计数据显示，参保率逐年提高，特别是在政策细化和宣传推动下，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二）待遇的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使得参保居民的待遇得到了明显提升。政府提高了基础养老金的标准，并通过不断提高养老金的调整幅度，确保养老金与物价的变动相适应。参保居民通过养老保险制度可以获得经济上的支持和帮助，提高了养老生活的质量。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解除了广大居民的后顾之忧，尤其是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他们的个人和家庭得到了实惠；减轻了家庭由于养老带来的支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成效显著，受到参保人员的好评，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经验做法

1、灵活征缴方式，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日常常态化征缴与重大节假日突击征缴的方式，积极进行保费征缴。组织乡、村、组三级干部，分片包干，深入田间地头、居民家中，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讲解城乡居保的政策。使群众真正弄明白为什么要参保，给群众讲清按时缴费即可享受政府补贴以及多缴多得、长教多得的好处，不断提高群众的主动参保意识，鼓励、引导群众积板参(续)保缴费。同时，本着高效服务、便民利民的理念，上门办公，现场办结，即时办理参保手续，让群众足不出村即可实现参保缴费，以务实的作风扎实有效推进城乡居保工作。

2、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高度重视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基金安全。一是建立了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

控，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实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将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和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二是堵塞支付环节漏洞。定期做好参保人员生存信息核查等工作，确保人员参保信息真实、准确。

3、不断夯实基础，工作稳步推进。各乡镇待通领取人员在4-5月到各乡镇人社服务中心进行年审,做到见卡见人，逐一核查，对年审未通过认证的，暂停待遇发放，限期核实后恢复待遇。在年审过程中采取多种便民措施，对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卧病在床的老人，采取上门入户认证；对长期在外居住的待遇领取人员，通过电子照片进行实时认证。基金发放由农业银行发放至每人手中的社保卡。养老基金经过纪检、审计等部门的多次检查，没有发现一项影响基金安全的问题，得到行业部门的一致肯定。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在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宣传中，乡镇大多采用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和乡、村干部进村入户等传统方式进行宣传，群众在短时间内不容易接受。部分农民对农村养老保险政策还缺乏足够的了解和充分的认识，对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概念区分不清，存在重眼前利益、轻长远利益的现象。

（二）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受宣传发动和个人理解的

局限，群众中部分青年农民认为自己还年轻，没有必要过早考虑养老问题；部分农民认为参保基数低，时间跨度长，按现有的标准将来能否真正起到养老保险的作用心存疑虑。

（三）虽然政府对被征地农民采取了一系列的促进就业措施，包括：就业指导、培训以及创业小额贷款等，但对于文化程度偏低、年龄偏大、无地可种的被征地农民就业难度增大，基本生活较之前未明显改善。

（四）经办环节薄弱。镇人社服务中心人员配备不够且身兼多职，工作人员不稳定，村、社区协办员工资偏低，开展城乡居保工作积极性不高，影响参保工作进度。

（五）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明确性不够完整准确。

2023 年项目实施对符合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条件的人员全覆盖、应保尽保方面掌握的数据不完整，被征地农民已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占应参加社会保险人数比例反映的不够清晰准确。

（六）存在绩效监控责任不够到位的现象。项目绩效自评和总结资料不够完整，所属区域符合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人员调查统计数据不全；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不足。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为确保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杏花村镇政府应加大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二）调动广大农民参保积极性。加强城乡养老制度与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增加居民参保的积极性。

（三）进步强化资金支持。财政部门应把农村社会保险支出列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预算支出，加大对下级转移支付力度，新增财力支出应重点向乡镇农村社会保险倾斜，建立专项，专款专用，为农村社会保险工作展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把镇人社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纳入政府“以钱养事”范围，保障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运行。

（四）加强预算目标设立前期调研论证。尽量将项目总体目标分解为明确清晰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为项目绩效考核提供参照的标准。

（五）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形成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实施结束应分门别类装订成册，按序编目，方便查询，方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的使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防止资金滥用和挪用；优化资金分配方案，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发放及待遇调整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可持续性	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影响	10	1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7
合计				100	84.7

附件 2：

2023 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汾阳市 2023 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年杏花村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前言

为评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与绩效，特开展了本次访谈活动。通过访谈不同利益相关方(包括被征地农民、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社会保障专家等)，旨在全面、客观地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二、访谈对象

1.被征地农民:5 位被征地农民代表，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地区的农民。

2.地方政府工作人员:3 位负责项目推行及管理的地方政府人员。

3.社会保障专家:2 位在社会保障领域有深厚研究背景的专家。

三、访谈内容与结果

1.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险补贴的看法

• 认可度:大多数被访农民表示对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十分认可，认为其为提高生活保障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持。

• 补贴金额:部分农民反映，尽管补贴金额相对较低，但仍比未征地前的收入有所改善。

• 信息沟通:有农民提到，针对补贴政策的信息传播不足，

导致部分农民对权利和申请程序不甚了解。

2.地方政府的实施情况

• 政策落实:地方政府工作人员普遍表示，政策已落实到位，能够及时发放补贴。

• 协调难点:在访谈中，工作人员提到，协调征地及征地后续问题时会遇到些许困难，影响了项目的有效推进。

• 培训与指导:认为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培训，提高他们对政策的认知及申请能力。

3.专家的评价与建议

• 政策有效性:专家认为该项目在保障 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若要充分发挥其效益，需要下降发放门槛。

• 建议改进:增加补贴金额，改善基础养老保障。。完善信息传播机制，确保信息及时传达给每位被征地农民。

加强社会保障机制的统筹与协调，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总结与展望

本次访谈活动充分反映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需针对信息传播、补 金额以及政策落实细节等方面进行改进。

未来，建议相关部门根据访谈结果，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政策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保障水平。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010510655[illegible]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汾酒2030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39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杜嘉瑞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1 -

一、 项目基本概况.....- 6 -

（一）项目概况.....- 6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3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 -

十、 附件.....- 25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杏花村镇依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贾家庄镇和杏花村镇部分土地有关事宜的通告》（汾政告〔2021〕53号）精神和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对汾酒2030项目涉及杏花村镇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

2、阶段性目标

完成支付汾酒2030项目涉及杏花村镇小相村、小相寨村的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关征收费用。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收支：全年预算3,848.549万元，实际完成2,963.499万元；

2.资金结余：885.083万元，手续未完善，剩余2024年

支付，资金由财政收回。

3.截止2023年底，已完成汾阳市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的支付，资金为财政资金拨款，预算资金为3848.55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2963.47万元，预算执行率77%，根据汾阳市财政局经费请示审批单，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付总额为2963.47万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总得分84.9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22.5	75%
效益	30	28.4	94.6%
综合得分	100	84.9	84.9%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贾家庄镇和杏花村镇部分土地有关事宜的通告》（汾政告〔2021〕53号）精神和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对汾酒2030项目涉及杏花村镇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项

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绩效指标细化不足。

预算编制符合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2,963.466/3,848.549)×100%=77%，预算执行完成一般；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 45,485,489.86 元，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政补偿执行准确率 100%符合质量指

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补偿款拨付完成及时率100%。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财政拨款为3,848.549万元，预算实际执行2,963.466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对征地农民给予合理补偿，保障了农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维护了征地农民的切实利益，符合政府统一规划、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社会稳定方面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

本项目通过对征地农民进行补偿，合法征收相关土地，用于汾酒产业大力发展,为汾酒2030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推动当地产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方面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84%。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政策宣传，扎实落实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制作宣传材料，分层次广泛宣传相关政策。

（二）加强项目财务核算管理加强项目单位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财务核算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

核算项目成本，切实做到只有具备金额准确、要素齐全、手续完备的原始凭证才能作为付款、入账的依据，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核算管理。

（三）加强资金监管。乡政府对拨出征拆资金的使用情况要监管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到高新产业园区第六期征地拆迁项目的征拆工作中，一定要跟踪到征拆资金的最终流向，确保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

（四）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高度重视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基金安全。建立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深化业财融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二）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三）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四）强化项目绩效自评，提升绩效监控与考核；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安排审核力度；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项目运行监控，确保产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2023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汾酒2030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2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汾酒2030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贾家庄镇和杏花村镇部分土地有关事宜的通告》(汾政告〔2021〕53号)精神和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对汾酒2030项目涉及杏花村镇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

着物进行征收。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贾家庄镇和杏花村镇部分土地有关事宜的通告》（汾政告〔2021〕53号）

(2)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3.项目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本项目由汾阳市杏花村镇政府实施，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征收补偿款约45,485,489.86元。

4、项目组织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前期工作，成立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征地及地上附着物工作指挥部，负责汾酒2030项征地及地上附着物拆迁工作。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汾酒2030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年初编制预算金额为45,485,489.86元，预算批复金额为38,485,489.86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2023年市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9,634,662.15元,因手续不完善，项目资金结余8,850,827.7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5,485,489.86	45,485,489.86	38,485,489.86	29,634,662.15	8,850,827.71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485,489.86	45,485,489.86	38,485,489.86	29,634,662.15	8,850,827.7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贾家庄镇和杏花村镇部分土地有关事宜的通告》（汾政告〔2021〕53号）精神和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对汾酒2030项目涉及杏花村镇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

2、阶段性目标

完成支付汾酒2030项目涉及杏花村镇小相村、小相寨村的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关征收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综合绩效，揭示项目资金运营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为资金预算安排提供经验和依据,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资料，

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效果，促进项目规范运作，加快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项目资金为3,848.549万元。实施主体为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是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占地款项目相关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划拨、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相关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3年汾阳市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4）55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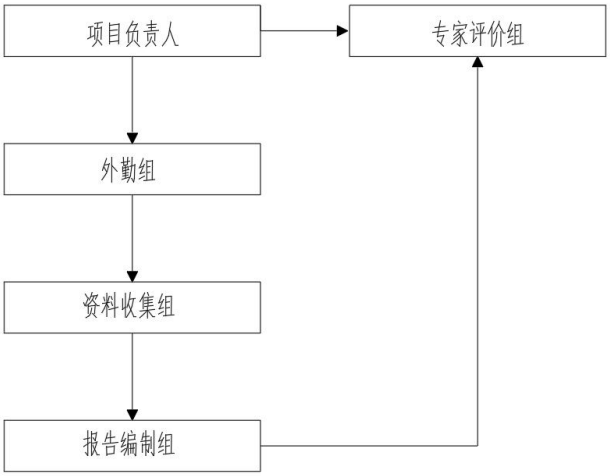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评价主体为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1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杏花村镇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10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84.9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22.5	75%
效益	30	28.4	94.6%
综合得分	100	84.9	84.9%

（二）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建立合同完成考核机制，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7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占比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A30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合计			20	17	8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杏政字〔2023〕10 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资料核实,杏花村镇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所需资金 4548.549 万元，全年核减 700 万元，合计 3,848.549 万元,本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性欠缺，导致预算编制精确性不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7%。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占比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	33.3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合计			20	17	85%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2,963.466/3,848.549=77.00%,项目预算资金未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占比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2.5	50%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5	5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2.5	75%

C10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项目产出方面，经查阅该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及现场走访询问，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杏花村镇管理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已完工，但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工，未完成计划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C201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项目经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301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杏花村镇管理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已完工，但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工，时效性未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C401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杏花村镇汾酒 2030 项目征地

及地上附着物项目财政拨款为4548.55万元，预算实际执行2963.47万元，标准化补偿款资金预算为3848.55万元，标准化预算实际执行2963.47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8.4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占比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01保障规划建设	10	10	100%
	D2可持续性	D201大力发展特色企业	10	10	100%
	D3满意度	D301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8.4	84%
合计			30	28.4	94.6%

D1社会效益

D101保障规划建设

本项目对征地农民给予合理补偿，保障了农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维护了征地农民的切实利益，符合政府统一规划、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社会稳定方面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本项目

得分 10 分。

D2 可持续性

D201 大力发展特色企业

本项目通过对征地农民进行补偿，合法征收相关土地，用于汾酒产业大力发展，为汾酒 2030 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推动当地产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方面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本项目得分 10 分。

D3 满意度

D301 群众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84%。扣 1.6 分，本项目得分 8.4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基本完成了2023年度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预期目标。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土地征收工作，推进项目进展,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人民群众安居环境大幅改善，切实贯彻各项惠民政策，使拆迁群众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强化政策宣传，扎实落实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制作宣传材料，举办培训班，分层次广泛宣传相关政策。

（二）加强项目财务核算管理加强项目单位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财务核算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核算项目成本，切实做到只有具备金额准确、要素齐全、手续完备的原始凭证才能作为付款、入账的依据，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核算管理。

（三）加强资金监管。乡政府对拨出征拆资金的使用情况要监管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到征地拆迁项目的征拆工作中，

一定要跟踪到征拆资金的最终流向，确保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

（四）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高度重视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基金安全。一是建立了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被征地农民就业有难度，增收难。虽然政府对被征地农民采取了一系列的促进就业措施，包括就业指导、培训以及创业小额贷款等，但对于文化程度偏低、年龄偏大、无技能的被征地农民就业难度增大，基本生活较之前未明显改善。

（二）基层经办力量薄弱。部分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工作人员配备不够且身兼多职，工作人员不稳定，村、社区协办员工资偏低，开展工作积极性不高，影响服务群众工作质量。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改进意见

1.为确保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汾阳市杏花村镇政府应加大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2、进一步强化资金支持。财政部门应把乡镇基层社会保险工作经费支出列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预算支出，建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为基层社会保险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保障乡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运行。

(二)政策建议

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方案制定；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长期规划，加强汾阳市中短期项目的规划，强化事前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 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3、2023 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2.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规划建设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可持续性	大力发展特色企业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影响	10	1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4
合计				100	84.9

附件 2:

2023 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2023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2023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3:

2023 年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背景概述

为评估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的绩效,项目团队对相关利益方进行了深入访谈。此报告总结了访谈中收集到的见解和建议，以期提高今后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访谈对象

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征地户、地方企业代表、社区居民代表。

三、访谈内容

（一）征地程序与政策理解

1、政府人员: 强调征地政策的透明性和合法性，认为应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力度，确保居民对政策的理解。

2、征地户: 反馈部分居民对征地流程的不熟悉，导致了对补偿标准和程序的误解。

（二）补偿机制与满意度

1、征地户: 对补偿金额及支付时效普遍表示关注，部分人认为补偿未能充分反映地上附着物的实际价值。

2、地方企业: 关注补偿对当地经济活力的影响，希望能有更多的经济支持政策来平衡影响。

（三）地上附着物的评估与处理

1、政府人员：认为需加强对地上附着物的专业评估，以确保补偿方案的公平性。

2、社区居民：提出应考虑附着物的特殊价值，如历史或文化意义，而不仅仅是市场价值。

（四）后续发展与社区影响

1、居民代表：担忧征地后的农村社区发展方向，呼吁在项目规划中多考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未来发展。

2、政府人员：强调将在今后的项目中加强社区参与度，确保居民的声音能够被听见。

四、主要发现与结论

（一）主要发现

1、征地过程中，信息透明和公众参与仍显不足，需改进宣传与沟通方式。

2、补偿机制的合理性与时效性是提高居民满意度的关键，建议进行市场调研以优化补偿标准。

（二）结论

1、对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应更为全面，充分考虑其文化和历史价值。

2、社区发展规划需与征地项目紧密结合，确保征地后居民生活的持续改善。

五、 建议

1、制定详细的征地宣传计划，增强居民的政策认知。

2、建立有效的补偿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回应居民意见。

3、进行地上附着物的案例研究，借鉴成功经验，完善评估体系。

4、在项目实施中，积极引入居民参与，为社区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附件 4： 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No.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6552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40号

主管部门：演武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演武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2024年09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11 –
（一）项目概况 ..... – 11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6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2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4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4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8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30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 33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35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3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3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38 –
十、 附件 ..... – 38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河办[2022]2号），为加强河道堤防管理，保障行洪安全，充分发挥基层群策群防作用，补齐堤防管理短板弱项，维护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汾阳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加强河道堤防安全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道堤防安全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为全方位推动汾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河道堤防安全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加强河道堤防管理，保障行洪安全为总目标，依托河长制平台，在全市实行河道堤防安全管理包保责任制，逐河逐段落实包保责任人，打通堤防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实现河道堤防有人管，汛期行洪守得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有保障。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堤防。具体包保河段：文峪河、磁窑河、虢义河、禹门河、董寺河、安上河、阳城河、三泉河、向阳河、

峪道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确保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顺利进行，保障被占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工程建设与社会稳定的协调发展。

2.具体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放占地补偿款，确保补偿程序合法合规。对补偿款的核算、审批、发放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督，防止违规操作和腐败行为发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地补偿款的核算和发放工作，确保被占地群众及时获得补偿。建立高效的补偿款发放机制，缩短发放周期，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占地补偿标准统一、公平公正，不因地域、身份等因素而产生差异。合理利用占地补偿款，促进被占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和发展。降低工程建设因占地补偿问题而产生的经济成本和风险。

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演武镇人民政府的9个村进行占地补偿费用，涉及到临时占地补偿、永久占地补偿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共计1399.25亩，合计金额620.7226万元。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收支：根据占地补偿面积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2.资金结余：无结余

3.汾阳市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3号）文件，对演武镇人民政府的9个村进行占地补偿费用，涉及到临时占地补偿、永久占地补偿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共计1399.25亩，合计金额620.7226万元。演武镇人民政府根据各个村的占地面积将款项合理分配给各个村经济合作社，并签订补偿协议，对于永久性占地补偿款按42250元/亩进行补偿,对于临时性占地补偿按1000元/亩进行补偿，对于地上、地下附着物进行有偿补偿。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总得分84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0	66.67%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84**	**84%**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关于印发〈汾阳市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河办[2022]2号），《关于成立汾阳市汾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项目法人机构的通知》（汾政办函〔2022〕21号），《关于下达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3号）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620.7226/620.7226=100.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3×100.00%=3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补偿协议书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截止2023年6月，汾阳市演武镇人民政府已完成支付9个村的占地补偿费用。资金合理分配，全程监督，对该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临时占地补偿、永久占地补偿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共计1399.25亩，620.7226万元，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演武镇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引导被占地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占地补偿款的使用效益最大化。有效提升磁窑河的防讯能力，保障了演武镇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据调查和走访，项目补偿款发放到各合作社后，部分已经发放完毕，部分没有发放完毕，实施单位缺乏对补偿款发放的监管和动态监控，发放工作质量未达到要求。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实施后各个村于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其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着物设施的迁移，根据调查和走访，目前涉及到的个人和集体，尚未完成全部发放工作，无法提供发放的完整证据。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演武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项目财政拨款为620.7226万元，预算实际执行620.7226万元，标准化资金预算为620.7226万元，标准化预算实际执行620.7226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演武镇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清除河道淤泥、拦截污水排放等措施，减少了水体中的污染物含量，使河水变得更加清澈，水质达到或优于相应的标准，为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促进了水生态系统的恢复和稳定。

增强了防洪排涝能力。拓宽和疏浚河道可以增加河道的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有效降低洪涝灾害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同时，合理规划和建设河道护坡、堤岸等设施，能够保障周边地区的安全，减少因洪水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稳定可靠的灌溉水源和良好的排涝

条件有利于提高农田产量和质量,保障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提供休闲娱乐空间。整治后的河道周边通常会建设滨水步道、公园等休闲设施，为村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丰富了他们的业余生活，促进了社会交往和身心健康。

增强村镇凝聚力和归属感。河道治理工程作为一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提升村镇的整体形象和品质，让村民感受到生活环境的改善和政府对民生的关注，从而增强对村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优美的河道景观和生态环境可以吸引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带动农家乐、民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村镇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乡村振兴。

河道治理工程带来的防洪安全保障可有效减少洪涝灾害对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降低因灾害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丰富的休闲空间能够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增强居民对村镇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占地补偿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深入开展政策宣传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河道治理占地补偿政策，让被占地群众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补偿标准，提高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增强群众对项目的理解和支持。

（三）严格执行补偿标准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占地补偿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核算和发放，确保补偿公平公正。

（四）注重群众参与和沟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被占地群众的意愿和诉求，积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占地补偿费用的核算、发放、使用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同时，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存在个别

地方只注重一次性的占地补偿，而忽视了被占地群众的长远生计问题。在补偿款发放后，没有为他们提供有效的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后续保障措施，导致部分群众在失去土地后生活困难，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相关建议

（一）信息公开与沟通方面

加强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栏、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全面地公开河道治理占地补偿的政策法规、补偿标准、申请流程、发放情况等信息。

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充分听取被占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让他们参与到补偿方案的制定过程中。

（二）后续保障方面

就业扶持：针对因河道治理失去土地的群众，开展就业培训和指导，提高他们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

社会保障：将被占地群众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他们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三）监督管理方面

1.强化内部监督：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河道治理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的内部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对发现的

问题要及时整改，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加强外部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媒体、社会公众等的监督作用，邀请他们参与到项目的监督中来。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2023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40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汾财绩〔2024〕55号），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对2023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河办[2022]2号），为加强河道堤防管理，保障行洪安全，充分发挥基层群策群防作用，补齐堤防管理短板弱项，维护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汾阳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加强河道堤防安全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道堤防安全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为全方位推动汾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河道堤防安全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加强河道堤防管理，保障行洪安全为总目标，依托河长制平台，在全市实行河道堤防安全管理包保责任制，逐河逐段落实包保责任人，打通堤防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实现河道堤防有人管，汛期行洪守得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有保障。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堤防。具体包保河段：文峪河、磁窑河、虢义河、禹门河、董寺河、安上河、阳城河、三泉河、向阳河、峪道河。

2、项目立项依据

2.1关于印发《汾阳市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河办[2022]2号）；

2.2根据《关于成立汾阳市汾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项目法人机构的通知》（汾政办函〔2022〕21号）；

2.3《关于下达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3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演武镇人民政府对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根据《关于下达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3号），项目实施后，提高沿河两岸的防洪标准，彻底解决两岸居民的洪水之患，保护两岸居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占地补偿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按照演武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对该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临时占地补偿、永久占地补偿和地上附属物补偿9个村庄共计1399.25亩，合计金额620.7226万元。

2022年5月10日，实施单位演武镇人民政府分别与北上达村经济合作社、东大王村经济合作社、韩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南开社村经济合作社、南上达村经济合作社、辛盖村经济合作社、演武村经济合作社、招贤村经济合作社、中上达村经济合作社各个经济合作社签订《汾阳市演武段河道治理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河道综合治理需要占用河道面积的相关补偿措施规划和实施方案。河道占地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对于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维护水资源安全、促进河道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河道综合治理补偿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下达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

补偿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一）河道占地补偿范围。

1.占地范围确定。

在进行河道占地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之前首先需要明确占地范围。这包括对占地区域的详细勘测和测绘,明确占地的具体位置和范围,确保补偿范围。

2.占地补偿标准。

针对不同类型的河道占地,需要确定相应的补偿标准。例如，对于因河道治理工程需要占用的农田,可以按照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对于因河道清淤需要占用的居民住宅,可以按照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在确定补偿标准时，需要充分考虑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公平性确保补偿标准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二）河道占地补偿方案制定。

1.补偿方式确定。

在确定占地补偿方案时,需要综合考虑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和生态保护等因素,选择合适的补偿方式。补偿方式可以包括货币补偿、土地置换、产权置换等多种形式，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

2.补偿对象确定。

确定占地补偿的对象范围，包括收到直接影响的农民、

居民、企业等相关方。在确定补偿对象时，需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确保补偿对象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3.补偿资金筹措。

确定占地补偿所需要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包括政府财政拨款、项目建设单位投资、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需要确保补偿资金的合法来源和有效使用，保障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项目由演武镇人民政府进行实施，北上达村经济合作社、东大王村经济合作社、韩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南开社村经济合作社、南上达村经济合作社、辛盖村经济合作社、演武村经济合作社、招贤村经济合作社、中上达村经济合作社各个经济合作社进行占地范围内地上、地下附着物设施的迁移工作。

（三）河道占地补偿方案执行。

1.补偿协议签订。

在确定了补偿对象和补偿方式后,需要与相关当事人签订补偿协议,明确补偿的具体中空和标准,确保双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补偿资金拨付。

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补偿资金，并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3.监督检查。

对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补偿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河道占地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需要充分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利益方的意见,确保补偿工作的合法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河道占地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河道治理和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3号）文件，对演武镇人民政府的9个村进行占地补偿费用,涉及到临时占地补偿、永久占地补偿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共计1399.25亩，下达预算合计金额620.7226万元。演武镇人民政府根据各个村的占地面积将款项合理分配给各个村经济合作社,并签订补偿协议,对于永久性占地补偿款按42250元/亩进行补偿,对于临时性占地补偿按1000元/亩进行补偿，对于地上、地下附着物进行有偿补偿。

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

序号	村庄名称	永久征收土地面积（42250元/亩）	临时占用土地面积（1000元/亩）	占地补偿金额	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金额	合计补偿金额
1	北上达村经济合作社	6.02	76.60	330,945.00	13,656.00	344,601.00
2	东大王村经济合作社	13.10	359.80	913,275.00	28,600.00	941,875.00
3	韩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10.12	264.50	692,070.00	800.00	692,870.00
4	南开社村经济合作社	14.91	84.10	714,047.50	90,330.00	804,377.50
5	南上达村经济合作社	12.80	97.63	638,430.00	-	638,430.00
6	辛盖村经济合作社	2.80	46.00	164,300.00	-	164,300.00
7	演武村经济合作社	10.44	15.12	456,210.00	-	456,210.00
8	演武村经济合作社	18.71	204.44	994,937.50	70,356.00	1,065,293.50
9	招贤村经济合作社	4.80	24.92	227,720.00	18,893.00	246,613.00
10	中上达村经济合作社	15.40	117.04	767,690.00	84,966.00	852,656.00
11	合计	109.10	1,290.15	5,899,625.00	307,601.00	6,207,226.00

本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确保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顺利进行，保障被占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工程建设与社会稳定的协调发展。

3.具体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放占地补偿款，确保补偿程序合法合规。对补偿款的核算、审批、发放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督，防止违规操作和腐败行为发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地补偿款的核算和发放工作，确保被占地群众及时获得补偿。建立高效的补偿款发放机制，缩短发放周期，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占地补偿标准统一、公平公正，不因地域、身份等因素而产生差异。合理利用占地补偿款，促进被占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和发展。降低工程建设因占

地补偿问题而产生的经济成本和风险。

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演武镇人民政府的9个村进行占地补偿费用，涉及到临时占地补偿、永久占地补偿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共计1399.25亩，合计金额620.7226万元。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资金为620.7226万元，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演武镇人民政府。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3 年汾阳市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汾财绩〔2024〕55 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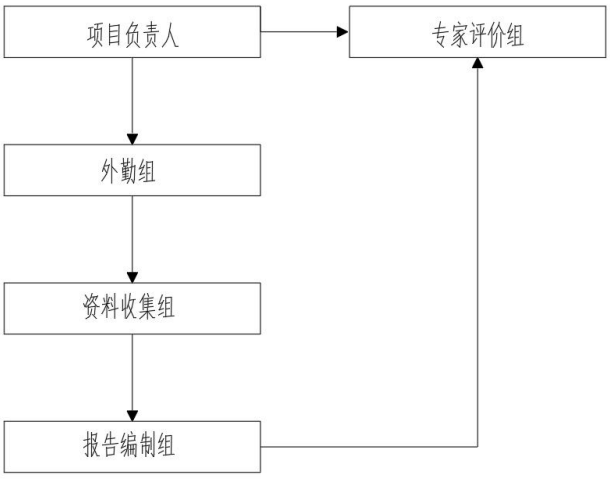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演武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

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

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3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84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0	66.67%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84**	**84%**

（二）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

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9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9	95%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关于印发〈汾阳市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河办[2022]2号），《关于成立汾阳市汾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项目法人机构的通知》（汾政办函〔2022〕21号），《关于下达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3号）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6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合计			20	16	80%

B101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B10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620.7226/620.7226=100.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3×100.00%=3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补偿协议书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自评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

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5	5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5	5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30	20	66.67%

C10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截止 2023 年 6 月，汾阳市演武镇人民政府已完成支付 9 个村的占地补偿费用。资金合理分配，全程监督，对该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临时占地补偿、永久占地补偿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共计 1399.25 亩，620.7226 万元，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演武镇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引导被占地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占地补偿款的使用效益最大化。

有效提升磁窑河的防讯能力，保障了演武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调查和走访，项目补偿款发放到各合作社后，部分已经发放完毕，部分没有发放完毕，实施单位缺乏对补偿款发放的监管和动态监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50%。

C301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实施后各个村于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其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着物设施的迁移，根据调查和走访，目前涉及到的个人和集体，尚未完成全部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50%。

C401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演武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项目财政拨款为620.7226万元，预算实际执行620.7226万元，标准化资金预算为620.7226万元，标准化预算实际执行620.7226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3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9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环境效益	D101 环境改善效益	10	10	100%
	D2 社会效益	D201 推动乡村发展	5	5	100%
	D3 可持续性	D301 保障乡村安全	5	5	100%
	D4 满意度	D201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9	90%
合计			30	29	96.67%

D1 环境效益

D101 环境改善效益

汾阳市演武镇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清除河道淤泥、拦截污水排放等措施，减少了水体中的污染物含量，使河水变得更加清澈，水质达到或优于相应的标准，为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促进了水生态系统的恢复和稳定。

增强了防洪排涝能力。拓宽和疏浚河道可以增加河道的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有效降低洪涝灾害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同时，合理规划和建设河道护坡、堤岸等设施，能够保障周边地区的安全，减少因洪水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 社会效益

D201 推动乡村发展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稳定可靠的灌溉水源和良好的排涝

条件有利于提高农田产量和质量,保障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提供休闲娱乐空间。整治后的河道周边通常会建设滨水步道、公园等休闲设施，为村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丰富了他们的业余生活，促进了社会交往和身心健康。

增强村镇凝聚力和归属感。河道治理工程作为一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提升村镇的整体形象和品质，让村民感受到生活环境的改善和政府对民生的关注，从而增强对村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优美的河道景观和生态环境可以吸引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带动农家乐、民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村镇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乡村振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3 可持续性

D301 保障乡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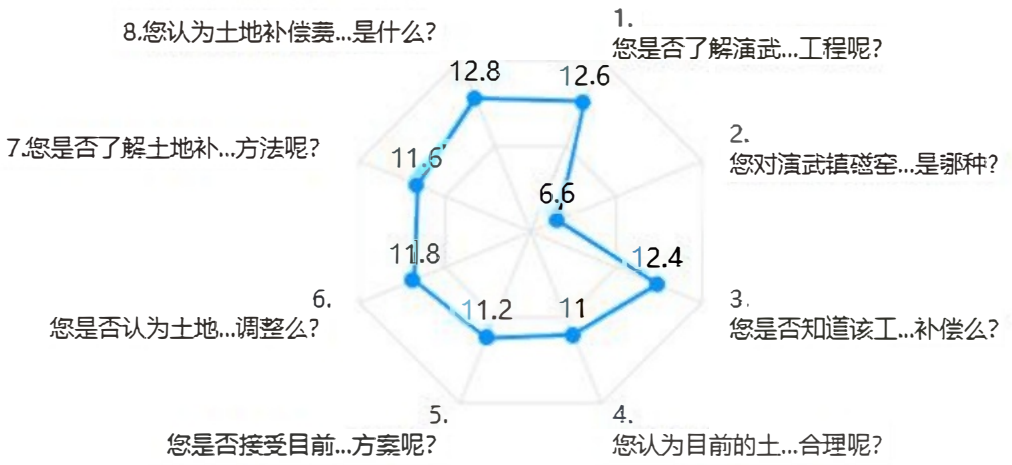
河道治理工程带来的防洪安全保障可有效减少洪涝灾害对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降低因灾害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丰富的休闲空间能够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增强居民对村镇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4 满意度

D401 群众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政策实施效率分析：

从程序执行来看，相关部门通常能够按照既定的流程和标准开展占地补偿工作，包括土地测量、补偿标准核算、公

示等环节，确保程序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在时间管理方面，多数情况下能够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及时向被占地群众发放补偿费用，避免因拖延而引发矛盾和纠纷。

然而，也可能存在一些影响效率的因素。例如，在土地权属认定等环节可能会出现争议，需要花费额外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协调解决；部分地区可能由于人力、物力等资源有限，导致工作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2.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从保障群众权益角度看，占地补偿费用政策有效地保障了被占地群众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能够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用于重新安置和恢复生产生活。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河道治理工程给群众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了社会稳定。

在推动工程进展方面，及时足额的补偿费用发放为河道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减少了因占地问题引发的阻力和障碍，确保了工程能够按计划推进。

此外，该政策还产生了一些间接效果。例如，通过改善河道周边环境，提升了区域整体形象和土地价值，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总体而言，河道治理占地补偿费用项目政策在实施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需关注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以提高政策实施的整

体水平。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河道治理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的主要绩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合法权益

确保被占地群众及时、足额获得合理补偿，维护了他们的合法财产权益,避免了因占地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纠纷，保障了社会稳定和谐。

2.推动工程实施

为河道治理工程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和土地保障，确保了工程建设能够按计划推进，提高了项目的整体实施效率。

3.促进区域发展

通过合理的补偿和安置措施，帮助被占地群众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同时也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区域综合竞争力。

（二）在实施过程中，该项目的经验做法：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占地补偿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深入开展政策宣传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河道治理占地补偿政策，让被占地群众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补偿标准，提高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增强群众对项目的理解和支持。

3.严格执行补偿标准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占地补偿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核算和发放，确保补偿公平公正。

4.注重群众参与和沟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被占地群众的意愿和诉求，积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5.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占地补偿费用的核算、发放、使用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同时，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可能存在一些地方只注重一次性的占地补偿，而忽视了被占地群众的长远生计问题。在补偿款发放后，没有为他们提供有效的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后续保障措施，导致部分群众在失去土地后生活困难，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信息公开与沟通方面

1.加强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栏、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全面地公开河道治理占地补偿的政策法规、补偿标准、申请流程、发放情况等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疑问，要及时进行解答和回应，增强群众的信任。

2.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充分听取被占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让他们参与到补偿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与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同时，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二）后续保障方面

1.就业扶持：针对因河道治理失去土地的群众，开展就业培训和指导，提高他们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与企业合作，举办专场招聘会，为群众提供就业机会。对于有创业意愿的群众，提供创业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帮助他们实现自主创业。例如，可以根据当地的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相关的技能培训课程，如家政服务、电子商务、手工艺制作等。

2.社会保障：将被占地群众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他们

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对于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和生活补贴，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三）监督管理方面

1.强化内部监督：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河道治理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的内部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加强外部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媒体、社会公众等的监督作用，邀请他们参与到项目的监督中来。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2023 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3 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3、2023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合规性审查报告

4、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附件1：2023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环境效益	环境改善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环境改善率	10	10
	社会效益	推动乡村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情况	5	5
	可持续性	保障乡村安全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情况	5	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84

附件 2：

2023 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汾阳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汾阳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方面的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本次访谈主要包括 2023 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的立项背景、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及背景方面

（1）请简要谈谈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对于 2023 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有哪些政策支持，包括“十四五”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关于印发《汾阳市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河办[2022]2 号）

《关于成立汾阳市汾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项目法人机构的通知》（汾政办函〔2022〕21 号）

（2）请简要介绍贵单位的主要职责，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哪项或哪几项部门职责而设立的。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演武镇人民政府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事

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规划建设办公室组成。 我单位年初行政人员编制 26 人,实有人数 22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数 36 人；共计 实有人 58 人。

（3）请问贵单位内部是否还有同类或重复项目。如有，请简要介绍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无

（4）请简要介绍 2023 年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在立项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环节,需要哪些审批材料,审核流程是什么？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河办[2022]2 号），《关于成立汾阳市汾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项目法人机构的通知》（汾政办函〔2022〕21 号），《关于下达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3 号）文件立项。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请简要介绍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提升了磁窑河的防能力，保障了我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际完成情况：

对该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临时占地补偿、永久占地

补偿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共计1399.25亩，620.7226万元，申请市政府帮助解决。

（2）请简要介绍2023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以及自评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汾阳市2023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请介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是如何测算确定的，是否经过论证；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什么？

经市水务局聘请第三方公司清查评估，涉及到临时占地补偿、永久占地补偿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共计1399.25亩，620.7226万元。

（2）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

汾阳市财政局以汾阳市《关于下达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3号）的请示，并附财务支出联签单，请示及支出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请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情况（包含申请、批复、

使用等）

本项目已完成补助共计6,207,226元，演武镇人民政府对9个村进行占地补偿费用的支付。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公告公示要求，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4.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

（1）请具体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局与市政府、市财政局之间的主要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演武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该项目手续办理及实施，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2）请详细介绍2022年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完成情况审核、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期管理等。

项目设立的政策背景：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河办[2022]2号）

立项依据：加强河道堤防管理，保障行洪安全，充分发挥基层群策群防作用，补齐堤防管理短板弱项，维护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请详细介绍，汾阳市2023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主要影响作用。

从程序执行来看，相关部门通常能够按照既定的流程和标准开展占地补偿工作，包括土地测量、补偿标准核算、公示等环节，确保程序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在时间管理方面，多数情况下能够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及时向被占地群众发放补偿费用，避免因拖延而引发矛盾和纠纷。

（4）请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可以推广。

本项目采取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协调配合、注重产业发展、落实监督管理、加强人才培训和完善保障体系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为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提供了有力支持。

（5）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或发现管理难点，贵单位是如何解决的。

无

附件 3：

2023 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核查对象

本次合规性检查对象为 2023 年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对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在于核查 2023 年汾阳市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占地补偿费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合规性核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核查通过对抽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决策资料、资金安排明细表、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四、核查结果

1.通过查阅抽查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核材料、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汾阳市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支付流程相关手续，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整，资料保存详细。

3.评价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汾阳市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10510655?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度汾阳市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49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重点支出预算执行单位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
（一）项目概况.....- 1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
三、绩效评价主要成效.....- 17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7 -
（一）综合评价情况.....- 17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19-
五、 主要问题.....- 20 -
六、 整改意见.....- 21 -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22 -
八、附件.....- 23 -

汾阳市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4】0049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汾阳市2023年财政重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流程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2024年

财政中心工作，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选定的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及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同时，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硬化责任约束，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为政府相关决策及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项目立项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2020 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7）《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

（8）《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 号）；

（10）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11）《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汾办函 (2022)26 号）

（12）《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

（13）《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汾财绩〔2023〕83 号）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分成两部分，分别为 2023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经建部门除外）和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3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容涉及 23 家预算单位，33 个重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7160.03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4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76.8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654.16 万元。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涉及8家预算单位，预算安排资金30905.54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8137.53万元，项目支出22768.01万元。

具体重点项目名称及部门整体支出名称为下表：

2023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表

序号	归口业务股室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	项目起始时间	备注
1	社保股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	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	
2	社保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汾阳市民政局	汾阳市民政局	2023年	
3	社保股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汾阳市民政局	汾阳市民政局	2023年	
4	社保股	残疾人抢救性康复	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	
5	社保股	就业补助资金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	
6	社保股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	
7	农业股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8	农业股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9	农业股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10	农业股	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中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心			
11	农业股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	汾阳市林业局	汾阳市林业局	2023 年	
12	农业股	通道绿化占地	汾阳市林业局	汾阳市林业局	2023 年	
13	农业股	2022 年-2023 年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汾阳市水务局	汾阳市水务局	2022-2023 年	
14	农业股	汾阳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	汾阳市水务局	汾阳市水务局	2023 年	
15	行政文教股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	
16	行政文教股	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得有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17	行政文教股	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用	汾阳市公安局	汾阳市公安局	2023 年	
18	行政文教股	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项目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	
19	行政文教股	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汾阳市司法局	汾阳市司法局	2023 年	
20	行政文教股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21	行政文教股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22	行政文教股	文物保护经费(本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23	行政文教股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	2023 年	
24	行政文教股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3 年	
25	行政文教股	2022 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22 年结转汾财行〔2022〕254 号)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2-2023 年	
26	行政文教股	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3 年	
27	行政文教股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3 年	
28	行政文教股	河汾中学装备采购进度款，河汾中学维修及装备采购经费(22 年结转汾财行〔2022〕346 号)，汾阳市河汾中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2-2023 年	
29	行政文教股	汾阳中学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22 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06 号汾阳中学餐厅厨房改造，22 年结转年初预算汾中改造体育场看台、升级厕所等项目， 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山西省汾阳中学校	山西省汾阳中学校	2022-2023 年	
30	行政文教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预算数）	相关涉及单位	相关涉及单位	2023 年	

31	预算股	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2	预算股	杏花村镇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3	预算股	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	演武镇人民政府	演武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单位）表

序号	归口业务股室	部门	财政预算安排年度	备注
1	行政文教股	西河小学	2023	
2	行政文教股	海洪初级中学	2023	
3	行政文教股	高级职业中学	2023	
4	社保股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5	农业股	汾阳市水务局（单位）	2023	
6	经一股	汾阳市工信和科技局	2023	
7	预算股	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3	
8	经二股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3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围绕2024年财政中心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从2023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中选出共计3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4.02亿元；选择8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09亿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分成两部分,分别对2023年重点项目支出和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2023年重点项目政府投资预算47160.03万元，2023年评价所属部门整体支出预算30905.5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47160.03万元，全部拨付到位。2023年度预算实施单位重点项目资金实际支付40219.57万元，预算执行率85.28%，主要原因为部门项目周期超过一年，本报告仅评价2023年度资金支付情况；涉及评价部门整体支出金额为30905.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3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资金预算表

序号	归口业务股室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基准日项目财政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社保股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	2023年	698.55	698.42	99.98
2	社保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2023年	6578.02	6481.59	98.53
3	社保股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2023年	493.8	493.8	100.00
4	社保股	残疾人抢救性康复	2023年	242.8	242.8	100.00
5	社保股	就业补助资金	2023年	1624.23	1198.45	73.79
6	社保股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2023年	1654.16	1654.16	100.00
7	农业股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23年	500	497.17	99.43
8	农业股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	2023年	400	399.96	99.99
9	农业股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	1470.46	1470.23	99.98

10	农业股	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	2023年	2102.46	1039.5	49.44
11	农业股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	2023年	3200	2000	62.50
12	农业股	通道绿化占地	2023年	411.86	411.86	100.00
13	农业股	2022年-2023年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022-2023年	2314.14	2314.14	100.00
14	农业股	汾阳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董家庄)	2023年	310.2	310.2	100.00
15	行政文教股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2023年	876.73	876.73	100.00
16	行政文教股	人才公寓购置、室内外装修及配套项目	2023年	2411.99	2135.64	88.54
17	行政文教股	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用	2023年	258.17	258.17	100.00
18	行政文教股	增设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护栏项目	2023年	375	365.45	97.45
19	行政文教股	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2023年	235.00	234.02	99.58
20	行政文教股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	2023年	800	471.38	58.92
21	行政文教股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费用	2023年	585.26	570.41	97.46

22	行政文教股	文物保护经费(本级)	2023 年	256.5	244.5	95.32
23	行政文教股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设备	2023 年	628.15	628.15	100.00
24	行政文教股	汾阳市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	2023 年	578.64	578.64	100.00
25	行政文教股	2022 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22 年结转汾财行〔2022〕254 号)	2022-2023 年	725.49	725.49	100.00
26	行政文教股	汾阳市敬仁学校征收费用	2023 年	3,000.00	3,000.00	100.00
27	行政文教股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改造提升	2023 年	1182.77	1107.83	93.66
28	行政文教股	河汾中学装备采购进度款，河汾中学维修及装备采购经费(22 年结转汾财行〔2022〕346 号)，汾阳市河汾中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022-2023 年	2541.89	2409.64	94.80
29	行政文教股	汾阳中学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实施培优提质项目，22 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06 号汾阳中学餐厅厨房改造，22 年结转年初预算汾中改造体育场看台、升级厕所等项目， 汾阳中学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022-2023 年	1807.89	1544.17	85.41

30	行政文教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预算数）	2023 年	433.32	339.39	78.32
31	预算股	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2023 年	3,993.28	1,933.49	48.42
32	预算股	杏花村镇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2023 年	3,848.55	2,963.47	77.00
33	预算股	演武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	2023 年	620.72	620.72	100.00
	总计			47,160.03	40,219.57	85.28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预算表

序号	归口业务股室	部门	财政预算安排年度	预算金额（万元）			整体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行政文教股	西河小学	2023	1981.63	978.24	2959.87	2959.87	100
2		海洪初级中学	2023	2557.74	737.48	3295.22	3295.22	100
3		高级职业中学	2023	1383.68	899.91	2283.59	2283.59	100
4	社保股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200.12	5727.45	5927.57	5927.57	100
5	农业股	汾阳市水务局（单位）	2023	479.5	8181.08	8660.58	8660.58	100
6	经一股	汾阳市工信和科技局	2023	269.53	4490.31	4759.84	4759.84	100
7	预算股	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3	1006.4	1746.33	2752.73	2752.73	100
8	经二股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3	258.93	7.21	266.14	266.14	100
合计			30905.55	8137.53	22768.01	30905.54	30905.54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方案：依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明确了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分标准及工作要求等，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指导和依据。

2. 组织开展培训和要点交底：为提高各相关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我们组织了多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要点交底工作，尤其对去年评价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修正，做到评价有标准，扣分有依据，结论有深度，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

3. 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重点项目支出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要求。同时，定期对重点项目支出进行跟踪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优化。

4. 开展现场资料收集工作形成初步结论：按照工作计划和要求，组织公司绩效评价专业人员现场搜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证据，通过收集数据、实地调查、对比分析等方法，全面评价重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从而形成初步结论。

5. 汇总分析并撰写报告：通过与预算实施单位进行问题反馈和意见沟通，对重点项目支出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评价目的、

评价范围、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建议等。

三、绩效评价主要成效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显提升。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推进，各相关单位已逐步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共识，重视并积极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中，不断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自评工作有明显提升。

2. 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显著规范。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各相关单位能够按照“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绩效管理要求，逐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方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预算绩效管理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升。各相关实施单位通过组织参加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4.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财政部门以绩效评价为手段，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能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结合，对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或取消，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汾阳市2023年度财

政重点项目支出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针对性设计，既遵循财政部对共性指标的要求，又结合项目具体特点。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价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

（二）综合评价结论

1.通过审阅了33个重点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重点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88.54分，级别为“良”。详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权重分值	综合评价得分	评分占比
项目决策指标	20	18.04	90.02%
项目过程指标	20	15.55	77.75%
项目产出指标	30	26.22	87.40%
项目效益指标	30	28.73	95.76%
总分	100	88.54	88.54%

经过对33个重点项目进行的绩效评价结果来看，重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33个项目到位资金共计47160.03万元，被评价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总体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各单位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未细化，项目管理的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2.审阅了8个预算部门的相关文件，观察部门履职运行情况，对部门依法行政效率进行问卷调查，对部门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89.58分，级别为“良”。详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履职效能	20	16.65	83.25%
管理效率	50	45.06	90.12%
社会效应	20	19.17	95.85%
可持续性影响	10	8.70	87.00%
综合得分	**100**	**89.58**	**89.58%**

部门整体支出从全市选取7个部门和1个乡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量为30905.5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评价结果为最高分93.50分，平均分为89.58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较好，单位预算编制及时、准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使用规范，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3. 综合重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综合评价平均得分8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所属分项	政府投资支出额（万元）	权重占比（%）	分项得分情况	综合得分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40,219.57	56.55	88.54	50.07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30,905.54	43.45	89.58	38.93
合计		71,125.11	100		89.00

五、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在部分重点项目的预算编制过程中，部分绩效目标缺乏细化和量化，导致后期难以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准确评估。这不仅影响了绩效评价的进行，也可能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降低。

（二）绩效评价标准不一致

目前，绩效评价标准不一致，存在差异，导致评价结果难以进行横向比较。这不仅影响了对项目绩效的全面评估，也可能造成资源分配的不公平。建立统一、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是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的重要保证。

（三）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视度不足，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足，积极性不高，专业能力欠缺，影响了评价的质量

和准确性。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通过培训和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高效高质量开展。

（四）监督与反馈机制需不断强化

现行监督与反馈机制较弱，导致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足。应强化监督，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确保绩效评价结果能对后续预算分配和使用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六、整改意见

（一）明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管理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各相关部门应明确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这些目标。同时，加强目标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建立统一、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

为提高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应建立统一、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为各部门提供参考和依据，确保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和公正性。

（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资源配置进行优化，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对于资金过剩的项目，应适当削减资金；对于资金短缺的项目，应加大投入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完善监督与反馈机制，强化结果应用

加强监督与反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通过建立反馈机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以便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尤其要强化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分配财政资金。

（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人员专业素质

为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重视程度和积极程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以适应绩效评价工作的不断发展和变化。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细化量化绩效管理目标。

1.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尽可能细化、量化，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做到可衡量，可评价，利于项目效益最大化。

2.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加大跟踪监督力度。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提高站位，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绩效总结

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做到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总结分类归档。

（二）延伸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强合同履约监管力度，有效监督资金使用效益。

对合同履约进度和过程进行有效监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延伸管理，动态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管理，有效提升监督管理力度。

（三）强化制度执行的规范性，规范项目运行的合规性

项目要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做到项目规范合规运行，积极督促监督各相关实施单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保证在时效指标内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合规运行，降低运行风险，追求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附件

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 02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TPY928（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嘉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42号赛格科技广场18层L2号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010510655X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

山西鼎鑫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准，贵单位具备承担项目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整体评价）、政策评价等服务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8至2025年10月17日。

特发此证

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